

# 执子之手

Marriage & Intimacy in  
Qing China

清代的婚姻与伉俪之情

中国女性史

研究系列

002

[美]

卢苇菁

著

王晚名 译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ARRANGED COMPANIO

中国女性史  
研究系列

002

[美]

卢苇菁

著

王晚名 译

执子之手

清代的婚姻与伉俪之情

Marriage & Intimacy in  
Qing China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ARRANGED COMPANIO

中国女性史  
研究系列

002

[美]

卢苇菁

著

王晚名译

ARRANGED  
COMPANIONS

Marriage & Intimacy in  
Qing China

清代的婚姻  
与伉俪之情

执子之手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执子之手：清代的婚姻与伉俪之情

ZHIZIZHISHOU: QINGDAI DE HUNYIN YU KANGLI ZHI QING

Copyright © 2021 by th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through Rightol Media

(本书中文简体版权经由锐拓传媒取得 Email:copyright@rightol.com)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桂图登字：20-2025-154 号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执子之手：清代的婚姻与伉俪之情 / (美) 卢苇菁著；

王晚名译. —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6. 1.

(中国女性史研究系列). — ISBN 978-7-5598-8238-7

I. K892.22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5TV3526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五里店路9号 邮政编码: 541004 )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黄轩庄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广大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西城大道北侧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集团有限公司创意产业园内 邮政编码: 541199)

开本: 88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 11.625 字数: 298 千

2026年1月第1版 202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 001~5 000 册 定价: 88.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谨以本书纪念父亲卢熙明(1926—1999)

献给母亲斯茶香





李因：《荷花鸳鸯图》



范雪仪：《画眉》



周笠、曹贞秀：《曹贞秀像》



金礼羸：《观音像》



沈关关：《海棠白头图》（刺绣，尤侗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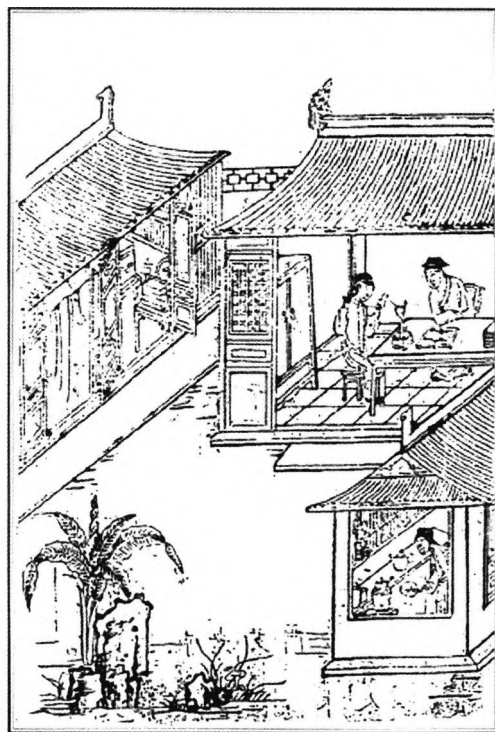
梅庵年譜 開石



僧开石：《尤侗像》（木刻版画）



梅庵年譜 開石



《寒宵伴读》（木刻版画，出自尤侗《梅庵年谱》）

蓮生貴子



《蓮生貴子》（清代木版年畫，蓮子象征生育能力）



沙馥：《机声夜课图》（描绘一位母亲〔中〕在织布，儿子〔右〕在读书的场景）

## 致 谢

多年前,我在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分校就读博士,选修了一门关于中国家庭的人类学课程。期末,我意外地接到任课老师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教授的电话,他希望马上和我见面,讨论我刚刚提交的这门课的研究论文。那次讨论的结果是我发表于1998年的《清代文人的入赘婚姻》(“Uxorilocal Marriage among Qing Literati”)一文,那是我对婚姻史的第一次研究。当时我没有意识到这次谈话也将决定我学术研究的方向。在过去的二十多年中,我的研究课题仅偶尔偏离家庭和婚姻这一主题。

我非常幸运,有最理想的导师、朋友和学术同好伴随我的学术生涯。在撰写本书《执子之手》的这些年里,我始终得到像施坚雅老师所给予的那样的热忱鼓励和支持。在思考本书的一些主要问题时,曼素恩(Susan Mann)导师给予了我至关重要的引导。我也深深感激给我宝贵建议的柏文莉(Beverly Bossler)教授和给予我灵感的高彦颐(Dorothy Ko)教授。

我在搜集资料的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帮助。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图书馆的陈晰、斯坦福大学图书馆的薛昭慧、复旦大学图书馆的吴格对我有求必应。我在中国做短期研究时，原浙江省文化厅的张雁和上海图书馆的梁颖也为我提供了方便。南京博物院的曹清向我介绍了清代女性的画作，其中一部分呈现在本书中。在研读有关中国以外的女性和婚姻的资料方面，我得到了凯西·库德利克(Cathy Kudlick)、哈桑·卡亚利(Hasan Kayali)和丽贝卡·普朗特(Rebecca Plant)的指点。

和很多学者的交谈及来自他们的各种支持也让我受益良多，这些学者包括张聪(Cong Ellen Zhang)、包筠雅(Cynthia Brokaw)和柯素芝(Suzanne Cahill)。学术报告和会议给我提供了听取宝贵的听众反馈的机会。感谢李国彤、张颖、张聪、罗检秋、姚平、刘咏聪(Clara Wing-chung Ho)、杨彬彬、衣若兰、李小荣、杰瑞米·莫瑞(Jeremy Murray)和施珊珊(Sarah Schneewind)，很幸运有机会与他们在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长滩分校、俄亥俄州立大学、弗吉尼亚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香港浸会大学、香港大学、台湾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圣芭芭拉分校、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圣贝纳迪诺分校，以及我执教的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地亚哥分校讨论我的研究内容。感谢我开设的一门学习报告讨论课(colloquium)的学生们，与他们就沈复的《浮生六记》展开的谈话始终是我关于本书的美好记忆的一部分。

来自下列机构的资助使我得以有充足的时间投入研究和写作：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学术委员会、美国国家人文基金会(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加利福尼亚大学校长人

文基金(President's Fellowship in the Humanities)。美国学术团体协会(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弗雷德里克·伯克哈特驻研奖学金(Frederick Burkhardt Residential Fellowship)的资助使我得以在加利福尼亚圣马利诺的亨廷顿图书馆(Huntington Library)进行一年的研究。2015年秋,我很荣幸地作为香港浸会大学的大学研究员,受到刘咏聪教授和张宏生教授及历史系教职员工的厚待。自2017年秋至2018年春,作为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的成员,我得到斯塔尔东亚研究基金会捐赠基金(Starr Foundation East Asian Studies Endowment Fund)的资助,从而有机会在一个历史学者能够想象到的最为理想的环境中起草了本书一半的章节。感谢狄宇宙(Nicola Di Cosmo)教授和东亚与早期现代(East Asian and Early Modern)领域的同仁,尤其是韩嵩(Marta Hanson)、张颖、韩书瑞(Susan Naquin)和顾德曼(Bryna Goodman),他们对我在研究院就一些章节做的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激发了我的思考。

我尤其感谢当时已经退休的导师曼素恩教授阅读、评论和编辑了本书完整的第一稿。诚挚感谢黄卫总(Martin Huang)教授和另一位华盛顿大学出版社的盲审者。柏文莉阅读了整部书稿,梅尔清(Tobie Meyer-Fong)阅读了序言部分。他们专业的评论和建议帮助我提升了这部书的质量。感谢哈里森·卡特(Harrison Carter)编辑我早期的书稿,阚玮玥编写了参考书目(bibliography)和词汇表(glossary)。我还希望表达对华盛顿大学出版社洛瑞·哈格曼(Lorri Hagman)及其同事,以及文字编辑克里斯托弗·皮茨(Christopher Pitts)的感激。他们为这部书的出版进行了一丝不苟

的准备。

2020年,我正对书稿做最后的修改润色,新冠病毒的流行颠覆了正常生活。感谢孔沂兰、徐丽丽、沈剑英、姚平、张聪、赵小建、卢鸿微和师妹李国彤、吴玉廉、王燕在这期间给予我的各种帮助和鼓励。

在过去数十年的漫长岁月中,长姐卢倩全力照顾父母,外子叶保民耐心陪伴,使我得以心无旁骛地致力于研究和教学。我以本书纪念已故多年的父亲和年迈的母亲。他们是包办婚姻的最后一代,传统孝道和自我牺牲精神深植于他们的价值观。他们毕生竭尽全力赡养父母、照料同胞手足、抚育子女。“文革”期间,学校教育无序,先父在结束一整天的工作后,还给我和弟弟讲授古典文学和数理化课程。他相信高考总有一天会恢复,我们终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我父母的一生并不轻松顺遂,但他们普通的一生体现了“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最本质的奉献精神和情义。

# 目 录

## 绪 言 1

沈复及其时代 6

女性教育、写作和夫妻关系观念的变化 12

实践中的伴侣关系 18

清代的个人记录 25

## 第一章 婚姻的意义：冲突和协调 33

儒家经典中的夫妇关系：礼仪和诗歌 34

夫妻伴侣：主题和原型 40

“不恰当的亲密”：训诫 53

关于夫妻关系和妻子地位的异见 60

## 第二章 展现伉俪情爱 70

清初的悼妻风尚 71

伉俪情爱 84

佳偶婚姻;完美匹配 92

纪念伴侣之爱 103

五光十色的伴侣关系 109

### 第三章 建立情感联结 118

“陌生人”与包办婚姻 119

童年订婚和自我身份认同 122

文人的入赘婚 126

婚后恋爱的“艺术” 131

闺阁与闺阁以外:夫妻的空间 142

“牛衣对泣” 148

卧室里的亲密 155

### 第四章 处理家庭和夫妻关系 162

被猜疑的新婚夫妇 163

夫妻之爱与兄弟之爱 172

错配的婚姻;谢道韞的悲哀 179

作为“正人君子”的丈夫 184

配偶不睦与虐待 187

补救夫妻关系 194

失败的佳偶婚姻;闺秀妻子的愤怒 203

### 第五章 妻妾制的家庭实践 208

训诫话语的历史变化 209

清初对妒妻的谴责	214
妻妾制和男性忠贞	221
妻与妾	233
书写不悦	243
第六章 白头偕老	255
糟糠之妻	256
应对离别	266
为人父母	277
偕隐和老年伴侣	291
老年失偶:纪念	300
结 语	310
引用书目	315
后 记	348



## 绪 言

时当六月,内室炎蒸,幸居沧浪亭爱莲居西间壁……稟命吾母,携芸消夏于此。因暑罢绣,终日伴余课书论古,品月评花而已。芸不善饮,强之可三杯,教以射覆为令。自以为人间之乐,无过于此矣。

沈复《浮生六记》

1781年,沈复(1763—?)和妻子陈芸一起度过了一个欢乐的夏天。他们自认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夫妻。殊不知,近150年后,他们深感享受的这种婚姻形式被贬义地称为包办婚姻,成为当时年轻一代猛烈抨击的目标。20世纪初期,抗议包办婚姻的浪潮横扫华夏,一些女性甚至愿意以生命为代价,拒绝接受父母为她们安排的婚姻。例如,作家谢冰莹(1906—2000)三度从家中出逃,还曾试图自杀,以免与家中为她选定的未婚夫成亲。她在自传《一个女兵的自传》中详细记录了这段痛苦的经历。这本书是美国大学很受欢迎

迎的教材。<sup>①</sup>

20世纪初年轻一代对包办婚姻的抨击是当时影响深远的新文化运动(1915—1924)的一部分。新文化运动激烈批判了儒家父权制和其他传统制度体系及实践,包括缠足、纳妾、孝道和女性贞节。在深重的民族危机中,激进的知识分子一方面把中国所处的困境归咎于儒家传统而加以痛斥,另一方面热烈推崇“开明”的西方文化。此后,这种呼声推动了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家庭改革政策。对包办婚姻的谴责,也在有关中国传统“落后”的叙事中扎下了根。否定中国传统婚姻本是一种文化批判,是20世纪初期反传统的文化动荡和民族危机的产物,然而,它普遍地被接受为一种历史事实。直到近几十年来,修正性的学术研究才开始质疑这一叙事。<sup>②</sup>

“包办婚姻”这一话语的核心问题是,它将产生于现代西方文化的一种预设视作普遍的真理。它单一地从落后和压迫的角度来审视中国传统的婚姻形态,把对它的讨论限制在“现代/传统”的框架之中。其结果是,漫长中国历史中婚姻实践的一切丰富性、复杂性及变化,均被简单地归纳为父权压迫。包办婚姻仅被描述为一

---

\* 为使注文简赅,文献注释只标明主要作者、主书名(主篇名)和页码,详细版本信息请在书末《引用书目》中查找。

① Bingying Xie(谢冰莹), *A Woman Soldier's Own Story*.

② 近三十年来关于中国女性的研究成果探索的主要是女性的能动性(agency)和主体性(subjectivity),而非女性作为牺牲品的状态。它很大程度上是对新文化运动(或称五四运动)普遍地把女性描述为中国儒家文化的牺牲品这一话语的反思。关于对这一话语对社会性别和女性历史的研究的影响的批判性分析,见高彦颐《闺塾师》的《绪论》;曼素恩《缀珍录》;高彦颐《缠足》;Maram Epstein(艾梅兰) *Orthodox Passions*, pp. 43-45。

种庞大的恒久不变的邪恶制度。在这种罪恶制度之下,夫妻间的亲密和情爱没有存在的空间。然而沈复的故事表明,这类断言经不起历史事实的检验。

同一种婚姻形态,沈复和谢冰莹对它的表述截然不同。这一鲜明对比凸显出中国从传统向现代过渡时期产生的巨大文化裂痕。谢冰莹和她的同代人接纳了西方“爱情婚姻”(love marriage)的观念,认定幸福的婚姻只可能由青年男女自身开端,并经历一段两情相悦的恋爱;而沈复和陈芸从未接触过这种观念,他们关于婚姻的幸福或痛苦的定义来源于中国本身的历史,他们根据中国自身的传统建造他们的婚姻生活模式。在本书中,笔者关注的中心点是:从清代(1644—1911)夫妻的视角来看,何为幸福的婚姻?哪些文化渊源激发了他们对幸福婚姻的印象?他们是如何培育夫妻情爱的?

更广泛地说,本书试图解构对中国传统婚姻非历史观(无历史变化)的叙事,同时勾勒文化、社会和经济的历史因素对清代婚姻生活的建构。笔者探索婚姻行为如何源自丰富复杂的文化传统又同时受清代特有的历史条件的影响和制约。通过把夫妻关系作为社会性别化和个人化的经历的过程来描述,本书力求显现这些经历如何为个人愿望、家庭责任和道德信念所定型,并造就清代婚姻中各种色调的伴侣关系。清代代表着中国历史的独特一刻:中国文化中悠久的夫妻伴侣关系的理念到此成熟。虽然儒家礼教和父权观念在很大程度上依旧保持主导地位,但是在教育阶层,无论男性还是女性,都已将夫妻情爱视为理想婚姻的一个基本要素。

本书详细记录了自清初(1644—17世纪末)至盛清(约指18世

纪—19世纪初)之间近两个世纪内的婚姻和夫妻关系。<sup>①</sup> 选择这个时段多少有些主观,因为书中讨论的变化并没有确定的起止点。不过这些变化仍然显示出,就本书课题所关注的内容而言,这一时期具有相对的连贯性和一致性。清初围绕悼念亡妻的独特文化开启了一个漫长过程:此后一直到19世纪中叶,随着文化、社会、经济和学术语境的广泛变迁,家庭和婚姻的理念和实践形成清代的鲜明特点。19世纪中叶之后,尽管已经确立的表达夫妻情爱的模式依然能在教育阶层中获得共鸣,但在外国侵略和西方文化影响下,它依赖的语境开始瓦解。<sup>②</sup>

文学研究学者李海燕提出的“儒家的情感结构”(Confucian structure of feelings)是分析帝制中国末期的爱与情感的框架之一。它涵盖了“从15世纪到20世纪早期的种种‘情’的话语”。李海燕承认17世纪的“情迷”现象(the cult of qing movement)具有反话语(counter discourse)的特点,但她强调,“情迷”尽管“为了争取感情表达与个体性的合法化做出了诸般努力,却仍然因循着父系的传承、礼节的仪式和社会的秩序”。<sup>③</sup> “儒家的情感结构”强调儒家正统和现代(受西方启迪的)关于爱的观点之间不可调和的分歧。<sup>④</sup> 笔者的研究则尝试脱离这种二分法。因为如果我们把各种“情”(情感、感觉、爱)不加区分地一并归属于儒家情感,那么情感

---

① 这一年代划分方式和常规的划分方式略有不同。在这一划分中,清初结束(同时盛清开始)于1683年。是年,康熙帝击败了最后一批明遗民。

② 例如 Rania Huntington *Ink and Tears*。

③ 李海燕:《心灵革命》,第38页。

④ 李海燕评论晚明“情迷”之风时称,“礼仪的至高无上性极少受到质疑,而性欲也鲜有基于享乐原则而获肯定”。李海燕:《心灵革命》,第38—39页。

的丰富性、复杂性和微妙性,以及它们在日常生活中的各种表现形式就很可能变得模糊不清。更重要的是,如历史学家曼素恩所指出的,把西方作为衡量中国进步与否的标准来解释中国历史方面的问题,会引导我们把历史想象成线性的和趋同性的变化。也就是说,中国的历史轨迹必然和西方相似。<sup>①</sup>

采用西方关于浪漫爱情的概念来衡量中国实践的“进步性”会造成问题,而从跨文化的语境进行分析,可以使清代婚姻和夫妻关系呈现得较为清晰。<sup>②</sup> 笔者这里的研究途径受到情感史研究的影响。情感史的研究表明,将夫妻间的爱分为两类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伉俪之情。一种被称为“浪漫之爱”(romantic love),指的是炽热而强烈的坠入情网的感受;另一种是伴侣之爱,指的是通过长期培育产生的一种更平静舒适的感情依恋。以往的一种认知是,浪漫之爱是西方社会及西方以外的社会上层阶级独有的“优雅文化(cultural refinement)的一个标志”。但是人类学家、历史学家、社会学家和科学家的大量研究表明,浪漫之爱普遍存在,并受特定的社会条件和文化价值观的调整。现在,前述理论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名誉扫地。<sup>③</sup> 本书加入这一跨文化的对话,思考的问题包括夫妇情爱如何获得其表达方式及爱的文化、社会和个人意义。笔者尤其

---

① Susan Mann(曼素恩), *Gender and Sexuality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xvi.

② 关于中国和欧洲婚姻实践的比较,见 Ann Waltner(王安)“Les Noces Chinoises”, *Gender and Chinese History*, p. 28.

③ William Jankowiak, ed. *Romantic Passion*, pp. 1-4; Sarah Pinto, “Researching Romantic Love”, *Rethinking History* 21, no.4 (2017). 人类学家阎云翔对 20 世纪后半叶中国农村青年的爱和亲密有精彩的描述。见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第三、四章。

感兴趣的问题还有浪漫之爱和所谓包办婚姻之间的关系。在清代,如同之前的其他朝代,儒家的礼仪规范禁止婚前接触,而浪漫之爱的前提是婚前的接触。与广为接受的包办婚姻和浪漫之爱互不相容的成说相反,有证据显示,浪漫之爱在清代婚姻中确有一席之地,而且,清代“情”这一概念的形成和19世纪北美的浪漫之爱有着引人瞩目的相似性。<sup>①</sup>但二者的不同也是清晰可见的。在北美,“浪漫自我”被认为对于个人身份(personal identity)“至关重要”;而在中国,它对于个人身份并不是那么必不可少,而是与一个人的社会角色更为紧密地交织在一起。<sup>②</sup>

## 沈复及其时代

1763年,沈复生于苏州的一个富裕家庭。这座城市位于长江下游地区中心,长江下游地区是清帝国经济和文化的核心地带。和当时所有受过文史教育的男性一样,沈复早年的生活主要是准备科举考试。后来他听从父亲的指导,放弃举业,转而学习在官府中任幕僚的实用技能。除任幕僚外,沈复还尝试了多种谋生手段,包括坐馆、卖画、做生意。但他婚后生活的大部分时光还是处于贫

---

<sup>①</sup> Karen Lystra 写道:“浪漫之爱被认为是吸引力无法解释的力量造成的本质上难以控制的后果。”Karen Lystra, *Searching the Heart*, p. 192。与此相似,王照圆和郝懿行在他们的诗集的序言中称他们经历的爱除了用阴阳理论,是无法解释的,也是无法控制的。见第三章。

<sup>②</sup> Karen Lystra, *Searching the Heart*, p. 30.

困中。他和姨表姐陈芸成亲时,两个人都是虚岁十七。<sup>①</sup>新婚夫妇与沈复的父母和弟弟同住,生活舒适,直到他们与大家庭的关系恶化,两度被父母从家中逐出。尽管缺乏经济保障,但夫妻俩相依为命,始终保持情投意合的关系。1803年,陈芸于四十三岁去世后,沈复在回忆录《浮生六记》(缺后两记,实为“四记”)中详细记录了他们的关系。沈复这部回忆录的手稿,在19世纪后期的某一天,被苏州文人杨引传在书摊上偶然发现。<sup>②</sup>若非杨引传的细心好奇,沈复和陈芸的故事很可能如雪泥鸿爪,消失无痕。这部手稿最终如何出现在苏州的书籍市场上,是一个谜。我们也不知道沈复创作《浮生六记》的初衷是什么,但他肯定从未料到:一个世纪以后,它会在全世界拥有数以百万计的读者。<sup>③</sup>导致这一回忆录非同一般地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我认为,是它揭示了一个出乎意料的事实:在帝制中国时期,深厚的夫妇之爱竟然可以存在。

尽管沈复在他自己的时代默默无闻,今天,他却无意中成为那

---

① 书中全部年龄都使用中文资料中显示的数字。鉴于中国传统中以受孕时间开始计算年龄,婴儿出生即被视为一岁,过年后又加一岁。例如,一个出生在除夕的人,第二天就被视为两岁了。

② 还有人认为杨引传在1877年首次发现这部手稿,但有证据表明,沈复的这部作品此前已被人了解,见王人恩、谢志煌《〈浮生六记〉百年研究述评》,宋子俊主编《中国古代小说戏剧研究丛刊》(第三辑)。

③ 此书被翻译成十余国语言,包括四个英语版本,林语堂译: *Six Chapters of a Floating Life*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9[1935第一版]); Shirley Black 译: *Chapters from a Floating Life: The Autobiography of a Chinese Artist*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白伦(Leonard Pratt)、江素惠译: *Six Records of a Floating Life* (New York: Penguin, 1983); 孙广仁(Graham Sanders)译: *Six Records of a Life A drift* (Indianapolis: Hackett, 2011)。见 Fang Lu “The Afterlife of *Six Chapters of a Floating Life*”, *Translation Review* 80, no.1 (2012)。

个时代最有名的婚姻生活的记述者。然而，他的回忆录体现的伉俪情爱和其他很多清代文人表达的，在角度、情绪、经验方面都有着引人注目的相似性。他对妻子陈芸最为欣赏的是什么？在他们的婚姻关系中，他最为享受和最感遗憾的又是什么？沈复笔下凡此种种的描述，在清代来自社会和经济地位各有差异的作者的作品中，都可以观察到。这种共同点深植于他们相似的教育背景、他们身处的时代文化，以及他们面对的社会经济现实中。

在沈复和陈芸生活的几十年中，清代统治到达巅峰。清初的经济在战争的废墟上重建、恢复，开启了18世纪的持续增长阶段。盛清时期，始于晚明的迅猛的商业化和城市化再度蓬勃发展，清政府成功地建起一个幅员辽阔、繁荣富强的多民族国家。18世纪，清代人口翻倍，当沈复和陈芸成婚时，人口已近三亿。然而，清朝也处于日渐增长的压力之下，人口过剩和日益激烈的资源争夺造成经济混乱（economic dislocation）和人口迁徙。各种迹象显示，从18世纪后期开始，清王朝由盛而衰，政府缺乏有效应对各种社会经济挑战的策略。贫穷把最不幸的人们拖至社会底层，他们沦为光棍或无根的漂泊者。为求生存，他们不得不转向寻求非正统的婚姻方式来组成家庭，包括招夫养夫、典妻或卖妻，如苏成捷（Matthew Sommer）的研究所展示的那样。<sup>①</sup>

对于汉族文人而言，清代带来的既有前所未有的机遇，又有独

---

<sup>①</sup> 1768年，农村的流民造成大范围恐慌。这种恐慌是清代巅峰期中国社会经历的经济失衡和社会焦虑的真实写照，见孔飞力《叫魂》。苏成捷建立在法律档案上的研究叙述了赤贫阶层中多种受社会鄙视的婚姻形式，为观察衰落中的清代经济状况打开了另一扇窗户。见 Matthew Sommer（苏成捷）*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一无二的挑战。清初之际,在政府供职似乎不是一个理想的选择。但事实很快证明,清廷坚定奉行儒家思想,因此值得为之效力。因为明代尖锐的党争被认为对王朝倾颓负有责任,清代大部分文人力求避免被卷入政治派系斗争。<sup>①</sup>他们在朝廷内外,作为政府官员、家族和地方领袖,或者以著述的方式扮演道德卫士的角色,以维护社会和家庭秩序并支持国家的统治。他们的主要事业之一是维系儒家的性别制度和宣扬女德。在清代,女性的贞节被奉为至高的女性美德。在上层社会,寡妇再嫁几乎绝迹。<sup>②</sup>

盛清时期,政治稳定和经济增长为社会、文化和学术生活注入了能量。地区间的市场网络促进了知识和商品的流通。先进的印刷技术降低了书价,也为个人著作的出版减轻了负担。<sup>③</sup>许多受教育的男性遵守士人传统,研习儒家经典,从事学术研究。但和明代的前辈不同,清代士人抛弃了偏激、非正统的文化追求,比如对于迷恋情感和欲望的赞美。学术运动同样有了新的方向:虽然对于经典的形而上学的研究途径还在延续,但盛清时期最颖悟的知识分子对考据学情有独钟。考据学所采用的“无征不信”的新方法,在经典研究领域引起了革命。考据学家采取文献学而非哲学的研

① 对晚明竞争激烈的党派政治及其影响的研究,见 Ying Zhang (张颖) *Confucian Image Politics*。尽管清初并非没有党争,但其激烈程度被大大削弱。

② 关于女性贞节的主要研究包括 Beverly Bossler (柏文莉) *Courtesans, Concubines, and the Cult of Female Fidelity*; Janet Theiss (戴真兰) *Disgraceful Matters*; 卢苇菁《矢志不渝》。

③ 与晚明相比,清代的商业出版范围扩大了很多。19世纪晚期,“中国本部的所有地区都被融入书籍刊印中心与书籍销售市场和批销网络的普遍等级之中”。明清时期商业出版的发展受到占主流地位的雕版印刷术促进,这一技术使印刷更为简单经济。包筠雅:《文化贸易》,第9页。

究途径，投身于寻找经典的本意。其中包括对儒家礼仪典籍从考据学角度的重新关注。而在儒家礼仪中，夫妻关系被视为文明的基础。<sup>①</sup>

清代教育阶层的男性无论是否身为学者，都力争在科举考试中获得成功，这几乎是获得或保持社会地位的唯一理想途径。为人子者肩负着父母的热切希望，然而向社会上层流动的路径在清代变得日益狭窄。<sup>②</sup> 人口的增长和受教育机会的增多极大地扩大了应试举子的总数，而政府对各地的中选人数有严格的定额限制，无法容纳这一膨胀的人数。通过考试获得最低一级功名的生员，其地位在清代已经大打折扣，而赢得更高功名也不能保证立刻被任命官职。<sup>③</sup> 这一令人忧心的形势尽管让一些人气馁，却也让其他人加倍努力。比方说，移居（往往是暂时性地）到竞争不太激烈的郡县参加考试，是一种提升成功概率的策略。<sup>④</sup>

为地位名望展开的激烈竞争在受教育者阶层内部制造了等级。虽然他们经历过相似的文学训练，但成功者和失败者被一条巨大的鸿沟隔开。例如，沈复童年的很多朋友中，只有石韞玉（1756—1837）得中进士，就任一系列要职。石韞玉后来成了沈复的资助人和雇主。绝大部分举业无成的男性滞留于精英社会的下

---

① 艾尔曼：《从理学到朴学》。

② 清代约有两百万人参加童试，童试每三年举行两次，只有三万人（1.5%）获得生员头衔和竞争举人的资格。在1850年前来自17个省的应试者中，只有1300人（1.5%）通过。艾尔曼：《晚期帝制中国的科举文化史》，第139页。

③ 有研究显示，即使通过了令人精疲力竭的一系列考试的最后一关——殿试，“那些名次靠后的进士也还得等待数年才能得到一个县令或知府的职位”。艾尔曼：《晚中华帝国的科举与选士》，第194页。

④ 这一方面的一个例子，见麦哲维《上游之旅》，第二章。

层,他们必须尽力寻找工作和稳定的收入。幕僚和教师是两种常见的职业,然而这类工作的短期性迫使文人们为了谋职而不断迁徙。为谋生而移居成为一种必须,而这只是造成夫妻分离的原因之一。夫妻分离在清代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如我们在第六章中所见,士人为了各种仕途或生活的需要,被迫一次次地远游,一次离家可长达数年。

社会经济气候对于婚姻和夫妻关系有长远的影响。清人意识到光是投资儿子的举业教育是不够的,找一个前途可期的女婿是次优的策略。长江下游地区竞争最为激烈,有抱负的家庭在女儿尚年幼时便积极寻找聪慧的男孩做未来的女婿。一些父母偏喜招赘这种特殊的婚姻形式(女婿婚后暂时入住岳家),这样他们就可以亲自负责入赘的年轻女婿的教育。如我们在第三章中所述,对于地位和财富易变的忧虑,似乎也令表亲婚或友人间通婚这些历史悠久的风俗变得非常流行。

各种婚姻实践以不同的方式影响着夫妻关系,而其结果是新郎和新娘不必像批评者普遍以为的那样,完全是陌路人。尽管在理论上新郎和新娘在选择配偶方面没有发言权,但他们当中一部分人肯定可以对这个过程施以影响,双方也可能有见面的机会,婚前就可能互相吸引。

就缔结夫妇间的感情联结来说,比婚前的熟悉和吸引更为关键的一个因素是婚后风雨同舟的支持和奉献。尤其是对于身为文人的丈夫——他们或处于为成功拼搏的巨大压力之下,或为谋生而挣扎,一个关爱他、能力强、有才智的妻子能令他坚持到底。她不仅是家中的贤内助,也是他的密友和咨询师。生命中的升沉穷达彰显了妻子的韧性、坚忍和敏锐。没有共同经历的起起落落,丈

夫也就无从见识妻子的这些品质。这也为彼此的理解和欣赏创造了各种机会。一个家庭的存活和兴旺需要夫妇紧密的协作,这导致了一些婚姻的不和谐甚至仳离,但也滋养了另一些婚姻中的伴侣深情。

## 女性教育、写作和夫妻关系观念的变化

就影响文人阶层中夫妻关系的因素而言,清代最关键的转变可以说是女性文学才能的空前展现。清代规模超过此前任何时期的女性文学训练改变了夫妻间互相理解和互动的方式。夫妻间通过书写来表达、交流和纪念对彼此的情感,这种做法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变得普遍。由于对伴侣关系的自觉意识,清代夫妇保留了无数的伉俪诗歌(conjugal poems)和以其他文本或视觉形式表达情爱的纪念作品。

有清一代见证了受过良好教育的女性人数前所未有的增长。她们被称作“才女”或“闺秀”。与此相伴的是这一时代对女性文学和女性艺术才能的赞美。这些趋势始于晚明,而在经济繁荣、印刷文化持续发展的清代发展到更高点。<sup>①</sup>当然,社会底层阶级的女性

---

<sup>①</sup> 女性写作作为研究女性和社会性别历史的资料,受到了学者们的持续关注。其中的专著包括见高彦颐《闺塾师》;曼素恩《缀珍录》(第四章)、《张门才女》;Ellen Widmer(魏爱莲)与 Kang-i Sun Chang(孙康宜) *Writing Women in Late Imperial China*;魏爱莲《美人与书》;方秀洁《卿本著者》;Xiaorong Li(李小荣) *Women's Poetry of Late Imperial China*;李惠仪《明清文学中的女子与国难》(第二章);Binbin Yang(杨彬彬) *Heroines of the Qing*; Haihong Yang(杨海红) *Women's Poetry and Poet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依然无法接受教育。即使在富裕阶层当中,有多少女性接受教育也难以确定。不过有理由推测,在长江下游地区等富庶地区,出身于不同程度的教育阶层的女性中,有一定文化水平的并非少数。沈复的妻子陈芸就是一个能说明问题的例子。她家境相对贫寒,没有机会跟随家庭成员或家庭教师学习。然而,生长于苏州这个才女文化中心之一的环境中,她受激发而进行了自学。她的受教育水平虽然并不突出,不足以为她赢得才女的声誉,但足以让她有能力与丈夫进行体现才智的文史交谈甚至诗歌唱和。

在清代,越来越多的才女赢得了作为诗人、作家、学者、文学批评家和女性作品编辑者的声誉。才女文化的兴盛改变了教育阶层的性别构成。诚然,受过良好文史教育的女性相对男性而言仍然为数不多,但是她们的存在改变了男性独领风骚的局面。三千余位清代女性的作品由她们的家庭出版。诗才尤其能够定义一个女性才智的卓越,写下美丽诗句的聪颖的女儿、妻子、母亲或姐妹是家族荣耀的一个来源。男性诗人领袖热情地传播女性诗歌。在江苏常州等地,密集的人际关系,包括家庭网络,为女性才华的蓬勃生长创造了富饶的环境。<sup>①</sup> 女性创作诗歌的风尚发展强劲,以至于引起了18世纪后期关于女性教育目的的激烈争论。<sup>②</sup> 部分受过良好教育的女性,出于对正统的性别角色和女性得体行为的理解,选择放弃保存自己的作品,或在婚后放弃学识方面的追求。但无论是针对女性文学追求的道德批评还是女性谦卑自抑的做法,都未能遏止清代社会广泛的对才女的赞美。

---

① 曼素恩:《张门才女》,第160页。

② 曼素恩:《章学诚的〈妇学〉》,卢苇菁、李国彤、王燕、吴玉廉编:《兰闺史踪》。

尽管受教育的女性无法参加科举考试,但她们是极受家庭珍视的“资本”。读写能力使她们能更为有效地扮演家庭中的角色。例如,在科举考试竞争极其激烈的时代,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母亲可以为儿女,尤其是儿子,提供儿童时代的早期教育,并在他们开始上学后亲自指导他们的学习。聪慧女儿的读写能力能使她与男性亲属就研究的话题进行讨论,从而带来感情上和学识上的回报。很多家庭乐于阖家相聚,诗歌唱和,其中包括父母、儿女、兄弟姐妹、儿媳、妾媵,等等。在福建福州,女子不仅凭借自己的文学成就带给母家荣耀,也成长为一支传递地方文学传统的重要力量,通过婚姻形成学术和社会网络,保证她们所属的名门在社会上和政治上代代相传的优越性。<sup>①</sup>

在驱动清代女性文学追求的力量中,最新颖独特的一股力量来自女性的文学训练有助于表达“夫妇之情”的文化思潮。女子教育成为理想婚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在清代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实际上,第一章的讨论显示,夫妇才识相当可以创造牢固的婚姻关系的观念,在中国文化话语中长期被奉为圭臬,秦嘉和徐淑、李清照和赵明诚的婚姻传为千年佳话即明证。但它仅是一种潜流的文化传统。到了晚明时期,这股潜流开始涌现,变得令人瞩目。夫妻在学识方面和谐的婚姻(都出自江南地区),如叶绍袁(1589—1648)和沈宜修(1590—1635)、祁彪佳(1603—1645)和高景兰(1605—1676),以及陈之遴(1605—1666)和徐灿(1618—1698),备

---

<sup>①</sup> Nanxiu Qian(钱南秀), *Politics, Poetics, and Gender in Late Qing China*, pp. 31-44.

受瞩目。<sup>①</sup>但是,只有到了清代,这一历史悠久的以少数偶像为代表的模式才转化为士人婚姻中的大量实践。以夫妇诗歌唱酬为象征的佳偶婚姻,在清代成为一种主流婚姻理想。在苏州等地,即使是沈复这类在当时并不出众的下层精英也被卷入了这种风尚。虽然长江下游地区仍然是佳偶婚姻的集中产地,但这一流行的新式婚姻实践也扩展到了其他地区。女性教育和佳偶婚姻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彼此成就和相互巩固的关系。女性教育使夫妻一同参与文学活动成为可能,而将夫妻伴侣关系理想化反过来又推动了女性教育。

然而必须指出,夫妻间的诗歌唱和和文字互动,并不是女子教育对夫妻关系产生的唯一影响。不是所有受过良好教育的夫妻都从事诗歌创作。但是,教育给予他们共同的言语和思维,使夫妇之间超越围绕日常家庭事务的互动成为可能,能就更深刻复杂的社会甚至政治话题进行对话,从而结成更为牢固的心理和精神联系。

才智相当的伴侣关系的盛行,使清代在中国婚姻史上占据了一个特殊的位置。然而,笔者避免采用“伴侣婚姻”(companionate marriage)这一概念来描述清人崇尚的佳偶婚姻。作为一个源自西方史的概念,伴侣婚姻以“挚爱、平等和相互性”为特征。<sup>②</sup>这种婚姻和清代的佳偶婚姻确实有一些重要的共同特征。而且由于时间上近乎完美的并行,这一比较看起来更加引人入胜:伴侣婚姻于

---

① 关于叶绍袁和沈宜修、祁彪佳和商景兰,见高彦颐《闺塾师》,第199—202、239—240页;关于陈之遴和徐灿,见 Xiaorong Li(李小荣)“Singing in Dis/Harmony in Times of Chaos”,《近代中国妇女研究》,2011年第19期。

② Anya Jabour, *Marriage in the Early Republic*, p. 3.

17 世纪出现在欧洲北部,18 到 19 世纪,这种婚姻在欧洲北部和美国逐渐深入人心。<sup>①</sup> 据历史学家安雅·贾布尔( Anya Jabour) 的研究,在 19 世纪早期的美国,“很多女性和男性赋予家庭成员之间挚爱的纽带以新的重要性,在那些以浪漫之爱结合的夫妻为中心的小家庭中尤其如此。原本在父权制的家庭中,男性对小家庭和大家庭中的其他成员施展权威,对和谐和秩序的强调限制了情感的公开表达。如今这种对亲密和伴侣关系的新的渴望取代了家庭父权”<sup>②</sup>。

情爱甚至是浪漫之爱在清代的夫妻关系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自 17 世纪以来中国文人阶层中兴起的佳偶婚姻和英美的伴侣婚姻理想很相似。然而,在伴侣婚姻中,浪漫之爱是“婚姻的必要条件”,而在清代并非如此。<sup>③</sup> 二者更进一层的对比是,伴侣婚姻的理想在西方的出现是与现代家庭(核心家庭, nuclear family) 的兴起联系在一起的,但清代没有产生相似的家庭转型。如高彦颐所指出的,接受婚姻中的伴侣关系既未导致父权制家庭结构的崩溃,也未导致性别角色的改变。<sup>④</sup> 女性表达、沟通和纪念情感的文学能力对婚姻产生了一种实现双方平等的影响,不过这种影响只是一定程度上的。

事实上,清代关于婚姻的社会规范和 16 世纪欧洲宗教改革时期友善式婚姻( companionable marriage) 的规范更具有相似性。新

---

① 劳伦斯·斯通:《英国的家庭、性与婚姻》;Edward Shorter,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Family*。

② Anya Jabour, *Marriage in the Early Republic*, p. 2.

③ Karen Lystra, *Searching the Heart*, p. 28.

④ 高彦颐强调这一改变强化了“男女区分”,见高彦颐《闺塾师》,第 195 页。

教徒所持的观点是,夫妻应相爱、互相支持,并分担家内责任。它要求妻子尊敬丈夫,而丈夫对待家人不可专横。“他是‘家里的父亲’,她是‘家里的母亲’,后者享有高度权威和平等尊重的地位。”<sup>①</sup>夫妻之间的爱很重要,但对婚姻而言并不是必需的。它源自“一种乐于为彼此牺牲的意愿,因此是一种在婚姻中发展出的责任”。<sup>②</sup>清代的道德教育倡导以互相尊敬为夫妻关系中的指导原则,因此与新教徒的观点有一定的类似之处。在清代,理想的家庭是夫妻之间分担责任,夫妻间的感情被认为是共同克服困难的历程的产物。

对两个社会的对比即使肤浅,也能显示由各自文化传统的影响产生的引人瞩目的不同。例如,在宗教改革时期的欧洲,童贞和独身禁欲的宗教文化导致了低结婚率。<sup>③</sup>但在清代,男女生来必然成婚的这种观念是不容挑战的。宗教信仰在清代从未造成婚姻危机。对于深受不和谐或暴力婚姻折磨的女性,宗教信仰提供的精神上的逃避和慰藉,反而有助于维持婚姻制度。在文人的婚姻观念和实践的形成方面,中国文化对教育和学问的崇敬是比宗教更重要的力量。在清代,文化中由来已久的观念和历史上各种力量相互作用,使得这一时期产生了各种这个时代特有的实践不同夫妻关系的方式。

---

① Steven Ozment, *When Fathers Ruled*, p. 54.

② Steven Ozment, *When Fathers Ruled*, p. 59.

③ Steven Ozment, *When Fathers Ruled*, pp. 1-9. 据 Ozment 的研究,这个时期有大约 20% 女子终身不婚,另外 10%—20% 守寡。

## 实践中的伴侣关系

从某种意义上说，帝制中国婚姻观念的历史，可以从两种冲突的传统角力的影响的角度来理解：奠基于儒家礼仪的强调夫妇等级的道德制度和充溢在文学作品中的赞美夫妻伴侣关系的悠久文化。在帝制历史的大部分时间里，后者是在前者的阴影下发展的。强调夫妻等级区分的儒家礼教设定了主流道德话语和社会行为准则，因此对夫妻之爱的表达局限在文学艺术创作的特定领域，而无法踏入社会文化体系的中心舞台。这种状态只有到了清代才被打破。在清代，夫妇伴侣的婚姻理念被教育阶层的男女普遍接受，并转化为社会实践。

在儒家道德的宇宙里，人类文明始于婚姻。夫妻关系是基本的人伦关系之一，也是缔造有序社会的基础。<sup>①</sup> 根据阴阳理论，儒家经典认为夫妻的角色是互补的，而二者之间的关系必须“有别”。儒家典籍给予妻子在祭祀仪式中与丈夫相当的地位，但除此之外，她的地位低于丈夫，其义务是服从丈夫、侍奉公婆。儒家礼仪认为夫妻间性的亲密会严重威胁夫妻关系，对夫妻感情极少涉及。然而，在帝制中国，尽管儒家教义占主导地位，但它并不能完全控制

---

<sup>①</sup> 然而，尽管夫妻关系被认为是社会的基础，但儒家经典对五伦（夫妻、父子、君臣、兄弟、朋友）的排序并非一直保持一致。例如《礼记》中五伦（有时是四伦）出现过八次，其中两次将“父子”置于首位（《王制》《礼运》章），四次将“君臣”置于首位（《礼运》《祭统》《中庸》章），两次将“夫妇”置于首位（《哀公问》《昏仪》章）。

婚姻观念的形成。在文学和历史的文本中,关于婚姻的表述集中在夫妇的伴侣关系。夫妇伴侣可粗略地分为三种类型:道德伴侣、才情伴侣、爱欲伴侣。这些文本以丰富的词语、象征、主题和传说创造了一整套表达伉俪情感和爱恋的文字工具。其中,成双成对的鸟儿成为夫妻伴侣关系最经典的象征。它代表的是和礼仪话语不同的另一种概念,即从本质而言,婚姻的中心是一对被情爱联系在一起的同呼吸共命运的夫妻。

有两点需要指出。其一,中国文化对婚姻情爱和伴侣关系的描述其实源自儒家五经之一的中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显然,儒家对夫妻关系的观念不是单一或僵化的。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我们也可以把《诗经》和儒家礼仪文本对夫妇关系相左的表达看成一种互补。建立在礼教原则之上的儒家道德系统压制夫妇情感,而诗歌为迫切的情感表达需要提供了一个出口。其二,在帝制中国的历史中,尽管强调等级制度的礼教准则处于主导地位,但是关于夫妻关系的说教体系其实并不那么单一死板。例如,说教文本日常提倡的不仅有妻子的服从和服侍,也有夫妻相互尊重,其中透露着某种程度平等的弦外之音。

这里,尤其需要考虑的一个问题是,关于婚姻的大量文本知识对清代年轻人的教育意味着什么。可以理解,并非所有文本在清代的教育课程中都得到平等对待。在正式的教育中,因为科举考试的成功在于深谙儒家经籍及其注疏,所以这些经典被置于最高的地位。然而这未必是学子们喜欢的排序。他们有个人的好奇心,也深知经典之外的丰富知识对于任何一个受尊重的文人身份的重要意义,因此文学、历史和宗教文本都是盛行的读物。这类知

识对于诗歌创作这一必需的社交技巧而言尤其不可或缺，因为诗歌创作依赖用典、象征、比喻等来传达意义。<sup>①</sup> 沈复的例子可以证明这种内容广泛的文学训练是如何塑造一个年轻人的知识结构的。沈复在科举考试中几乎一无所成，但他的回忆录展示了经典之外的广泛知识。教育内容多样的文化，使得与儒家经典不同的话语得以传承数千年。后者激发着正统话语之外关于婚姻意义的思考，并为男性和女性的自我表达提供了概念、象征符号和引用资料。

如果我们要指认一种将清代文人和他们的历代前辈区分开的水岭般的婚姻实践的话，那应该就是对夫妻感情坦率的展示和公开的赞美。如我们在第二章中所见，在书写自身的婚姻时展示对配偶的感情是清代普遍的行为。同时，婚姻的伴侣关系不仅得到普遍接受，而且成为当时人的一种向往。在帝制中国早期悼念妻子的作品中，我们可以看到夫妻之爱，但直到晚明，悼亡一直都停留在私人领域。<sup>②</sup> 与此相比，清初悼念妻子高度社会化。清初，社会化悼亡的风气发展到令人惊叹的程度，以至于有时整个国家的文人都参与进来。这一令人瞩目的时尚在盛清时期让位于较为平静的表达方式，但公开的社会化悼念配偶（主要是亡妻）的文化已牢牢地植入文人生活。

清人匪夷所思的悼念配偶的潮流，仅是清代正在形成的拥抱公开展示夫妻感情的新文化的标志之一。可以说，衡量这种文化

---

① 清代作者经常谈及当他们还是学生时，对学习写诗比对应试的知识更感兴趣。例如，钱维乔《竹初文钞》，《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0册，第269页。

② 宋代的例子见 Beverly Bossler(柏文莉)“Terms of Endearment”。

变化的更好标尺不是配偶亡故后如何悼念,而是生前夫妻如何互动及公众对它的反应。在清代,婚姻中亲密互动的空间大大拓展,以多种方式表达、交流和纪念夫妻情爱,成为文人婚姻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比如,清人普遍庆祝七夕这个以夫妇之爱为主题的节日。文人夫妻也通过创作文艺作品来纪念他们的关系。诗歌作为抒发感情的文体,自然而然成为情感交流最常用的手段。一些夫妻的诗歌唱和自婚礼之日就开始,并贯穿了他们的人生。他们把这些诗歌编入诗集,以纪念他们的幸福婚姻。这类伉俪诗作的读者不仅仅有夫妇自身,还有他们的朋友们。这些诗所表现的夫妻感情的美学和深度,成为诗歌评论的一个话题。

清代空前的庆祝伉俪之情的现象,表明婚姻意义的理念正在变化。生育和履行家庭责任依旧是婚姻的主要目标,但是,清人男女赋予婚姻中情感的满足和个人的快乐前所未有的重要性。这一潮流是仅仅发生在受教育阶层,还是波及其他阶级?换言之,它是否显示了清代社会对婚姻和夫妻关系的理解的普遍性变化?有研究表明,虽然明清时期女性守节有各种原因,包括强烈道德感的影响,但夫妻间的情爱——有时仅存在于想象中,也影响了包括下层社会的寡妇和贞女的决定。也就是说,当有些寡妇贞女选择为去世的丈夫或未婚夫守节甚至殉死时,情起了重要的作用。<sup>①</sup>此外,历史学家戴真兰(Janet Theiss)的研究注意到清代官员在判案时,将处理财产或通奸案的权力授予丈夫或妻子,而非父母。这表明

---

<sup>①</sup> 见高彦颐《闺塾师》,第197—199页;Janet Theiss(戴真兰)“Love in a Confucian Climate”, *Nan Nü* 11, no.2 (2009), pp. 204-206;卢苇著《矢志不渝》,第158—162页。

了他们对婚姻和大家庭中夫妻单位的重要性的认可。<sup>①</sup> 还有学者认为,清代的考据学者“提高了(夫妻)关系的地位”,或者试图证明18、19世纪关于婚姻的学术话语开始把夫妻关系定义为儒家的五伦之首。<sup>②</sup> 然而,就清代学术话语关于婚姻的讨论而言,笔者认为,学者们的看法并不一致。如第一章所示,乾嘉学派的中坚钱大昕和焦循对于五伦中夫妻和父子(及兄弟)之间相对地位的观点有尖锐分歧。<sup>③</sup>

夫妻情爱的重要性是否在清代社会达到跨越阶级界限的普遍认可?现在要对这个问题得出有意义的结论还为时过早。近年来,从情感角度讨论中国历史上的家庭成为一个重要的课题。除了母子关系这个早已受到关注的课题,历史学家还对夫妻关系及父女之间、丈夫与妾媵之间、兄弟之间等其他各种关系产生了兴趣。他们的研究揭示了中国传统大家庭复杂的感情结构,也证明

---

① Janet Theiss(戴真兰),“Love in a Confucian Climate”, *Nan Nü* 11, no.2 (2009), pp. 204–206.

② Sufeng Xu(徐素凤),“Domesticating Romantic Love during the High Qing Classical Revival”, *Nan Nü* 15, no.2 (2013), p.246;张寿安:《十八、十九世纪中国传统婚姻观念的现代转化》,《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2000年第8期,第44页。徐素凤以王照圆和郝懿行为考据学者慨然接受夫妻之爱的例子。然而,他们庆祝他们的爱的序言和诗歌都作于他们尚未开始考据研究、尚是新婚夫妇的时期。W. Lu(卢苇菁),“Writing Love”, *Gender and Chinese History*。

③ 关于这一分歧,见第一章的讨论。

帝制时期的中国家庭在情感方面远非一片荒凉。<sup>①</sup> 根据研究文学的学者艾梅兰(Maram Epstein)的结论,因为清代社会对真挚感情表达的高度认可,即使是严苛的道德学家也设法妥协,重新解释“礼教准则以便于情感表达”。<sup>②</sup> 艾梅兰还认为,孝是一种真诚的感情,而不仅是礼教的(或道德的)行为展示,并论证说对于帝制末期多代同堂的家庭来说,相比于夫妻之间的爱,孝道之爱更为重要,这是由于“浪漫之爱永远带有越礼的弦外之音”。<sup>③</sup> 这里,首先需要指出的是,如前文所示,夫妇之爱不等同于浪漫之爱。诚然,夫妻之间的爱对于大家庭和睦的威胁,既是道德家长期使用的修辞,也是一些家庭中的现实。然而值得强调的是,在很多有着感情深厚的夫妻关系的文人看来,夫妇之爱与儒家礼教准则并非背道而驰,与履行对父母和亲属的责任也并不冲突。

在清代,赞美夫妻之爱的新兴文化潮流促生了很多感情深厚的夫妻。同时,它成为一股复杂的动力,以其他方式塑造着夫妻关系及其文学再现。当佳偶夫妻们开辟着夫妇间表情达意的新空间

① 关于父女关系,见 W. Lu(卢苇菁)“A Pearl in the Palm”, *Late Imperial China* 31, no.1 (2010); 关于丈夫和妾(或妻)见 Martin Huang(黄卫总) *Intimate Memory*, 第六章; W. Lu(卢苇菁)“Qu Dajun and His Polygynous Relationships”, 《明代研究》, 2018年第31期; 关于兄弟姐妹,见 Martin Huang(黄卫总) *Intimate Memory*, 第八章; 关于男性与母亲、姐妹和女儿的关系,见 Katherine Carlitz(柯丽德)“Mourning, Personality, Display” *Nan Nü* 15, no.1(2013)。哀悼性传记(funerary biography)中描述的各类家庭关系,见伊沛霞、姚平、张聪主编《追怀生命》,第五、六、十一、十三、十八、二十一及二十二章; 关于作为一种情感的孝顺,见 Maram Epstein(艾梅兰) *Orthodox Passions*。

② Maram Epstein(艾梅兰), “Writing Emotions”, *Nan Nü* 11, no.2 (2009), p. 194.

③ Maram Epstein(艾梅兰), “Writing Emotions”, *Nan Nü* 11, no.2 (2009), p. 164; “Introduction”, *Orthodox Passions*。

时，清人经常从夫妇学识和感情不相配的角度来描述不幸的婚姻。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妻子错配平庸丈夫，在婚姻中承受失望和痛苦，会赢得普遍的同情。而在那些以道德为标榜的男性的婚姻实践中，这股文化潮流激起了相反的反应。如第四章中所见，一些道德实践家，比如李塉，决意捍卫正统价值观，不惜对妻子施加精神虐待；方苞努力试图拒绝对妻子的情爱，因此而遭受心理折磨。另外如方东树，尽管信奉正统原则，但仍与妻子发展出深厚的感情联系。这些不同的反应导致了清代形形色色的夫妻关系和夫妻情爱的各种色调。虽然，只有佳偶婚姻中的新婚夫妇才有浪漫之爱的经历，但伴侣之爱（companionate love）这种从共同分担人生的升沉起伏中生出的情爱，给予了清代其他很多夫妻以相濡以沫的情感的愉悦。

这些变化着的价值观以多种复杂的方式影响着这个时期数代同堂的大家庭。随着夫妻情爱在婚姻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人们的注意力更被吸引到一个由来已久而无法解决的问题：已婚的兄弟间和他们的妻子间的矛盾冲突。夫妻间的爱会无可避免地撕裂兄弟间的团结和睦在清代仍然是一种普遍的信念。新的紧迫感令一些执着的道德学家采用新的手段来经营夫妻关系，他们的行为往往会给他们的妻子造成深重的心理痛苦。

与此同时，才女的崛起伴随着夫妻伴侣这一理想的普及，改变了清代一夫多妻制实践的方向。晚明时期，名妓与文人领袖的佳偶匹配成为美谈，出身精英家庭的才女和社会名流的联姻也受到空前的关注。到了盛清时期，晚明引人仰慕的文人一才妓的结合消失殆尽。佳偶匹配被定义为才识相当的丈夫与妻子的结合，而

非与妾的结合。受过良好教育的妻子日渐控制了夫妻间的关系。结果是,一度极受崇拜的文人—才妓结合失去了光彩。<sup>①</sup> 在清代,男性的忠贞观念开始具备吸引力。不过,即使如此,一夫一妻多妾制依旧存在。这将受过教育的妻子置于一个需要谨慎对待的位置上:她必须在维护自身嫡妻的尊严和避免被视为妒妇之间保持平衡。<sup>②</sup>

## 清代的个人记录

从某种意义上说,本书研究的很多问题源自笔者在阅读清代个人记录后的思考。清代是文学(包括通俗文学)繁荣的年代。清人创作了大量小说和戏曲。正如文学领域的学者近几十年的丰富成果所显示的,这些作品为研究情感、社会性别及其在文学作品中的展现,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不过,本书采用的资料绝大部分来自个人记录。这是因为它们为我们解锁作为清代男女个人体验的秘密生活提供了唯一的直接途径。为了充分理解这些记录,有一点非常重要:我们必须将它们置于作者的个人历史、文化传统、文体规范,以及作者生活的社会经济环境之中。此外,近年来关于帝制时期中国女性和性别历史的学术成果,也对我们解读这些个人书写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

① 见 Sufeng Xu(徐素凤)“Domesticating Romantic Love during the High Qing Classical Revival”, *Nan Nü* 15, no.2 (2013)。

② 具体论述见第五章。

本书的读者将会注意到明清史学者们的开创性研究对本书的影响。他们的研究内容包括性别系统的运行、家庭和婚姻、晚明的印刷文化和情迷之风、女性文学的文化和自我再现,以及家庭中的情感关系。本书还极大地得益于史学家对夫妻关系的一些引领潮流的研究,这些研究最早质疑新文化运动叙事中关于帝制中国的无爱婚姻的话语。历史学家伊沛霞(Patricia Ebrey)指出,在宋代,“‘服从’远远不是形容夫妻关系的唯一要素。爱情、感情、仇恨、苦涩、不满和嫉妒都被列为婚姻关系里常见的因素”<sup>①</sup>。这一评论很容易被挪用至清代,但是宋代也提供了一个和清代形成重要对照的例子。尽管上面列举的各种情感在清代的婚姻中都可以看到,但清代婚姻生活中这些感情的起因、表达、表现方式有鲜明的不同,这是因为清代夫妻所处的历史环境和宋代相比发生了很大变化。

我们可以用另一方式来论证这一点。用来表达才识型佳偶婚姻的语言词语、象征符号和典故传说,在宋代(或更广义地说,在清代之前)已经大体存在,可为文人所用。但在17世纪前的漫长世纪中,只有少数几对以学识上志同道合见称的夫妻是众所周知的。当然,这一比较也许不完全公平,因为早期保存下来的文字资料远比清代的少。尽管如此,所有迹象都表明清代是独树一帜的。如何理解这一巨大的变化?高彦颐的著作是研究中国历史上文人婚姻的奠基之作。她的研究显示,印刷文化和女性教育的发展,促成了17世纪开始的转变。<sup>②</sup>本书在这项开创性研究的基础上,关注

---

<sup>①</sup> 伊沛霞:《内闱》,第135页。

<sup>②</sup> 高彦颐:《闺塾师》。

肇始于晚明的文化转变在清代的发展及它带来的广泛影响。简言之,朝代的更替没有扼杀始于晚明的文化变迁。这一势头,在经济繁荣、教育机会增加、人口爆炸造成的社会经济竞争加剧以及清廷向强化儒家正统的保守性转向的历史背景下,把佳偶婚姻的模式推向舞台中心,使它成为清代教育阶层青年男女想象并实践幸福婚姻的理想。

在《亲密的记忆》一书中,明清文学史家黄卫总以男性文人为妻子撰写的悼念性传记为研究文本,剖析男性如何建构女性身份及他们的自我再现的问题。<sup>①</sup> 本书也运用了很多类似的史料,但笔者的研究重点是,我们如何通过解读这些资料来回答“亲密的记忆”如何显示变化中的夫妻关系的观念和实践的问题。

作为一部以个体为中心(individual-centered)探讨婚姻关系和夫妻亲密情感的研究,本书优先考虑真实的历史人物所写的个人记录。因为,相比于小说和戏剧这类资料,它是非虚构、非想象的,没有经过作者的再创造。它提供的是见证生活体验的最原始和最直接的记录。个人记录在这里指男性和女性在个人表达、交流和纪念的语境中创作的书面文本。<sup>②</sup> 从事清史研究的一个有利之处是,清代遗留下来的史料比此前任何朝代都更丰富,而且易于搜索。这些材料不但有男性创作的,也有女性创作的;不但有纸本出版的,也有数字版本的。不可否认,清代流传至今的女性作品远少

<sup>①</sup> Martin Huang(黄卫总), *Intimate Memory*.

<sup>②</sup> 并非所有的个人记录都以书面文本的形式出现,有些是视觉材料,例如自画像(self-portraits and autobiographical paintings)。Binbin Yang(杨彬彬), *Heroines of the Qing*。

于男性的作品,而且保存下来的女性作品绝大多数是诗歌。这些局限在本书中很明显。读者会注意到本书的讨论经常以男性为主体,就是因为资料的局限。尽管如此,在试图重建作为个人、私密和性别化经验的婚姻生活时,可以接触到女性自身的声音还是从根本上改变了我们的研究。

清代文人留下了各种文体的丰富的个人记录,包括诗歌、悼念性传记、悼文、年谱、书信和回忆录。个人记录的零星片段还散见于其他一些形式的作品中,例如笔记。清代夫妇在分居时经常书信往来,但夫妻间的通信很少被保存下来。<sup>①</sup> 最丰富的个人记录出现在两种文体中:悼念性传记和诗歌。悼念性传记大都和丧葬相联系,主要有两种形式。行述(或行状)和墓志铭(tomb inscription, epitaph)。前者由家庭成员撰写,提供亡者一生行为的基本信息。墓志铭除少数由家庭成员撰写外,一般请他人撰写,是建立在行述的内容之上的更正式的记录。清代流传下来的女性撰写的悼念性传记很少。丈夫通常为亡妻撰写行述,而撰写墓志铭的情况较少。<sup>②</sup> 悼念性传记作为一种正式的纪念,对于发掘当时的价值观和社会态度是尤为有用的材料。研究显示,虽然这种文体有公式化、正统化的特质,但即使是早在唐宋时期,这类作品中的感情表达也

---

① 研究中国和欧洲的情书的杜博妮注意到中国历史上这类作品数量很少这一点,她认为这可能和“中国散文写作传统中避免高度个人和主观的内容”有关。Bonnie McDougall(杜博妮),“Infinite Variations of Writing and Desire”, *A History of Chinese Letters and Epistolary Culture*, p. 547。第六章将讨论清代的夫妻如何同时通过信件和诗歌交流,不过这两种文体有不同的功能。

② 丈夫撰写妻子的墓志铭往往被认为不妥,因此清代撰写这类文章的作者有时觉得有必要做出说明以合理化自己的做法。

不罕见。当然,抒发感情的倾向在晚明后变得越来越普遍。<sup>①</sup>

这一发展使清代悼念性传记对历史研究尤其有用,但是它的有用性也是一种限制性。这是因为所有的悼念性传记,包括为配偶作的悼念传记,都写于传主去世后,是为了保存对逝者的记忆和建构死者的精神遗产而作的。与此不同,夫妻间诗歌是即时的,记录着当下的经历。如文学史学者方秀洁(Grace Fong)所论,诗歌的“作用方式类似于日记或个人日志”。<sup>②</sup>而且,诗歌的“自我语境化”的惯例强化了它的记录(或自传)特质;诗题显示主题(有时包括时间和地点);诗歌的序提供背景材料;诗歌中插入的解释性注释,帮助读者了解那些无法解密的特指事件。

清代诗歌相比前代诗歌的一个重要变化是伉俪诗歌的剧增。伉俪诗歌指丈夫和妻子在婚姻语境中创作的诗歌。随着诗歌创作成为夫妻亲密的标志,创作伉俪诗歌在清代非常普遍,留存至今的作品数目巨大。它主要分为三种类型:夫妻之间的唱酬之作、夫妻分离时的寄外/寄内诗、悼念去世配偶的悼亡诗。伉俪诗歌是研究夫妻情感和亲密互动的最丰富的史料。它透露的夫妇生活中的种种感情,包括渴望、快乐、喜悦、嫉妒、沮丧、愤怒、悲伤和绝望,在其他文体中极少有生动的记载。

在所有种类的个人记录中,回忆录或称“忆语”,是最新的文体,清初才出现,但是为数极少。冒襄(1611—1693)是这一文体的

① 唐宋时期的例子见 Ping Yao(姚平)“Women's Epitaphs in Tang China”, *Beyond Exemplary Tales*; Patricia Ebrey(伊沛霞)“The Women in Liu Kezhuang's Family”, *Modern China* 10, no.4(1984); Beverly Bossler(柏文莉)“Terms of Endearment”。

② 方秀洁:《脚本著者》,第16页。

创始者。名妓董小宛(1624—1651)嫁冒襄为妾,董去世后,冒襄撰写《影梅庵忆语》以纪念和董小宛的情爱。<sup>①</sup>用散文形式叙述一段私密的个人经历,在中国历史上鲜有先例。这也许是回忆录这一文体没有更早问世的一个原因。沈复的《浮生六记》是第一部纪念夫妻关系的回忆录,而且是比较完整的一部。19世纪中期蒋坦所作的《秋灯琐忆》虽然也广受赞誉,但只是零星片段式的,且往往缺乏语境。<sup>②</sup>《浮生六记》除了作为历史资料,其独特的价值从另一角度来说也是不可或缺的:它描述的细节有助于我们理解诗歌和传记性资料中简短含糊的表达。例如,清代诗歌中有大量的关于七夕的诗歌,但只有《浮生六记》给我们提供了夫妻如何庆祝这一节日的详细原始记录。

每种历史资料由于都有各自文体的惯例,因此各有内在的局限性。它们对某些问题会发出各种声响,而对另一些问题彻底沉默。而且很多资料往往是零星片段的,缺乏明确的语境。<sup>③</sup>笔者尝试用数种方法来应对这些缺憾。例如,阅读一位作者的全部作品,而不只是挑选出一些篇章,以获得这项资料较完整的语境。只要可能,笔者也将丈夫和妻子的作品放在一起阅读。比起自我标榜或其他人刻画的,他们“现时”的互动记录,往往是把握他们之间关系脉搏的比较准确的途径。

---

① 现代学者也用“忆语”一词指代这一纪念亡妻或亡妾的特定文体。

② 除《浮生六记》和蒋坦所作、结构较为松散的《秋灯琐忆》外,其他“忆语”文体的作品主要创作于晚清和民国早期,见罗紫鹏《浅谈民初“忆语体”的创作与编印》,《理论界》,2015年第8期。

③ Susan Mann(曼素恩),“Biographical Sources and Silences”, *Beyond Exemplar Tales*; Gail Hershatter(贺萧),“Bad Transmission”, *Gender and Chinese History*.

本书的涵盖范围局限在教育阶层的婚姻,更准确地说,是汉族文人的婚姻。笔者尚未能将社会下层阶级纳入研究范围,因为下层阶级缺乏关于夫妻关系的个人记录,研究他们的婚姻需要完全不同的路径。鉴于笔者尚不熟悉满族的语言和文化,本书也未讨论满族等民族的婚姻。<sup>①</sup> 这些局限留下了一些重要的议题未能探索,包括受教育阶层和未受教育的阶层之间、汉族和满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之间在婚姻实践方面跨文化的相互影响,以及文化分歧和融合。但笔者希望本书的研究对有志于研究这些课题的历史学家有所帮助。

本书六章的结构是围绕着下面两个重点来组织的:第一和第二章旨在显示源于先秦的夫妻伴侣的文化观念,经过漫长的潜流发展,在清代成为主流文化话语和文人心仪的生活实践。之后的四章着重显示,清代流动的文化风潮、社会和经济生活环境、家庭制度和生命过程对带有深刻性别印记的个人婚姻体验的塑造和影响。第一章比较和对照儒家“夫妇有别”的礼仪原则和散见于文学历史典籍的“夫妇伴侣”的主题,讨论这两种传统的互溶处、交集点和分离点。这一章表明,虽然前者在道德话语中占压制性的地位,但后者孕育了丰富多彩的表达夫妇情感的语言、象征、比喻和典故。它们为清代教育阶层男女自我表达和情感交流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工具,同时塑造了他们的婚姻理念。第二章重构对改变清代婚姻实践具有深远影响的一些历史时刻和过程。这一章首先描述清初公开悼念亡妻的文化风尚,然后围绕夫妻间如何表达和传递

---

<sup>①</sup> 感谢 Sophia Lee 提出这一问题。

情感,如何庆祝和纪念情爱,如何在父权家长制下创造夫妻亲密的空间等问题,来考察盛清时期的佳偶婚姻。

第三章讨论的重点放在订婚的过程和新婚的数年,考察清代的婚姻形态比如童年订婚和表亲婚对青年男女婚前的心理影响,以及新郎新娘在“婚后恋爱”的过程中孕育情感的种种方法。这一章还显示年轻夫妇同甘共苦的历程是他们建立情感联系的关键。第四章转到失调和失败的婚姻,婚姻中的虐待,以及夫妇双方应对和解决婚姻关系问题的机制和方法。它显示,清代大家庭制度对婚姻关系造成内在的紧张,而清代特定的历史条件又产生出清代特有的婚姻问题和虐待妻子的手段。这一章还表明,个人的宗教信仰或帮助改善婚姻关系,或为糟糕的婚姻提供逃避的路径。而文学和艺术技能使才女型妻子报复变心的丈夫成为可能。第五章分析清代推崇婚姻的情爱之风对妻妾制度的冲击和复杂影响。一方面,新的赞美夫妻情爱的风潮在很大程度上没有压制男人纳妾的欲望,另一方面,忠诚丈夫的价值观在清代逐渐得到强化。面对一个宠爱小妾的丈夫而又冒着被视为“妒妇”的风险,诗歌往往成为妻子表露隐痛或嘲讽丈夫的理想工具。第六章继续讨论同甘共苦共患难的生活历程如何赋予婚姻中的伴侣关系特别的意义,重点在中年和晚年岁月,包括死亡和对故去配偶的纪念。家庭杂务、财务困难、孩子的死亡、常年分离,共同应对凡此种种生活的艰辛和挑战的过程,往往巩固了夫妻关系,加深了彼此情感,但这些经历也使很多夫妇格外向往“偕隐”的平静生活。步入白头偕老的阶段意味着可以享受子孙的祝福和奉养。对很多老年夫妇来说,年老也意味着去世后可以和已故的老伴永久团圆。清代盛行的夫妇合葬,寄托着此生的生命伴侣在来世继续相伴的愿望。

## 第一章 婚姻的意义：冲突和协调

余生乾隆癸未冬十一月二十有二日，正值太平盛世，且在衣冠之家，居苏州沧浪亭畔，天之厚我可谓至矣。东坡云：“事如春梦了无痕”，苟不记之笔墨，未免有辜彼苍之厚。因思《关雎》冠三百篇之首，故列夫妇于首卷，余以次递及焉。

沈复《浮生六记》

上面这段文字摘自《闺房记乐》一章。这里，沈复援引宋代诗人苏轼（1037—1101）的作品和《诗经》作为回忆录的开篇。我们由此看到清代文人与悠远的过去有着一种深厚的联系，他们从中习得抒写情感的手法和对婚姻意义的理解。经典教育为他们表达和交流感情提供了丰富的词语储备、数不胜数的参考资料和多种多样的框架结构。对以往的经典的应用和诠释，同时又给他们提供了表达和传播新婚姻观念和态度的平台。

清代文人的作品充溢着关于夫妻关系的核心道德话语和文化标记。这些道德话语和文化标记可以追溯到此前三千余年积累的儒家经典、历史、文学和其他典籍。各种观念、主题和典故交织成清代文人婚姻生活复杂的文化结构。强调婚姻中的性别等级的礼教准则和展示夫妻伴侣的文化主题，既有强烈冲突，又有调和妥协。它们之间的互动为夫妻伴侣情爱在清代教育阶层中的生机盎然发展铺平了道路。

## 儒家经典中的夫妇关系：礼仪和诗歌

儒家经典定义了婚姻在文明社会中的重要性。根据这些经典，婚姻代表了所有人伦关系的开端，标志着文明时代的到来。只有当婚姻得到建立，其他人伦关系才能各归其位，一个文明的世界才能通过礼仪的规范而成形。《易经》云：

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夫妇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sup>①</sup>

在儒家建构的关于人类文明形成的宏大叙事中，婚姻握有一

---

<sup>①</sup>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第274页。

把令人类绵延至永恒的神圣的钥匙。《礼记》云:“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济后世也。故君子重之。”<sup>①</sup>婚姻确保祭祖和生育得到延续。在祭祀祖先的礼仪和家族血脉的延续中,妻子扮演着和丈夫同等重要的角色。

正确的夫妻关系始于恰当的培养,尤其是对年轻女性的培养。礼仪规定,婚礼三个月前需要举行一项典礼,指导未来新娘的“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四德”)及“妇顺”。<sup>②</sup>另一项典礼是“成妇”,在婚礼次日的早晨进行,教导新娘“明妇顺,又申之以著代”。<sup>③</sup>在这里,“妇”这个词可以指妻子,也可以指儿媳。这一语义的模糊性捕捉到了为新娘预设的双重身份。

儒家经典将夫妻间的关系定义为“五伦”之一,认为其对于建立和谐有序的社会至关重要。儒家教义根据每个个体的角色概括了他们的行为规范。丈夫和妻子必须加以区别,即“夫妇有别”。丈夫必须具备“义”的品质,妻子需要“顺”从丈夫。他们之间的关系既有等级差异,又互相依赖和互补,有如“日之与月、阴之与阳”。阳(丈夫)主外,阴(妻子)主内。只有这样,才能“外内和顺,国家理治”。<sup>④</sup>

夫妻在家庭和社会中所处的地位是不平等的。然而,在这种整体的不平等之中,夫妻享有一种特殊性质的先天的平等。据《礼记》,在新娘到达新郎家举行婚礼之前,新郎等在门外,“妇至,婿揖

---

① 朱彬:《礼记训纂》,第 877 页。

② 朱彬:《礼记训纂》,第 880 页。

③ 朱彬:《礼记训纂》,第 879—880 页。

④ 朱彬:《礼记训纂》,第 881 页。

妇以人，共牢而食，合卺而醑，所以合体，同尊卑，以亲之也”<sup>①</sup>。这里描述的新郎迎接新娘的礼仪——在大门外等待她的到来，对她行礼，请她入门，享用同一头祭祀用的牲口做的肉，用同一个匏瓜的一半做成的瓢来饮酒，都是新郎对新娘表示的亲爱之举，象征他们的“合体”和“同尊卑”的关系。

夫妻关系的标志是身体上的亲密。标志着他们共同承担的生育角色的“合体”一词，将他们的关系与其他所有的关系区别开来。虽然，丈夫在这里被描述为发起示爱行为的人，而妻子是接受他的爱的一方，但本质上，这些礼节昭示着他们之间的一种特殊的平等地位。新娘享受与新郎平等的地位，因为她和他在祭拜祖先和延续家族血脉这两点上，负有同样的责任。

身体的亲密被视为夫妻关系中至关重要的一个方面。同时，身体的亲密也被认为是越界的一个重要根源。《礼记》推崇严格的规则以维护“夫妇之别”。妻子“不敢悬于夫之榦旒，不敢藏于夫之篋笥，不敢共湑浴”。<sup>②</sup> 私密物品如衣服必须收起来，以免激起性冲动。妻子有约束自己行为的责任，以免吸引丈夫不得体的关注。《礼记》也教育丈夫在对妻子举动亲密时必须“敬慎重正”，只有如此，才能“成男女之别而立夫妇之义”。<sup>③</sup> 夫妇之间亲密的行为和表达，必须限制在得体合宜的界限之内。

然而，对夫妻关系严苛而缺乏感情的描述并非儒家经典支持的唯一话语。礼制不允许夫妻关系中体现亲昵；而儒家的另一经

---

① 朱彬：《礼记训纂》，第 878 页。

② 朱彬：《礼记训纂》，第 434 页。

③ 朱彬：《礼记训纂》，第 434 页。

典《诗经》，却是中国历史上表达爱恋和夫妻之爱的源泉。《诗经》据说由孔子编纂，共收录作于公元前11世纪至公元前6世纪的305首诗。这些诗描写从渴望、相思、欢乐、幸福、怨恨到绝望等各种情感，即使“淫奔”之诗在其中也占有一席之地。<sup>①</sup>《诗经》既是一部儒家经典，也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诗歌总集。在清代，它可能是被阅读得最多的一部儒家典籍。它往往是孩子们学习的第一部经典，也是为婚姻做准备的女孩子们的常备读物。

诗歌可以有不同的诠释。源于战国末（或西汉初）的《毛传》奠定了以“讽喻”来解读《诗经》的基石，成为东汉后期以来解读《诗经》的主导。<sup>②</sup>它从道德寓意的框架评点每一首诗，力图使《诗经》中表达的情感和儒家礼仪规范的性别原则保持一致。《诗经》的第一首诗《关雎》写道：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参差荇菜，左右流之。

窈窕淑女，寤寐求之。

求之不得，寤寐思服。

悠哉悠哉，辗转反侧。

---

① 见《郑风》《卫风》中的部分诗篇。

② 对《诗经》研究成果的综述，见 Joseph Allen (周文龙) “Postface”, *The Book of Songs*, pp. 346-362.

参差荇菜，左右采之。

窈窕淑女，琴瑟友之。

参差荇菜，左右芼之。

窈窕淑女，钟鼓乐之。<sup>①</sup>

对于这首诗的作者和写作的语境我们几乎一无所知，除了其中不言自明的一点：它描写一位男子追求一位心仪的女子。然而，包括《毛传》在内的正统的评论声称这是一首赞美周文王“后妃之德”的诗。<sup>②</sup> 在他们的解读中，雉鸣相向而鸣的形象标志着深沉的忠贞和维持“夫妇有别”的自觉。作为代表忠诚的鸟，雉鸣“生有定偶，而不相乱；偶常并游，而不相狎”。<sup>③</sup> 雌鸟的行为所体现的后妃之德被概括为“幽娴贞静”，因此她是适合君主的新娘，配得上履行祭祀祖先这一庄严的职责。<sup>④</sup> 据《毛传》，这些以诗歌传递的道德信息对建立人类社会的基础非常重要，因此《关雎》被置于《诗经》卷首，以“风天下而正夫妇”。<sup>⑤</sup>

这种道德诠释也许牵强，但这首诗似乎在孔子眼中确实具有特殊的地位。在整部《诗经》中，孔子只对这首诗进行了评论：“乐

---

① 朱熹集注：《诗集传》，第1—2页。

②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第29页。

③ 朱熹集注：《诗集传》，第1页。

④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第29页。

⑤ 阮元：《十三经注疏》，第269页。

而不淫,哀而不伤。”<sup>①</sup>换言之,这首诗为有节制地处理情感提供了典范。情在《礼记》中是被严格规范的对象。而在《诗经》中,它占据着再现爱恋和婚姻的中心地位。《毛传》认为“情动于中而形于言”,高度赞美“发乎情,止乎于礼”的诗篇。<sup>②</sup>《诗经》中包括爱情诗在内的所有诗都表达了真挚的感情,用孔子的话说:“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sup>③</sup>感情自然真诚和有分寸的表达给予这些诗歌一种共鸣的力量,使它们成为道德教育的有效工具。毛诗概括了诗歌教化力量产生的变革性的影响:“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sup>④</sup>

《诗经》开创了和礼仪不同的关于夫妻关系的话语,但两者并非截然对立。事实上,这两种话语可以说代表了儒家教义中互补的两个方面:礼仪强调社会和家庭责任,《诗经》关注情感和个人需求。《诗经》承认人类感情的真实性,因而柔化了礼教对夫妻关系描述的严苛性。总体来说,在清代,儒家经典中关于夫妇关系这两条思想长线在两个领域造成影响:前者主要体现在官方和公共的说教领域中,后者主要体现在文学艺术和私己的范围内,而区分二者的界限是有一定的流动性的,比如文人阶层的私人生活受到礼教规范的约束。这种互补的双重性为清代关于婚姻的观念、态度和实践创造了一个特殊的弹性空间。这些观念、态度和实践催生

① D. C. Lau(刘殿爵), trans. *Confucius*, p. 70.

② Joseph Allen(周文龙), “Postface”, *The Book of Songs*, p. 365. 原文见阮元《十三经注疏》,第270页。

③ D. C. Lau(刘殿爵), trans. *Confucius*, p. 63.

④ 阮元:《十三经注疏》,第270页。

了一道光谱。它的一端是排斥私情的严厉的道德家，另一端是多情的诗人。而且，立场和声音很容易因文体的改换或作者担任的角色不同而被修改，甚至被推翻。这一灵活性导致了某些作者的一种双重个性：他们在写作道德条文和注释经典时冥顽不化，而在创作诗歌时情感充沛。

## 夫妻伴侣：主题和原型

生长于清代意味着教育阶层的年轻人面对的是千年流传下来的浩瀚的文本知识，儒家经典只是这个巨大的典籍库中的一部分。清代男女诗人的作品显示，他们习得的表达夫妻情爱的写作传统还来自儒家经典之外的大量文学、历史和哲学资料。关于夫妻之爱的母题、符号、意象、典故、轶事和原型，其外在形态和构成形式形形色色，但有一条线索贯穿了所有的描绘：伴侣关系是婚姻的核心，忠贞恩爱是夫妻关系中至关重要的美德。

清代一些最经典的关于夫妻情谊的表达源自《诗经》。例如，常见于清代诗词的三个关于夫妻情爱的标志性表达可以追溯到《诗经·郑风》中的《女曰鸡鸣》一诗。这首诗描述一对夫妻的晨起对话。妻子催促猎人丈夫起床，但丈夫想再睡一会儿。似乎是作为引诱的策略，妻子告诉他，他打完猎回家后，他们可以享受美味佳肴和音乐：

女曰鸡鸣，士曰昧旦。

子兴视夜,明星有烂。

将翱将翔,弋凫与雁。

弋言加之,与子宜之。

宜言饮酒,与子偕老。

琴瑟在御,莫不静好。<sup>①</sup>

这首诗捕捉了婚姻生活的一个片段。它以简单淳朴的风格传递朴素的美好,激起后代文人的想象。浓缩在这首诗中(和《诗经》其他诗中)的三个词,系清代诗歌描写婚姻关系使用最广泛的词语:“静好”代表一种平静的和谐快乐;“与子偕老”是夫妇恩爱私密的表白(由此而来的“白头偕老”成为祝福新婚的常用词汇);<sup>②</sup>“琴瑟”本是周代(约公元前 1100 年—公元前 256 年)经常在庆典上演奏的两种弦乐器,和“静好”相似,琴瑟和鸣的生动意象是夫妻关系完美和谐的象征。

中国古代诗歌随处可见的“成双成对”主题,以强烈的视觉象征,传达了一个普遍认同的观念:从根本上说,夫妻相伴是婚姻的真谛。一对相向而鸣或并肩游水的“匹鸟”代表着婚姻永恒的忠贞和两情相悦的亲密。匹鸟中最有代表性的是鸳鸯,人们相信它们终生为偶:“雌雄未尝相离,人得其一,则一必思而死,故谓匹

---

① Athur Waley, trans. *The Book of Songs*, p. 69. 翻译经作者修改。

② 这个短语也出现在《击鼓》中,《击鼓》描写一名军人期待回家和妻子一同生活。

鸟。”<sup>①</sup>“成双成对”主题最初出现在《诗经》中。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帝制中国中期）巨大的文学想象力的驱动下，缤纷多姿的各种象征遍布这一时期的文学作品。从6世纪的诗歌总集《玉台新咏》中，我们阅读到对自然界各种匹对的动植物的描写：树木和花朵对称生长，一对蝴蝶一起翩翩起舞，鲽鱼比目，神话中的猛兽蛩蚤永不离开它的伴侣距虚。在这部诗集所有关于夫妻伴侣关系的象征符号中，最丰富的描述属于不弃不离的匹鸟。它们或比翼齐飞，或共栖一枝，或池中共嬉，或交颈而眠，在分离时互相呼唤。<sup>②</sup>下面这些灵动的描绘：“愿为双黄鹄，比翼戏清池”“愿为双飞鸟，比翼共翱翔”“愿为鸚风鸟，双飞翔北林”，成为夫妇恩爱的终极象征。反之，失去配偶或被迫分离被描绘为令人心碎的痛苦：“如彼翰林鸟，双栖一朝只；如彼游川鱼，比目中路析。”<sup>③</sup>这时期运用这类象征的诗歌，读者最熟悉的可能是《古诗为焦仲卿妻作》（《孔雀东南飞》）。这首叙述焦仲卿和刘兰芝这对恩爱夫妻被家长胁迫而分离最终双双殉情的长诗，以“成双成对”的象征结尾：

两家求合葬，合葬华山傍。  
东西种松柏，左右种梧桐。  
枝枝相覆盖，叶叶相交通。  
中有双飞鸟，自名为鸳鸯。  
仰头相向鸣，夜夜达五更。

---

① 崔豹：《古今注》，第12页。

② 徐陵编：《玉台新咏笺注》，第55—56、64、71、72、77页。

③ 徐陵编：《玉台新咏笺注》，第85页，又见第15—16页。

行人驻足听，寡妇起彷徨。  
多谢后世人，戒之慎勿忘。<sup>①</sup>

焦仲卿和刘兰芝死生不渝的情爱，寄托在枝叶相交的树木和仰头啼鸣的鸳鸯中。

徐陵编撰的这部《玉台新咏》，“非词关闺闼者不收”<sup>②</sup>。它所收的诗歌描写男女之间的情感，比温柔敦厚的《诗经》中的作品更细腻、直接和大胆，因而被称为“艳体”或“宫体”，受到后世一些诗歌评论家的诟病。然而，正是编者这种独到的选择标准，使中国早期的《诗经》之后的言情诗歌，尤其是叙伉俪之情的作品，得以保存。这些作品的留存，极大地丰富了诗歌表达夫妇情感的传统。实际上，这部诗集给后世带来的影响不限于成双成对的主题。如下面这两首题为《合欢诗》的作品所示。诗为晋代杨方所作，共五首。下面是其中的第一和第二首：

其一

虎啸谷风起，龙跃景云浮。  
同声好相应，同气自相求。  
我情与子亲，譬如影追躯。  
食共并根穗，饮共连理杯。  
衣用双丝绢，寝共无缝裯。  
居愿接膝坐，行愿携手趋。

① 徐陵编：《玉台新咏笺注》，第53页。

② 引自徐陵编《玉台新咏笺注》，第2页。

子静我不动，子游我无留。  
齐彼同心鸟，譬此比目鱼。  
情至断金石，胶漆未为牢。  
但愿长无别，合形作一躯。  
生为并身物，死为同棺灰。  
秦氏自言至，我情不可俦。

其二

磁石招长针，阳燧下炎烟。  
宫商声相和，心同自相亲。  
我情与子合，亦如影随身。  
寝共织成被，絮用同功绵。  
暑摇比翼扇，寒坐并肩毡。  
子笑我必哂，子戚我无欢。  
来与子共迹，去与子同尘。  
齐彼蛩蛩兽，举动不相捐。  
惟愿长无别，合形作一身。  
生有同室好，死成并棺民。  
徐氏自言至，我情不可陈。

题为“合欢”，可以想见，诗人描写的是洞房花烛的那一刻。然而，诗歌的聚焦点不在喜结良缘的庆祝，也不在感官或肉欲的享受。两诗从头至尾，运用一系列的比拟和象征，表述两情相悦、不可或离、生死与共的伴侣关系。朴实而优美的比喻物，比如“并根穗”

“连理杯”“双丝绢”“无缝裯”“同心鸟”“比目鱼”“金石”“胶漆”“织成被”“同功绵”“比翼扇”和“并肩毡”,传达着“我情与子亲,譬如影追躯”的炙热感情。诗人对新娘表达的唯一愿望是“生有同室好,死成并棺民”。

上面讨论的这些主题、象征、比拟和符号,经过千年的流传,在清代夫妻情感表达的文化圣坛上被奉为瑰宝。后世的作者们又根据它们的原生意义创造出新的词语。例如,从“琴瑟”衍生出了“断弦”和“孤弦”,二者是失去爱侣的隐喻。从成双成对的鸟儿发展出了相反的“离鸾”或“孤鸾”,代表着失去伴侣的哀伤。成双成对这一主题不仅在诗歌中,也在绘画艺术中盛行,而且深深融入装饰性物质文化中。比如在与婚姻相关的雕刻、绘图、刺绣中,成双的鸟儿、蝴蝶、并蒂花、连理枝等都是伴侣之爱的符号。

在文学和艺术外,夫妇伴侣的主题也散布在历史文本和逸闻笔记中。在清代,许多来自这些记录的故事已经成为典故被普遍引用。虽然它们的内容不一而足,但表现的中心观念不约而同:夫妻伴侣是婚姻之本。我们大致可以把关于夫妻伴侣的典故分为三类:道德伴侣、才情伴侣、爱欲伴侣。在第一类中,丈夫和妻子被描述为道德高尚的伴侣,他们互动的方式代表了儒家理想的夫妇关系。例如,“共挽鹿车”讲述的是鲍宣和妻子桓少君的故事。故事出自《后汉书》,鲍宣是一个正直的穷书生,他的老师选中他与自己的女儿少君成亲。成婚时,她带来了丰厚的嫁妆,但鲍宣并不高兴,表示“少君生富骄,习美饰,而吾实贫贱,不敢当礼”。少君马上遣退了所有的佣人,褪下华丽的衣服和首饰,穿上平民的衣衫。夫

妻俩一起拉着鹿车回到了鲍宣的村子。<sup>①</sup>

同样出自《后汉书》的梁鸿和妻子孟光的故事可以说是道德伴侣类型中最为人所知的。梁鸿和鲍宣一样，也是一个以正直闻名的穷书生。他拒绝了多个权贵家庭的提亲。当听说三十余岁、相貌丑陋的孟光只想嫁他这样的有德之士时，他选择和她成亲。在婚礼上，梁鸿见到孟光身着华丽的衣裙，十分不悦，整整七日拒绝接受她。于是孟光告诉他，她只是想试探他的德行，其实自己已经准备好了适合隐士妻子的衣服。她马上把头发梳成一个简单的发髻，穿上粗布衣服开始劳作。在孟光的催促下，夫妻俩搬到山里生活，梁鸿种田，孟光织布，二人以读经鼓琴为乐。后来他们迁至吴地（今江苏南部）。梁鸿受雇为皋伯通家干活，二人住在这个大家族的宅子之外。“每归，妻为具食；不敢于鸿前仰视，举案齐眉。”伯通看到之后，十分诧异。心想，一个佣人能令他的妻子如此尊敬他，肯定不是一个普通人。因此他请梁鸿夫妇俩住进自己的家里。梁鸿后来在那里闭门著书，写成十余篇文章。<sup>②</sup> 著名成语“举案齐眉”就来自这一幕。“共挽鹿车”和“举案齐眉”这两个以身体表现的生动意象，在视觉上演示了儒家关于夫妻关系的理想。

值得一提的是，尽管这两个故事都是道德说教性的，但它们传达的信息并不完全符合儒家礼仪“夫妇有别”、妻子顺从丈夫的信条。两位妻子都有能力做出自己的判断（尤其是孟光），有不依附于丈夫的独立的道德操守。在两个例子中，把妻子置于丈夫之下的正统的等级差别因妻子道德的卓越和夫妻间的伴侣关系而被

---

① 范晔：《后汉书》，第2781—2782页。

② 范晔：《后汉书》，第2766—2768页。

拉平。

两对夫妻同时也是传统婚姻中夫妇“相敬如宾”的范例。这一清代人耳熟能详的成语来自《春秋左传》中一段寥寥数字的记载：一个名叫冀缺的落魄贵族在田里除草时，他的妻子给他送饭。夫妻俩“敬，相待如宾”。<sup>①</sup> 这尽管只是一部重要经典中不甚重要的注释，却似有魔力般地抓住了此后历代文人的想象。一直到清代，“相敬如宾”被奉为指导夫妻之间行为的最高原则。

和道德伴侣不同，第二类伴侣关系以夫妻之间深厚的感情依恋和相匹配的才识见称。在这一类型中，文学方面的才华不仅本身受到赞美，而且是一种交流夫妇感情的手段。清代作者最仰慕的才情伴侣莫过于秦嘉和徐淑夫妻。秦嘉是东汉桓帝（147—167）时陇西郡（今甘肃）一名低级官吏，因公需要远赴近两千里之外的京城洛阳。当时徐淑正在娘家养病，无法与丈夫告别和为他送行。《玉台新咏》里收录了他们的五首诗，其中四首作于他们分别时，包括秦嘉赠诗三首和徐淑答诗一首。另外那首也题为《赠妇诗》，不清楚作于何时。著名文学评论家钟嵘（468？—518？）认为，他们的诗歌所产生的共鸣力量不仅来自他们悲伤的人生经历，也来自他们充满感伤的写作风格。<sup>②</sup> 下面是秦嘉临行时赠给徐淑的诗：

---

① 阮元：《十三经注疏》，第1833页。

② 钟嵘：《诗品集注》，第197页。除了这几首诗，还有两封信也被认为是秦嘉、徐淑之间的来往信件，保存于敦煌文献和其他资料中，见刘景云《后汉秦嘉徐淑诗文考》，《敦煌研究》，2003年第2期（总78期）。两人的作品在晋代已很有影响，从上文引用的杨方两首《合欢诗》结句可知。

一

人生譬朝露，居世多屯蹇。  
忧艰常早至，欢会常苦晚。  
念当奉时役，去尔日遥远。  
遣车迎子还，空往复空返。  
省书情凄怆，临食不能饭。  
独坐空房中，谁与相劝勉。  
长夜不能眠，伏枕独展转。  
忧来如循环，匪席不可卷。

二

皇灵无私亲，为善荷天禄。  
伤我与尔身，少小罹荼毒。  
既得结大义，欢乐苦不足。  
念当远离别，思念叙款曲。  
河广无舟梁，道近隔丘陆。  
临路怀惆怅，中驾正踟躅。  
浮云起高山，悲风激深谷。  
良马不回鞍，轻车不转毂。  
针药可屡进，愁思难为数。  
贞士笃终始，恩义可不属。

三

肃肃仆夫征，锵锵扬和铃。

清晨当引迈,束带待鸡鸣。  
顾看空室中,仿佛想姿形。  
一别怀万恨,起坐为不宁。  
何用叙我心,遗思致款诚。  
宝钗好耀首,明镜可鉴形。  
芳香去垢秽,素琴有清声。  
诗人感木瓜,乃欲答瑶琼。  
愧彼赠我厚,惭此往物轻。  
虽知未足报,贵用叙我情。①

秦嘉的第一首诗描写他遣车去徐淑母家接她,然而“空往复空返”。徐淑似乎给他写了一封信,还有礼物相赠(从第三首“愧彼赠我厚,惭此往物轻”而知)。但是孤单和不能相见的悲伤令他失去食欲,夜不成眠。第二首回忆他们结缡后的快乐,诗中特别提及他们童年便成孤儿(失去父母或父母的一方),因而更能领略夫妻相依相伴的愉悦。想象即将面临的万水千山的隔绝,秦嘉表示他对妻子的爱将终生不变。在第三首中,诗人描写清晨独自上路之际想象她的身影,哀伤无比。他送给她四样分别的礼物作为他们情爱的象征:宝钗、明镜、好香、素琴。前三种供她闺房使用,最后的素琴既有实用性(妻子想念他时可用来表达和排遣情绪),又隐含了夫妻如琴瑟的象征。

徐淑的答诗以表露因患病而滞留母家不得与丈夫相聚和道别

---

① 徐陵编:《玉台新咏笺注》,第30—31页。翻译经作者修改。

的遗憾开头,然后抒写分离的痛苦悲伤。其中用了“匹鸟”象征丈夫日益远去,而她身无双翼,无法追随陪伴:

君今兮奉命,远适兮京师。  
悠悠兮离别,无因兮叙怀。  
瞻望兮踊跃,伫立兮徘徊。  
思君兮感结,梦想兮容辉。  
君发兮引迈,去我兮日乖。  
恨无兮羽翼,高飞兮相追。  
长吟兮永叹,泪下兮沾衣。

秦嘉和徐淑的人生故事和动人的诗歌穿越时光,拨动了千年来无数读者的心弦。而在清代,两个原因使他们的故事尤其引发同感:其一是清代男性时常远游,夫妻分离异常普遍;其二是才女文化的崛起。如徐淑那样,清代的文学女性能够以一种优雅的方式表达夫妻情感。这两种历史潮流的交汇造就了夫妻诗歌,尤其是“寄内/寄外”诗体在清代空前的繁荣。

宋代李清照(1084—1155)和赵明诚(1081—1129)的婚姻提供了另一个才情伴侣关系的典范。李清照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最负盛名的女诗人。她嫁给了当时还是太学生的赵明诚。夫妻俩都热爱收藏书籍、艺术品、金石铭文和其他古董。然而,他们的幸福婚姻被导致北宋覆灭的金军入侵斩断。赵明诚死于战乱,他们珍贵

的收藏几乎全部丢失。<sup>①</sup>李清照逃难至东南部后,曾另有一段短暂的婚姻。尽管他们的故事千百年来被人称颂,清代社会对寡妇再嫁的态度的转变却令这对夫妻卓越的才情伴侣形象黯然失色。<sup>②</sup>寡妇再婚在宋代为社会所接受,在清代却背负恶名。李清照的第二段婚姻很短暂,但在一些人眼中,她不再有资格成为受人敬佩的偶像。不过,虽然她遭遇很多人的鄙视,但仍有一些人同情她的不幸,始终高度赞美她和赵明诚的姻缘和她的出众才华。<sup>③</sup>当李清照和赵明诚这对曾是才情伴侣关系的完美偶像的光彩在清代褪色时,元代夫妻赵孟頫(1254—1322)和管道昇(1262—1319)吸引了清人的注意。这对多才多艺的夫妇作为书法家、画家和诗人而受到崇敬。他们在艺术成就方面完美相当,而且由于赵孟頫成功的仕途和元代朝廷对他们的特殊恩宠,夫妻俩享有优裕的生活。

道德和理想婚姻之间的关系在第三种夫妻伴侣类型中变得复杂。在爱欲伴侣这一类型中,美好婚姻的中心是亲密和感官的愉悦。在这里,夫妇在道德或才情方面的共同性无关紧要。据说,三国曹魏时代的高柔(174—263)因为“爱玩”妻子而日渐淡泊仕途。他在伏川筑宅,计划致仕后和她一起生活,但他后来不情愿地接受了另一任命。然而与妻子的分离令他十分痛苦,于是他给妻子寄

① 李清照:《金石录后序》,《李清照集校注》,第176—182页。

② 关于李清照的一生和对她的故事的接受如何转变,见艾朗诺《才女之累》。

③ 晚清学者李慈铭(1830—1894)为王照圆撰写的《晋宋书话跋》写了一条眉批,将王照圆的文章比拟为李清照的《金石录后序》。王照圆此文叙述自己如何协助丈夫郝懿行做一个历史方面的课题。这个保存着李慈铭批语的本子藏于中国国家图书馆。

去“清婉辛切”的诗和信。<sup>①</sup> 从高柔的这个故事中诞生了“爱玩贤妻”或“爱妇”的典故。<sup>②</sup> 另一个故事源于汉代京兆尹张敞。张因替妻子画眉(化妆)的出色技巧而闻名。这最终导致了张敞的一个同僚在朝廷弹劾张敞。当宣帝询问张敞时,张敞为自己辩护说:“夫妇之私,有过于画眉者。”<sup>③</sup> 虽然张敞的仕途停滞,但“张敞画眉”(或简单的“画眉”)的故事使他成为爱妻的典范而受到崇拜。

在所有的爱妻者中,另一位曹魏时代的年轻文人荀彧(209—238)尤为突出。荀彧古怪而早慧,他认为评判一个女性应该看她的美貌,而不是才智或天赋。在一个酷寒的冬天,他的妻子发高烧。为了给她降温,荀彧在室外把自己冻冷,然后把身体覆在她身上。妻子死后,荀彧“不哭而神伤”。他哀叹很难再遇到这样美丽的女人了。一年之后,他因哀伤而死。<sup>④</sup> 荀彧未能免于批评,有人说他“非盛德”。《世说新语》记载了荀彧的故事,将其归入“惑溺”一类。<sup>⑤</sup> 从礼仪的角度看,荀彧代表的夫妇关系和儒家道德倡导的夫妻关系处于对立面。他完全忽略了男女有别的性别等级和作为丈夫的角色,放低身份侍奉爱妻,任由自己被不受约束的激情消耗。他把自己的身体当作治疗的工具来为她退烧,而这一情景同时含一种色欲的暗示,使他的行为更不可被原谅。

---

① 徐震堦:《世说新语校笺》,第447—448页。

② 例如《翠螺阁诗词稿》中关铎所作序,见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867页。

③ 班固:《汉书》,第3222页。

④ 徐震堦:《世说新语校笺》,第489—490页。

⑤ 徐震堦:《世说新语校笺》,第490页。

然而,在清代,对于荀粲的批评程度仅仅是偶尔的鄙视。<sup>①</sup> 从他的故事衍化的成语“奉倩伤神”成为清代男女作者喜爱的典故,用来表达丧偶的悲伤或安慰失去妻子的朋友。对于清代作者,荀粲的故事是与私密的爱和夫妻间的奉献联系在一起的,而不是和情欲或沉溺联系在一起的。在夫妻关系中,他不是道德堕落,而是情这一高尚美德的化身。

需要指出的是,这三种伴侣关系的分类——道德伴侣、才情伴侣、爱欲伴侣,是我们用来做历史分析的手段,而不是对清代作者的意识忠实描述。也就是说,清代作者在使用这些故事时,经常漠视这三种伴侣的含义的区别。例如,作者会在一首赞美夫妇深情的诗中同时援引孟光和荀粲的典故,表明在引用这些不同的典故时,作者不在乎典故原型中的那些特质,或者说,这些故事在清代的运用脱离了原始语境(decontextualization)。这样做的结果是,作者可以不被故事的原本意义束缚,从而能够更自由地塑造他们理想的伴侣关系,使道德和情感和谐共鸣,才识和欲望兼容共存。

## “不恰当的亲密”:训诫

当清代的少男少女在埋首阅读有关夫妻伴侣的丰富多样的文学和历史典籍时,他们的家庭也在尽力根据礼教的原则把他们培养成未来合乎体统的丈夫和妻子。道德教育的一个重要工具是说

---

<sup>①</sup> 这类批评见彭孙通《松桂堂全集》,《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1317册,第302页。

教性读本,其悠久历史可以追溯到东周时期(公元前 770 年—公元前 256 年)。据考古发掘,当时已经有训导女子的文本存在。<sup>①</sup> 在清代,为道德教育而创作的读本数量众多,有些是已经流传千年的经典,有些是近世的新作。它们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面向公众的训导说教,包括许多“女训”类作品;另一类主要针对家庭或家庭内的子弟,由家训族规等组成。随着印刷技术的发展和书籍市场的扩展,经久流传的经典文本不断重印,明清时代的新作也在广泛传播,即使是普通百姓也可买到这些读本。各种说教训诫作品尽管内容各有侧重,阅读对象也不相同,但都旨在维护理想的家庭和社会关系。夫妻关系是这些文本的主要话题之一。作者们的一个共识是,建立和保持合于礼仪的夫妻关系非常不易,因为它能轻易地受到夫妻间“不恰当”的亲密行为的威胁。因此,他们的忠告的重点是如何防范这种威胁。当然,父母对子女未来幸福的关心,也是他们重视教导子女正确处理夫妇关系的动力。

班昭(45? —117?)的《女诫》作于距清代近两千年前的汉代,在清代依旧是最受尊崇的女教经典。它被认为是一篇具有普遍意义的教育女子行为准则的指导性文本,虽然这部名作原本是班昭为家中即将出阁的女儿们写的。她担心,如果缺乏教养,女儿在夫家行为失礼,将不为夫家所容,从而使母家蒙羞。细心阅读《女诫》七章全文不难看出,它实际上最为关心的是新娘和丈夫的关系问题。七章中第一章和第四章从普遍意义上讨论为人妻者的恰当行止,其余五章——《夫妇》《敬慎》《专心》《曲从》《叔妹》的内容都

---

<sup>①</sup> Olivia Milburn(米欧敏),“Instructions to Women”, *Nan Nü* 20(2018).

和处理夫妻关系有关。例如,《曲从》一章强调赢得公婆欢心的重要性。即使婆婆所说是错的,儿媳也必须服从。因为如果她不能赢得公婆的爱,即使丈夫爱她,他们的关系也会破裂。同样的考量也适用于赢得丈夫手足的赞誉这种情况。在《叔妹》一章,班昭的中心观点是:“妇人之得意于夫主,由舅姑之爱己也;舅姑之爱己,由叔妹之誉己也。由此言之,我臧否誉毁,一由叔妹,叔妹之心,复不可失也。”新娘需要行止谦逊柔顺,和丈夫的兄弟姐妹和睦相处。这是因为这些家庭成员如何评论她,会直接影响公婆对她的看法,而公婆的看法又会直接影响丈夫对她的态度。<sup>①</sup>

在班昭的忠告中,礼教关于“别”的原则是至关重要的。班昭将夫妻关系的准则归纳为“御妇”和“事夫”,强调双方道德正直的重要性。她写道:“夫不贤,则无以御妇;妇不贤,则无以事夫。”<sup>②</sup>夫妇双方有道德操守,是建立合乎礼仪的夫妇关系的前提原则。妻子应该如何“事夫”?“事夫”始于对自身的举止态度保持戒惕之心。她应当“正色”“端操”“专心”,避免轻佻的行为,例如听闲言碎语,看得体的事物,倚门外望,穿着招摇,发型不整,或是以一种矫揉造作的诱人姿态外出。她必须不断检视自己的姿态和举止。<sup>③</sup>

夫妻之间如何互动会直接影响他们的关系。卧室是一个尤其容易发生问题的场所。班昭评论道:“夫妇之好,终身不离。房室周旋,遂生媾黩。媾黩既生,语言过矣。语言既过,纵恣必作。纵

① 张福清编:《女诫:妇女的规范》,第3—4页。

② 张福清编:《夫妇第二》,《女诫:妇女的规范》,第2页。

③ 张福清编:《卑弱第一》《专心第五》,《女诫:妇女的规范》,第1—3页。

恣既作，则侮夫之心生矣。此由于不知止足者也。”这里，班昭强调，夫妇如果常待在他们的私室，就会产生越礼的亲密和互不敬重的举动，彼此说话也会有失妥当。之后，妻子在行为上就会放纵，生出羞辱丈夫的心思。夫妻间的争辩会导致争吵和愤怒：“此由于不尚恭下者也。侮夫不节，谴呵从之；忿怒不止，楚挞从之。”<sup>①</sup>羞辱丈夫必然导致丈夫的斥责，如果妻子仍然表示愤怒，那么丈夫可能会诉诸暴力，棍棒相加。

班昭这里描绘了一个场景：在隐秘的内闱里，夫妻关系变得一团糟。事态发展始自夫妻二人待在一起的习惯，他们互相过于熟悉，相处过于随意。“媾黷”这个词不仅意味着粗鲁失礼，也带有不恰当的亲密举止的意味。当一对夫妻待在一起的时候太多，“媾黷”就会使他们卸下防备，越过夫妻之间应当保持的界限。因此“媾黷”是婚姻破裂的原因。班昭并不认为夫妻间的爱是不合理的或不重要的。她写道：“夫为夫妇者，义以和亲，恩以好合。楚挞既行，何义之存？谴呵既宣，何恩之有？恩义俱废，夫妇离矣。”<sup>②</sup>但是，如果双方关系到了争吵打架的地步，那么夫妇间的恩义将完全破灭，夫妻关系荡然无存。

在班昭看来，“义”和“恩”对于维护夫妻关系非常重要。在这里的语境中，“义”指对于婚姻的责任；“恩”含有感激的意味，是一种和因身体的亲密而产生的愉悦相联系的情感。对于班昭，正是因为保持“恩”和“义”的重要性，夫妻必须避免过于亲昵。身体过于接近酝酿着灾难。夫妇恩爱必须通过双方遵循道德规范，保持

---

① 张福清编：《敬慎第三》，《女诫：妇女的规范》，第2页。

② 张福清编：《敬慎第三》，《女诫：妇女的规范》，第2页。

适当的距离来取得。

在清代,班昭关于夫妻间“媾黷”的危险性的洞见成为一项主流忠告。于成龙(1617—1684)在《于清端公家规》中给家族成员的训导和班昭的观点如出一辙:“如今夫妻反目不和,只为太狎。太狎则不敬,不敬则变生莫测矣。”<sup>①</sup>常州文人赵怀玉(1747—1823)在儿子十八岁时写给儿子的告诫中也强调夫妇双方须和气敬重,避免轻佻的言语举止。他写道:“夫妇居室,不出和敬二字。和则不致诟谮之形,敬则不生戏谑之渐。关于一身者非浅。”<sup>②</sup>清代说教作品中说到夫妻间的亲密,几乎都使用贬义词,例如“狎”和“媾黷”。这些词语带有不庄重、道德败坏和色欲的色彩。虽然很少有作者明说如何界定恰当或不恰当的行为,但他们的忠告都很清楚地表明:夫妇相互尊重是建立和维护夫妻和谐的正道。这种关系的完美典范正是汉代的道德伴侣偶像——鲍宣、桓少君和梁鸿、孟光。

保持尊敬和拒绝夫妻间“不恰当的亲密”不仅可以防止夫妻不和谐,也是管理家庭和维护基本人伦关系的关键。<sup>③</sup>例如,清代以才干见称的地方官蓝鼎元(1680—1733)在为治下制定行为规范的《棉阳学准》一书中评论说:“虽在闺房之中,不可以不敬也。褻而狎焉,非修身齐家之道矣。君子无所不敬。非敬妻子也,敬其身以型于妻子也。”<sup>④</sup>也就是说,敬重妻子是修身齐家的一部分。它可以

① 张承燮编:《儒先训要》第10册,第4页下。

② 赵怀玉:《亦有生斋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9册,第147页。

③ 明清之际士大夫规范夫妇一伦的论述,见赵圃《家人父子》,第2—12页。

④ 蓝鼎元:《棉阳学准》,第195页。

为妻子儿女树立道德行为规范。当讨论丈夫在家中的行为和对待妻子的态度时,蓝鼎元强调,君子应当把家当作朝堂,把妻子当作贵客。如果这样做,家里就无人敢于行为疏忽或态度傲慢了。<sup>①</sup> 蓝鼎元从男性的自我道德培养的角度来解释敬重妻子的重要性,其目的是整顿家庭。他还认为,丈夫对妻子的行为尤其需要保持戒惕之心,因为只有妻子能觉察丈夫最细微的缺点。因此,对待她不仅要像对待客人那样,而且要把她当作“大宾”或“严宾”。<sup>②</sup>

与蓝鼎元同时代的颜元(1635—1704)与李塨(1659—1733)创立颜李学派,以拒绝“无用”的论述和文本研究、强调“实学”而闻名。他们认为,摒弃夫妻间的亲密对于实践儒家夫妻之别的理想至关重要。(虽然他们承认情感在有关其他家庭关系的礼教仪式中占有合法的地位。)<sup>③</sup>无法在内室保持夫妻之别是夫妻关系崩坏的根源。<sup>④</sup> 那么模范夫妻关系看起来是什么样的?明代吕坤撰写的在清代流传很广的《闺范》一书中有一个例子:有一对夫妻成婚六十年从未有过争吵。而且“自少至老,虽衽席之上,未尝戏笑”。<sup>⑤</sup>

李塨以一位李姓女子为另一个典范。李氏与丈夫的关系如“琴瑟”般和谐,相敬如宾。她一直难以怀孕,于是催促丈夫纳妾。后来,当丈夫对她表露出性兴趣时,她严肃地制止了他,因为他们

---

① 蓝鼎元:《棉阳学准》,第194页。

② 蓝鼎元:《棉阳学准》,第194页。李塨:《颜习斋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83册,第18页。

③ Maram Epstein(艾梅兰),“Writing Emotions”,*Nan Nü* 11, no.2 (2009). 据其研究,男性在年谱中很少提及自己的妻子。

④ 李塨:《李氏传》,《恕谷后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20册,第56页。

⑤ 张福清编:《女诫:妇女的规范》,第64页。

之间的性关系已经无助于生育的目的,只会对他的健康有害。李埏对此非常感叹:“嗟乎!古所称情挚有别者,殆氏欤?”他解释说:李氏惊人的美德促使他为李氏作传。<sup>①</sup>性的冲动必须受到控制,这主要是丈夫的责任。颜元指出,控制性欲是对男性意志力最大的考验。<sup>②</sup>不过当丈夫产生动摇时,就需要妻子来做儒家性道德的卫士了。

需要说明的是,即使清代道德话语警惕夫妻间“不恰当”亲密的巨大危险,它也承认男女的性欲望有其正当性。男女交配是宇宙根本的阴阳两气的体现,符合儒家“天理”。对性的欲望和对食物的迫切需要一样,是人类天性的一部分。这个看法主要出现于谴责佛教禁欲实践的语境中,或者是为了强调人类繁衍的神圣性。虽然这种观点意不在于鼓励性的享受,但它显示了性这个问题的复杂本质。<sup>③</sup>清代有的思想家也从情的立场来肯定夫妻间亲昵的合理性。清初特立独行的思想家唐甄(1630—1704)写道:“吾见以为夫妇之相好者,皆由于溺情;溺情皆由于好色,非是则必相疏,甚者或至于乖离。”<sup>④</sup>盛清思想家戴震(1724—1777)的立场比较中庸。他呼吁在沉迷和压抑性欲望之间找到一个平衡,人对于性的欲望应该“有而节之,使无过情,无不及情”<sup>⑤</sup>。

这里需要再次强调,反对夫妻亲密的说教性忠告看似占主导地位,其实只是清代有影响力的话语中的一种。不可否认,说教作

① 李埏:《恕谷后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20册,第56页。

② 吕妙芬:《成圣与家庭人伦》,第281页。

③ 吕妙芬:《成圣与家庭人伦》,第264—281页。

④ 唐甄:《潜书注》,第246页。

⑤ 引自吕妙芬《成圣与家庭人伦》,第271页。

品传播儒家正统教义，其影响力大且深远。但如果我们放宽眼界，与之有分歧甚至相反的观念和态度就会进入视野。如前所述，中国文化有着源远流长的赞美夫妇伴侣和亲密情爱的传统。清代戏曲小说中，也充满了关于“不恰当”的亲密的情节描写。关于内室中的亲密的典故，例如“(张敞)画眉”和“(荀粲)熨体”，备受男女诗人的青睐。在他们的诗作中，那些训诫作者擅长的贬义词语，例如“狎”和“媒黷”，被褒义或中性的词语或象征取代，例如“闺房燕昵”和各种“春”的比喻。<sup>①</sup> 描写夫妻之爱也不缺直接的词语。清代作者自由地使用爱、恩、情等词传达夫妻间的亲密。它们组成了中国文化赞美夫妻伴侣关系的全套词汇和典故的一部分，起着平衡严苛的礼仪道德话语的作用。

## 关于夫妻关系和妻子地位的异见

作为正统教义，儒家关于夫妻关系的礼仪原则不容挑战。然而，即使没有直接质疑礼仪的总原则，清代的一些学者还是针对儒家经典中的一些重要问题提出了疑问或不同见解。这些问题包括夫妻间地位的差别、“夫妇有别”中“别”的含义、夫妇关系相对于其他家庭关系的重要性。甚至对于儒家礼仪反对夫妻亲密的原则，也不无异见。激发这些声音的，一方面是晚明时期肯定人欲、赞美情的学术和文化潮流，另一方面是盛清时期寻求重新检视已被接

---

<sup>①</sup> “闺房燕昵”的例子之一见钱维乔《鸚鵡媒》，《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96册，第349页。

受的有关儒家经典知识的考据学派(又称乾嘉学派)。从更深层的意义上说,推动清代学者重新审视正统规范的动力,来自变化中的婚姻观念和实践。因此可以说,有关婚姻关系的探讨和争论,既反映当时学术思潮的变化,又揭示出变化中的婚姻风尚对学术思潮的塑造。

清初思想家唐甄对夫妻地位的上下关系提出了新的观点。他认为,丈夫压制妻子并不是经典的意图。实际上,经典要求丈夫降低身份以待妻子。在《潜书》的《内伦》一章中,他引用东汉的经学权威郑玄(127—200)对《诗经》中的《鸳鸯》一诗的评论和《易经》中咸卦和泰卦的卦文作为证据:

《诗》曰:“鸳鸯在梁,戢其左翼。”郑氏曰:“鸟之雌雄不可别者,以翼知之。右掩左,雄;左掩右,雌。阴阳相下之义也。”夫妇亦相下以成家也。孔氏曰,“《易》之《咸》为夫妇之道。其《象》曰:‘止而说,男下女。’以证夫妇相下之道,恒道也。《泰》之天下于地。其义亦然”。夫天高地下,夫尊妻卑。若反高下,易尊卑,岂非大乱之!而《诗》之为义,《易》之为象,何以云然乎?盖地之下于天,妻之下于夫者,位也。天之下于地,夫之下于妻者,德也。<sup>①</sup>

根据郑玄的解释,雄鸳鸯将右翼覆在左翼上,而雌鸳鸯将左翼覆在右翼上。唐甄指出,这表明“阴阳相下之义”,也就是阴(妻子)和阳

<sup>①</sup> 唐甄:《潜书注》,第238页。

(丈夫)互为对方降低自己的身份,而不只是妻子为丈夫降低身份。与此相类,咸卦和泰卦显示“夫之下于妻”和“天之下于地”,说明“夫妇相下之道,恒道也”。只有当夫妇互为对方降低身份时,家庭才能有秩序地运作。

在这里,唐甄并没有挑战天高于地、夫尊于妻的正统观念,但解释说:“地之下于天,妻之下于夫者,位也。天之下于地,夫之下于妻者,德也。”也就是说,天高于地、夫尊于妻,指的是两者的地位关系,而将两者的关系倒置,使天下于地,妻尊于夫,指的是一种道德行为。他认为“德”和“位”之间没有冲突,并援引自然和人类社会的各种例子说明,如果天压制地,夫压制妻,必将造成天灾人祸:“德位之不相掩也。若天不下于地,是谓天亢。天亢,则风雨不时,五谷不熟。君不下于臣,是谓君亢。君亢则臣不竭忠,民不爱上。夫不下于妻,是谓夫亢。夫亢则门内不和,家道不成。施于国则国必亡,施于家则家必丧。”因此,完美的夫妻关系应当像琴瑟和鸣,“敬且和”。他称暴虐的丈夫是“人之无良,至此其极”,要求他们读《诗经》来改善自己的行为。<sup>①</sup>

唐甄将对妻子的爱明确置于“人之大伦”这一概念中(或者说人类感情的天然性中)。他认为兄弟关系应当置于夫妻关系之前,但爱妻子胜过爱其他任何人是一件自然的事,甚至对于圣人也是如此。唐甄罗列了为何如此的原因,包括年轻新娘的美丽外貌对丈夫的吸引,丈夫与她一起享受的性的亲密,她持家的劳作,年轻时教导儿女,年长后教授下一代女性等对家庭的贡献。<sup>②</sup>

<sup>①</sup> 唐甄:《潜书注》,第238—240页。

<sup>②</sup> 唐甄:《潜书注》,第234—235页。

唐甄倡导夫妻间的亲密,但他的论证在涉及“好内”问题时就变得复杂了。“好内”的字面含义为“爱妻子”,隐含着爱得过度的意思。唐甄不鼓励“好内”,但同时认为,“好内”不应被不加区别地谴责。如果一个男子为“私”而“好内”,那“好内”就是错的,因为这会危害到他和父母兄弟的关系。但如果他是为了改善夫妻间的关系而“好内”,那么“好内”就不是什么问题。<sup>①</sup>

晚明时期的学术和文化遗产认可人欲和感情,唐甄对夫妻关系新颖的诠释具备其一切特质。在盛清时代,考据学派的一些学者对婚姻关系也提出与正统观点相左的解释。比如,和唐甄相似,王鸣盛指出,夫妻相爱合乎儒家经典。他引用了《易经》的另一条证据:“在《易·家人》之九五‘王假有家,交相爱也’。说者云,‘夫爱其内助,妇爱其刑家’。然则夫妇相爱非昵也,情之正也。”<sup>②</sup>其他一些考据学者则质疑儒家经典中他们认为含糊不清或不可信的礼教原则。虽然他们的质疑和讨论通常以学术研究的形式表达,但是他们关注的根本是这些原则对于社会实践可能造成的影响。换言之,学术话语实际上成为一个应对婚姻关系中现实问题的讨论平台。显然,在赞美伉俪情爱的文化新思潮席卷清代的文人世界之时,传统经典诠释中限制丈夫表达对妻子的情爱的能力并贬低她在礼制中的位置,对有些学者来说,就不再是合理的了。

清代考据家讨论的问题之一是关于丈夫为妻子服丧的礼制。有人询问著名学者卢文弨(1717—1795),如果丈夫的母亲依然在世,他在悼念妻子期间是否可以拄杖行走?拄杖代表着更高规格

<sup>①</sup> 唐甄:《潜书注》,第246页。

<sup>②</sup> 陈文和主编:《嘉定王鸣盛全集》第11册,第477页。

的悼念。如果母亲尚在,为了表示对母亲的尊敬,丈夫可能应当放弃这种方式。为了回答他的询问,卢文弨查阅了包括经典和诠释的大量文本,并参考了当时的常见做法。他总结说,经典没有提供直接的指示,但可以推论出,由于妻子在祭祀祖先时和延续家族血脉中的神圣角色,即使母亲健在,丈夫在悼念妻子时拄杖也“不为过厚”。<sup>①</sup>

另一问题同样围绕着为妻子服丧的礼制。根据礼经,妻子为丈夫服丧三年(实际为 25 或 27 个月,称为“斩衰”,丧服中的第一等),丈夫为妻子服丧一年(“齐衰”,丧制中的第二等),在服丧期结束后即可再婚。有一种说法,丧妻者如果担忧儿子尚未做好心理准备,则可推迟再婚的时间,以“达子之志”。赵怀玉对这种论点持怀疑态度。他认为悼念妻子是特别重要的一种礼仪。如果妻子完美地履行了为妻之职责,那么丈夫选择三年内不再婚的合理性就应该不仅建立在儿子的意愿上,也建立在丈夫本人的意愿上。“夫之于妻,宜有三年之恩,以终胖合之义。”<sup>②</sup>他指出,礼制意在表达符合一个人的身份的情。一位有德的妻子值得丈夫从自身的情感出发,而不是从考虑儿子的感情出发表示尊敬。<sup>③</sup>

丈夫推延再婚时间的合理性,应该建立在他本人的感情,而不是儿子的意愿之上。来自山东的乾嘉学者郝懿行(1757—1825)表达了相同的看法。此外,郝懿行还对男性悼念长子的级别(“斩衰”,服三年丧)高于悼念妻子的级别(“齐衰”,服一年丧)这条礼

①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32 册,第 724 页。

② 赵怀玉:《亦有生斋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70 册,第 131—132 页。

③ 赵怀玉:《亦有生斋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70 册,第 132 页。

经原则表示不赞同。他指出，妻子在宗族传承中和长子起着同等重要的作用：“说者谓长子承统报服也。妻者亦承宗祧、传统系，何以独无报？”和赵怀玉一样，郝懿行发现这两条原则的问题都在于轻视妻子的贡献，否认夫妻关系的重要性。简言之，这条礼经原则有悖人情。他还发现一份古代的历史文献显示，丈夫为妻子服丧达三年之久，而非一年，因此他怀疑，丧服中的这条原则实际上不可靠。它很可能是汉代礼教文本的编者拼凑旧材料以模仿经典的结果，但“以理而断，未必尽合圣经”<sup>①</sup>。

由于儒家礼仪的悼念原则未能给予妻子的地位和贡献应得的认可，因此赵怀玉和郝懿行质疑其合理性。沈复童年时的朋友石韞玉则对儒家的核心教义“夫妇有别”直接发表了意见：“‘男女居室，人之大伦。’<sup>②</sup>一有夫妇之名，则同牢而食，合卺而醑；生则同室，死则同穴。古人云：闺房之内，事有甚于画眉者。而何别之有？”<sup>③</sup>石韞玉认为，婚姻把丈夫和妻子联系在一起，婚礼“同牢而食，合卺而醑”的仪式给予新娘和新郎同等的地位，他们生时同床共眠，死后合葬在一个墓穴，怎么可能“有别”呢？那么，《礼记》中的有些男女不能坐在一起，或用同一个架子挂衣服，或共用一条毛巾的原则，该怎么解释呢？石韞玉认为，那些原则针对的是一般情况下的男女，而不是夫妻。他的论点建立在《易经》中的一段文字上（见本章开头）。文明始于婚姻。在圣人创造婚姻制度之前，人们像野兽一样生活着。只有在实施婚姻、夫妻关系开始存在之后，

① 郝懿行：《晒书堂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1册，第603页。

② 出自《孟子》，第139页。

③ 石韞玉：《独学庐余稿》，《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7册，第126—127页。

其他人伦关系和社会秩序才建立起来。既然夫妻结合创造了文明,那么谈论夫妇之别就近乎无稽之谈了。但是如果这样解读经文,又该如何理解礼经的“夫妇有别”的原则?对此,石韞玉提出一条新解,它意味着“男子各有其妇,女子各有其夫,截然如此疆彼界之不可越”。<sup>①</sup>也就是说,男女各有他们的配偶,各对夫妻之间彼此有别,其疆界不可逾越。

清代对夫妻关系和妻子地位的不同看法不仅表现为学者对一些礼仪条文的质疑,还表现在学者之间的争论上。钱大昕(1728—1804)和焦循(1763—1820)在“出妻”问题上截然不同的看法即一个例子。这场观点冲突始于钱大昕一篇关于出妻的文章。他在文中主张,如果妻子妨碍了父子或兄弟关系,就应当被休。钱大昕写道:“夫父子兄弟,以天合者也;夫妇,以人合者也。以天合者,无所逃于天地之间。而以人合者,可制以去就之义。尧舜之道不外乎孝弟,而孝弟之衰,自各私其妻始。”他认为,对于一个女子,丈夫原本是陌生人,只是因为婚姻,她才将感情延伸到他的亲属身上。他的父母、兄弟及他们的妻子,对于她来说“非有一日之恩”,所以,“义合则留,不合则去”。<sup>②</sup>

在钱大昕看来,当妻子成为父子兄弟之间和睦关系的障碍,那么即使她没有犯错,即使被丈夫休弃会使她处于再婚的不利境地,她也应该被休。钱大昕进而说,处理此事的底线是,“全一女子之名其事小,得罪于父母兄弟事大”。钱大昕对时人在实践古代“七

<sup>①</sup> 石韞玉:《独学庐余稿》,《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7册,第126—127页。

<sup>②</sup> 焦循:《雕菰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9册,第169页。钱大昕文又见其《嘉定钱大昕全集》第9册,第106—107页。

出”之条时的软弱无力表示失望,认为这种做法导致了社会实践中的可耻行为,例如丈夫容忍妻子做主,即使家庭被毁或绝子绝孙也不敢休妻。丈夫之外,政府官员们也应对此负责,因为他们由于担心出妻会造成女子再嫁而不敢坚持出妻的原则。<sup>①</sup>

焦循对钱大昕的反驳重点放在对《易经》一段文字的阐述上。焦循引用多种古代典籍来建构人类社会进化的阶段,总结道:“父子、兄弟虽天属,而其本则端自夫妇之道定。”并且“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sup>②</sup>。准确地说,因为夫妇扮演的这一重要角色,他们的关系需要得到维护。如果因为稍有不睦,丈夫出妻,妻子求去,那么社会就会像棋局一样动荡不安。焦循以一串反问句结束了他的文章,没有试图掩饰他为无过错而被丈夫休弃的妻子辩护的情绪:“其出也,仍返之母家乎?抑嫁之乡里乎?其嫁也,夫家嫁之乎?听妇人自适人乎?或有司主之乎?抑私出之乎?嫁之乡里而夫又不良,乃一嫁再嫁之不已乎?”<sup>③</sup>

这样情绪激烈的语气在学术话语中并不典型。考虑到焦循强调他非常敬佩钱大昕的学术和为人这一点,这种语气尤其显得不同寻常。他的情感似乎与他当时经历过的家庭悲剧有关。<sup>④</sup> 他的妹妹,一位聪慧温柔、深为父母所疼爱的女子,婚后遭受婆家某人的恶意诽谤。妹妹的惨痛遭遇导致焦母病倒。焦循声称婆婆喜爱她,但妹妹还是不幸死去,并被逐出婆家。她的尸身被丢弃在野

① 焦循:《雕菰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9册,第169—170页。

② 焦循:《雕菰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9册,第170页。

③ 焦循:《雕菰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9册,第170—171页。

④ 据其《祭黄氏妹文》,其妹逝于1807年,后于1819年与其夫合葬。据焦循于文中所述,他在钱大昕去世十年之后作文反驳钱,则此文作于1814年。

外,没有掩埋。悲愤的焦循和兄弟们接回她的尸身,埋葬在村边。此后十二年,每当“风雨初晴,夕阳明树”,焦循就会来到她的墓前,追忆他们一同快乐谈笑的时光。<sup>①</sup>

焦循并未说明事件的全貌,所以他妹妹被逐出夫家的事件的起因很难确定。他的妹夫在妻子死后没有再娶,在一座僧舍中度过余生,说明他可能也被逐出家门。根据攻击者在家中的影响力判断,他可能是男性长辈,例如丈夫的兄长。

很难想象焦循之妹所遭受的不公和他决定对钱大昕的论说提出异议没有关联。这一悲剧是一项令人心碎的证据,证明当人们认为在大家庭中妻子可以被牺牲的时候,一个无辜的女性可能会遭受悲惨的命运。可以推测,亲人的遭遇和对不幸女子的同情,对决定焦循的观点和文本证据起着同样重要的作用。

个人生活经历影响学术立场这一点,似乎在上述其他学者质疑某些礼制的合理性的事例中,也可见证。卢文弨、王鸣盛、赵怀玉、郝懿行和石韞玉都成长于18世纪的盛清时代。这个时代方兴未艾的文化潮流赞美夫妻情爱,推崇佳偶婚姻,激发了年轻一代的想象。他们热情接受了新的理想,而且充分享受婚姻中的伴侣或佳偶关系。在他们看来,礼教规范未能确认夫妻情感的合理性令他们失望。以赵怀玉为例,他在提出上述疑问的时候,刚失去第一任妻子,面临着如何合礼合理地为亡妻服丧的问题。他寻求在感情的需要和丧礼规则之间进行调和。他给好友洪亮吉写了一封长信,和他讨论为妻服丧的问题,听取他的意见。他在信中表示,在

---

<sup>①</sup> 焦循:《雕菰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9册,第366页。

他的家乡,按照礼制为妻子守丧已不多见。而他因为父母尚在,不便充分按照自己的愿望行事,但他还是希望以不同于世人的行为悼念亡妻。<sup>①</sup>事实上,他给洪亮吉的信,与其说是和洪切磋,不如说是为自己已经选择的做法条陈理由。我们从他处得知,他最后为亡妻服丧三年,以此表达作为丈夫对妻子的情爱。当他的第二任妻子去世时,他依旧守了三年的丧。<sup>②</sup>由此可见,有关丧礼的讨论,或对礼制中某些条文的质疑,不仅展现了这些年轻学者敏锐的学术思想,也为他们实践和礼制相左的生活原则寻求了正当理由。通过这种做法,他们肯定了他们自己崇尚的行为方式。

---

① 赵怀玉:《亦有生斋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70册,第132页。

② 赵怀玉在两任妻子先后去世之后,都等到第四年方再娶,见赵怀玉《收庵居士自叙年谱略》,《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17册。

## 第二章 展现伉俪情爱

是年七夕,芸设香烛瓜果,同拜天孙于我取轩中。余镌“愿生生世世为夫妇”图章二方,余执朱文,芸执白文,以为往来书信之用。是夜月色颇佳,俯视河中,波光如练,轻罗小扇,并坐水窗,仰见飞云过天,变态万状。

沈复《浮生六记》

在晚明之前,夫妻伴侣关系作为一种深厚的文化理念,好比一股潜流。只有当那些具有偶像性的婚姻(比如上一章中讨论的)激发文人的想象时,它才会涌现水面。这种状态从晚明开始转变。在清代,夫妻之间的伴侣情爱不再是一种文献塑造的偶像,它成为教育阶层青年男女有意识的追求。打造伴侣之爱的风尚,从江南流播于中国的其他区域。诚然,这一新的文化潮流并未直接挑战家庭责任高于个人幸福的儒家正统婚姻观念,但是伴侣情爱首次

被理解为定义幸福婚姻不可或缺的特质。从清初的悼亡风潮到18、19世纪佳偶婚姻的流行,清代经历的这些转变,在个人的生活记录中留下了独特的痕迹。包括沈复和陈芸在内的清代夫妇,追求新的婚姻实践,拓展夫妻关系的新空间,打造了交流、庆祝和纪念伉俪情爱的新方式。

## 清初的悼妻风尚

1678年秋,尤侗(1618—1704)由儿子尤珍陪同从长洲(古时苏州的一个县)到达北京,应考清廷举行的博学鸿词科试。当时清廷入主中原不久,尚未能稳定统治,年轻的康熙帝特开此科以吸引天下才俊效力朝廷。六十一岁的尤侗强调,他并不愿意接受朝廷的邀请,因为他时年五十八岁的妻子曹令,时病时好。在他离家赴京时,她的状态看起来尚好,但他从未预料到,仅仅两个月后她就去世了。<sup>①</sup>

悲伤欲绝的尤侗未能获准返乡为妻子下葬,但他成功地动员了大清的社会和政界精英与他一起悼念。他自撰的年谱中详细记录了此事:“讣至京,予惊痛欲绝,珍儿号恸哀毁,几不欲生。予诣部请急不许,乃遣珍星夜奔丧归。滴泪和墨草文致祭,并撰行述一篇悼亡诗若干首。辇下诸公,见而哀之,皆赋挽章唁。”<sup>②</sup>他呈给京城的高官名流叙述曹令生平的行述内,有一段由衷的恳请:“侗以

<sup>①</sup> 尤侗:《梅庵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74册,第55—56页。

<sup>②</sup> 尤侗:《梅庵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74册,第56—57页。

糟糠之妻，并无妾媵；伉俪之重，有似宾朋。不胜私情，敢以儿女之言，尘大人先生之目。伏望垂念旅人无告，并怜小儿望乡之哭。俯锡片言，用光泉壤，吾妻为不死矣。”<sup>①</sup>

尤侗的请求获得了积极的响应。他一年后编成的纪念文集《哀弦集》内选录了他收到的哀悼文字。<sup>②</sup> 这些作品共分五类，其中挽诗四十余首（三十九位作者）、挽词九首、挽骚二首、诔文一篇、祭文七篇。比哀悼诗文的数量更令人印象深刻的可能还是作者们的地位。这些诗文，均出自清廷高官，包括翰林大学士、六部尚书和侍郎、其他重要部门的官员，以及全国各地来京应博学鸿词试的俊彦：

#### 挽诗作者：

梁清标 王士禛 汪琬 李天馥  
孙一致 施闰章 沈荃 毛奇龄  
彭孙通 宋实颖 孙枝蔚 李念慈  
叶封 郑重 王项龄 王鸿绪  
陈锡嘏 李因笃 冯云骧 彭定求  
张烈 黄与坚 周清来 李澄中  
孙珩 丘象随 方象瑛 龙燮  
陈维岳 倪灿 米汉雯 严绳孙  
乔莱 高咏 张鸿烈 白梦鼎

<sup>①</sup> 尤侗：《西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06册，第468页。

<sup>②</sup> 此集所收的诗均作于此事发生当年，据此可推断此集编成于次年。尤侗：《西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07册，第47—71页。

毛升芳 庞埏 陆莱

**挽词作者：**

毛际可 邓漠仪 曹贞吉 徐钊  
曹广端 陈维崧 天茂遇 朱彝尊  
李良年

**挽骚作者：**

汪楫 冯甦

**诔文作者：**

宋德宜

**祭文作者：**

彭孙遹 施闰章 宋实颖 王熙  
彭珑 徐元文 钦兰

这份名单最值得注意的,可能还不是这些哀悼诗文作者显赫的官职,而是他们在清史上的地位。熟悉清史的读者,不难从这份名单中找出不少对清代政治和文化有重要影响的历史性人物。

尤侗成功发动社会精英一起悼念亡妻曹令的另一举动是为亡妻举行公祭。顾名思义,公祭是一种公开的,通常也是一种集体性的仪式。这意味着它是保留给特殊公众人物的礼仪,而“主内”的性别角色把女性排除在外,除非她显示了被国家和社会认可的非

凡品德。比如，就在 12 年前的 1666 年，山西蔚州一位名叫宋典的十七岁的女子，死后享受到公祭的殊荣。宋典是一位为未婚夫殉死的贞女。她在得知未婚夫的死讯后绝食，用夫家的聘物——一条罗帕自经。宋典死后朝廷给予旌表，地方政府举行公祭，把她和已故的未婚夫合葬。当时居家的当地名宦魏象枢（1617—1687）为她撰公祭文。<sup>①</sup> 宋典具备官方大力提倡的女子贞节这一卓绝美德，为宋典举行公祭是一种地方政府教化的举措。相比之下，尤侗亡妻曹令的公祭似乎师出无名。

公祭曹令的与会者显然不会赞同这个看法。从他们洋洋洒洒的公祭文可以看出，他们认为曹令受到此种待遇是当之无愧的。由施闰章执笔的《同举诸先生公祭文》包括下面这段赞美曹令的文字：

呜呼！风肇雌鳩，淑女难得，象垂风火，富家称吉。是以健妇持户，力胜丈夫，词客悼亡，悲深琴瑟。况乎远道参商，燕吴阻别，永诀差池，心肠摧绝。呜呼孺人，令德具宜，曰勤曰俭，无非无仪，井臼是操，綦缟是好，装却少君，贤齐德曜。夫子筮仕，从官朔方，黜以清白，不改糟糠。<sup>②</sup>

这段辞藻工丽的文字表达了三层意思。其一，它赞美了曹令对家庭的奉献，称她持家的能力胜过男子。其二，它强调曹令勤劳朴素的妇德，用古典美德偶像桓少君和孟光（德曜是孟光的字）来比拟。

<sup>①</sup> 魏象枢：《寒松堂全集》，第 549、575 页。

<sup>②</sup> 尤侗：《西堂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07 册，第 66 页。

这个比拟自然隐含了第三层意思,即尤侗夫妻的伴侣情深。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这段文字称颂的对象是曹令,但是从“不改糟糠”的忠贞到“心肠摧绝”的悼亡,对尤侗作为深情丈夫的赞美也尽在言中。显然,属于“内闱”的女子美德和属于“私情”的伉俪情爱已经逾越“内”“外”的界限,后者可以和前者媲美,同样适宜公开彰显。至少在清初的文化社会精英阶层是如此。

如果说公祭的规模是与会者投入程度的一种标尺,那么清初拥抱伉俪情爱的热烈堪称空前。《哀弦集》中收录的公祭文<sup>①</sup>主要来自四个群体:“都门诸先生”列出100余位朝廷官员的姓名;“同举诸先生”列出92人的姓名;“同乡亲友”列出65人的姓名;“同郡公祭文”,没有列出具体人名。尤侗特为指出,收到的祭章很多,“未能遍刻”。<sup>②</sup>那场为曹令举行的公祭如何进行,已无从得知。那些名字出现在祭文上的人是否亲自参加了祭拜,也不清楚。但仅仅是他们的官衔出现在典礼上,就可以给尤侗的亡妻带来巨大的荣耀。比如,《都门诸先生公祭文》领衔的有:

保和殿大学士太子太傅兼户部尚书李蔚

保和殿大学士太子太傅兼礼部尚书杜立德

文华殿大学士兼刑部尚书冯溥

予告太子太保礼部尚书王崇简<sup>③</sup>

① 此外,《哀弦集》中还收录了其他三篇公祭文,据尤侗称是因为“世谊姻谊,情文尤为哀至”。尤侗:《西堂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07册,第17页。

② 尤侗:《西堂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07册,第67—71页。

③ “予告”意为已经退休。

吏部尚书郝惟讷

户部尚书梁清标

礼部尚书吴正治

兵部尚书王熙

刑部尚书宋德宜

都察院左都御史魏象枢

这里我们看到，为烈女宋典撰写公祭文的魏象枢，如今已回到朝廷，也侧身其列。

发生在清初的这个事件，可以说是自古以来文人悼念妻子最为壮观的，但它并不是首例。8年前的1670年，在广东，明遗民、文人屈大均（1630—1696）以各地40余位名人贡献的悼念作品纪念新故的妻子王华姜（其中几位的名字也出现在为尤侗著文的名单里）。著名的屈家是（或者他们自称是）屈原的后代，族中人也贡献自己的作品表示与这位嫫夫一同悲伤。屈大均将这些作品辑为一卷，题作《悼俪集》，并取一册焚于华姜墓前。<sup>①</sup>

屈大均本人也撰写了大量作品悼念华姜，还创造了一些别具一格的悼念形式。例如，荔枝季节到来时，他举行祭礼，将鲜果供奉给华姜的在天之灵。华姜来自西北，生前一直渴望品尝这一南方佳果。又如，他还委托一个朋友在千里以外的华山建造了一个华姜的“衣笄冢”，里面埋葬着华姜的私人物品。华山是他们曾梦想安家的地方。他计划将来在那里为自己建一座“文冢”，这样，他

---

<sup>①</sup> 欧初、王贵忱编：《屈大均全集》第3册，第220—221页。

死后就可以和华姜相对,犹如“同穴”。<sup>①</sup>

在清初的文人圈中,悼念爱妻已不再是一件仅仅涉及亲友的私事。它具备了公开表演这种引人注目的特质,成为文学史家黄卫总所说的“公共行为”(communalact)。<sup>②</sup>虽然规模能够和尤侗与屈大均举办的悼念活动相比的很少,但请朋友、同僚和熟人撰写纪念文字及回应这些请求,在清初已经成为社会生活中的寻常景象。甚至连少年人也学习写悼诗,足见此风之流行。例如,著名戏曲家洪昇(1645—1704)在十四岁时就代人写了一首悼亡诗。<sup>③</sup>

丧妻的丈夫们尽力使自己成为出类拔萃的悼念者。康熙皇帝的宠臣高士奇(1645—1703)以另一种方式挑战悼念妻子的常规。尽管按照儒家礼制,丈夫为妻子服丧一年,即服制中所称的齐衰,但高士奇在四十八岁那年失去妻子时,服丧近三年(整整二十一个月)。这是服制中最高的等级,本是妻子为丈夫服丧的礼。高士奇的决定,把自己降到了妻子的地位,从而颠倒了儒家正统的夫妻性别位置。在哀悼的那些漫长日子里,高士奇不间断地写了大量哀悼诗歌。到居丧期满之时,他已经撰写数百首悼亡诗。他将这些诗按时间顺序辑为一集,题为《独旦集》。这个名称源自《诗经·唐风》中一首题为《葛生》的诗(此诗或被认为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悼亡诗)。诗以女性口吻书写思念亡夫的哀伤,其中有“予美亡此,谁与独旦?”之句。以此句命名他的悼亡诗集,自然又有颠倒正统性

① 欧初、王贵忱编:《屈大均全集》第3册,第150—151页;W. Lu(卢苇菁):“Qu Dajun and His Polygynous Relationships”,《明代研究》,2018年第31期,第88—89页。

② Marting Huang(黄卫总), *Intimate Memory*, p. 142.

③ 章培恒:《洪昇年谱》,第42页。

别次序之嫌。但高士奇不以为然。他写道：“男女异而情则同，死生分而别则一。”<sup>①</sup>他同时援引唐代元稹的悼亡名作《遣悲怀》中的诗句“惟将终夜常开眼，报答平生未展眉”以表明他命名的合理性。他邀请三位作者为《独旦集》作序，其中一位即尤侗。<sup>②</sup>

无论采取哪种哀悼形式，丧妻的丈夫都会因表现强烈的感伤这一关键的特质而备受好评。一个鳏夫的忠贞与挚爱可以如此深沉，以至于常规的表达情感的文字手段也成为一种局限。因此，满足新的需要的新形式出现了。写作作为表达夫妻悼亡情感的主要手段，在清初经历了显著的变化。悼亡诗这一传统诗体不但在17世纪末更为流行，而且更“趋向叙事化”。<sup>③</sup>由晋代潘安（247—300）创始，悼亡诗词经过元稹（779—831）和苏轼（1037—1101）等文学巨匠的发展，成为纪念亡妻的标志性文体。清初作者们加以再创造，形成别具特色的悼亡写作风格。两个转变促成了这一时期悼亡作品特色的形成：其一，悼亡诗多以长篇组诗的形式出现；其二，悼亡诗的写作和编纂成为一个持续绵长的过程。似乎诗歌篇幅的长短和写作数量的多少是衡量鳏夫深情与否的标尺，篇幅短、数量少便不足以显示他们哀伤的程度。这两个转变将“悼亡”的写作量从数首（比如，潘安和元稹的悼亡诗分别是三首）扩展到数十和上百首，从单独的一次性事件转化为持续不断的行为。以

---

① 高士奇：《独旦集》，《四库未收书辑刊》第7辑第26册，第735页。《诗经·葛生》一诗全文如下：“葛生蒙楚，蔞蔓于野。予美亡此，谁与独处？葛生蒙棘，蔞蔓于域。予美亡此，谁与独息？角枕粲兮，锦衾烂兮。予美亡此，谁与独旦？夏之日，冬之夜。百岁之后，归于其居。冬之夜，夏之日。百岁之后，归于其室。”

② 高士奇：《独旦集》，《四库未收书辑刊》第7辑第26册，第733页。

③ Marting Huang（黄卫总），*Intimate Memory*，p. 30.

尤侗、屈大均和高士奇早期创作的悼亡诗为例,三人均写了长长的组诗。尤侗的一组组诗共有六十首,屈大均和高士奇的则多达一百首。在此后的岁月中,在亡妻的生日、七夕、忌日等重要日子里,或被悲伤围绕的任何时刻,他们继续创作了一些较短的作品。

在篇幅冗长的组诗中,作者们不时加入以往生活片段的闪回,因此组诗有一定的叙事性。又因为回忆往往依照时间顺序,所以这些组诗含有记录他们婚姻生活的特点。他们在写作时显然带有这种意识,经常在诗中加些小注,为诗中所述提供语境。高士奇的一百首诗从他们婚姻的早期写起,第一首如下:

定情时节燕营巢,双掠双飞豆蔻梢。<sup>①</sup>

寒暑易过三十度,咄哉中道忽先抛。<sup>②</sup>

高在诗的末句加了小注:“余于康熙癸卯四月廿七日毕婚,今三十年矣。”

又如其第五首:

旅舍霜飞撼户风,芦帘纸牖一灯同。

我方锥股子挑绣,明日齑盐赖女红。<sup>③</sup>

① “豆蔻”是少女的隐喻。

② 高士奇:《独旦集》,《四库未收书辑刊》第7辑第26册,第736页。

③ 高士奇:《独旦集》,《四库未收书辑刊》第7辑第26册,第736页。

诗末也有一个小注：“昔年客舍天寒，一灯相守，读书刺绣，每至夜分。”

这组诗余下的部分不断融入类似的细节，从他们婚姻中的各种温情时刻到表现亡妻的贤德、才能和爱好的生活片段，反复倾诉，烘托出一种无尽痛惜的氛围。

尤侗的《哭亡妇曹孺人诗六十首》风格也很相似。其第二首回忆初婚的甜蜜和失去佳偶的孤单：

记得青春新结缡，红窗日暖晓妆时。  
夜台犹拂芙蓉镜，惆怅无人与画眉。<sup>①</sup>

第十一首展示贤德的亡妻在孝敬公婆的同时对丈夫的柔情：

鸡鸣问寝向高堂，冬压梨膏夏蔗浆。  
献于公姑甘旨了，还留一盏阿郎尝。<sup>②</sup>

尤侗在组诗的倒数第二首，表达了对亡妻生死不渝的忠贞：

暂别同衾剧可怜，应知同穴尚千年。  
三生石上精魂在，愿结同心再生缘。<sup>③</sup>

---

① 尤侗：《西堂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07 册，第 47 页。

② 尤侗：《西堂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07 册，第 47 页。

③ 尤侗：《西堂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07 册，第 47 页。

在悼亡诗中,感伤一般通过温和的释放方式来传达,但有时也有情感的爆发。例如屈大均下面这首诗,反复表露他的思念如此痛苦以至于希望追随亡妻华姜于地下:

悔不从卿死,欢娱向夜台。  
空闺形影在,白日梦魂来。  
夕鸟惊风叶,秋虫泣露苔。  
人间今已矣,何处是蓬莱?①

追随(或者希望追随)配偶于地下,本是清代节妇贞女的标志性行为。但此处屈大均选择以女性角色表现自己极度的绝望。女德的标志被转化为丈夫的忠贞挚爱的标志。这和高士奇为亡妻守丧二十七个月,并选择以一首系女性所作的诗歌来命名他的诗集的做法异曲同工。

在帝制晚期被黄卫总称为纪念性写作“世俗化”(secularization)的流变中,纪念性传记作品的书写受儒家道德准则束缚较少,传主更多的是普通人,关于传主的叙事事迹包含更多平凡的题材。② 丈夫对亡妻的描写也趋于平凡化和私人化,内容不仅包括德行,也包括细小琐碎的事。③ 这里值得强调的一点是,丈夫们描写细小琐事,体现出一种用以刻画亡妻伴侣形象的意识。如以下尤侗和屈

① 欧初、王贵忱编:《屈大均全集》第1册,第369页;亦见第1册,第22—25页,《哀内子王华姜》其一,第7页。

② Marting Huang(黄卫总), *Intimate Memory*, Ch. 1.

③ Marting Huang(黄卫总), *Intimate Memory*, p. 20.

大均的例子所示，悲伤的丈夫往往不仅从家庭责任和角色，也从夫妇情感的联系来建构他们的叙事。

尤侗的《先室曹孺人行述》遵循传统的写作规范，详尽叙述亡妻曹令作为妻子、儿媳和母亲的美德和持家的成就。在他的描述中，曹令智慧、机敏、谨慎，善于把一切处置得井井有条，是家中重要事务的决定者。对于行述这一种严肃的文体来说，尤侗这篇文字中最反常规的是那些富于温情的个人化的细节描写。比如他写道，婚姻初期，他们和大家庭同住，夫妻二人没有单独的收入，但曹令非常聪明善解人意，想方设法让他过得开心。比方说在尤侗应试之后，她（很可能用她自己的嫁妆）买来美味款待他。晚上，他读书，她在他旁边刺绣，“焚香煮茗”。她还请丈夫教她写作诗词，两人“短歌长吟，以为笑乐”。<sup>①</sup> 他们曾计划去几处风景名胜作十日游，不幸她过早去世，愿望化作梦想。他用大量篇幅描写她的病症，直陈不知她是如何去世的这一点是最令他崩溃的部分。

屈大均和王华姜的婚姻可以说不同寻常。这是屈的第二次婚姻。他的母亲为他娶的第一任妻子刘氏，据说因为屈大均曾剃发为僧（以示抗清）而且年长许多，所以选择当地的习俗“不入家”，即婚礼后没有在屈家居住。<sup>②</sup> 屈大均三十七岁那年从老家广东番禺远游西北（据说此举和他的反清活动有关）之时，她可能已经去世。<sup>③</sup> 在西北之旅中，屈大均登上著名的华山，写了一首长诗，因而

---

① 尤侗：《西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06册，第466页。

② 《屈氏族谱》，见欧初、王贵忱编《屈大均全集》第8册，第2115页；邹庆时：《屈大均年谱》，第88页。

③ W. Lu（卢苇菁）：“Qu Dajun and His Polygynous Relationships”，《明代研究》，2018年第31期，第85—86页。

在当地名声大振。地方名士李因笃(1632—1692)因此代表王家向他提亲。王家女儿二十一岁,是一位为明殉职的将军的孤女,当时在固原(今宁夏境内)依舅舅而居。婚礼由地方官员和屈的朋友操办,十分风光。新婚夫妇在陕西度过了两年舒适时光之后,带着他们还在襁褓中的女儿,从陕西榆林开始了一段横穿华夏、时长经年的艰难旅行,最终回到屈大均的家乡广东番禺。

由于他们婚姻的短暂,屈大均可以用来撰写亡妻行述的材料相对较少。不过,他仍然成功地精心建构了他的新娘孝顺的形象。他强调他们返乡的决定出自她的建议(尽管事实上是他的主意),她在有语言障碍的情况下赢得了婆婆的喜爱,以及她很快调整适应了清贫的生活而从不抱怨。然而岭南“毒热”的天气及怀孕最终损害了她的健康。到达番禺刚过一年,华姜就染病,在流产后死亡。

屈大均从美德的角度塑造亡妻的形象。同时,他的叙事也有强烈的私情流露。他们的婚姻从一开始就建立在特殊的基础上:她有着与他同样的反清政治立场,理解和支持他的政治操守。为标志他们之间这种特殊的伴侣关系,他给她起了一个新名字叫华姜,意为“华山女子”,也给自己起了一个新号“华夫”,意为“华山男子”。非常明显,屈大均也被这位年轻妻子无脂粉气、如侠士般的风格吸引。华姜不是一个传统的藏在深闺的美人,她骑马、打猎,擅长蹴鞠和荡秋千。<sup>①</sup>他们短暂的婚姻留下了令人沉醉的记忆。屈大均回忆,留宿雁门关时,华姜演奏琵琶,侍女们奉上特制

---

<sup>①</sup> 欧初、王贵忱编:《屈大均全集》第3册,第116页。

的酒和沙鸡做成的菜。屈大均写道：“饮啖未终，清笳骤发，战马群嘶，凄凉呜咽之声，夫妇为之彷徨不寐。”他们登顶远眺身前的溱沔河和身后的句注山，直到半夜才入睡。<sup>①</sup>

尤侗和屈大均在哀悼传记的写作中，对这一文体的惯例进行了调整以便容纳个人的记忆。在他们的描述中，妻子理解他们，和他们有着深刻的情感上和精神上的联系。但是这些个人意味的描述不是外加的。书写给予他们快乐的夫妻关系和书写亡妻的懿行美德密不可分。甚至可以说，和美的夫妻关系是证明亡妻品行和美德的有机组成部分。事实上，尤侗坦承，他记录亡妻贤德懿行的行述是“儿女之言”。也就是说，这篇文字本质上不是别的，而是对他们之间的感情纽带和伴侣关系的纪念。

## 伉俪情爱

上文所述清初文人悼念妻子的实践充分显示了这股新的文化风潮激进的本质。充分展示夫妇感情，和儒家道德教义排斥夫妻亲密的原则形成鲜明对照。面对把夫妻关系置于情感生活中心的文化激流，传统准则退却了。清初的悼妻者甚至有一种创造历史般的自豪感。屈大均指出，自古以来，从未有像他为纪念华姜编的《悼俪集》一样的书，甚至连他著名的先祖、以“多情”闻名的屈原也从未提及自己的妻子。<sup>②</sup> 尤侗强调他“娓娓不休”的悼亡诗作并不

---

① 欧初、王贵忱编：《屈大均全集》第3册，第116页。

② 屈大均：《翁山文外》，《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12册，第170—171页。

违背儒家诗歌“哀而不伤”的传统,而是“得人情之正”,因为它是为情所驱而产生的。<sup>①</sup>他感慨夫妻情爱力量之强大:“人生夫妻之爱,吾不知其缠绵固结,何以至于此极也。”<sup>②</sup>屈大均解释他编辑纪念文集《悼俪集》的决定时写道,邀请“海内之贤人才士”为华姜撰写悼唁文字,是因为“自言之不足,又使天下之人皆言之,呜呼,其亦情之所逼,而大义之不容己者乎”。<sup>③</sup>情之力量如此,难以自制。因而即使悼念行为显得“过度”也是合理的。

难以自制的情将他们不符常规的行为合理化。这里,清初悼妻的风尚和晚明情迷之间的联系非常清楚。情迷作为强烈的文学主题和文化现象,代表了一种“代替性的文化意识形态”,甚至是针对儒家正统教义和仪式主义的“一次反文化运动”。<sup>④</sup>虽然对它激进性程度的看法可能有争议,但它“强调男女间的浪漫之爱和肉体的欲望”的情欲话语,无疑会引起对夫妻关系的首要性的新的关注。<sup>⑤</sup>

① 尤侗:《西堂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07册,第46页。

② 尤侗:《西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06册,第428页。

③ 屈大均:《翁山文外》,《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12册,第171页。

④ 见 Xiaorong Li(李小荣)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Sensuality in China*, pp. 13-15。

⑤ Xiaorong Li(李小荣),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Sensuality in China*, pp. 14-15. 学者们承认情代表一种激进的文化潮流,但是在情对于占主导地位的儒家意识形态意味着什么这一方面,学者们的看法不尽相同。例如李海燕说:“它为了争取感情表达与个体性的合法化做出了诸般努力,却仍然因循着父系的传承、礼节的仪式和社会的秩序。”李海燕:《心灵革命》,第38页。与之类似的,史华罗谈道,从晚明至清中期,写作的新潮流“认为情感与准则和道德密切相关,因此不能被认为是一种与正统新儒家的严苛和对激情的羞怯相对立的革命性态度”。Paolo Santangelo(史华罗),“Evaluation of Emotions in European and Chinese Traditions”, *Monumenta Serica* 53 (2005), p. 415.

清初悼念妻子的风尚承载着晚明潮流的印记，同时也发展出了自身的特点。晚明关于情的话语经常“以哲学术语的形式表达”。<sup>①</sup>与之形成对比，清初男性以高度个人化的措辞和自豪感来谈论夫妇情爱。他们对夫妻之爱的公开表达的强度，以及投入悼念妻子的规模，令历史上任何关于夫妻之爱的记录都黯然失色。清初悼亡显示的那种震撼性此后不再回返，但是其能量为此后清代夫妻关系的持续变化铺平了道路。这股能量与清代其他的历史因素结合在一起，使清代成为帝制中国的婚姻史上一个独特的时代。

追索清初悼亡的历史语境，离不开酷烈的明清鼎革。李惠仪最近的研究显示，明清易代的创伤将一个特殊的女性群体——妾与妓，置于清初作者怀旧、追忆和自我再现中的重要位置。<sup>②</sup>在哀叹一个逝去的快乐世界时，妻不具备与妾或妓同样的象征性力量。但是，我们也许可以说，在同一历史时刻涌起的蔚为壮观的悼念妻子的风尚，代表了对给文人造成巨大心理创伤的那个痛苦年代的另一种方式的纪念。这一点，屈大均和王华姜的例子可以说明。共有的政治信念和命运将屈大均和王华姜联系在一起，促进了他们的感情联结。在其他大部分例子中，对亡妻的回忆与政治没有多大关系，更多的是在那个动荡年代他们共同经历的身心双重的艰难困苦。例如朱彝尊（1629—1709）回忆他和妻子在那个战乱年代的岁月，他们还是年轻夫妇，经常夜晚躲避在竹林深处，“流离颠

---

① 高彦颐：《闺塾师》，第83页。

② 李惠仪：《明清文学中的女子与国难》，第四章。

迹,徙宅者十一”。<sup>①</sup>对相似的景象,尤侗也有深刻的记忆。他和新婚妻子跟随全家乘坐小船到荒郊野外,寄居茅屋避难。<sup>②</sup>在这段动乱和困苦的时间里,建筑在患难与共的生活经历基础上的情对于夫妻都代表着一种解脱和宽慰的源泉,或者说代表着精神上的避风港。它对构筑夫妻情爱起着独特的作用。<sup>③</sup>

当然,对于激发了清初悼念妻子的文化的情,还必须在另一语境中做出理解,即清代之前源远流长的夫妻伴侣话语和这个传统享有的文化地位。清初悼念妻子的丈夫们和参与悼念者深谙这个传统累积的丰富的典故、言语和象征符号。<sup>④</sup>他们有意识地在这一传统的框架中解释他们的行为。例如屈大均写道:“予尝读秦嘉《赠妇》之篇及嘉妇答书,未尝不流连感伤,情意欲绝。至潘岳《悼亡》,孙荆《除服》,江淹《室人永暮》诸篇,则废置而不敢观。……伉俪之伤,无所逃于天地如此。”<sup>⑤</sup>高士奇的做法如出一辙,援引前代悼妻偶像包括潘安、荀粲和元稹作为楷模或以自比。<sup>⑥</sup>

人类情感的纯正性赋予表达情的诗歌以合理性和“教化”的社会作用。和晚明崇尚的激情、欲望,甚至“不正当”(通奸、私奔)的情不同,夫妇之爱作为历史悠久的情文化的一部分,是一种诗意的

① 朱彝尊:《曝书亭集》,《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1318册,第529页。

② 尤侗:《西堂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07册,第47页。

③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明清易代的战乱加固了一些夫妻伴侣的恩爱,但其他夫妻的经历和战乱对他们关系的影响可能不同,见赵圆《家人父子》,第63—68页。

④ 参与悼念者引用夫妇情深的典故、言语和象征符号的例子,散见尤侗《哀弦集》所收录的悼念诗文。尤侗:《西堂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07册,第54—71页。

⑤ 欧初、王贵忱编:《屈大均全集》第3册,第73—74页。

⑥ 高士奇:《独旦集》,《四库未收书辑刊》第7辑第26册,第736页。

美学、一种恰当的情感、一个扎根在家庭结构和社会秩序中的道德观念。从某种意义上说，清初悼念妻子的现象代表了两种力量的融合，或者可以被理解为这种融合的产物：它既深植于悠长的历史文化对夫妻之爱的赞美中，又由晚明崇尚情的戏剧性的文化洪流和动荡的明清更迭塑造成形。

推动清初悼妻现象的非凡能量，在临近 17 世纪末时逐渐平息。随着 17 世纪日渐远去，尤侗、屈大均、高士奇精心设计的大场面也褪去颜色。盛清时期精英文化的重塑，是在新的政治、社会和学术环境中进行的。朱熹理学地位的恢复，清廷统治的日益巩固，开启了一个“家庭道德主义”的新时代。享有良好教育的闺秀贤媛在盛清的家庭中更显示出其重要作用。作为贤妻，她们拥有威望。晚明时代风光一时的名妓，在精英社会中的地位被边缘化。同时，清廷积极制定政策以法律手段规范有关性的行为 (sexuality)，寻求创造一种“整齐划一的婚姻秩序”。<sup>①</sup>

情在盛清时代依旧是被珍视的文化理想。然而，盛清表现和理解情的方式与晚明时期有所不同。和晚明相同，情仍被诠释为一种神秘的不可控制的力量，但是，盛清追求理想婚姻的夫妻们否认其挑战现有伦理规范的颠覆性特质。相反，在他们看来，情和正统道德教义水乳交融。王照圆和郝懿行这对来自山东的著名学术夫妻曾在新婚初年把两人当时撰写的诗作编辑成一卷诗集，题为《和鸣集》，以纪念他们的“情”。他们在《和鸣集》的序中宣称，情是一种无所不能的力量，男女之间的吸引是宇宙间阴阳力量的表

---

<sup>①</sup> 见曼素恩《缀珍录》，第 25—26 页；苏成捷《中华帝国晚期的性、法律与社会》，第 11 页。

现,超越人类的控制。同时,他们把儒家经籍中的典故融入有关情的文化表达,将情重新定义为一种得体的得到礼制认可的情感。<sup>①</sup>

在18、19世纪,悼亡的节奏变得不那么紧凑,而形式更多样化。例如,制作悼亡纪念诗册在盛清很流行。为编就一本高品质的纪念册,他们耐心地通过各种关系走访名人,请求他们为纪念册撰写文字。这种锲而不舍的努力往往旷日持久。<sup>②</sup>像尤侗和屈大均那样即时编辑悼亡集子的做法在盛清几乎消失。相比之下,为逝者编诗集,绘制纪念性画作,广邀亲友或名人为之题词变得十分流行。<sup>③</sup>清代文人非常乐于用视觉形象来纪念事件和表达情感,而哀悼配偶是作画或求画常见的缘由之一。例如,苏州才子王嘉禄(1797—1824)除了写百首悼亡诗纪念博学的妻子黄寿玉(藏书家黄丕烈之女),还画了一幅题为《眉奁残月图》的画“以寄哀思”。<sup>④</sup>画家蒋宝龄曾为一位新丧妻的朋友王棠作画,题为《寒山忆游图》。王棠和亡妻赵征兰曾为求医一起赴苏州,顺道游访名胜古迹,“爱寒山之胜,欲作栖隐计”。赵二十七岁时病故。画作成后,王的另一位朋友在画上题诗。<sup>⑤</sup>诗人王采薇(1753—1776)去世

① Sufeng Xu(徐素凤),“Domesticating Romantic Love during the High Qing Classical Revival”, *Nan Nü* 15, no. 2 (2013), pp. 237–248; W. Lu(卢苇菁),“Writing Love”, *Gender and Chinese History*, pp. 88–93. 情的“驯化”捕捉到了一个事实:盛清时期,情成为受过教育的男女的婚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然而应当记住的很重要的一点是,情在晚明已被置于家庭领域内,因为所有佳偶的婚姻或结合都产生于家庭内,发生在受过高度教育的男性和与他们才智相当的妻或妾之间。

② 编纂一本纪念册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由撰文者直接写在册上,另一种是求得他人的文章后编为一册。

③ 例如蒋士铨《忠雅堂集校笺》,第457、463、1490、1912页。

④ 王蕴章:《燃脂余韵》,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1册,第653页。

⑤ 费善庆、薛凤昌编:《松陵女子诗征》,7.11上、补遗1上。

后，丈夫孙星衍（1753—1818）请人作画纪念，他的好友洪亮吉为之题《长离阁遗像赞》。<sup>①</sup>

在清代，随着才女文化的兴起，女性撰写哀悼性传记和悼亡诗不再是偶然的现象。妻子用悼亡诗来纪念亡夫的现象在晚明开始引人注目。<sup>②</sup>到19世纪，据女诗人兼诗论家沈善宝（1808—1862）所说，这一现象已经相当普遍。<sup>③</sup>同时，像男性文人一样，女性不但用自己的诗文悼念亡夫，而且为回应请求而作悼亡文字，从而成为清代悼亡文化的积极参与者。通常来说，妻子写作长篇悼亡诗文不多见。我们如果把男性和女性撰写的悼亡诗并读，可以看出性别的影响。某年除夕，张玉珍（1757—1802?）含泪注目亡夫的肖像，写道：

遗图展处独含悲，清泪难禁只暗垂。  
对镜偶然成举案，他生能否得齐眉。  
愁多应是容颜改，情切常嫌梦见迟。<sup>④</sup>

悲伤是悼亡诗的普遍主题，但丧夫的妻子表达悲伤的方式更内向（inner direction），好像在安慰自己那困在无法逃避、深不可测的绝望中的灵魂。对于女性，撰写悼念诗歌更多的是一种释放情

---

① 洪亮吉：《长离阁遗像赞》，《洪亮吉集》，第318页。

② Wilt Idema（伊维德），“The Biographical and the Autobiographical in Bo Shaojun's *One Hundred Poems Lamenting My Husband*”，*Beyond Exemplary Tales*，pp. 230-245；马兰安：《哀哭》，方秀洁、魏爱莲编：《跨越闺门》，第48—76页。

③ 沈善宝：《名媛诗话》，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1册，第396页。

④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四编》，第444页。

感的实用手段,而不是塑造自我形象的一种形式。或者换一种方式说,由于性别化的期待,女性感受到男性无法感受的悲伤。一个丧妻的丈夫的生活会向前发展,在保有对亡妻的爱的同时,他依然可以再娶;但一个悲伤的妻子面对的是余生守寡的艰辛。这使她们的悲伤要深重得多,对于像张玉珍这样的年轻寡妇尤其如此。

清代文人视保持对亡妻的记忆为忠贞丈夫的关键品质。鰥夫如何悼念妻子——其作品的优劣、鰥居时间的长短,都是衡量他爱的真挚性的标尺。江西诗人、剧作家蒋士铨(1725—1785)在为一位从未谋面的同乡的集子作序时特别指出,从他集中的悼亡作品可以看出这位男子“笃伉俪”的品质。<sup>①</sup>常熟诗人孙原湘(1760—1829)在阅读一位再娶的朋友为亡妻写的悼亡诗时赞叹“其伉俪之情如此”<sup>②</sup>。上文提到的蒋宝龄,特别赞美王棠为亡妻所作的八首悼亡诗,称其为“情文兼至,读之使人增伉俪之重”<sup>③</sup>。清初激荡的悼亡文化的一项遗产似乎是,它奠定了情爱在夫妻关系的话语中的中心位置。值得艳羡的婚姻越来越多地被人们从夫妻之间情感联系的角度来直接或间接地谈论。“笃伉俪”“伉俪之情”“伉俪之爱”等成为文学精英阶层写作和谈论婚姻的中心词语。如何悼念逝去的配偶是衡量爱的深度的一个标杆。当然,伉俪情爱的表现,远远超出悼念这一种方式。

① 蒋士铨:《忠雅堂集校笺》,第2021页。

② 孙原湘:《天真阁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8册,第378页。

③ 费善庆、薛凤昌编:《松陵女子诗征》,补遗1上。

## 佳偶婚姻：完美匹配

“佳偶”（“嘉偶”）一词，意为“完美的配偶”或“完美的匹配”，在清代以前存在已久。“佳偶”的意义是不固定的，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社会群体，对这个概念有不同的定义。17世纪，如高彦颐的研究显示的那样，才识相当、彼此相爱的夫妻开始在江南出现，被艳羨一时。<sup>①</sup> 这些佳偶与历史上的才识型伴侣如秦嘉和徐淑、赵明诚和李清照一脉相承，对文学方面的才华和情感中的亲密的强调超过其他任何衡量标准。

到盛清时期，佳偶的这项定义在教育阶层中已经广为传播，从两点可见。其一，它不光是精英阶层的才子才女的生活实践，而且吸引着文学声誉并非一流的夫妻（比如沈复和陈芸）；其二，就地域而言，虽然长江下游地区自晚明以来一直是佳偶荟萃之地，但它不再具有垄断地位。清代的佳偶可以来自偏远之处。这一时期的文学巨擘以热情洋溢的诗文，勾画新娘新郎在智力、文学、艺术修养和外貌方面的完美匹配。比如诗坛领袖袁枚（1716—1798）在为女弟子鲍之蕙与其夫的诗集所作的序中写道：

未纳币而戚里称才，已结褵而房中有曲。女兮窈窕，士也婆娑。或吐石含金，共作双声之奏；或钩心斗角，争为一字之

---

<sup>①</sup> 高彦颐：《闺塾师》，第191页。晚明时期，完美的匹配可能是丈夫与妾的结合，例如冒襄与其妾、原为名妓的董小宛。

师。拈毫则双管云飞,联句则并头花发。既切磋于枕上,遂偕老子诗中。<sup>①</sup>

这篇文辞华丽的序描绘了这对才子才女完美和谐的关系。同时这里还暗示了两个人之间的竞争:他们“钩心斗角”,为了“一字”之义而争论。这样的描写,当然是为了突出新娘的博学和自信。她和丈夫一样渊博,一样坚持自己的观点——远非一个柔顺的妻子。相当的才能和识见成为和谐婚姻的基础。

在这类描写中,佳偶婚姻几乎总是出现在赞美女性的文学和艺术才华的语境中。这种联系把才女理想和佳偶婚姻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揭示得非常清晰。袁枚对另一女弟子陈淑兰的婚姻评论道:“从古星来天上,不患无才;仙谪人间,最愁失偶。倘或戚施枉配,茵溷空投;或扇弃秋风,或歌伤暮雨。是则心珠夜炳,不无凄紧之音;意蕊晨飞,顿少风华之色矣。”<sup>②</sup>即使是一位如天仙般的才女,如果婚姻不相匹配,或者受丈夫的冷遇,不幸的遭际也会令她的才情黯然失色。幸运的是,陈淑兰嫁给了一位配得上她的出色郎君,这对新人的幸福生活可以令史上所有的才女嫉妒。然而,袁枚表达的这种态度在对才子们的评价中很少出现。这一性别化的暗示似乎显示了一种潜在的意识:婚姻幸福对于女性比对于男性更重要。未能在婚姻中得到幸福的男子可以纳妾,但女性没有这种自由。

18世纪晚期和19世纪初期,长江下游和其他地区产生了大量

<sup>①</sup> 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1册,第154页。

<sup>②</sup> 袁枚:《陈淑兰女子诗序》,见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1册,第153页。

的佳偶夫妇。清代最著名的佳偶,包括孙星衍和王采薇、郝懿行和王照圆、孙原湘和席佩兰(1760—1829?)、徐达源(1767—1846)和吴琼仙(1768—1803)、王芑孙(1755—1817)和曹贞秀(1762—?)、王昙(1760—1817)和金礼羸、罗聘(1733—1799)和方婉仪(1732—1779),都出自这一时期。沈复和陈芸虽然少有人知,但也生活在这个时期。这也许不是偶然。两股力量似乎将对完美匹配的婚姻的实践推向高峰:一股是清代最具才情的女诗人群体的时代的到来,另一股是她们的男性拥护者对佳偶理想的热情宣扬,代表人物包括袁枚、洪亮吉和陈文述。这两个因素互相推动。担任女诗人导师的文坛领袖们的赞誉将才女们的声誉传遍各地。他们的赞誉往往穿插着对才女们的佳偶婚姻的称颂或对不相匹配的婚姻的惋惜,从而促生了源源不断的能量,推动佳偶婚姻的风尚。

这一时期诗歌批评的著作,组成了赞美、传播和展示时尚的佳偶婚姻的常规舞台。比如,在袁枚的《随园诗话》(和其他一些作品)中,关于才情相当的夫妇的趣闻轶事随处可见(其中也不乏无缘成佳偶的悲剧)。<sup>①</sup>下面一则记录他和得意弟子席佩兰的初次见面:

女弟子席佩兰,诗才清妙,余尝疑是郎君孙子潇代作。今春到虞山访之。佩兰有君姑之戚,缟衣出见,容貌婀娜,克称

---

<sup>①</sup> 袁枚:《随园诗话》,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64、66、74、79、87、106页;《随园诗话补遗》,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120、129、133—134、136、140、141、143页。无缘成佳偶的例子,见《随园诗话补遗》,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130页。

其才。以小照属题,余置袖中,即拉其郎君同往吴竹桥太史家小饮。日未暮,而见赠三律来。读之细腻风光,方知徐淑之果胜秦嘉也。<sup>①</sup>

相比袁枚,洪亮吉对女诗人作品的评论似乎更苛刻些。他在评论王采薇的诗作时称:“孙兵备(孙星衍)配王恭人善诗。……其闺房唱和之作,虽半经兵备裁定,然其幽奇恹恍处,兵备亦不能为,如‘青山独归处,花暗一层楼’‘一院露光团作雨,四山花影下如潮’,此类数十联,皆未经人道语。”<sup>②</sup>洪亮吉认定王的作品经过孙星衍修改的微词,可能略带私人情绪。<sup>③</sup>蒋宝龄的《墨林今话》也包括关于不少佳偶夫妇的逸闻和评点。沈善宝在她的《名媛诗话》中选了陈淑兰的一联“多君自卷青袍袖,手拂云鬟代理妆”,并热情洋溢地评论道:“其平日伉俪之笃,亦可想见。”<sup>④</sup>即使是正统道德意识强烈的《国朝闺秀正始集》的编辑者恽珠(1771—1833)也加入了赞美佳偶婚姻者之列,称潘曾莹(1808—1878)和他的妻子陆韵梅:“神仙佳偶,人艳称之。”<sup>⑤</sup>

由于清代幼年订婚的普遍,佳偶婚姻的理想实际上很难付诸实践。但是如果两方长大后再订婚,这种可能性就增加了。当然

① 袁枚:《随园诗话》,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133页。

② 洪亮吉:《北江诗话》,《丛书集成新编》第79册,第13页。

③ 有迹象表明,夫妇之情和友情的冲突导致了洪亮吉和王采薇之间的矛盾。洪是孙星衍的挚友,经常邀孙出外游逛。有时孙因为王采薇染病,不能应约,招致了洪的不满。见 W. Lu(卢苇菁)“Poetry, Intimacy, and Male Fidelity”,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y* 6, no.2 (2022), p. 325。

④ 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1册,第410页。

⑤ 恽珠编:《国朝闺秀正始集》,第20.13页下。

最有可能找到完美配偶的(更经常的是男性找到完美的妻子)是丧偶再婚者。王芑孙和王昙就是很好的例子。两人在原配去世后,热切地寻找出众的再婚对象。数年后,王芑孙得到了关于一个年轻女子的令人激动的消息。他在一首诗中这样描述这位女子:

待字芳年蕙草春,可怜诗赋早知闻。  
绣榻有书皆叠絮,镜奁无帖不装芸。  
芸窗絮阁深窈窕,读画弹棋总能了。  
小诗宜宋亦宜唐,细楷临欧不临赵。  
临欧临赵未全工,已有人呼女侍中。<sup>①</sup>

王芑孙这首喜气洋洋的诗刻画了这位女子超众的文学艺术才华:她熟谙诗书,而且懂画善棋能诗,不过最擅长的乃是书法,各种流派无不精通。如此可爱的女子,“何人不拟东床选?”幸运的是,这位女子对权力和金钱不感兴趣,而对王芑孙这个自称“贫病”交加、科举受挫,却展示出出众的才华、享有极高声望的诗人,倾注了全部心意。

王芑孙这首浪漫诗篇的诗题为《银河》,引用了牛郎织女的典故。或许是出于即将拥有佳偶的狂喜,也不无为自己的诗才而骄傲之意,他把这首诗传播开来,引来了12位朋友和熟人的题词祝贺作为回应(其中就有石韞玉)。<sup>②</sup>他的新娘就是后来成为清代著名的女书法家的曹贞秀。如王芑孙所期待的那样,共同的爱好和

<sup>①</sup> 王芑孙:《渊雅堂全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0册,第418页。

<sup>②</sup> 王芑孙:《渊雅堂全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0册,第419—420页。

相当的才能,很快使他们在盛清的文人圈中赢得声誉。他们积极地宣扬他们佳偶的声名,热衷把夫妇合作的书法作品和诗歌用作风雅的礼物,以此将他们的声名转化为建立新关系的手段。

当寻求再娶时,古怪而高傲的王昙声称很多有钱有势的人家有意和他联姻。他虽然没有立刻拒绝,但“心有待也”<sup>①</sup>。他所期待的未来的妻子就是来自绍兴金家的长女礼羸。金家出自汉代皇族,拥有德行高尚的祖先,“世世子孙有女德”。而礼羸又是三姐妹中最出色的。他似乎听说她有一段时间了。金礼羸十三岁时抄写过他的一篇文章,王昙打趣地说,那是他的第一份“聘礼”。<sup>②</sup>

——王昙在金家成婚,几日后便离开新娘赴试,然而最终落第。他建功立业的梦想从未成真,而且很快就承受了事业上的重大挫折。<sup>③</sup>此后,王昙奔波在外,新婚夫妇经历了多年分离。

与王芑孙和曹贞秀通过社会交往造就声望的努力相比,王昙和金礼羸在一种更隐秘的生活中得到了满足。据说夫妻俩居住在杭州西湖边时,于门口挂了一副手书对联:“两口居绿水丹山,妻太聪明夫太怪。四围皆青磷白骨,人何寥落鬼何多。”<sup>④</sup>这对特立独行的夫妻在超脱凡尘之处创造了他们自身追求的生活的故事,激发了同时代人的想象。

金礼羸三十六岁时因病去世。王昙所作的长篇墓志铭采用骈

① 王昙:《烟霞万古楼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3册,第532页。

② 王昙:《烟霞万古楼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3册,第532页。

③ 王昙的资助者被牵连进了和珅案,王昙的仕进之途遂绝。

④ 舒位:《瓶水斋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7册,第60页。这副对联似乎出自明末清初归庄的一副对联,归的原作是:“两口寄安乐之窝,妻太聪明夫太怪。四邻接幽冥之宅,人何寥落鬼何多。”

体形式,大量用典,是墓志铭这一文体中非常独特的作品。其独特的风格非常适合用来追悼一位天才女性和他们多少有些奇异的婚姻生活。夫妻俩有时出手大方,靠的可能是王昙的资助者们的慷慨馈赠。其余时候他们则选择离群索居。有段时间他们在苏州租了一栋漂亮的宅子,住了四年。在那里,金礼羸主要做了三件事:修订过去有关女性的记录并编纂成书;模仿萧统《文选》编辑一部女性文学总集;撰写一部汇总四家诗的《诗经》评论集。她既是一位学者,也是一位卓有成就的艺术家。例如,她绘制的佛教主题的肖像画在日本很受欢迎。一位大名请她在他提供的一种特别的纸上画了一幅卷轴。她的艺术眼光非常出众。王昙曾引用她的话:“春山如庆,夏山如竞,秋山如病,冬山如定。……师人不如造化,游山必有济胜。”<sup>①</sup>当王昙把墓志铭的重点放在他们的学识带来的满足和快乐上时,对金礼羸在家庭中扮演的角色缄口不提就不令人惊讶了。墓志铭中关于理家或其他传统的妻子职责的话题无迹可寻。

在这篇以学识伴侣关系为叙事中心的墓志铭中,王昙加入了关于他们愉悦而亲密的生活的主题。有一年,他们在宅子周围种了三千棵桃树。他们从邻居那里听说梅树树龄更长后,又从以梅花闻名的皋亭镇买下了一千株梅树。王昙用“熨体画眉”一语暗示他被金礼羸的体态吸引。我们可以想到此语运用的典故是两段关于夫妻之爱的代表性故事:荀粲用自己冻冷的身体为高烧的妻子降温,张敞为妻子化妆。在清代文学中,二者都是常见的典故,但

---

<sup>①</sup> 王昙:《烟霞万古楼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3册,第533页。

在墓志铭这种最为严肃的传记形式中用此二典,标志着表达夫妻之爱的坚定自信达到了一个新的层次。王昙决心把他们的爱作为墓志铭的基石。实际上,墓志铭的开篇第一句是:“夫以情爱为稊稗瓦甃者,天神好女革囊之盛也。”<sup>①</sup>也就是说,如果把夫妻情爱视作卑微可弃之物,那么绝美的女子就好比是装着秽物的皮革袋子。<sup>②</sup>这一声明清楚地表明王昙意在把亡妻描写为一位情感亲密的伙伴和一位学识上的伴侣。他的这篇墓志铭是献给他们的关系的颂词。

需要指出的是,在王昙的描写中,金礼羸是凭自己的能力成为一位艺术家和学者的。他们的艺术兴趣有相同也有不同之处。她无须借助他的名声或者依赖他的帮助。18世纪末期和19世纪初期,一些女性展示的卓越才华达到了如此令人敬佩的程度,即使是生性高傲的丈夫也愿意承认,甚至赞美妻子的优秀。<sup>③</sup>就他们的学识而言,丈夫不总是领导者,妻子和丈夫可以是旗鼓相当的伙伴。郝懿行和王照圆代表了佳偶婚姻中另一种犹如伙伴的关系。王照圆极聪慧且好胜,对郝懿行的事业抱有极高的期望。尽管郝懿行中了进士,他的仕途却止步于一个不如人意、俸禄微薄的官位。不过,这对夫妻在他们共有的学术追求方面得到了满足,赢得了学术夫妻的盛大声名。他们在事业上互相帮助,王照圆很可能是通过丈夫而进入了京城几乎全部由男性组成的学术圈的。<sup>④</sup>

① 王昙:《烟霞万古楼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3册,第532页。

② (包裹血肉的)“革囊”是佛家对人的身体的比喻,出自佛典《四十二章经》:“天神献玉女于佛,佛曰:‘此是革囊盛众秽耳。’”

③ 关于孙星衍,见第三章。

④ W. Lu(卢苇菁),“Writing Love”,*Gender and Chinese History*.

即使在佳偶婚姻中，如此高度的学术兴趣共鸣和情感和谐也是罕见的。但是，所有佳偶夫妻都可以在一种文学活动中获得极大的快乐：诗歌创作。写诗在夫妻分离时是交流情感的方式（参见第六章），夫妇相聚时写诗（比如联吟）的情趣则不同。<sup>①</sup> 联吟有两种方式：联句（轮流写作，每人每次作一句或两句）和唱和（又称唱酬，互为对方的诗作答诗或和诗）。联句由两人或多人参与创作一首诗，唱和或唱酬则用同样的诗体和韵脚作诗酬答另一位诗人的作品。两种诗歌的创作都常有游戏或娱乐的成分。而当加入一些规则时，游戏性就更增强了，例如限定在烧完一炷香或温热一壶米酒的时间内完成一篇作品。这类传统应该是李清照和赵明诚的创造。李清照在丈夫逝后回忆他们的婚姻生活时写到他们很享受的一个爱好：烹一壶茗茶，比赛在他们的藏书中寻找某句话，先找到的可以先饮茶。<sup>②</sup> 随着联吟唱和成为夫妻幸福生活和伴侣关系的重要标志，夫妇写作中娱乐的因素也增强了。<sup>③</sup> 例如，王照圆在婚礼之后不久，拟定诗题，邀郝懿行在热一壶酒的时间里写四首诗，他只有在酒热之前完成才可以喝酒。<sup>④</sup> 在清代的传记资料、文学批评和题词中，“夫妇唱酬”“夫妇联吟”和“闺房唱和”等成语化的词语随处可见，展示这一时代女性的才华和夫妻相当的文学兴趣造

① “联吟”和“联句”可以替换使用，但“联吟”也有“唱和”的意思。例如郭润玉和李星沅：尽管他们的诗集题为“联吟”，但其中收录的都是唱和诗。

② 李清照：《金石录后序》，《李清照集校注》，第176页。

③ 两个清初唱和的例子见 Xiaorong Li（李小荣）“Singing in Dis/Harmony in Times of Chaos”，《近代中国妇女研究》，2011年第19期和《夫唱妇随》，《清代文学研究集刊》，2012年第5期。

④ 郝懿行、王照圆：《和鸣集》，《郝氏遗书》，第4页上、下。这类游戏不仅限于夫妻之间。

就的幸福婚姻。<sup>①</sup>

对联吟的热情,在郭润玉(1797—1838)和李星沅(1797—1851)的婚姻中,可以说表现到极点。联吟是这对来自湖南的夫妻的终生爱好。李星沅和郭润玉被沈善宝比作秦嘉和徐淑。<sup>②</sup>他们不间断地唱酬,从新婚开始,此后无论在家在外,在李星沅成名之前或之后,从未停止。李是19世纪的一名重臣,为道光帝所倚重,一生中出任各种朝内外要职,包括学政、巡抚和总督,因而夫妻经常辗转各地。两人之中,手不释卷的郭润玉无疑是驱动力。李星沅描述了她随自己各处赴任时如何将家事处理得井井有条,“间有所作,必促和韵不少待。予方抗冗俗,几欲三舍避之”。<sup>③</sup>1837年,这对夫妻把他们20年婚姻中撰写的唱和诗编成一部两卷的集子,题为《梧笙馆联吟初辑》。“梧”字和“笙”字来自他们的名字(李星沅号石梧,郭润玉字笙愉)。他们期望把以后的作品另辑成册,但这一计划因郭润玉一年后于四十二岁时突然去世而破灭。<sup>④</sup>

郭润玉和李星沅不是唯一的以编辑夫妻诗歌合集来纪念幸福婚姻的夫妇。王照圆和郝懿行与他们的合集《和鸣集》是另一个例

① 例如傅瑛主编《明清安徽妇女文学著述辑考》,第25、244、269、307、389、485、497页。

② 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1册,第463页。

③ 李星沅:《李文恭公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25册,第184页。

④ 李星沅、郭润玉:《序》,《梧笙馆联吟初辑》。

子。此外，夫妇合集（或合刻）还散见于清代各种记载。<sup>①</sup> 明清史家刘咏聪根据胡文楷《历代妇女著作考》的著录的研究表明，夫妇合集（合稿）始于明代，在清代数目显著增加。此外，清人还将妻子的作品附录于丈夫的诗文集一同刊刻。<sup>②</sup> 与此同时，诗集的命名也开始与纪念婚姻幸福联系起来。女诗人们对此似乎更情有独钟。集名如“唱酬”“和鸣”“同声”“静好”“唱随”等，成为他们在学识上和感情上双重满足的婚姻生活愉悦的写照。同时，伉俪诗歌的传播及对它的回应，给文化精英社交生活活动注入能量，为志同道合的男女提供了互动的场所。任兆麟（活跃于1781年）和妻子张滋兰出版他们的唱和诗作时，当地包括十余位女性在内的诗人“闻风应和”。<sup>③</sup> 郭润玉和李星沅的唱和集中，附有李星沅14位有名的朋友和同僚的贺诗。夫妻间的诗歌创作有一个“公共的层面”，和清初公开悼念妻子的风尚类似。但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是在快乐的时刻纪念夫妻之爱，而后者是悲伤之际的纪念。这一不同非常关键，因为它表明，夫妻情爱无须在其中一方逝去后才得到承认，

---

① 夫妇诗歌合集的另一些例子包括李元鼎与朱中楣的《文江唱酬集》，载陈维崧《妇人集》，见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1册，第36页；鲍之蕙和张铉的《清娱阁集》，载《随园诗话补遗》，见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1册，第120页；金小觉和于绮如的《玉连环草》，载沈善宝《名媛诗话》，见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1册，第545页。夫妇诗文合刻有季兰韵和屈颂满的《墨花仙馆合刻》，系季兰韵把自己的《楚畹阁集》和她编辑的亡夫屈颂满的《墨花仙馆遗稿》交由友人合成一编，见黄宝萱《季兰韵〈楚畹阁集〉研究》，第43页。

② 据刘咏聪《历代妇女著作考》的著录，明代夫妇合稿有七例，清代有十六例，妻子作品附于丈夫集子刊刻的有二十三例。刘咏聪：《清代之夫妇合稿》，《海德公园自由言论》第八集，第58页。

③ 潘奕隽：《三松堂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1册，第83页。

也不必一定从悲伤的角度表达。以诗歌庆祝正在经历着的幸福，展现夫妇情爱，不但被社会允许，而且是一种社会文化时尚。

## 纪念伴侣之爱

盛清时期，在感受夫妇生活的欢愉的当下庆祝伴侣情爱，而不是在失去配偶之后以缅怀的方式纪念，在文人阶层不仅是常见的私密行为，而且日益社会化。沉浸在幸福中的夫妻们，着意保存当下的时刻，以为永久的纪念，即使悼亡依然是展现夫妻情爱的顶峰。盛清时期的文人对表达夫妇之情，无论是以私密的方式，还是以公开的方式，都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兴趣。而庆祝美满婚姻，往往是夫妇俩社交圈的一场文字盛会。

本章开头引用的来自沈复《浮生六记》的描述，表现的就是庆祝夫妇情爱的私密时刻。这个场景发生在七夕之夜。七夕这个民间节日由牛郎织女的传说演化而来。<sup>①</sup>牛郎织女的传说有多种版本，大部分不离这个情节：天庭的织女爱上了人间的牛郎，私自下凡嫁给了他。后来织女被迫返回天庭。牛郎奋力追赶，就在即将追上时，被浩瀚的银河拦住。这对夫妻因此永远分离，但在每年阴历七月七日的夜晚被允许团圆一次。当月亮升起时，喜鹊在银河上架起鹊桥，让这对爱侣相见。七夕节有两重意义，它既庆祝爱情，也是女孩子祈求女红技艺的节日。盛清时期，七夕节的魅力似

---

<sup>①</sup> 曼素恩：《缀珍录》，第209—213页。

乎还限于此。男性文人也在七夕聚会，在月光下饮酒作诗。<sup>①</sup>

对于幸福的夫妻们，七夕节是他们重温往日的美好、更新忠贞的誓言的时刻。为了纪念这一时刻，沈复镌刻了一对“愿生生世世为夫妇”的印章，夫妇俩在一处他们喜爱的“我取轩”设坛祭拜“双星”（牛郎星和织女星），祈祷来世仍为夫妻。沈复和陈芸各执印章的朱白文一枚，在以后书信往来时用。有一点很有必要强调：七夕节是中国历史上唯一庆贺社会关系的节日，而这一节日庆祝的不是其他的社会关系，而是夫妇关系。这种特殊性当然可以从情爱的强大魅力来理解。但是七夕节享有的特殊地位可能和儒家礼仪对夫妻之爱严苛的压制有关系。好比是一种弥补，七夕为庆祝夫妻感情提供了一个社会许可的渠道。儒家正统道德原则限制了夫妇表达情爱的途径，七夕节因此更具有吸引力。

在清代，男性为生活所迫而远游他乡，造成夫妻分离的现象，这赋予了七夕又一层社会意义。年年共度七夕不是理所当然的，而像牛郎织女那样被迫分离经常是无法摆脱的现实。当夫妇有幸共度七夕，他们就格外珍惜这个时刻。如果七夕正值夫妇分离之时，他们就会通过诗歌寄情达意，如孙原湘这首诗：“十二万年永相好，不闻牛郎嫌女老。人心但如牛女心，茂陵白头何必吟。”<sup>②</sup>夫妻天各一方，同赏一轮明月，寄情于诗篇，因此感受到一种联系。“七

---

① 曼素恩：《缀珍录》，第209—213页。赵怀玉、姚鼐和孙原湘都描写过类似的聚会，见赵怀玉《亦有生斋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9册，第504页；姚鼐《惜抱轩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53册，第232页；孙原湘《天真阁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7册，第631页。

② 孙原湘：《天真阁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7册，第631页。

夕”可以说是清代男女诗人最喜爱的诗题,在文人的集子中随处可见,显示牛郎织女传奇对清代文人巨大的感召力。虽然牛郎织女的传奇历来都在激发着人们的情感,但是清代关于伴侣关系的新理想和常年分居的普遍现实使得它获得了更多的共鸣。

对于具有艺术素养的夫妻来说,用艺术创作来表达心意既自然,又风雅。如沈复故事所示,治印即其中一种。另一对夫妇,张澹和陆惠(活跃于19世纪中期)也刻了一对印章。他们篆刻的是“合印”,上镌“文章知己”和“患难夫妻”八字和他们的名字。<sup>①</sup> 相比印章,绘画是纪念夫妻之爱更为普遍的媒介。画绘成后,在亲友和更广的社会关系网流传欣赏,并邀请他们在画上题词,成为清代社交文化的一道风景线。<sup>②</sup> 和传统文人画或城市画坊的画师绘制的“俗画”不同,这类为纪念夫妇情爱的画作的价值,不是从鉴赏或者实用的角度来衡量的。<sup>③</sup> 它们同时具有独特的个人性和强烈的社会性:创作这类画作是为了保存记忆、纪念夫妇关系,并与他们社交网中的亲友同仁分享快乐。

沈复回忆录中的几处记录可以让我们对这类画的产生有比较直观的了解。《浮生六记》有一处描述沈复想象陈芸若能女化男,夫妇俩便可“相与访名山,搜胜地,遨游天下”。芸因此建议:“世传月下老人专司人间婚事,今生夫妇已承牵合,来世姻缘亦需仰借神力,盍绘一像祀之?”夫妇俩于是请一位擅长人像的画师画了一幅月老的像,“一手挽红丝,一手携杖悬姻缘簿,童颜鹤发,奔驰于非

① 王蕴章:《燃脂余韵》,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1册,第812页。

② 关于有多少女诗人享受这类活动的乐趣,见钟慧玲《清代女诗人研究》,第271页。

③ 关于有实用性的清代画作,见James Cahill(高居翰)*Pictures for Use and Pleasure*。

烟非雾中”。好友石韞玉在画上题词。沈复写道：“悬之内室，每逢朔望，余夫妇必焚香拜祷。”这幅画显然不光是为纪念夫妻情而作，还有实用功能。夫妇俩赋予它一种近乎神灵的力量，认为它可以把他们生生世世为夫妻的愿望化为现实。可惜后来因为“家庭多故，此画竟失所在”，令沈复遗憾不已。<sup>①</sup>他和陈芸另有一幅人像画《载花小影》，是朋友杨补凡为他们画的，“神情确肖”。后来在一次月下花园中的聚会上，另一位朋友“醉后兴发”，描摹月下兰花，画成一幅《兰影》，可与《载花小影》比美。此画“日间取视，虽不成画，而花叶萧疏，自有月下之趣，芸甚宝之，各有题咏”。这两幅画的下落，沈复没有交代。<sup>②</sup>但是王蕴章（1884—1942）编辑的点评女性写作和轶事的《燃脂余韵》中，有一条记录似乎透露出一些消息：

石琢堂《微波词》中有《洞仙歌》一阙。为题沈三白夫妇《载花归去月儿高》画卷作也。自注“时三白之妇已下世矣”。词云：“春光一舸，趁江流如箭。料想仙源路未远，问刘纲佳偶，暂谪凡尘，消受过几度月明花艳。比肩人已杳，憔悴崔郎，犹对夭桃旧时面。不用水沉香，百种芳华，早熏得真真活现。倘环佩珊珊夜深归，算只有嫦娥当年曾见。”<sup>③</sup>

这幅《载花归去月儿高》是否即上文沈复提到的《载花小影》？可能性似乎不大。石在这里指明，《载花归去月儿高》是一帧画卷，因此

① 沈复：《浮生六记》，涂元济注释：《闺中忆语》，第70—71页。

② 沈复：《浮生六记》，涂元济注释：《闺中忆语》，第93页。

③ 王蕴章：《燃脂余韵》，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1册，第645页。

不像是人物小影。从《载花归去月儿高》的题名看,它最有可能是另一幅画,甚至作于陈芸去世后也未可知。它融汇了芸喜爱的两幅画的意境,既是对他们的快乐时光的回忆,又是对芸的悼念。鉴于沈复本人具有绘画才能,这幅画很可能是他本人绘作的。<sup>①</sup> 石韞玉除了上面这首作于陈芸逝世后的《微波词》,还写过一首《疏影》,为沈复《梅影图》而题,据词意,《梅影图》是沈复悼念芸的作品。<sup>②</sup>

沈复和陈芸当初珍视的这些画作如今已佚。绝大多数清代夫妻创作或委托他人创作的纪念性作品也遭受类似的命运,但也有一些留存下来,现在保存(并偶尔展出)于中国的博物馆中。<sup>③</sup> 虽然绝大部分原画已不可得,但现存的清代诗文中保留的画作的题咏,留下了一些关于这些画作的描写内容、创作背景的痕迹。绘制这类画的一个典型背景是庆祝和纪念夫妇经历的特别愉悦的事件和时光。例如《联吟图》就是在郭润玉和丈夫计划出版他们的唱和集时,由一位朋友绘画的。<sup>④</sup> 由于儒家性别制度下女性出行受限制,旅行和远足在纪念性画作中尤其成为受人青睐的主题。鲍之蕙和丈夫张铉一同游览“吴越佳山水”,据说还随身携带了他们的书籍和鲍之蕙的妆匣。《烟波共泛图》即为他们为纪念此行而

① 1940年代学者叶德均怀疑《载花归去月儿高》即《载花小影》,同时又认为前者很可能是沈复“自绘”,但是沈复自述《载花小影》系杨补凡为他们夫妇所作。叶德均:《沈三白与石琢堂》,《古今》,1944年第39期,第30—31页。

② 叶德均:《沈三白与石琢堂》,《古今》,1944年第39期,第31页。

③ 南京博物院的曹清在她的书中讨论了保存下来的佳偶夫妻的画作,见曹清《香闺缀珍》,第97—106页。

④ 李星沅、郭润玉:《序》,《梧笙馆联吟初辑》,第1页下。

作。<sup>①</sup>江西诗人吴嵩梁(1766—1834)和他的续娶新娘蒋徽雪中游览风景优美的陶然亭,之后以《江亭眺雪图》纪念这次出行。<sup>②</sup>赏梅给了石韞玉的妻子蒋氏作画的灵感。在他们赴苏州附近的赏梅胜地邓尉山作一日游后,她画了一幅写意。石韞玉进京赴进士试时随身携带着这幅画,请当时声名渐起的女书法家曹贞秀在上面题了六首诗。<sup>③</sup>

当然,以画作纪念夫妇之情,不必选择特别的时节。许溟生和妻子有一幅《赵管翰墨和鸣图》,描绘的是一对夫妻在荷花丛中的漂亮宅第前作画的情景。这一意象是一个不算十分微妙的暗示,夫妻俩以元代著名的赵孟頫和管道昇自比。<sup>④</sup>另一幅画《同到白头图》描绘了一对白头翁栖息在一棵梧桐树上,象征夫妻一同吟诗白头到老。“桐”指梧桐树,与“同”字音同。这幅画是钱维乔(1739—1806)的一个朋友的纪念作品,钱维乔受邀在上面题诗。他把所题的诗寄给自己的妻子。因此此诗既酬答了朋友的请求,也是对被他称为“知音”的妻子的一份献礼。<sup>⑤</sup>

---

① 蒋宝龄、蒋萑生编:《墨林今话》第073册,第263、221页;亦见吴锡麒《有正味斋骈体文》,《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9册,第124页。

② 吴嵩梁:《香苏山馆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90册,第243页。

③ 曹贞秀:《写韵楼小稿》第1卷,第4页下—第5页上。

④ 吴嵩梁:《香苏山馆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90册,第89页。

⑤ 钱维乔:《题同到白头图寄内》,《竹初诗钞》,《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0册,第61页。

## 五光十色的伴侣关系

清代的佳偶理想在教育阶层中非常流行,但是,它并未赢得一致的支持或成为清代士人的普遍实践。和文学艺术圈盛赞佳偶婚姻形成对比,道德观念保守顽固的人对此不以为然。然而,他们的批评并非针对佳偶婚姻本身,而是集中在女性文学追求的正当性这一点上。他们将女性的文学抱负与傲慢、虚荣,甚至家庭责任中性别角色的倒置联系起来。<sup>①</sup> 例如,南汇学者张文虎认为,妻子在文学方面的努力必然给丈夫造成有害影响,因而对此十分厌憎。他评论道,男性为养家而外出挣钱,已经承受足够沉重的负担,而他们妻子的行为让他们除了亲自操心“米盐凌杂”,没有任何选择。<sup>②</sup>

令人有些惊讶的是,张文虎是在为女诗人刘荫(1806—1832)的诗集作的序里做出这些贬低性评论的。<sup>③</sup> 不过,一个本应是女性文学支持者的人实际上是批评者,也不是罕见的事。比如,钱维乔是著名女诗人并有着佳偶婚姻的钱孟钿的叔叔,也是洪亮吉的好友。但是钱维乔明确地说:“才非女子所尚。”他在自己的生活中拒绝佳偶理想。当他的第二任妻子请他教她写诗时,他拒绝了。<sup>④</sup>

① 余集:《秋室学古录》,《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0册,第289页。

② 刘荫:《梦檐楼遗稿序》,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初编》,第821页。

③ 关于刘荫的生平和诗歌,见 Binbin Yang(杨彬彬) *Heroines of the Qing*, pp. 17-32。

④ 钱维乔:《竹初文钞》,《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0册,第271页。

平心而论,张文虎可能意不在抨击所有女性在文学方面的努力。更确切地说,他试图宣扬另一类型的婚姻:受过教育的女性将家庭责任置于个人的学识兴趣之上。在他看来,刘荫是这类婚姻的一个典范。刘荫受过良好的诗歌训练。实际上,诗歌在她的婚姻中扮演了决定性的角色。她的祖父在她年幼时,就考虑为她定亲,对方是年方十二、考试成绩优秀的缪征甲。然而,缪家的清贫使她的祖父犹豫不决。数年后,有富家上门提亲。刘荫向祖父呈上一首《述怀》诗表达她的意愿,成功地说服祖父向缪家送去定亲礼,定下了这门婚事。在他们6年的婚姻中,缪征甲科考受挫,长期离家教书。这对年轻的夫妻通过诗歌和书信交流,但他们的生活与富裕家庭的佳偶婚姻没有多少相似之处。她在寒冷的冬夜纺线织布以贴补家用,同时鼓励丈夫坚持下去。<sup>①</sup>某个新年,缪征甲回家时只见催债者登门,刘荫即刻典当嫁妆把他打发走。后来,她在为他缝补冬衣时晕倒后去世。对于她的死,缪征甲哀伤地说道:“孺人没,而世遂无知余心者。”<sup>②</sup>对张文虎来说,刘荫拒绝任由自己所受的教育妨碍她履行妻子首要的责任,是一位模范妻子。可以想象,如果不是因为穷困,这对夫妻本可以享受理想的佳偶婚姻生活。

但是,贫穷并不是钱维乔拒绝佳偶婚姻的原因。他为自己两任亡妻撰写的文字显示,传统的婚姻为他提供了更令人满意的夫妻关系。两位妻子都不遗余力地料理家务,在履行“妇职”方面都

---

① 刘荫在寄给丈夫的一首诗中对他说道:“素志原非望温饱,男儿分合立功名。”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初编》,第839页。

②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初编》,第825页。

堪称典范。<sup>①</sup> 他的第一任妻子朴素、勤勉而聪敏。她与侍女一起亲自织布,用他的旧衣改制成自己的衣服。她勉力谋划,从继承的遗产中省下足够的钱来购置田地,又负责家中大小事宜,使他可以专心于学业。在成亲后第 14 年,她由于极度劳累和接连失去了四个孩子的心理创伤而过早去世。在病榻上的最后几天,她说不想让他浪费钱财,因此拒绝服药。<sup>②</sup> 钱维乔的第二任妻子性格更为柔顺宽仁,但同样尽职尽责。她极为精心地照料公婆和前妻的子女,亲自端着便壶给生病的婆婆使用。她甚至为生眼病的继女吸吮眼睛,因为她听说这一方法可以疗愈儿童的眼疾。她一丝不苟地处理事务,导致她的健康每况愈下,在四十一岁时去世。<sup>③</sup>

在这种伴侣关系的婚姻中,学识上的和谐并没有起到重要作用,而是如白亚仁(Allen Barr)所指出的那样,这种关系的特点是建立在“协商和共同做出的决定”的基础上。<sup>④</sup> 白亚仁将这类婚姻与社会地位较低的夫妻及明清鼎革之际的动荡联系起来。<sup>⑤</sup> 但盛清的例子说明,这两方面的因素似乎都不重要。才情匹配的佳偶婚姻和妻子专注于持家的传统婚姻的同时存在,显示出清代宽泛流动的文化空间,它允许各种类型的婚姻关系共生并存。如同一条光谱,一端是才情匹配的佳偶婚姻,另一端是严格正统的传统婚

① 钱维乔:《竹初文钞》,《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60 册,第 271 页。

② 钱维乔:《竹初文钞》,《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60 册,第 269—270 页。

③ 钱维乔:《竹初文钞》,《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60 册,第 270 页。

④ Allan Barr(白亚仁),“Marriage and Mourning in Early-Qing Tributes to Wives”, *Nan Nü* 15, no.1 (2013), p. 138.

⑤ Allan Barr(白亚仁),“Marriage and Mourning in Early-Qing Tributes to Wives”, *Nan Nü* 15, no.1 (2013), pp. 137-139.

姻。清代大多数婚姻处在两端之间，共同履行家庭责任而培养出的紧密联系，奠定了夫妇伴侣关系的基石。

换言之，清代夫妻的伴侣关系有不同的形态和构成。但是，无论处在伴侣关系光谱的哪一个位置，关于夫妻情深的个人记载（绝大部分出于男性之手）都以一系列关键特征为标志，这些特征包括相互理解、无私奉献和感情联系。面临困苦时妻子给予的理解无一例外地得到丈夫格外的珍惜。她坚定不移地和他站在一起，从不因为经济窘迫或成功艰难而抱怨或争吵。陈芸逝后，沈复首先想到的是，虽然“中馈缺乏，芸能纤悉不介意”。<sup>①</sup> 始终保持理解并以坚韧的态度面对艰难困苦，体现了作为一个妻子真正的忠贞。不过，也有人认为这些是稀有的品质。一生功名无成的歙县文人程襄龙（1701—1755）在称赞自己“耐贫知礼”的亡妻时说，能够和身为学者的贫穷丈夫和睦相处的女性“千不得一”。<sup>②</sup> 程可能以夸张的说法美化了亡妻，但它也揭示了不成功的男性的压力和焦虑。在一个挑战日益激烈的世界里，他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一个能够理解他们并忍受困苦的伴侣。

最终，对于清代文人，一位理想的妻子是一位“闺中良友”“知己”或“知音”，即灵魂伴侣。这些说法并不始于清代，但对于必须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的清代男性来说，它们被赋予了另外的意义。<sup>③</sup> “亦妻亦友”这一概念意味着对于夫妻关系的一种不同的观念，因为在儒家传统中，夫妇关系和朋友关系遵从不同的原则，用

<sup>①</sup> 沈复：《浮生六记》，涂元济注释：《闺中忆语》，第113页。

<sup>②</sup> 程襄龙：《悼亡诗序》，《澄潭山房诗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93册，第447、607页。

<sup>③</sup> 参见赵圆《古风妻似友》一章的讨论，见赵圆《家人父子》，第54—63页。

不同的行为准则来维护。夫妻之间区分等级高低,而朋友关系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至少理论上如此)。将妻子比作朋友,弱化了夫妻关系中等级差别的特点。清代社会中的友谊一般意味着同性间的社会关系,因为男女有别的社会规范使得异性间的社会关系即使不是不可能存在,也很难形成。<sup>①</sup> 妻子“亦妻亦友”的角色超越了性别间的界限,允许她拥有配偶和朋友的双重身份。因此,“闺中良友”为夫妇关系增添了一种常规的家庭关系无法定义的独特的伴侣意义。

作为“闺中良友”,妻子首先是丈夫的批评者和指导者。妻子提出忠告以纠正丈夫的缺点,这类事情频繁出现在丈夫们的回忆中。学问并不是必需的资格。著名诗歌评论家沈德潜的妻子没有受过教育,但她有原则又敏锐,有能力做出出色的判断。沈德潜强调,因为妻子,他才得以避免“受非义污”。<sup>②</sup> 乾嘉间政绩卓著的秦瀛(1743—1821)谈到他的妻子时说:“恭人性质直,遇事持论有远识。余始或互有可否,而事后辄服其言。”这方面的一个例子不只有关家庭事务,而且涉及秦瀛的公务。秦瀛在代任浙江按察使时,受命处理温州地区有关福建海盗的事件。某夜,在他记录案件时,妻子对他说:“闻海盗多闽人,言语不可晓。又无贼证,是狱得毋可疑乎?”后来的事实证明,一些被指为海盗的人其实是难民。<sup>③</sup> 这件

① Martin Huang(黄卫总),“Male Friendship in Ming China”,*Nan Nü* 9, no.1 (2007), pp. 5-6; Susan Mann(曼素恩),“The Male Bond in Chinese History and Culture”,*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5, no.5 (2000), p. 1601.

② 沈德潜:《沈归愚诗文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35册,第101页。

③ 秦瀛:《小岘山人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5册,第255—256页。

事作为他地方官政绩的证明，被记录在《清史稿》秦瀛的传记中。<sup>①</sup>有眼光的妻子对于任官的丈夫无疑是无价的财富。

称妻子为良友的丈夫们强调妻子学识上的能力。能够讨论家事以外的话题是她成为妻/友的关键特质。妻子所受的教育使她和丈夫在谈论这些话题时处于平等位置，可以参与一般情况下只适合丈夫与男性朋友参与的话题。朱筠（1729—1781）描写他的一个学生及其妻子时说：“其宴私之际也如宾，而讲习如良友也。”据说这位丈夫喜欢引用《论语》来解释家内事务。其妻则冷静地提出问题，二人你来我往进行讨论。<sup>②</sup>这类对话使夫妇享受到无间沟通的精神满足和相互理解的情感愉悦。

清代男性文人描述他们如同良友的妻子时，往往把她们比作男子或使用带有男性气质的词语。这突出地显示，有能力作为“亦妻亦友”的女性可以逃离与其性别相联系的暗含的等级关系。钱维乔评论自己的第一任妻子时说：“妇刚直，有丈夫气。知大义，持论侃侃，能面折人。遇事所否，粲然见诸色。”<sup>③</sup>陈芸去世后，沈复哀叹“芸一女流，具男子之襟怀才识”。<sup>④</sup>方东树是一位正統的桐城学者，他回忆每次远行返乡后与妻子孙氏谈论时事的快乐，“如对一良友”，因为她“皆能解意表”。他描写妻子“性刚明厚重，有蕴蓄，喜愠不形。虽甚急，无惶遽色。虽甚穷，无戚容悲语。转侧痛

---

① 赵尔巽等：《清史稿》，第11293册。

② 朱筠：《笥河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40册，第320页。

③ 钱维乔：《竹初文钞》，《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0册，第269页。

④ 沈复：《浮生六记》，涂元济注释：《闺中忆语》，第113页。

苦,未尝呻吟呼天及父母”。<sup>①</sup> 这些评语和把弱小、自私、愚蠢作为女性特质加以贬低的常见的男性评论形成鲜明对比。它们出自一位严格的道德学家之口,说明夫妻间的伴侣关系改变了男性对女性的认知。

“闺中良友”并非任意一种“良友”。婚姻使这种良友关系超越普通意义的友情,因为,夫妻间享受到的慰藉和亲密是独特和排他的。这种特殊性使“闺中良友”达到其他友情很难达到的境地。妻子甚至无须交一语就可以理解丈夫。如沈复所说的陈芸“能察眼意,懂眉语,一举一动,示之以色,无不头头是道”<sup>②</sup>。这种看法几乎总是出现在男性的文字中,带有一种性别化的含义,即体贴关心是妻子职责的一部分。但是,下面这段文字显示了一种观念上的变化。易媪在一篇祭文中写到自己的亡夫:

惟君爱媪,如天之笃;  
 惟君爱媪,如地之厚。  
 八载如一,如弟如兄;  
 相亲不狎,相规不争。  
 时或稍寒,君为加裘;  
 时或稍暑,君为招凉。  
 饥则饮食,渴则茶汤;  
 世有慈母,未若君良。<sup>③</sup>

① 伊沛霞、姚平、张聪主编:《追怀生命》,第212页。

② 沈复:《浮生六记》,涂元济注释:《闺中忆语》,第70页。

③ 王蕴章:《燃脂余韵》,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1册,第857页。

传统的性别角色把丈夫置于接受照顾和服务的一端，而易嫔的描述颠覆了正统的性别角色。在这里，角色对调了，妻子占据了被服务的丈夫的位置，是她接受他的温柔、精心的照料。同时还值得注意的是，她是从丈夫对她爱的框架中描写他的照料的。因为爱的驱使，她的丈夫扮演了一个温柔的照顾配偶的角色。这首诗最惊世骇俗的，还是“世有慈母，未若君良”的宣称。在这里，易嫔明示她丈夫给她的爱超越了母亲的爱。由于清代社会赋予孝道至高无上的价值，这一描述可能会招致非议，但是易嫔无视这种不当。显然，清代文化对夫妻之爱的肯定产生了如此深刻的影响，以至于易嫔可以足够勇敢，含蓄地挑战儒家性别的主流规范。

这个例子也许比较特殊。然而，温柔和亲密的关系融入了理想婚姻的核心这一点毋庸置疑。夫妻间情感的联系在推崇佳偶匹配的文人社会中受到了最热烈最公开的赞美。丈夫们在表达对配偶的支持和理解的感激之情时，虽然也注重显示她的社会角色和模范行为，但个人的色彩越来越浓厚，而且不掩饰夫妇情感联结给予他的满足感。的确，愉悦是幸福婚姻的组成部分的理念，导致了包括方苞（1668—1749）在内的极端道学家的自我怀疑。方苞追求通过对礼教的严格实践，保护家庭生活中的正统道德免于被腐蚀。他虽然被妻子吸引，但坚定地成功压抑住自己对她的感情。在她去世后，他为错失的快乐时刻感到深深的悲伤和悔恨。他为她写了悼文，其中引用了她的话：“自吾归于君，吾两人生辰及伏腊令节，春秋佳日，君常在外。其相聚，必以事故不得入室。或蒿目相

对,无握手欢然一笑而为乐者,岂吾与君之结欢至浅邪?”<sup>①</sup>

方苞将此作为自己悼文的重点之一,这一点发人深思。很明显,他感到有必要承认自己的悔恨。因为过分遵循道德教义,他未能欣赏妻子,享受夫妇之爱。他是一位正统夫妻关系的坚定捍卫者,然而,他经历了自我反省的一刻。当夫妇情爱上升到定义理想婚姻的一项标准时,哪怕是严苛的道德家,也无法免受其影响,即使他还在试图坚定地遵守传统婚姻模式。

---

<sup>①</sup> 方苞:《方苞集》,第504页。

### 第三章 建立情感联结

余年十三,随母归宁,两小无嫌,得见所作,虽叹其才思隽秀,窃恐其福泽不深,然心注不能释,告母曰:“若为儿择妇,非淑姊不娶。”母亦爱其柔和,即脱金约指缔姻焉。

沈复《浮生六记》

20世纪一个广为人知的关于中国传统婚姻的描述是,新娘和新郎是陌生人,在新婚之夜见第一面。这个描写形象地揭露了所谓包办婚姻反人道的本质:在婚姻决定的过程中,夫妇自身被完全排除在外。这样被强迫亲密的两个人,怎能共度一生?然而,沈复上面的文字提醒我们,包办婚姻不一定意味着和陌路人结合。

清代的婚姻状态五光十色,它们以不同的方式影响着新婚夫妇的情感生活。尽管儒家礼仪规则禁止婚前接触,但一些流行的婚姻形式,例如表亲婚和朋友子女通婚,使夫妻之间的婚前接触成

为可能,从而有助于缓解新婚的焦虑和不安。婚礼可以是“婚后恋爱”的开始。清代才女文化和佳偶理想,促生出独特的夫妻互动模式,拓展了新婚夫妻们在父权制家庭结构中的私密空间。同时,应对新婚阶段特有的生活挑战,也提供了养育夫妻情感联结的土壤。

## “陌生人”与包办婚姻

清代的婚姻包括众多不同的实践,其中一些允许年轻男女不同程度地参与。尽管订婚由父母决定,但有时他们也听取子女的意见,就像沈复的情况那样。我们再看一个例子:一位母亲觉得女儿的未婚夫(他们是表亲)身体瘦弱,打算退亲。女儿告诉母亲,掩盖于未婚夫的瘦弱体型下的是才智,并预言他终会成名。“母知女意”,打消了退亲的念头。这桩婚姻后来被证明是佳偶匹配。<sup>①</sup> 一则有关女诗人方芳佩(1728—1809)的故事与此类似。她的父亲在两家求婚者之间无法做出选择,因此征求女儿的看法。芳佩在比较两位年轻人的文章后得出结论,其中一位将很早成名但寿命不长,另一位则大器晚成。听取她的这番意见后,父亲选择了后者。芳佩的预言后来果然被证实。<sup>②</sup> 这样的故事使人惊叹女孩子们的智慧和远见,但是很有可能,两个女孩对她们美言相加的年轻人已经有所了解,甚至已生爱慕之情,也未可知,就如沈复对陈芸那样。

我们讨论包办婚姻对于夫妻关系的影响时,具体审视各种婚

① 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1册,第649—650页。

② 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1册,第782页。

姻形态的特点非常重要。清代的婚姻实践相当灵活多变，阶级差别、经济条件和地方传统等因素造就了各种婚姻形式和安排。在下层社会，穷人（和残疾人）依赖各种策略，例如招夫养夫，即在丈夫失去劳动力后，招进另一个有劳动能力的男人，做女方的第二个丈夫，供养家庭；或者典妻卖妻：丈夫从中得到一笔钱，而妻子（带着他们的孩子）得以依靠条件稍好的丈夫生存。<sup>①</sup>无论在何种社会阶层，表亲婚、朋友联姻、童养婚、赘婚及童年订婚，都很常见。童养婚指的是把未到青春期的女孩（有时只有几岁）送到未来的婆家生活。这对双方家庭都是一种节省财力的结婚方式，因此普遍出现在贫穷阶层中。但是，殷实之家和上层社会，也不乏此例，如著名诗人、学者赵翼（1727—1814）为儿子娶了一个童养媳。秦瀛的祖母曾经也是一个童养媳，她的嫁妆包括三百亩地和两个侍女。婚礼在她十八岁时举行。<sup>②</sup>童养媳婚姻在20世纪受到谴责，批评的原因是幼女受到婆婆的虐待，她的劳动力受到剥削。但人类学家也注意到了这种婚姻的积极作用。他们观察到女孩在未来的婆家长大，使婆婆可以塑造女孩的性格，有助于她们关系的顺利发展。从不利的方面说，这种安排也可能导致童养婚中的年轻夫妻间产生类似乱伦的感觉。<sup>③</sup>但是也有证据显示，在一个家庭中长大的年轻夫妻可以发展起真正的爱慕之情。<sup>④</sup>

亲属间联姻（尤其是表亲婚）和朋友间联姻在历史上很普遍，

---

① Matthew Sommer（苏成捷），*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② 佚名：《甌北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05册，第384页；秦瀛：《小峴山人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5册，第214页。

③ Arthur Wolf（武雅士）、Chieh-Shan Huang（黄介山），*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④ 卢苇菁：《矢志不渝》，第161页。

在清代,这两类婚姻形式都很常见。<sup>①</sup> 表亲之间的婚姻(姑表婚和姨表婚)被称为“亲上加亲”,有保护和延续家庭纽带的作用。朋友间孩子结亲的流行也有类似的延续和加深彼此关系的考量,似乎最深的友谊需要通过转化为亲属关系才能得到巩固。有时定亲是在亲戚或朋友处于危难之时安排的。这类事件突显了这样一个观念:子女联姻是表示患难与共的终极表现。<sup>②</sup> 现代读者可能会指出:这些婚姻主要是实现了父母的愿望,而不是儿女的愿望。但清代的父母不认为他们的决定和他们对孩子幸福的关爱之间有冲突。相反,和亲友联姻带来的信任和熟悉,可以保障子女婚姻的稳固与和谐。

在这两种婚姻类型中,年轻人对于自己未来的配偶有了一定了解。表兄弟姐妹自幼经常一起玩。<sup>③</sup> 杭州剧作家洪昇回忆后来成为他妻子的表妹黄兰次幼年时的情景:“少小属弟兄,编荆日游憩。素手始扶床,玄发未挽髻。”<sup>④</sup> 兰次是他舅舅的女儿,比他晚一日出生。<sup>⑤</sup> 蒋坦在《秋灯琐忆》中回忆年幼时关家新年来访,有人开玩笑称呼他和未来的妻子关筠为“佳儿佳妇”。这使得蒋父有了为二

---

① 唐宋时期的例子见 Ping Yao (姚平) “Cousin Marriages in Tang China”, *Chinese Historical Review* 18, no.1 (2011); 伊沛霞《内闾》,第 57—62 页。

② 例如尤侗在自己最好的朋友去世后收留了朋友的遗孤,并将女儿许配给他。尤侗:《梅庵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 74 册,第 9 页。在洪亮吉因上书弹劾和珅被流放新疆时,钱维乔提议让两家孩子结亲。钱维乔:《竹初诗钞》,《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60 册,第 7—8 页。

③ 洪亮吉娶了舅父的女儿,生活在外祖母的大家庭里。他的玩伴包括表兄弟、表姐妹。见洪亮吉《外家纪闻》,洪昇《洪昇集》。

④ 洪昇:《洪昇集》,第 18 页。

⑤ 洪昇:《洪昇集》,第 18 页。

人定亲的念头。<sup>①</sup> 卢文弨的父亲和他未来的岳父本是密友，而卢文弨年轻时师从未来的岳父。他和未婚妻之间有接触，甚至彼此熟悉，是完全可能的。<sup>②</sup> 在这类情况下，订婚后的少男少女双方互动方式没有统一的模式。有的家长恪守礼仪，比如，蒋坦在订婚后就不再和关媿见面，使他只能猜想他拜访关家时远远瞥见的美丽女子是否就是他的未婚妻。<sup>③</sup> 然而沈复继续与表姐陈芸见面，甚至享受与陈芸单独在一起的私密时光。

## 童年订婚和自我身份认同

提高社会地位，增加物质财富，保持家族后代兴旺，避免家庭不和，这些是清代精英家庭普遍关心的问题。考虑到这些，家长们谨慎地为孩子择偶就不足为奇了。作为帝制中国最后一个盛世，盛清时期人口爆炸，商业化持续瓦解阶级间的壁垒，也导致文人阶层向上流动的机会萎缩。激烈的社会竞争驱使精英家庭投资女儿的道德教育，因为恪守女德是精英阶级的一个标志。同时，他们教育儿子用心学业。<sup>④</sup>

为孩子择偶时，未来女婿或儿媳的家庭声誉非常重要，因为这是判断孩子教养的比较可靠的标尺。人们认为匆忙定亲是不明智

---

① 蒋坦：《秋灯琐忆》，涂元济注释：《闺中忆语》，第225页。

② 柳诒徵：《卢抱经先生年谱》，《乾嘉名儒年谱》，第53、58页。

③ 蒋坦：《秋灯琐忆》，涂元济注释：《闺中忆语》，第225页。

④ 曼素恩：《教女成婚》，卢苇菁、李国彤、王燕、吴玉廉编：《兰闺史踪》。

的,建议小心仔细地了解对方。各种家训警告不要出于财富的考虑做决定,指出财富随时消长变化不定。为子女择偶时,很多家庭遵循古老的双方社会地位相当,即“门当户对”的原则。同时,女方高嫁(hypergamy)的做法也受人青睐。据说出于宋代胡瑗的“嫁女必须胜吾家”和“娶妇必须不若吾家”的忠告在清代仍然很有影响。它的合理性建立在如下的理解上:家庭地位的不同可以确保来自“不若吾家”的年轻儿媳对公婆的尊重和谦恭。<sup>①</sup> 不过,我们也很容易看出,这一策略对嫁女一方在另一种意义上也具备吸引力:女儿嫁入更富裕的家庭,在未来物质上的安乐可以有所保证。

在家长选择儿媳时,她处理家事的能力和 she 接受的教育是被看重的因素。经学家程晋芳(1718—1784)出身于扬州富有的盐商之家。他在描写自己的婚姻时回忆:由于他体弱又爱读书,所以他的母亲想要为他找一位“明敏”的妻子做他的内助。她考虑了数百桩提亲,最终定下了一位表亲的女儿。<sup>②</sup> 陈尔士(1785—1821)四岁时与钱仪吉(1783—1850)订婚。她的祖父决定几年后送她去家塾读书,因为按陈家的标准,做一个合格的儿媳“必读书”。<sup>③</sup> 陈尔士成长为一位有很强道德使命感的诗人。教育成为衡量妻子的重要标准,因为她是为孩子的基础教育和道德培养打下坚实基础的关键

① 朱熹似乎是第一位记录这一说法的人,见朱熹《小学》,韩锡铎主编《中华蒙学集成》,第181页。朱熹说明这是安定先生(胡瑗)的话,然而清代作者往往误将其归于胡安定先生(胡安国)或颜之推(《颜氏家训》作者)。如梁绍壬《两般秋雨庵随笔》,第244页;王士晋《王士晋宗规》,周秀才、王若、邵宝龙、李晓菲编《中国历代家训大观》,第65页。

② 程晋芳:《勉行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33册,第358页。

③ 钱仪吉:《衍石斋记事续稿》,《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09册,第220页。

键。也有人认为受过教育的新娘的价值在于她能够恰当地表达对家庭和丈夫的情感。亲历佳偶婚姻的陆继辂(1772—1834)满足地写道,如果一个女子不会写诗,那么她如何表达对父母的感恩和对丈夫的爱呢?<sup>①</sup>

建立社会关系一直都是联姻的一个重要目的,但这方面的策略在清代有所发展。社会精英阶级在内部联姻的同时,更广泛地撒网,搜寻尤为聪颖的女婿。其中的主要标准并非家庭地位,而是科举考试成功的潜力。寻找优异的女婿往往是一个持续进行的过程,始于女儿出生时。王采薇的父亲相信算命占卜,一直在寻找一个注定成功的男孩。在一次社交聚会中,他得知孙星衍的八字,认定这个男孩有着巨大的潜力。两个孩子在六岁的时候订婚。<sup>②</sup>有的父母则更为谨慎,等待男孩确有成功的迹象之后再做出决定。秦瀛写道:“余十二三岁时,颇以能文知名。孺人(他未来的岳母)稔知之,以恭人字余。”<sup>③</sup>在亲戚家的一场生日聚会上,有人出难题要八岁的焦循念出墙上的两个生僻字。焦循不仅正确地读出来了,而且引用《楚辞》解释了发音。他未来的岳父对此印象极为深刻,于是把次女许配给他。<sup>④</sup>

如这些例子所示,幼年或少年订婚是普遍现象。当时有的学者已经意识到,订婚与婚礼之间的长久间隔,对于订婚的孩子会造成心理影响。经学家和诗人朱彝尊评论说:“夫男女异室,无异火

---

① 钱惠尊:《序》,《五真阁吟稿》。

② 张绍南:《孙渊如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19册,第448页。

③ 秦瀛:《小岘山人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5册,第255页。明清时期,孺人是朝廷授予七品官的母亲或妻子的荣誉封号,也是对女性的尊称。

④ 闵尔昌:《焦理堂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27册,第5—6页。

泽之相睽，自将之以行媒之言，信之以父母之命，委之以禽，纳之以纯帛，则犹山泽之通气，其感与之理已深。故曰：‘男女睽而其志通也。’因其所感，不以死生易其志，乃所谓恒其德也。”朱彝尊在这里引用了《易经彖传》中“男女睽而其志通也”一语，说明尽管青年男女如水火相隔，但是通过订婚的过程——从媒人在两家之间通话，父母授命定亲，到男家给女家送大雁和丝帛的聘礼等来往，两个年轻人逐渐产生了情感的沟通，甚至死生不变的坚贞。<sup>①</sup> 在清代，一般认为婚姻关系的确定不在婚礼，而是在男家给女家送聘礼之时。订婚仪式遵循朱熹《家礼》（及其各种版本）中的指导。《家礼》具体说明了四个步骤：议婚、纳采、纳币、亲迎。<sup>②</sup> 这些步骤比起经典中的“六礼”已经大为简化。但这些订婚仪式只是家庭间互动的一个部分。在年节和生日、婚礼、葬礼等礼节来往之时，两家互相探访相当常见。

在订婚的孩子们进入青春期和成年期的成长过程中，家庭间的互动给了他们时间来熟悉和内化婚姻的概念，为未来的婚礼做好心理准备。在这段相当长的时间中，男孩子在学业上的进程受到未来岳家的密切关注，有好消息会与他们一起分享。自信的年轻人甚至会把自己的作品（例如画作）作为送给岳家的礼物。这种展现自己才华的方式微妙而有效。<sup>③</sup> 女孩子负责的是另外一类职责。她们纺织、绣花，编织彩带，为准备未来的婚礼缝制衣服、鞋

① 朱彝尊：《曝书亭集》，《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1318册，第301页。

② Patricia Ebrey（伊沛霞），trans. Chu Hsi's "Family Rituals", p. 48.

③ 例如屈頌满十六岁时将一柄绘有自己画作《莲房果熟》的扇子送给未来岳母。季兰韵：《楚畹阁集》，第2.10页下。

子、枕头和被子等嫁妆。嫁妆有着典型的喜庆色彩,装饰着和谐婚姻的象征物,例如成双成对的鸟儿、蝴蝶和花朵。这些跨度长达数年的行为,以及婚姻由订婚而非婚礼确认这一观念,让一个小女孩经历了从孩童未婚妻到准新娘的漫长过渡,并促进了新身份、新的归属感的逐步的潜意识的发展。例如,有一个女孩被邻居们开玩笑地称作“陈薄酒”,指她瘦弱的身材和她开酒铺的未来夫家的姓。她在未婚夫意外去世后自尽,说她已经习惯这个称呼,认为自己属于陈家,不会再嫁他人。她是清代受朝廷和社会表彰的“贞女”中的一个,她们在失去未婚夫后拒绝再次订婚,或自尽以追随未婚夫于地下。造成这一极端且引起争议的选择的因素复杂多样,其中一个因素是她们与即使从未谋面的未婚夫心理上和感情上的联结。<sup>①</sup>

## 文人的入赘婚

嫁娶是一个快乐和欢庆的时刻,但是古人也把它看成嫁女之家伤感的时刻。根据《礼记》,女儿出嫁时,娘家会燃三天三夜的蜡烛,以表达对女儿离去的悲伤。<sup>②</sup>到清代,这一习俗早已消失。由于人口密度的提高和地区性婚姻的日渐普遍,娘家和婆家的距离

---

① 一些女性称在梦中见过自己的未婚夫,有的还相信午夜在屋顶鸣叫的鸟儿是未婚夫的精魂。卢苇菁:《矢志不渝》,第162页。对此问题的全面讨论见《矢志不渝》第五章。

② 朱彬:《礼记训纂》,第296页。

大为缩短,但是分离对于新娘和她的父母来说依旧是一种痛苦的经历。<sup>①</sup> 在下层阶级的“哭嫁”和受过教育的年轻女性的诗歌中,分离的痛苦在她们之间产生共鸣。即使在佳偶婚姻中,新娘们也同样伤感。例如席佩兰写道:“忆昔初嫁时,思亲昼夜哭。一月十日归,殷勤伴娘宿。”<sup>②</sup>她当时才十六岁,幸好娘家在本地,她可时常归宁,享受母亲的安抚。

清代士人通过几种策略来最大程度地减轻嫁女之际的情感痛苦。其中之一就是和本地的家族联姻。尽管如席佩兰的诗所示,即使嫁在当地也不能完全抹去分离的伤痛,但新娘归宁相对容易。屈大均在王华姜去世后,多次续娶和纳妾。然而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妻妾生的都是女儿,令他失望。但他依然享受女儿带给父亲的快乐。他提前考虑她们的婚事,计划选择当地的家庭,这样女儿们就不必“悲远嫁,骨肉日相望”。<sup>③</sup>

新郎住进妻子家里的人赘婚姻是另一种策略。这种方式一直被当作只是下层阶级的做法,受社会歧视。它仅是那些因贫穷而下落到婚姻市场底层的青年男性不得已而采用的策略,而女家也用人赘婚来解决无子嗣或缺少劳动力的问题。但其实,清代的人赘婚遍布社会各个阶层,包括精英阶层,而且具有极大的柔性,可以不同的形式存在,为社会、经济和情感等多种目的服务。普通的人赘婚是一辈子的事,赘婿往往改从岳父的姓。与此相反,精英阶

① 根据郭松义的研究,清人结亲范围通常在几十里内,女性可以在一天之内来往于婆家和娘家之间,见郭松义《伦理与生活》,第144页。

② 席佩兰:《长真阁集》,第1.6页上。

③ 欧初、王贵忱编:《屈大均全集》第1册,第655页。

级中的人赘婚是暂时的，新郎不改姓，（因此）也不存在受歧视的问题。这类婚姻形式往往是一种向上的社会流动的策略。精英家庭面临着继续培养子孙的压力，因为只有不断获取科举功名，才能维持他们的社会地位和声望，否则，社会地位的下滑将不可避免。他们在培养和投资有潜力的学子时，聪明好学的儿孙自然重要，而女婿也侧身其列。处在精英圈外或精英下层的家庭，也把向上的社会流动的期望寄托在有望成功的子孙身上。入赘婚因此也是他们青睐的一种策略。有才华和抱负的年轻男性，进入更胜一筹的家庭，有丈人对其教育进行投资，可以在竞争极度激烈的科举考试中把成功的可能性最大化。因此，赘婚对于双方家庭都有利。<sup>①</sup> 嘉兴钱大昕即一例。他在为亡妻写的行述中回忆他们订婚的过程：

恭人生而明慧，[岳父]虚亭先生奇爱之，不欲轻字人，有议婚者辄不应。予年十五应童子试，甫出场，先生见其文，赏叹以为必售，已而果然。恭人兄礼堂[王鸣盛]于侪辈少可，亦极口称予，先生乃以恭人许予为配焉。予家贫，无负郭田，或谓骨相寒陋，虽早慧，不能得功名，诸亲戚及僮奴辈窃议先生素奇幼女，何妄许寒士为？先生终以为快女婿也。<sup>②</sup>

就在入赘王家的次年，钱大昕中举人，被授予内阁中书之职。后来他与妻兄王鸣盛同年中进士，两人均在朝中历任要职，并成为清代

---

<sup>①</sup> W. Lu (卢苇菁), "Uxorilocal Marriage among Qing Literati", *Late Imperial China* 19, no.2 (1998).

<sup>②</sup> 钱大昕：《嘉定钱大昕全集》第9册，第829页。

最具影响力的学者。<sup>①</sup>

另一类上层社会的人赘婚,则可能出于其他的考虑,比如,岳父比父亲更适合指导年轻男性的学业。这种认知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袁枚让自己晚年生的独子入赘女家。<sup>②</sup>另外,婚姻的费用也可能是一个因素。赵翼的子女中,一个女婿来家入赘,一个儿子去女家成婚。他在儿子的婚礼时开玩笑地写道:“家贫不免为齐赘,妇好原来是谢才。”<sup>③</sup>也就是说,自己的“贫”导致了儿子的赘婚,但儿媳如谢道韞一般出色,令他非常高兴。从任何角度说,赵翼都算不上穷困,但省钱可能是他的一种考虑。而对于培养出一位才女的赵翼的亲家来说,选择入赘婚姻似乎另有原因。

从新娘父母的角度看,赵翼儿子的入赘婚和他们的爱女情感有很大关系。女婿入赘使女儿在婚礼后可以在家再留一段时间。<sup>④</sup>把新婚女儿留在身边,至少有数年的时间使父母和女儿免于分离的痛苦。这延缓了从女儿到妻子和儿媳的角色转换过程,使她可以在父母的保护下专心发展和新婚丈夫的关系。几年后,她会离开娘家加入他的家庭,但到那个时候,她已经相对成熟,并且已经和丈夫建立起情感联系,这会有助于减轻角色过渡的痛苦。在地处江苏南部的常州,女儿的地位比在其他地方要高。这里的人赘式婚姻特别普遍,并非偶然。曼素恩研究的19世纪常州张琦家的四个才女,有两个女儿的丈夫入赘。即使在张琦夫妇去世后,

① 钱大昕:《嘉定钱大昕全集》第9册,第829页。

② 袁枚:《袁枚全集》第1册,第870页。

③ 赵翼:《瓠北集》,第342、686—687页。

④ 卢苇菁:《掌上明珠》,卢苇菁、李国彤、王燕、吴玉廉编:《兰闺史踪》,第355—361页。

她们的丈夫和孩子也大都和张琦的独子张曜孙一家同住,包括随曜孙到他的官邸。<sup>①</sup>此外,前文提到的孙星衍、洪亮吉、赵怀玉、秦瀛和郝懿行(第二次婚姻),也在初婚的几年入赘妇家。前三人也来自常州。

很显然,入赘式婚姻有利于新娘和她的家庭,同时它也给新郎和他的家庭带来了优势。两家对新郎的期待是他继续专注学业。他和岳夫的关系即使不会一直很顺利,也很少会有产生严重龃龉的时候。孙星衍十九岁在王采薇父母家成婚。他行动颇为倜傥不羁,因此岳父对此很有微词,说他“颇恃才,不屑为经生吾伊态。或纵酒放歌”<sup>②</sup>。但他并未试图控制孙星衍,尽管作为岳父有这样做的权威。其中一个原因是女婿毕竟是“客”,终将离开。赘婿们的个人书写大都表露出和岳父母和睦温暖的关系。秦瀛的岳母是一位有着优雅性情的女性,喜欢背诵唐诗,闲时写诗。秦瀛回忆她时充满了温暖亲切之情。她去世后,秦瀛将她的诗歌手稿辑为一卷。<sup>③</sup>赵怀玉在妻子去世三年后续娶,后来经过多年的失败终于考中举人。虽然妻子已亡故多年,但他仍前去拜访亡妻的母亲,在她家居住达数月之久。<sup>④</sup>新郎和岳家的和睦关系对建立新婚夫妇间的情感纽带起着重要作用。它排除了可能造成他们关系紧张的一种外来因素,保证了夫妻终生相伴的旅途有一个良好的开端。

---

① 曼素恩:《张门才女》。

② 王采薇:《长离阁集》,《小传》第1页下,出自孙星衍《孙渊如诗文集》。

③ 秦瀛:《小岘山人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5册,第171页。

④ 赵怀玉:《收庵居士自叙年谱略》,《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17册,第236页。

## 婚后恋爱的“艺术”

无论以赘婚还是普通婚的形式成婚,清代的夫妻们婚前都没有经历过现代社会青年男女的恋爱阶段。儒家礼教禁止夫妻双方婚前任何形式的接触(即使现实并非如此)。20世纪前,恋爱这个概念对于中国人是陌生的。其实,假设有人在清代宣扬西方的恋爱观念,清代男女青年的反应很可能是震惊和鄙夷,因为受到和西方完全不同的道德体系的熏陶,他们有着完全不同的道德操守观。和清代的婚恋实践形成对比,在同一时期的北欧和美国,恋爱成为一种必不可少的仪式。随着伴侣婚姻的日渐普及,恋人之间互通信件、拜访、赠送礼物、一同远足都是很常见的做法,因为年轻夫妻们认为“婚前的时间是评估未来伴侣适合自己的品质和双方和谐程度的必要阶段”。<sup>①</sup>

清代的夫妻不可能有这样的婚前恋爱实践。然而,他们也在自觉努力了解对方的品行爱好,力求建立和谐的婚姻关系。我们可以把他们这些有意识的行为称为“婚后恋爱”。和19世纪美国的年轻男女一样,清代年轻男女也期待饱含爱的关系。当然,两者之间的不同是:在19世纪的北美,恋爱是一个选择理想伴侣的过程;而对于清代的年轻人,婚后恋爱的成败对于选择配偶没有意

---

<sup>①</sup> Melissa Adams-Campbell, *New World Courtships*, p. 3.

义。<sup>①</sup>然而,两种类型的恋爱交汇在一个点上:它们的目标都是培养两个人之间更深的理解。由于离婚的选择几乎不存在,从理论上说,清代夫妇更期望建立和谐的婚姻关系。换言之,他们对婚姻是终身承诺的理解,导致他们(特别是妻子)更有意识地为建立和谐关系做努力。

清代的婚姻不是恋爱的终点,而是起点。新娘和新郎不安地期待着与新配偶接触。他们明白,一个好的开端,对于终生的幸福至关重要。各种因素会影响他们的情绪,其中包括对于伴侣的事先了解。一些夫妻似乎经历了被研究情感的学者们定义为“浪漫之爱”的情感,这是一种浓厚的热烈的令人欣喜若狂的特殊情感,其中也包括了“在情欲的语境中对另一个人的理想化”。<sup>②</sup>与之不同,伴侣之爱是一种较为温和的情感状态,是在长期关系中产生的以关爱、尊敬和愉悦为特点的。浪漫之爱发生在很短的时间之内,尤其与恋爱和坠入爱河联系在一起。<sup>③</sup>很长时间以来,学者们认为在恋爱和自由选择缺席的情况下,包办婚姻中是不可能浪漫之爱的。<sup>④</sup>但清代一些新婚夫妇热烈的声音显示,坠入爱河的强烈情感在包办婚姻中是可能的。郝懿行(兰皋)和王照圆即一

---

① 关于 19 世纪美国社会的恋爱,见 Karen Lystra *Searching the Heart*; Anya Jabour *Marriage in the Early Republic*.

② Sarah Pinto, “Researching Romantic Love”, *Rethinking History* 21, no.4 (2017), p. 571.

③ Sarah Pinto, “Researching Romantic Love”, *Rethinking History* 21, no.4 (2017), p. 569.

④ William Jankowiak, *Romantic Passion*, p. 11; William Jankowiak & Edward Fischer, “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on Romantic Love”, *Ethnology* 31, no.2(1992), p. 153.

例。他们成婚时,王照圆二十五岁。在那时女性这个年龄成婚是比较晚的。她自幼学习诗书,聪颖过人,有远大抱负。她守寡的母亲对她寄予厚望,希望她能效仿班昭。可以推测,母女对未来的女婿/丈夫也会有很高的要求,这无疑会增加寻觅称心候选人的难度。<sup>①</sup>但是一旦觅得如意的丈夫,照圆的快乐可以想见。《和鸣集》的序言这样描述他们新婚之际的情爱:

夫情之至者,恒不可解,昔人有言“理之所无、情之所有”,乃今见之矣。兹有两人,瑞玉[照圆]、兰皋[懿行],其于情也盖其深焉,而瑞玉尤甚,方其未见,或征诸梦,或遇以神,结同心矣。既而雌鸣雁,尚琼英,如宾友焉。盖臭味之投,定于有生之后,而精神之契,在乎未接之先。两人者真奇遇哉!<sup>②</sup>

这对新婚夫妇视他们的相遇为奇迹,把他们之间的“深情”表述为一种超出常理无法用普通思维解释的感受。它具有如此神秘而炽烈的力量,以至于照圆在婚礼之前已经感到它的震撼:“或征诸梦,或遇以神。”<sup>③</sup>换言之,照圆对未来的婚姻,已经注入极大的情感。在洪昇和也是才女的表妹黄兰次定亲后,兰次在十三岁时随在京城任职的父亲移居北京,此后两人离别多年。期盼他的“佳

① W. Lu (卢苇菁), “Writing Love”, *Gender and Chinese History*, pp. 85–86.

② 郝懿行、王照圆:《和鸣集》,《郝氏遗书》,第1页上、下。对这篇序的分析,见 Sufeng Xu (徐素凤) “Domesticating Romantic Love during the High Qing Classical Revival”, *Nan Nü* 15, no. 2 (2013); W. Lu (卢苇菁) “Writing Love”, *Gender and Chinese History*.

③ 郝懿行、王照圆:《和鸣集》,《郝氏遗书》,第1页下。

俚”来杭成婚，洪昇这样描写他夜不成寐的相思：

明月有盈亏，众星自罗列。  
嗟哉双鸳鸯，如何久离别。  
虽有合欢被，独眠为谁设？  
北望愁我心，踟蹰俟还辙。<sup>①</sup>

注意洪昇的想象中有关于性的弦外之音。如果说有关鸳鸯的比喻是隐晦的，那么合欢被和空床独眠的意象，更为直接地传达了他对于性的向往。他已经等待太久，焦灼不安。这是一个被强烈的吸引和欲望消耗的年轻人。终于，兰次来到杭州：

去冬予南还，饥渴慰心期。  
邂逅结大义，情好新相知。  
春华不再至，及此欢乐时。<sup>②</sup>

兰次回杭不久，两家举办了婚礼，洪昇如饥似渴的等待结束了。新婚同房的欢乐体验，加深了“新相知”般的爱恋。

由于性别角色的限制，如此炙热的带有明显性欢乐的浪漫直白，很难出现在新娘的写作中。但是，年轻女性也可能用不同的表现风格描绘类似的情感状态，如沈蕙玉的诗《同声歌》中体现的浪

---

① 洪昇：《洪昇集》，第18页。

② 洪昇：《洪昇集》，第18页。

漫的理想化。她与丈夫倪学涵“夫妇能诗,时称嘉偶”:<sup>①</sup>

少小属闺闼,感君意缠绵。  
聘以明月珠,迎以黄金鞶。  
结缡自今夕,誓好永百年。  
采兰涉秋水,荐藻奉华筵。  
合欢裁作被,朱丝操作弦。  
虽无兰蕙姿,向日呈芳妍。  
一身皆君有,寸心私自怜。  
何用答嘉惠,持以充豆笾。  
在天莫为云,雨落难上天。  
在地莫为影,日暮愁弃捐。  
婉娈保素志,跬步称比肩。<sup>②</sup>

沈蕙玉的诗是对汉代作者(和科学家)张衡(78—139)同题诗的创新式模仿,这里我们不妨做一些对比。张衡的《同声歌》以新娘的口吻,描写她初婚感受到的爱:“邂逅承际会,得充君后房。情好新交接,恐栗若探汤。”接着表示她将竭力承担妇职,无私侍奉丈夫:“不才勉自竭,贱妾职所当。绸缪主中馈,奉礼助蒸尝。思为莞蒹席,在下蔽匡床;愿为罗衾裯,在上卫风霜。”这首诗最引人注意

① 蔡殿齐编:《国朝闺阁诗钞》,第4.34页上。

② 恽珠编:《国朝闺秀正始集》,第1.7页下。“比肩”指任昉《述异记》中的一个故事,描写一个男性非常爱自己的妻子,二人几乎形影不离,因此被称为“比肩人”。李昉等编:《太平广记》,第3103页。

的是，对充满性暗示的铺张的新婚卧房陈设和新婚夫妇同赏秘戏图并遵房中术经典《素女经》的指示做爱的描写：

洒扫清枕席，鞞芬以秋香。  
重户纳金扇，高下华灯光。  
衣解巾粉卸，列图陈枕张。  
素女为我师，仪态盈万方。  
众夫所希见，天老教轩皇。  
乐莫斯夜乐，没齿焉可忘。<sup>①</sup>

张衡的原作以表现夫妇房中行乐的欢悦结束，突出了性对于新婚生活的中心意义。相比之下，沈蕙玉的《同声歌》围绕感情而非性来展开，虽然“虽无兰蕙姿，向日呈芳妍。一身皆君有，寸心私自怜”的表白也透露着性的暗示。诗中新娘的人物既显得婉奕多姿，同时更有道德自持，更正统和自信。诗歌对儒家经典的文雅引用表现了新娘恰当的礼仪教养。也许是因为这个，不少重要的清代女性诗歌总集收录了这首诗，其中一位评论者还赞美它是对班昭《女诫》的“补充”。<sup>②</sup> 我们无法确定这首诗是沈蕙玉对自身情感经历的如实记录还是文学习作。但无论它表达的是想象的还是自身经历的新婚欢乐，它都揭示了年轻女性新婚之际的情感状态。

---

① 徐陵编：《玉台新咏笺注》，第29页。

② 陈芸：《小黛轩论诗诗》上，第11页下。此诗收录于恽珠编《国朝闺秀正始集》，第1.7页下；蔡殿齐编《国朝闺阁诗钞》，第4.34页上；费善庆、薛凤昌编《松陵女子诗征》，第3.10页下。

所有迹象都表明,沈蕙玉是一位以高格调道德情操自励的女性。据记载,她的婆婆去世时,她欲追随于地下而未成,因此在心理痛苦中艰难挣扎。后来母亲去世,她悲伤而死。<sup>①</sup> 沈蕙玉的另一首诗题为《自箴》,充溢着博学和正统观念的气息。她在诗中以梁鸿、孟光为夫妻关系的榜样,追随《诗经》,标榜“幽闲贞静”为君子配偶的理想品质。<sup>②</sup> 这首诗的严肃格调与《同声歌》的浪漫口吻大为不同。但很明显,对于沈蕙玉本人及对两首诗都给予盛赞的她的同时代读者来说,两诗之间并无分歧。在夫妇亲密中感到快乐和在日常行为的道德自律中感到满足,二者是相辅相成而非互相矛盾的。

婚礼标志着婚后恋爱的开始。清代的文人男女有一套特殊的工具打开局面:纸笔、围棋、乐器、茶和酒。在下面这段文字中,袁枚描述了他最得意的女弟子之一金逸与陈竹士的婚礼:

结缡之夕,新妇烟视媚行,忽一小婢手花笺,出索郎,待《催妆》。竹士适适然惊,幸素所习也,即应教索和。从此琴鸣瑟应,奁具旁烟墨铺纷。不数日,变闺房为学舍矣!<sup>③</sup>

催妆诗和却扇诗是祝贺新婚夫妇的婚礼庆典的一部分,最迟在唐代(618—906)已经出现。尽管它们原本是参加婚礼的客人的

① 沈善宝:《名媛诗话》,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1册,第388页。恽珠编:《国朝闺秀正始集》,第1.6页下—第1.7页下。

② 恽珠编:《国朝闺秀正始集》,第1.6页下—第1.7页下。

③ 袁枚:《袁枚全集》第2册,第587页。

写作,但在清代,新娘和新郎为他们自己的婚礼创作催妆诗和却扇诗已经成为一种风尚,而且有时还似乎带有游戏意味。仲振奎提及他的新娘在婚礼上向他索取催妆诗,和上文袁枚描述的金逸和陈竹士的情景同工异曲。<sup>①</sup> 赵翼在一首贺婚诗中戏谑地评论说,因为新郎才名远扬,新娘极可能会要求他写一百首催妆诗。<sup>②</sup> 新婚夫妇珍视这些诗作,将它们精心保存。比如,袁枚的堂妹袁棠有一本题册,名为《催妆》,精致的封面上绘有蝴蝶。<sup>③</sup> 王照圆和郝懿行把他们新婚的几年写作的诗歌编为《和鸣集》时,他们的六首催妆诗和却扇诗列诸卷首。清代文人婚礼的这一时尚,可能显示了小说戏剧和现实生活之间的相互影响:新娘考察新郎的文采,是帝制中国晚期小说和通俗文学的常见情节。比如传播很广的“苏小妹三难新郎”的故事,描写的是杜撰的宋代苏轼之妹出难题考她的新郎诗人秦观的故事。<sup>④</sup>

新人们为何撰写这类诗歌呢?下面这两首分别由郝懿行和王照圆写作的催妆诗,为我们提供了一些线索:<sup>⑤</sup>

天赐良缘会,人看燕喜时。  
双星低秀阁,两叶映新诗。

---

①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四编》,第317页。

② 赵翼:《瓯北集》,第60页。

③ 在袁棠因难产亡故后,袁枚妹袁杼在其诗集上题了一首诗。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四编》,第137页。

④ 见冯梦龙《苏小妹三难新郎》,《三言》,第217—229页。

⑤ 有关他们的诗歌、婚姻和学术生涯,见 W. Lu (卢苇菁)“Writing Love”, *Gender and Chinese History*。

桃李何秾矣，<sup>①</sup>英华俟着而。<sup>②</sup>  
 梦灯频结彩，<sup>③</sup>早定百年期。  
 由来天作合，今值于归时。  
 宜室欣题句，<sup>④</sup>令居喜咏诗。  
 高山吟仰止，<sup>⑤</sup>充耳俟乎而。<sup>⑥</sup>  
 敬戒萱堂乐，预知偕老期。<sup>⑦</sup>

庆祝和自我祝福是两首诗的中心主题。新郎新娘都以象征吉祥的景物和语言，传达对幸福结合的欣喜与对和美前景的希望。但新娘和新郎还另有一番用意：展现他们的诗才，给对方留下深刻印象。两首诗都频繁引用《诗经》描写婚姻的作品并非偶然。《诗经》是王照圆颇有研究的一部经典，写作催妆诗正展现了她的才识和自信。而郝懿行也通过援引《诗经》，表明他对新娘才学的知情，同时向新娘显示他才情相当的品质。<sup>⑧</sup>

经典的婚礼贺诗“催妆”和“却扇”从为庆祝他人百年好合而作演变到新婚夫妇自我祝福，既显示了清代女性教育的成果，也标志

① 这是新娘的象征，出自《诗经·何彼秾矣》，那是一首描写婚嫁场景的诗。

② 此句出自《诗经·著》，是一首描写新郎在婚礼当天迎接新娘场景的诗。

③ 郝懿行这里指他的新娘在婚礼前的一个梦，在梦中，蜡烛不断结出灯花，这是他们的婚姻和谐幸福的吉兆。

④ “宜室”引自《诗经·桃夭》。

⑤ 此句出自《诗经·车鞳》，此诗描写一位男子期待与一位美丽的女子成婚。

⑥ 此句出自《诗经·著》。

⑦ 郝懿行、王照圆：《和鸣集》，《郝氏遗书》。

⑧ 郝懿行和王照圆的另外两首婚礼诗题为《却扇》，内容也建立在互相赞美才华的基础上。W. Lu(卢苇菁)，“Writing Love”，*Gender and Chinese History*, pp. 95-96.

着婚姻观念新思潮的兴起。新娘新郎借用这一诗歌形式作为自我祝贺和自我表达的方式，隐含着一个和正统观念相左的理念。它突出婚姻对夫妇自身，而不是对他们的家庭的重要性。诚然，就观念形态而言，盛清时期没有从根本上挑战婚姻首先是为家庭而非为个人这一儒家礼仪的正统观念。然而，把婚礼展现为一场以夫妇自身为焦点的重要事件，脱离了贬低个人幸福重要性的核心正统行为准则，显示出对于婚姻意义理解的微妙而重要的变化。

需要指出，在新郎新娘最初的互动中，新郎并不总是担任引导的角色。实际上，和礼仪期待的新娘顺从、卑微、温和的形象相反，有些新娘在新婚互动中是行为的启动者，显示了才女的自信。孙星衍的一段关于自己的入赘婚姻的回忆文字，为新婚之际夫妇微妙的互动提供了视角。读者可能记得，孙星衍六岁时和王采薇订婚，他们在十三年后于采薇家中成婚。采薇的父亲王光燮是一名进士，出任过县令，政务之余，乐于教育子女。常州是清代的文化中心之一，王家注重女儿的培养并非偶然。王采薇的生母是妾，但采薇深得父亲钟爱。王光燮这样描写她：“貌端丽，性柔婉，耽文史，手不释卷，尤工小楷，好吟咏。”<sup>①</sup>新婚时，孙星衍已有些名声。但当他意识到他的新娘是何等才华出众时，他的高傲受到了挑战：

夫人[王采薇]姊妹俱识字，能书。既婚数日，夫人属余填词，并约围棋。余皆未学，颇心愧之。后遂为小词酬夫人，而卒不能对弈。夫人终日持一编书在室，教其幼妹。时时临帖，

---

<sup>①</sup> 王光燮：《亡女王采薇小传》，《长离阁集》，《小传》第1页上，出自孙星衍《孙渊如诗文集》。

好虞永兴楷法,或为余录诗,至今有存篋中者。尝言唐五代词率可倚声被之箫管。春余夜静,辄取李后主“帘外雨潺潺”词,按笛吹之。令余审听。至“流水落花人去也,天上人间”,闻者唏嘘。其后写夫人遗影为《落花流水图》以此。<sup>①</sup>

在父母家的舒适环境中,王采薇娴雅从容地和新郎互动。她是行为的主动者,邀请新郎填词弈棋,品评她的音乐。其中透露出她的自信,也似乎带有考察新郎的意思。她相信她有能力赢得他的尊敬和挚爱。

一同写诗是新婚夫妇自我庆祝的核心部分。沈复在回忆录中描写了中元节月夜与陈芸联句的场景:

但见隔岸萤光,明灭万点,梳织于柳堤蓼渚间。余与芸联句以遣闷怀,而两韵之后,逾联逾纵,想入非夷,随口乱道。芸已漱涎涕泪,笑倒余怀,不能成声矣。觉其鬓边茉莉浓香扑鼻,因拍其背,以他词解之。<sup>②</sup>

沈复描述的细节,使我们有可能超越诗歌中辞藻的修饰和暗示性的典故引用造成的模糊描写,从而比较清楚地了解新婚夫妻互动的情景和氛围。写诗往往是即兴的、私密的,其间有风趣的对话、饮酒或品茶、身体的触摸与爱抚。王芑孙在一首诗里,描写与新娘

① 孙星衍:《诒赠夫人亡妻王氏事状》,载《长离阁集》,《事状》第1页下,出自孙星衍《孙渊如诗文集》。

② 沈复:《浮生六记》,涂元济注释:《闺中忆语》,第66页。

曹贞秀一次出游中的一幕，使用的是典型的修饰手法：“剪灯共几案，豪砚杂钏环。弦诗更读画，春风晓吹鬟。”<sup>①</sup>不过读者仍然可以发挥想象力把王芑孙速写般的描写具体化：夫妇俩灯下论诗，新娘作画，房内弥漫着笑声、逗弄、有趣的对话，也许还有酒香或茶香。王芑孙享受着这些时刻，不仅因为共同艺术爱好带来的精神的兴奋。注视着新娘佩戴钏环的优雅动作和风中飘动的秀发，也给予他感官的满足。

## 闺阁与闺阁以外：夫妻的空间

新婚夫妻以书籍、乐器、围棋和书法为媒介进行互动，小心翼翼地踏入婚姻生活的新领地。二十一岁的季兰韵（1793—1848）的一组诗描述了一种极度欣喜的新婚生活氛围。尽管她的表达很浪漫化，但读者还是可以了解到她和丈夫喜爱的种种富有文化含义的活动：在书中寻找典故、临摹书法、抚琴、煎药、品诗、洗砚、烹茶、插花。<sup>②</sup>这些悠闲雅致的互动的中心空间是闺阁。闺阁既是一个社会和文学概念，也是一个物理意义上的空间。它坐落在住宅的深处（对于富家来说），标志着“女性的各种角色和位置的社会分界线”。它还是历来对于“女性的美和魅力”的文学想象的焦

---

① 王芑孙：《渊雅堂全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0册，第426页。

② 季兰韵：《楚畹阁集》，第2.7页上—第2.8页下。关于准备草药的浪漫描写似乎和对女性疾病的美学化有关。关于这方面的讨论见方秀洁《书写与疾病》，方秀洁、魏爱莲编《跨越闺门》，第21—47页。

点。<sup>①</sup> 和其他时期不同,清代的闺阁也是才女的书房。有些家庭会给女儿准备一间单独的书房,而闺房,或者说卧室,其实是很多夫妻进行学术或艺术活动的地方。<sup>②</sup> 给闺房起一个有“馆”“阁”“轩”“室”“楼”等富于诗歌和学术韵味的后缀的名称,昭示着此间的居住者的一个新身份:她不光是一位淑女,也是一位才女。到盛清时,为闺房命名的风尚相当流行。据沈复所述,他为陈芸的闺房起了一个典雅的名称叫作“宾香阁”。“香”来自她的名字(“芸”意为香草)，“宾”来自夫妻关系相敬如宾的经典理想。<sup>③</sup>

曼素恩指出,18 世纪的闺房代表着“尘世之外的一方无始无终、无忧无虑的天地,作为男性心力交瘁时可以暂时避入或彻底退居的一处休养所”。<sup>④</sup> 与此意义相近,闺房在清代演变为夫妻间亲密联结的空间。它兼具女性柔美的起居室和男性阳刚的书房的气息,既令人感官愉悦,又能激发艺术和学术灵感。精妙的装饰和陈设有致的书籍、纸张、砚台和毛笔,弥漫的香料、茶、酒的芳香,以及琴、箫的乐声,使书房兼闺房成为独特的新婚夫妇的享乐地。

和这种浪漫化的佳偶生活相比,沈复的《浮生六记》描述的佳偶夫妇的生活空间和活动更为接地气,也更有切实的语境。沈复读书,陈芸绣花。此外,二人经常饮酒、游戏、谈古论今,话题从历史、文学到某道菜的味道。有一次,陈芸在夜间荷花花瓣合拢前,

① Xiaorong Li(李小荣), *Women's Poetry of Late Imperial China*, p. 5.

② 例如在阮元家,女儿阮安及其入赘的丈夫各有一间书房。阮元:《研经室集》二集,第 6.33 页上、下。

③ 沈复:《浮生六记》,涂元济注释:《闺中忆语》,第 72 页。

④ 曼素恩:《缀珍录》,第 64 页。

把茶叶放入花心,早晨再取出茶叶,用天然泉水泡茶。<sup>①</sup> 这是他们闲适恬静的世界。他们尽力使这个空间符合他们关于优雅生活方式的理想,即便在经济拮据的情况下亦是如此,可见这一空间对于这对夫妇的重要性。在寓居陈芸童年好友家时,她曾用鲜花制“活花屏”。因为他们的租屋“空洞无遮拦”,陈芸用旧竹帘和旧布条制作了十分悦目的百叶窗。<sup>②</sup>

沈复和陈芸从营造他们居室的活动获得了巨大的快乐。他们是天生的艺术家,从富有创意的努力中得到极大的满足。但这种满足只是这些活动给予他们的一部分。通过这些活动,他们构建了一种私密的不受父辈控制和兄弟干预的生活方式。值得一提的是,这里提及的所有描写均出自书中题为《闲情记趣》的一章。这一章的人物只有沈复本人、陈芸和他们的朋友。他们营造的这个世界是对大家庭的逃避。

清代精英家庭一夫多妾或几代同堂的结构,给营造夫妇私密空间带来很多局限。比如,王采薇之父王光燮有一妻三妾,九个子嗣。<sup>③</sup> 王采薇和孙星衍在这里度过新婚的三年,之后孙星衍带着妻子和他们的幼女回到父母身边同住。孙有两个弟弟,家庭由威严的老祖母掌管。据孙星衍所言,老祖母和父母“爱子息,无苛

---

① 沈复:《浮生六记》,涂元济注释:《闺中忆语》,第95页。

② 沈复:《浮生六记》,涂元济注释:《闺中忆语》,第91、95页。

③ 孙星衍:《清故文林郎赐同进士出身福建连江县知县赠奉直大夫兵部武选司额外主事王蕪山先生行状》,《平津馆文稿》第6册第56页上,出自孙星衍《孙渊如诗文集》。文后有孙星衍自注:“此文为先生子育琮作,托名星衍。”

礼”，<sup>①</sup>待他们慈爱宽容。即便如此，我们也很难想象他们可以完全摆脱社会和家庭规则的约束，尤其对于生性敏感的采薇来说。在两人的诗集中，月亮是常见的一个主题，如孙星衍《夜起步月偕妇王采薇》《复与王采薇看月》等诗。后者如下：

一夕长林响，全疑半岭眠。  
 开帘逗怀月，灭烛对床天。  
 肌冷伤愁髓，衣单湿夜烟。  
 幽欢君莫忘，昨日是生前。<sup>②</sup>

诚然，和月亮有着精神联系的诗人不在少数，但我们细读上面的诗，还是能领略月亮和这对年轻夫妇之间的特别感应。诗描写夜深时刻，他们拉开帘子，吹灭烛光，遥望一轮明月。他们到户外漫步，夜雾湿润了衣服。我们从其他的记录得知，采薇体弱多病，常夜不能寐。“看月”“步月”无疑是他们应付失眠的方式之一。但这首诗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结尾的“幽欢”二字。它提醒读者，他们在这一个时刻感受到的是私密的爱。年轻的夫妇独处在一个只属于他们的私密的空间，至少可以短暂地摆脱大家庭难免的嘈杂和纠缠。从这个意义上说，月亮对他们的吸引不在于月亮的普适性的文化意蕴，而在于它为生活在大家庭中的年轻夫妇创造独处和私

① 孙星衍：《诒赠夫人亡妻王氏事状》，载王采薇《长离阁集》，《事状》第1页下，出自孙星衍《孙渊如诗文集》。

② 孙星衍：《复与王采薇看月》，《澄清堂续稿》第1册第4页上，出自孙星衍《孙渊如诗文集》。

### 密空间的能力。<sup>①</sup>

盛清时期，教育阶层的夫妻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儒家性别规范给女性施加的空间上的束缚。对于这一点，沈复曾对陈芸表示，非常遗憾她是女子：“惜卿雌而伏，苟能化女为男，相与访名山，搜胜迹。”<sup>②</sup>清代社会习俗和文化给予女子有限的出游机会，例如跟随赴任的父亲、丈夫或儿子去异地他乡，归宁省亲，进香朝圣，拜访朋友（甚至参加“诗社”的聚会）或求医。寡妇远行护送在他乡去世的丈夫的灵柩返乡下葬被赞美为妻子忠贞的行为。17世纪以来，女性诗歌表现出以诗记录旅行的浓厚兴趣。<sup>③</sup>盛清时期，有人甚至对把女性隔离在内闱的社会规范提出了疑问。<sup>④</sup>但是年轻夫妻为了满足游览名胜的快乐而出行，依然被认为是不恰当的行为。由于选择有限，年轻夫妻抓住每一个机会走出家门。蒋坦和关锁的婚姻被记录在《秋灯琐忆》中。他们极为虔诚，经常造访佛寺。<sup>⑤</sup>孙星衍和王采薇有一次泊舟于镇江附近的浩荡长江边，在月光下携手沿着堤岸漫步许久，欣赏静谧的景色，梦想着“浮家”“出世”。采薇醉心道家，孙星衍很受她的影响。<sup>⑥</sup>后来二人各写了一首诗纪念

---

① W. Lu (卢苇菁), “Poetry, Intimacy, and Male Fidelity”,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y* 6, no.2 (2022), p. 328.

② 沈复：《浮生六记》，涂元济注释：《闺中忆语》，第70页。

③ 方秀洁：《脚本著者》，第三章。

④ 曼素恩：《明清妇女的载德之旅》，卢苇菁、李国彤、王燕、吴玉廉编：《兰闺史踪》。

⑤ 蒋坦：《秋灯琐忆》，涂元济注释：《闺中忆语》，第218—226页。

⑥ W. Lu (卢苇菁), “Poetry, Intimacy, and Male Fidelity”,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y* 6, no.2 (2022), p. 322.

这一次旅行的快乐。<sup>①</sup>

偕游成为夫妻的共同向往和他们美满伴侣关系的新标志。清代轶闻类作品描绘佳偶夫妻在路途中的快乐画面,将他们的旅行刻画成对伴侣关系的一种公开展示。他们旅行乘坐的舟车也被刻画成移动中的“闺房兼书房”。丹徒才女鲍之蕙和丈夫张铉旅行时,随身携带琴、妆匣和书籍。<sup>②</sup> 陈竹士和他的第二任妻子王梅卿(他的原配诗人金逸,在成婚后数年即故去)虽然“家贫,恒游吴越间,琴书相对,见者目为刘樊仙侣”。<sup>③</sup> 来自苏州震泽的王之孚和吴婉桃(倚云)“伉俪甚笃。岁乙卯,携游吴中诸山,所至以卷册自随,兴到作图,相与题咏”。<sup>④</sup> 另一对苏州夫妇徐达源和吴琼仙,袁枚比之为秦嘉、徐淑。某年,夫妇“携游天平山,题诗绝壁,见者以为神仙”<sup>⑤</sup>。这些被理想化的出游据说无一例外都引起了巨大的轰动,惊讶的观众称他们为“仙偶”。人们从想象中神仙的生活的角度来看待这些佳偶夫妇的出行,这一点很能说明问题。这些想象的描写似乎都和仙人夫妻刘纲与樊云翘的故事有关,但对于清代文人,也许它们代表着逃离夫妻被要求履行的日常责任和某种追求内心愿望的自由。<sup>⑥</sup>

① 王采薇:《长离阁集》,第9页上、下,出自孙星衍《孙渊如诗文集》。这次旅行很可能发生于他们在常州和句容(当时孙星衍的父亲在那里任教谕一职)往来时,因为镇江是旅途的必经之路。

② 蒋宝龄、蒋茵生编:《墨林今话》第073册,第221页。

③ 蒋宝龄、蒋茵生编:《墨林今话》第073册,第263页。

④ 蒋宝龄、蒋茵生编:《墨林今话》第073册,第347页。

⑤ 费善庆、薛凤昌编:《松陵女子诗征》第5册,第26页下。

⑥ 仙人夫妻刘纲和樊云翘的传奇被记录在葛洪《神仙传》中,故事的重要部分是二人的一系列较量,结果通常是樊云翘取胜。

当然，上述记载与其说是忠实的生活记录，不如说是理想化的文学再现。“闺房兼书房”的空间和旅行对于大多数的夫妇来说只是一种憧憬。现实生活远非如此。清代作者们对于他们不愿意谈论的事经常有意识地保持沉默，例如为了在科举考试中取得成功的压力、服侍公婆的责任、家庭紧张关系、被迫的分离和经济上的窘迫（沈复用单独一章《坎坷记愁》记录了这些）。但是对于所有的年轻夫妻而言，无论他们是否拥有完美匹配的婚姻，应对生活中的挑战对他们在婚姻初期情感上的联结都有着深刻的影响。

## “牛衣对泣”

有证据显示，清代推崇才女的文化风尚，改变了某些家庭对于女性角色的要求。19世纪初清廷重臣阮元（1764—1849）的女婿入赘，不幸不久即病故，女儿阮安在生下一女后不久也去世。阮元在为阮安所作的墓志铭里明确地说，她曾学习绘画和写诗，却不习女红。婚后，夫妇俩各在自己的书房，“读书赋诗不少辍”。<sup>①</sup>孙星衍携王采薇回到句容家时，亦称王采薇在“定省之暇，不事针黹”。采薇不做针线，然而依旧读书。就在那一段时间，他们偶然得到一部《说文解字》。在王采薇的建议下，夫妇俩每天学习数十字。孙星衍写道：“久之，予遂通小学。”<sup>②</sup>孙后来成为乾嘉学派的巨擘，这是

① 阮元：《研经室集》二集，第6.33页上、下。

② 孙星衍：《诒赠夫人亡妻王氏事状》，载王采薇《长离阁集》，《事状》第2页上，出自孙星衍《孙渊如诗文集》。

开端。

一般来说,读写是未婚女子悠闲生活的标志。婚礼标志着这种悠闲生活的结束,因为从此她们必须开始承担起单调,甚至艰巨的家庭责任,或者面对不赞同她们文学兴趣的配偶或公婆。<sup>①</sup> 焦循的曾祖母卞氏在婚后不得不应对糟糕的处境,因此不得已放弃了她在艺术方面的爱好。卞氏是家中被疼爱的唯一的孩子,她父亲“延师教以诗画,尤工山水,诗画外无所好也”。<sup>②</sup> 然而,她的丈夫是生性懦弱的书生,他的三个兄长和嫂子们嫉妒卞氏有丰厚的嫁妆,逼着分家,给这对年轻夫妻留下的是贫瘠的田地和家里的全部债务。债主天天上门索讨,于是卞氏“尽以妆奁变易偿欠,焚去诗画,专事田亩”。她开始批评女性学诗习画,说这些没有教给她任何理家的才能,是浪费时间。她的诗和画都没有被保存下来。<sup>③</sup> 我们可以想象,如果不是她所处的环境,卞氏非常可能会继续写诗作画。焦循记得孩提时见过的一首诗,用金色的墨写在衣柜的门上。据说那是卞氏自己创作的诗和手迹。多年以后,焦循发现那首诗由一首宋诗改写而成,但超出原作。<sup>④</sup> 尽管卞氏对女学持批判态度,但她并没有去掉那首诗,不禁令人猜测,那首手写的诗是否像一个怀旧的符号,象征她曾经梦想的生活。

新娘们必须快速调整她们的期待,适应她们的新角色,而许多夫妻的亲密联结由此相应形成。学识方面的共同兴趣、处理日常

① 曼素恩:《缀珍录》,第104—105页。

② 焦循:《忆书》第89册,第301页。

③ 焦循:《忆书》第89册,第301页;《雕菰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9册,第352页。

④ 焦循:《忆书》第89册,第302页。

生活难题的共同经历，都拉近了年轻夫妻之间的距离。年轻的妻子们无论穷富，都不同程度地亲手劳作，承担烹饪、洗衣、缝纫、绣花和纺织等任务。手工劳作往往不止这些常见的责任。王昶（1725—1806）是一位有着显赫军旅生涯的学者。据他回忆，和二十一岁的新娘婚后不久，他父亲去世，全家病重。他的妻子服侍两位婆母（其中一位应当是父亲的妾），辛勤劳作。他们的屋边有两棵榭树，每到秋天，墙边就积起落叶。她自己做了一把扫帚，扫起落叶作柴火。在万物冰冻的苦寒的冬天，她黎明即起，凿冰取水做早饭，闲时则纺线织布。<sup>①</sup>

除非丈夫通过了竞争极其激烈的进士考试，并得到一个体面的俸禄不菲的官位，不然年轻夫妻的经济状况是没有保障的。丈夫在追求考场成功的同时，往往不得不作为“职业工作者”教书或入幕多年。某些男性从十几岁就开始工作了。沈德潜十一岁就代父授课。<sup>②</sup>十五岁的赵翼在父亲去世后接过了父亲的教职，成为家里唯一挣钱糊口的人。因为贫穷，媒人在他成为生员前都不曾上门。二十三岁时，赵翼失去教职，于是上京寻亲求助，而他的妻子留在家乡，和他的母亲及孩子们“食贫”十年。<sup>③</sup>来自经济较为宽裕的家庭的年轻男性不必面对这种困难的局面，但依旧要面对没有私房钱的问题。沈德潜告诉我们，因为他要把所有教书的收入都交给父亲，所以夫妇“无毫毛私蓄”。当他的朋友因为急事向他求助时，他的妻子典当了一对发簪中的一支相助，但最后无法赎

---

① 王昶：《春融堂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38册，第247页。

② 沈德潜：《沈归愚自订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91册，第135页。

③ 赵翼：《瓯北集》，第105页。

回,这给他留下了长久的遗憾。<sup>①</sup>

在清代,女性的嫁妆作为男家经济的来源,至关重要。<sup>②</sup> 无论家庭贫富,女儿都有望得到嫁妆,只是数量不同。根据习俗,婚后,她是嫁妆唯一的拥有者,有权决定如何使用它。<sup>③</sup> 妻子如何在经济困难时用嫁妆帮助夫家,在女性传记中几乎是一个固定的情节,因为它是体现女德的亮点。丈夫经常记录妻子如何把嫁妆用于他们社交上的需求和个人兴趣。沈叔埏(1736—1803)回忆:“余诸生时,不问生产。好购书,好款客,好缓急人。安人拆花钿、质钗珥,佐之不少吝。”<sup>④</sup>年轻的丈夫们感激妻子的这种行为,因为在这个人生阶段他们没有多少经济来源。尤侗不敢向父母要钱主办和朋友一起创立的文社,他的妻子“脱钗梳,咄嗟立办”。<sup>⑤</sup> 尤家当时有祖父、父母、六位兄弟,六兄弟中有的也已成家。祖父极为严厉,脾气暴躁,紧紧把持着家庭财政。在男性关于妻子的文字中,帮助丈夫待客是常见的主题,显示了这种行为在形成夫妻间亲密关系中的特殊作用。<sup>⑥</sup> 年轻妻子的体贴无私令丈夫产生了深深的感激,为未来夫妻间的紧密联系铺平了道路。

对于这些年轻的丈夫,最大的压力来自家庭期望他们赢得功

① 沈德潜:《沈归愚诗文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35册,第101页。

② 曼素恩:《清中叶缙绅家庭中的嫁妆和妇德》,卢苇菁、李国彤、王燕、吴玉廉编:《兰闺史踪》。毛立平:《清代的嫁妆》,《清史研究》,2006年第1期;《清代妇女嫁妆支配权的考察》,《史学月刊》,2006年第6期。

③ 但她如果再嫁,就会失去对嫁妆所享有的权利。

④ 沈叔埏:《颐彩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58册,第522页。

⑤ 尤侗:《西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06册,第466页。

⑥ 其他例子见钱维乔《竹初文钞》,《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0册,第269页。

名。抱负远大之家的儿孙在少年时就开始进入艰难的科考历程。时光流逝，科考求成的压力也随之加剧。每一次失败不仅给他们自身而且给他们的妻子造成心理创伤。<sup>①</sup>程恩泽（1785—1837）回忆，他的父亲尽管文名渐起，却多次落第。他祖父性情暴躁，给他父亲施加了难以承受的压力，使得他父亲每次落第都会哭泣，而他母亲最后也染上精神疾病。程恩泽写道：“母始劝慰，继而相与饮泣，遂成心疾，几殆。”<sup>②</sup>

在取得成功多年后写成的文字中，丈夫们回忆在那些艰难日子里所承受的辛酸，将他们的伤痛作为仅与妻子一起经受、唯有妻子才能理解的独特经历的一部分来纪念。尤侗回忆道：“予五试棘阁不遇，与妇楚囚相对，中宵涕泣，未尝不泪渍枕席也。”<sup>③</sup>夫妻俩必须在前人控制自己的情感，但在午夜，他们可以避开众人表达悲伤。在卧室，他们互相依靠，获得慰藉和支持。共同经历过的那些痛苦难忘的时光，把他们的关系从被婚姻联结在一起的夫妻转化为值得信赖的伴侣，加深了他们情感上的联系和互相的依赖。

这些个人记录的文字为汉代王章及其妻的故事在清代的流行提供了语境。王章在都城长安求学的时候，几乎因贫病而死。他躺在牛衣（草或麻所制的牛畜御寒的覆盖物）中，流着泪和妻子诀别。她呵斥他：“仲卿（王章字）！京师尊贵在朝廷人谁逾仲卿者？今疾病困厄，不自激昂，乃反涕泣，何鄙也！”由于妻子的激励，王章

<sup>①</sup> 关于科举考试在情感和心理方面的影响，见艾尔曼《晚期中华帝国的科举与选士》，第五章。

<sup>②</sup> 程恩泽：《程侍郎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11册，第313页。

<sup>③</sup> 尤侗：《西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06册，第466页。

努力奋斗,成为一位正直的朝廷官员。然而后来他没有听取妻子的忠告,执意上奏弹劾弄权的帝舅,最终反受其害,下狱而死,妻儿被流放。<sup>①</sup> 这个故事称赞王章妻子的刚毅和远见,但在清代,更能拨动一个文人丈夫心弦的,是妻子与他分担困苦。<sup>②</sup> “牛衣对泣”的典故在丈夫们撰写的纪念性文字中频繁出现。这一典故有着强烈的视觉效果,传达了一个有抱负的年轻人在成功的希望似乎已经破灭时的痛苦。但他并不是一个人面对这个考验,他的妻子和他一起忍受了这一切。<sup>③</sup>

“伴读”(陪伴丈夫学习)和“佐读”(辅助丈夫学习)这些清代文人个人记录中经常使用的词语,捕捉到了夫妇患难与共的情感特质。它们在年轻夫妻建立亲密伴侣关系过程中的作用特殊而强烈。秀水沈叔埏回忆,他们的住处很小,并被隔为两半。前边放了一架纺车和书籍,后面是厨房和洗浴的用具。夜里孩子们安睡之后,妻子点起灯来,坐在他旁边做针线活,陪他读书直至深夜。如果灯油用尽,她就在黑暗中靠手指摸索着继续工作。<sup>④</sup> 尤侗八十岁时,请人画了 16 幅画记录自己的一生,每幅画都配有一诗。第一首题为《寒宵伴读》:

---

① 班固:《汉书》,第 3238—3239 页。

② 王章妻子反对丈夫上奏的行为也有批评者。孙星衍特别提到妻子王采薇不赞同她的做法,认为她应当支持王章,见 W. Lu (卢苇菁)“Poetry, Intimacy, and Male Fidelity”,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y* 6, no.2 (2022), p. 323。

③ 钱维乔:《竹初文钞》,《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60 册,第 61 页;亦见吴锡麒《有正味斋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68 册,第 560 页。

④ 沈叔埏:《颐彩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58 册,第 520 页。亦见蒋士铨《忠雅堂集校笺》,第 90 页;刘绍攸《九畹古文》,《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304 册,第 290 页。

吾年十五好读书,环堵独坐恒阒如。  
二十娶妇有伴侣,向晦挟册房中居。  
妇来篝灯侍其侧,常将笔砚供扫除。  
自刺绣文助勤苦,听我咿唔增轩渠。  
夜深时患唇吻渴,每呼小婢烹茶须。  
街鼓冬冬倦欲睡,妇曰不可姑咨且。  
邻鸡三喔始就寝,牛衣慰藉还唏嘘。①

尤侗曾进行公开悼念亡妻的大型活动(见第二章)。这里,他选择用伴读这一特定主题来表现未成名时他们的夫妇关系。在妻子的陪伴下学习,也许是一位学者的生活中最日常的事之一。但那也是他们感情联结最密切的时候。年轻夫妻履行各自的职责,共同为未来成功的荣耀而努力,尽管这样的未来很渺茫。

但是,妻子在这种场合中并不只是一位伴侣。和曹令一样,在丈夫缺乏自律的时候,妻子们承担起监督引导丈夫的责任。钱维乔承认妻子是推动他学习的人:“予少持高论,不习举子业。妇每夕篝灯劝勉,手习针黹佐读。予感其意,始勤揣摩。”②他的妻子以一种柔和的方式,督促他专心学业。她的始终陪伴,确保他保持专注。对于对丈夫抱有很高期望的妻子来说,“手习针黹佐读”是鞭策丈夫的一种温和而有效的策略。

“伴读”以浓缩的视觉形象再现了妻子在丈夫追求成功的艰辛

---

① 尤侗:《梅庵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74册,第632页。

② 钱维乔:《竹初文钞》,《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0册,第269页。

过程中扮演的关键角色。丈夫科举考试的成功是夫妻共同的努力。她是他的助手、心理咨询师、安慰者和伴侣。这个清代流行的词语透露了丈夫对妻子双重的感激：她给予自己的温情和她对自己潜在才华的信心。只有无私奉献的妻子才可能有如此的专心相伴。那些卑微的日子中的艰难和拼搏，以及与此相伴的一次次失望带来的心理创伤，拉近了他们之间的距离。这种独特的经历给夫妇关系带来的影响是其他经历不能比拟的。

## 卧室里的亲密

儒家礼仪和由此界定的社会规范反对婚姻中“不恰当的亲密”。遵循这些教义和社会规范，在清代的个人文字中，婚姻中的性是自我审查的主题。道德话语认为身体的亲密有害夫妻相敬如宾的原则，也是夫妻不睦的主要根源。任何公开显示亲密的行为都有被视为不得体或有伤风化的危险。然而，这种控制下的沉默，并不能代表清人对性在婚姻中扮演的角色的漠视态度。相反，清人认为性欲对男女都是自然的事。作为人类无法控制的宇宙间阴阳二气的产物，性的需求必须得到满足，并受到正确合理的对待。<sup>①</sup> 出于这种理解，清代的公众智慧强调年轻男女应适时成婚，因为不如此会导致不堪的后果。对性的压抑可能引起阴阳失衡，危害健康。年轻人如果试图通过违反禁忌的行为来满足性的需

---

<sup>①</sup> Susan Mann(曼素恩), *Gender and Sexuality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pp. 31-34.

求,例如非法的性关系,或者男性做出不受欢迎的性挑逗或进行性侵犯,就会使父母和家族蒙羞。适时成婚为满足性需求提供了合法的渠道。<sup>①</sup>清人认为性的和谐是婚姻和谐的一个重要方面。对于这一点,地方县令最为清楚,因为他们经常不得不审理婚姻中缺乏性满足造成的通奸、暴力或谋杀。<sup>②</sup>

尽管对性有这些理解,但是清代社会并没有提供为婚姻中的性生活做心理准备的常规或正式的途径。接触关于性的知识的渠道因性别和阶级而不同。社会性别规范禁止男女(尤其是年轻男女)往来(至少理论上是如此),是阻碍异性之间互相了解的主要原因。把女性限制在内闱和强调女性性纯洁的主导价值观,尤其令女性在接触这类知识方面处于不利地位。这使一些女性对性感到迷惑,甚至恐惧。有一位年轻妻子,和丈夫相处时“羞涩恭谨”,不敢仰头看他。而她的丈夫为报杀父之仇,全力学技,“于妻子未尚一狎视也”。她在年轻丈夫去世后生下一女。丈夫在她的记忆里,“面目皆恍惚,不可省识”<sup>③</sup>。纯洁是一位年轻妻子极为重要的资本,腼腆的新娘在她的传记里受到赞美。例如,传记这样描述杨鸾(字子安)十九岁的新娘党孺人:

子安嗜诗,日与其季父酬和,即就宿斋中。一岁归私室中十余日耳。将归,孺人必敛衽端容以俟,往往至中夜不懈。子

---

① 如刘大櫟对此问题的讨论。刘大櫟:《海峰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27册,第315页。

② Matthew Sommer(苏成捷),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③ 李堪:《恕谷后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20册,第67页。

安对之，亦如接宾。与妯娌居，或作褻语相戏，则面赤。以故族中咸为贞静幽闲，可比风人。<sup>①</sup>

然而，年轻人还是有获得关于性的知识和经验的方法的。相比于上层阶级，在底层阶级中，正统的社会和性别规则较为松弛。在他们的谈笑中，性并不是一个让人尴尬的话题。情爱是民间小调小曲的永恒主题，其中不乏色情内容。<sup>②</sup> 上层阶级的男性有很多了解性知识的方式。<sup>③</sup> 其中包括声色场所、性玩具、色情作品和出版物、医学论文和道家文本。在戏曲剧本和通俗故事里，风流韵事，包括暗示性的性行为描写，是经久不衰的情节，也能起到类似作用。例如，著名的戏曲作品《西厢记》和《牡丹亭》都含有关于做爱的暗示性描写。上层阶级的女子没有男性那些接触性的渠道，但她们通过侍女的帮助，可以接触到一部分她们的兄弟阅读的资料。侍女们也可以向小姐们传递关于性的知识。<sup>④</sup> 准新娘在家中可以和母亲、姑/姨母、嫂子/弟媳就这个令人尴尬的话题进行私密交谈。按照清代有些地方的习俗，婚礼前夜，新娘和新郎分别和母亲、父亲共寝，父母给即将成婚的子女传授性知识。<sup>⑤</sup> 父亲或嫂子/弟媳如果觉得直接提起这个话题很不自在，就可以买一本春宫图集或上面绘有性图案的瓷制玩具放在嫁妆的某个箱底，供新婚夫

① 刘绍旂：《党孺人传》，见《九畹古文》，《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04册，第290页。

② 郭松义：《中国妇女通史·清代卷》，第361—366页。

③ 曼素恩：《缀珍录》，第67—68页。

④ 例如在《石头记》中，即使是幽居于贾府的林黛玉也能得到一本《西厢记》。见《石头记》第二十三及二十六回。

⑤ 郭松义：《中国妇女通史·清代卷》，第356页。

妻在新婚之夜一同观看。<sup>①</sup> 沈复在回忆录里描写新婚之夜他如何回到卧室，发现新娘陈芸“低垂粉颈，不知观何书”。原来是她从卧室橱中找到的《西厢记》。<sup>②</sup> 如果说这本书是被有意放在那里供他们阅读的，也许不是什么难以置信的事。

由于清代有关婚姻中性关系这个主题的记录不足，沈复的文字传递了尤为难得的信息。在发现陈芸读《西厢记》这一情节后，沈复写道：

伴姬在旁促卧，令其闭门先去。遂与比肩调笑，恍同密友重逢。戏探其怀，亦怦怦作跳，因俯其耳曰：“姊何心春乃尔耶？”芸回眸微笑。便觉一缕情丝摇人魂魄，拥之入帐，不知东方之既白。<sup>③</sup>

沈复在记录中没有回避描写他们新婚之夜的情景，但他能记录的，最多也只是一段暗示性的文字。在那个夜晚，沈复和陈芸对他们的第一次性亲密作何感想？如果这段文字告诉了我们什么，那应该是他们紧张而兴奋地期待着，而且可能是有目的地谈论《西厢记》，并开玩笑来缓解他们的紧张。正如预期的那样，沈复充当了主导的角色，并且看起来很放松。

在诗词中，描写卧室内的亲密的方式多种多样。在词中尤其

---

① 对此问题的全面讨论，见曼素恩《张门才女》，第15页；刘达临《中国性史图鉴》，第404—405页；宋兆麟《中国生育信仰》，第331—336页。

② 沈复：《浮生六记》，涂元济注释：《闺中忆语》，第61页。

③ 沈复：《浮生六记》，涂元济注释：《闺中忆语》，第61页。

如此,因为在这一文体中,声色愉悦的主题被认为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接受的。屈大均在一首诗里写到他的性爱体验:“我情日以柔,汝姿日以嫕。竭力媚闺房,不为荒淫故。”<sup>①</sup>在屈的眼中,新娘华姜在性爱的过程中显得越来越美,而他对华姜的爱更为温柔。但他同时强调,他们做爱不是为了快乐,而是为了履行繁衍后代的神圣责任。<sup>②</sup>这可能不全是为了塑造自身的道德形象,因为当时屈大均年届四十而尚无子嗣,期盼生子在情理之中。相比之下,石韞玉在和妻子分离后想象妻子在“鸳鸯榻”上的梦境,描写他担心在睡梦中会叫出她的名字,内容近乎色情。其他人选择一种更具暗示性的表达方式。尤侗用“无限春风枕畔生”的诗句描写“春闺”中的经历。<sup>③</sup>洪亮吉回忆他成婚几天后便出行,回家后温柔地抚摸新娘的秀发。她依旧极为害羞,当人们和她说话时,她大窘,试图“向纱帷隐”。<sup>④</sup>

这种隐晦的描写情欲的文字一般写于晚年妻子去世后,仿佛年老和妻子去世这两个因素清除了阻碍表达夫妇性亲密的社会障碍。它们似乎给鳏夫在婚姻制度内打开一个小缺口,允许他们就性吸引这一主题表露情感。为人夫者在这个时刻,从深刻的记忆中选择描写当年性爱的享受来追悼亡妻,揭示了性的吸引在美满婚姻的形成中非常重要的作用。确实,即使夫妻性的亲密的表达受到正统道德观的制约,这种吸引也可能偶尔逃过自我审查,出现

① 屈大均:《翁山文外》,《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12册,第269页。

② 屈大均:《翁山文外》,《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12册,第269页。

③ 尤侗:《西堂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07册,第50页。

④ 洪亮吉:《洪亮吉集》,第2117页。

在个人的文字书写中。

清代一个尤其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受过良好教育的妻子与既定的性别规范抗争，找到了与丈夫交流亲密，甚至性爱的声音。如果对于男性来说，直露地谈及夫妻间的性亲密是全然不宜的话，那么对于女性来说尤其如此。然而，具有文学素养的妻子，可以用间接的语言、隐喻、机智的方式来表达她们的体验和欲望。林以宁在《忆外》一诗中以精湛的手法融入了暗喻性的经典表达“巫山云雨”：“新诗不厌千回读，幽梦曾无一片云。”暗指他们长久的分离和她对性爱的向往。<sup>①</sup>对于那些有艺术天分的妻子来说，掌握了男性擅长的复杂精细的表达方式有助于她们在一种平等的感觉中铸造与丈夫的亲密关系。

有的才女妻子似乎有意采用戏谑的方式来表达性爱的感觉。这是一种巧妙的手法，因为在为夫妻间的快乐增添趣味的同时，不至于看起来有“不恰当的亲密”的嫌疑。在一个夏夜，席佩兰等待丈夫上床，但孙原湘沉浸在书中，她担心打搅他。不料一缕微风帮了她的忙：“恰有天风解人意，窗前吹灭读书灯。”另一首诗写于七夕这个分离的爱人相聚的日子里，诗中的性暗示更为明显。席佩兰描述她如何在焚香的卧室内，倚在有一条翠绿被子的床上写信。丈夫远在他乡，她叮嘱他认真读信：“朦胧隐语藏深意，莫认粗心误豕鱼。”<sup>②</sup>考虑到场合（七夕夜里）和环境（带有情色意味的卧室），这可能是一条隐秘的有性含义的信息。另一次，她寄去自己的指

---

① 林以宁：《墨庄诗钞》，第 1.33 页上。

② 席佩兰：《长真阁集》，第 1.9 页下。

甲(指甲是一种亲密的标志)和一首诗,他也以一首诗回应。<sup>①</sup>

然而,在孙原湘眼中,席佩兰并不属于浪漫的类型。他曾这样描写她:“平时最矜严,岂敢涉私褻。自信正大情,不在女儿列。”<sup>②</sup>然而,行为矜持的席佩兰,有时明显可以十分有趣。我们可以假定,她相信自己表露亲密感情的独特方式处于得体合宜的“正大情”的界限内。也许对于她来说,撰写和传达性爱信息的方式非常重要。当情爱信息被巧妙地艺术性地表达出来,它就被“净化”和合理化了。或许,她的行为还可以用另一个方式解读:她理解婚姻关系中性亲密的重要性(尤其对孙原湘这样偏爱浪漫的男性而言,如第五章所示),因此愿意在自己坚定的信仰方面做出妥协,为了夫妻和谐调整自己的姿态。

① 席佩兰:《长真阁集》,第3.8页下;孙原湘:《天真阁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8册,第445页。指甲作为亲密的标志,见《石头记》第七十七回。宝玉喜爱的丫鬟晴雯被逐出贾府,她把自己的指甲剪下让他保留。

② 孙原湘:《天真阁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8册,第181页。

## 第四章 处理家庭和夫妻关系

乾隆乙巳，随侍吾父于海宁官舍。芸于吾家书中附寄小函，吾父曰：“媳妇既能笔墨，汝母家信付彼司之。”

后家庭偶有闲言，吾母疑其述事不当，仍不令代笔。吾父见信非芸手笔，询余曰：“汝妇病耶？”余即作札问之，亦不答。久之，吾父怒曰：“想汝妇不屑代笔耳！”

迨余归，探知委曲，欲为婉剖，芸急止之曰：“宁受责于翁，勿失欢于姑也。”竟不自白。

沈复《浮生六记》

上面这段情景发生在沈复和陈芸婚姻的最初几年，是最终导致他们两次被逐出家门的几次冲突之一。芸和沈复父亲之间的题目不只源于个人误解，也植根于父权制大家庭的结构和长者的特权。贤惠的儿媳在服侍公婆时，即使被冤枉也应保持沉默。而当

个人利益和手足间的冲突导致兄弟阋墙,妻子会成为代罪羔羊。沈复和陈芸的问题核心是,他们因为追求婚姻的快乐,不免忽视了社会规范。

清代的各种文化潮流,包括佳偶的婚姻理想、对情爱作为婚姻基础的日渐认可及精英阶层女性教育的繁荣,对夫妻和家庭关系的影响并不单一。它们以多种方式改变了这些关系之间的作用力。夫妇相爱而又能成功维系与大家庭的良好关系的例子不少,然而沈复和陈芸不在此列。和沈复父母关系的破裂是他们为佳偶婚姻付出的代价。与之相比,并不相爱的夫妻面对的是另一类痛苦。父系的家庭制度、长幼和辈分的区别及性别等级,都是潜在的紧张关系和虐待妻子的根源。离婚在清代社会一直名声不好,因而很少有家庭用它来解决婚姻关系问题。即便如此,清代的夫妇也都有对抗不公或缓和紧张关系的方法,包括文字写作和信仰追求。

## 被猜疑的新婚夫妇

即使在庆祝儿子成婚时,父母也在担心这件喜事可能带给家里的潜在问题。进入家庭的新娘、新的夫妻组合的形成,都可能轻易地搅乱现状。无礼的或自私的新娘可能打破和平,令家庭陷入混乱。与此相类,儿子被妻子吸引,有孩子后对孩子产生爱,也可能削弱他对父母和大家庭的忠诚。

这些担心不是没有来由的。以沈复和陈芸为例,夫妻俩婚后

不久就陷入与沈家的矛盾中。据沈复所述，陈芸是一位模范儿媳，是不良的外界因素导致了他们和大家庭的裂痕。沈父在外做幕僚时，想从家乡纳一妾照顾自己。他指派陈芸瞒着自己的妻子（芸的婆母）为他寻找合适的女子，但这件事被婆婆得知，酿成公婆两方对媳妇的不满。沈复的弟弟被卷入后，情况进一步恶化。这些当然不是造成摩擦的全部原因。沈复和陈芸不加掩饰的幸福感和不加避忌地显示恩爱都可能被视作一种冒犯，一种对父系权威和家庭秩序的威胁。

年轻的妻子行为必须明智，以建立与夫家人，尤其是与需要频繁互动的家中女眷的良好关系。有才华的新娘可以快速地与兴趣相近的大姑、小姑或妯娌建立关系。相反，如果这些女眷缺乏教育或才华稍逊，新娘对文学才能的展示就会被视为一种对她们的嘲讽。这可能就是18世纪广受赞誉的女诗人吴琼仙与婆家的女性只谈女红不谈诗的原因。<sup>①</sup> 妻子与丈夫姐妹的关系和与妯娌的关系不同。前者早晚会出嫁，所以并非真正的潜在对手。相反，妯娌相处是终生的，而且由于她们在家庭中占据相似的位置和扮演相似的角色，她们之间关系不好会产生更严重的后果。从简单的日常家务的口角，到涉及家庭资源等的更为重要的利益纷争，都会引发紧张关系。

妻子在夫家面对的所有挑战中，与公婆，尤其是婆母建立密切关系是最令人生畏的，但也是最重要的。女性婚后，首先要服侍公婆。在清代道德话语中，这一古老的礼教观念极其牢固。例如，在

---

<sup>①</sup> 费善庆、薛凤昌编：《松陵女子诗征》第5册，第26页下。

传记性作品对女性美德的描述中,儿媳服侍公婆的内容占据中心位置。取悦夫家人和确保亲善的努力从婚礼就开始了。新娘的嫁妆中有她专门为他们准备的礼物。为了留下良好的第一印象,一些新娘还会做更多的努力。例如尤侗的妻子在婚礼上收到了亲戚们几十两银子的贺礼,但她没有将这笔钱留下来,而是交给了公婆。<sup>①</sup>

婆婆的权威不容挑战,这促生了婆婆蛮横专制这一声名狼藉的模式化形象。这是一种恶性循环:儿媳终将成为婆母,她往往模仿曾经虐待她的那个人的行为。但是,在人们的期待中,婆婆也可以明智地运用制度赋予她的权威理顺年轻夫妻和家庭的关系。历史上这一角色的模范是孟母,她是智慧婆婆的代表。有一个广为人知的故事:孟子和妻子发生争执,孟母没有站在儿子一边,而是为儿媳说话并训斥了儿子。<sup>②</sup>

冷酷的婆母形象对塑造与之相反的婆婆形象起了重要作用。清代社会理想的婆母最主要的品质是仁慈。婆母的这种品质尤其受女性赞美。清初诗人柴静仪称呼婆母为“慈母”。她和婆婆如母女般的关系,从婆婆去世十年之际她写的纪念诗作中可以得到证实。在诗中,她回忆在穷困的日子(可能指17世纪中期明清易代后的动荡时期),婆母总是把她带在身边。也许由于婆婆的榜样作用,柴静仪待儿媳朱柔则也同样慈爱。<sup>③</sup>对婆母的标准赞美是她待儿媳如待女儿一般。钱惠尊(阳湖文人陆继辂之妻)幼年丧母,直

① 尤侗:《西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06册,第466页。

② Anne Kinney, trans. and ed. *Exemplary Women of Early China*, p. 19.

③ 胡孝思编:《本朝名媛诗钞》,《忆姑》第1.2页下、《与冢妇朱柔则》第1.3页上。

到婚后，婆母关心她的劳作、饮食和暖寒，她才体会到母爱。<sup>①</sup> 亲密的婆媳关系不但有益于儿媳，婆婆更是受益者。徽州学者汪梧凤（1725—1773）的原配早逝，留下三子。续娶的于氏细心抚育三个幼童，赢得了公婆的心。据汪梧凤称，他母亲后来十分依赖于氏，“凡有所欲往，凤妻抱疾不能从，辄已不去。或必不能已，往恒不乐。若凤妻从太安人，则欢笑怡愉，虽竟日未尝以为倦也。妻之能欢于太安人之心者，大类如此”。于氏婚后二十一年在四十二岁时病故。婆婆痛不欲生。汪梧凤写道：“太安人大恸曰：‘冢妇果去，吾死耶，吾何乐以为生！’又顾梧凤曰：‘汝诸子今成又室，吾老且病，得不死者，谁之力耶？’凤且泣且慰太安人，太安人不听，哭踊如不欲生。”<sup>②</sup>“哭踊如不欲生”的悲痛，通常用于描写孝顺儿女在父母去世时的反应。虽然汪梧凤如此细述母亲失去儿媳时的悲恸，意在刻画妻子于氏模范儿媳的形象，不过于氏和婆婆在二十年中建立的感情之深，也毋庸置疑。

在有着良好教育的家庭中，文学和艺术创作成为婆媳间互动和增进情感联结的优雅途径，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分隔婆媳地位的鸿沟。有些婆母主动承担教授年轻儿媳诗歌的任务。<sup>③</sup> 如果婆媳都能诗，她们之间精神的沟通自然更容易。柴静仪和长媳朱柔则都以诗才见称，活跃在清初杭州的女子诗人圈里，先后是著名的蕉园诗社成员。柴静仪赞美朱柔则作为儿媳的模范表现，在儿子

---

① 钱惠尊：《序》，《五真阁吟稿》。

② 汪梧凤：《松溪文集》，《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0辑第28册，第172页。

③ 郭润玉就是一个例子。李星沅：《李文恭公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25册，第184页。

离家时安慰她,并特别提到自己从双方对诗歌和书法的共同喜爱中得到的快乐。<sup>①</sup>柴静仪突然病逝时,柔则“登屋悲难复,牵衣欲相随”的悲痛就可以理解了。<sup>②</sup>

因为传记的文体特性,这类作品策略性地回避直接暴露婆婆的专制,而是选择使用“性严重”“性严峻”等修饰性词语来暗示。文中偶尔也会透露一些细节。孙原湘弟弟被过继给已故的叔父,守寡的叔母恰巧就是一位这样的婆母。尽管他的妻子李氏体贴顺从,但婆母经常不悦,李氏不得不在她面前下跪求得她的原谅。出身于官宦之家的李氏原本很少下厨房,婚后,她开始学习厨艺。婆母就像是有意要折磨李氏一样,拒绝他人的服侍,非李氏做的饭不食。有一次她头上生疮,除非枕着李氏的胳膊,否则她就不能睡觉。<sup>③</sup>

以广揽才俊著名的乾隆朝大臣朱筠记录了另一个类似的虐待媳妇的婆母。这位老太太非常宠爱一个外孙。她的儿子辅导这个外孙读书,有一次,因为想要管教他而惹怒了母亲。老太太在大怒之下,拒绝吃饭。儿子非常害怕,不敢去求母亲原谅,让妻子高氏代自己去。老太太当时还是很生气,抽了高氏一耳光。但高氏不敢走开,直到老太太吃下几口饭后才敢离开。<sup>④</sup>这件事发生在高氏五十岁时。我们不难想象,从她成婚起到那时,几十年伺候这样一位婆婆,她的处境是什么样的。

① 胡孝思编:《本朝名媛诗钞》,第6.2页下—6.3页上。

② 胡孝思编:《本朝名媛诗钞》,第1.12页上。

③ 孙原湘:《天真阁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8册,第384页。

④ 朱筠:《笥河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40册,第249—250页。

在一个更为极端的例子中，婆母的虐待导致儿媳悬梁自尽。如果这位儿媳不是才女，这桩发生在 1737 年的事件就很可能湮没无闻。这位因婆婆虐待而死的江西才女名叫许权若（字宜嫒，清代文献都作“许权”）。<sup>①</sup> 丈夫崔谟也以诗才闻名，在她去世五年后中进士。<sup>②</sup> 崔谟出版了一部题为《灌园余事》的诗集，集后附了他整理的亡妻的诗集《问花楼遗稿》和由一百首七言绝句组成的悼亡诗。崔谟题之为《悼往诗》，显然，诗歌追悼的不光是亡妻，还有他们整个悲剧性的婚姻生活的往事。保存在《问花楼遗稿序》中的崔谟撰写的这篇《小传》，作于 1741 年，概括了许权若的生平及死因：

宜嫒，予元配也，姓许，吏部尚书仰亭公之从孙女，井陘令两峰公之孙女也。父震皇公为邑诸生，世绍书香，生子晚，勉效中郎故事以传爱女，锡名曰权若，权为子也，字宜嫒。生而颖悟，膝上授《语》《孟》《孝经》等书，一再成诵，又教唐宋人小诗，七岁“玩月”云：“一种月团团，照愁复照欢，欢愁两不着，清影上栏杆。”翁叹曰：“是儿清贵，惜福泽不厚殷。”舅曾迪公为予父母告，遂订姻焉。予初鲁甚，先大父激之曰：“外惭父母，内愧闺门。”时诸父皆有诗名，而嫒才华特著，故云。嫒勤造作，工针刺，尤善白描法。嫒内助多贤声，上下和睦，然不得意于予后母弟，以致翁姑弗恤循，自经死，年三十有二，生子三，著有《问花楼集》三卷行世。

---

① 根据崔谟撰写的《小传》，她父亲给她起的名字应该是“权若”，但是清代文献普遍称她为“许权”，如《国朝闺秀正始集》中陈芸《小黛轩论诗诗》下，第 7 页上。

② 恽珠编：《国朝闺秀正始集》，第 4.1 页上。

权若出身书香门第,早慧多才,和崔谟定亲时已“才华特著”。她不但能诗,而且精女红。在他们十二年的婚姻中,她育有三子。理论上这应该有助于稳固她在家中的地位。崔谟强调亡妻贤惠,与家人相处和睦。然而,这些都不能保护她免受丈夫的后母及后母生的夫弟的虐待。

权若不为后母婆婆所喜,无疑是从崔谟和后母及后母弟的关系派生而来的。崔诗中有“同根自古相煎急,日暮频闻泣釜声”之句,显然指因为后母所生的弟弟在家中的权势而遭受的苦境。<sup>①</sup>崔谟经常出游,甚至连续两个新年羁留在外,<sup>②</sup>也许和躲避家中的紧张关系有关。《问花楼遗稿》中有为数不少的伉俪诗歌,包括夫妇唱和、送别和寄外。崔谟的《灌园余事》也存有数量可观的伉俪作品,记录了一些夫妇生活的温情愉悦片刻和彼此的相思。如果不是后母婆婆的问题,他们可望侧身于盛清期间实践佳偶理想的偶像之列。然而,这个婚姻不幸的结局成为佳偶理想脆弱的的一个象征。

因为史料缺乏,许权若自杀事件的始末很难得到完整的重构。但是崔谟的《悼往诗》中零星地保存了一些有关的信息。自尽前一天,她告诉崔谟,打算归宁母家。为此,她预先为丈夫准备了她离家几天的菜肴,包括用莲藕做的丸子和鱼肠(她的拿手菜),同时嘱咐家里的老仆妇用心照顾丈夫。自尽当晚,婆婆(或她的儿子)的

① 崔谟:《灌园余事》第89册,第767页。

② 崔谟:《灌园余事》第89册,第681页。

訾骂声隔墙传来时，她正在用丝线结“千百结”。<sup>①</sup>她回了一声“非干我事”，当晚深夜，悬梁而死。<sup>②</sup>

据此，权若是在受辱骂后自尽的。崔谟的朋友称她“一言难犯，不愧佳人”，以此安慰崔谟。崔谟本人也尽力把她的死和“士不可辱”的气节联系起来，甚至用“贞烈”的女德框架把她的行为合理化。<sup>③</sup>虽然权若的死与不甘受辱有关，但是一时冲动不能恰当地解释她的行为。多种迹象表明，她承受的虐待不是一事一时，而且可能不限于语言。《问花楼遗稿》末尾有《秋怀十五首》，应当是权若去世前不久的作品。<sup>④</sup>整篇弥漫了凄楚悲凉之音。她在诗的序中写道：“秋者，愁也。月解伤神，花能迸泪。古称秋女能怨。非能怨也，不得不怨耳。”“不得不怨”指的是什么呢？《秋怀》的最后一首提供了一些线索：

秋成称体是单衫，乍卷湘帘冷气儻。

树老叶飞鸟哑哑，庭空昼永燕喃喃。

几多心事愁眉锁，无数冤情泪眼衔。

世味遍尝有底好，醋酸不已又盐咸。[谚云：盐是个咸，醋是个酸。言不过如此滋味也]

---

① 崔谟：《灌园余事》第89册，第667—678、770页，第26、63首。

② 崔谟：《灌园余事》第89册，第768页。

③ 崔谟：《灌园余事》第89册，第773页，第94首。

④ 据崔谟称，权若的绝笔诗题为《秋夜侍外看月，时外病方苦》，因此可以推测，她去世在秋天或年末。崔谟另有《除夕悼亡》诗一首，作于妻亡后不久，也可证明这一点。崔谟：《灌园余事》第89册，第758、681页。

这里,我们可以读到权若的无助和绝望。“无数冤情”和“世味遍尝”是对她在崔家长年受折磨的形象化的描述。我们可以想象,婆婆和夫弟用各种口实攻击她,而她没有自卫的能力,丈夫(和母家)也无力保护她。以一死求解脱也许是理智的而非冲动的选择。崔谟提到夫妇俩有一次闲聊哪种自尽的办法比较好,权若说:“若我死,必不毁容坏面。”<sup>①</sup>如果说这个细节暗示她曾经想结束生命,也不是不合理的推测。常年的折磨摧毁了她生存的愿望。她原本准备探望寡母,却在次日以一条红绫自尽。显然,无论是母爱还是抚养三个年幼的孩子的责任,或是夫妇恩爱,都不能阻止她以死结束受虐待的痛苦。

许权若因后婆婆虐待而死的事件发生在江西,但流传很广。崔谟编集亡妻的诗作,撰写一百首的组诗《悼往诗》,塑造自己深情丈夫的形象。但他没能逃脱谴责。比如,女诗人陈淑兰质问道:“若能才子情如海,争得佳人一念差?”<sup>②</sup>崔谟并未掩盖她早逝的原因。然而,重要的诗歌总集,包括《国朝闺秀诗钞》和《闺秀词钞》中权若的《小传》都未提及这一点。被婆母逼迫自尽有时会引起同情,但这依旧是一个禁忌的话题。<sup>③</sup>

清代的个人文字中很少揭示公婆的虐待对夫妇关系造成的伤害,但它可能导致夫妻分离的严重后果。有一个例子,一位婆母极不喜欢儿媳,导致儿子休妻。这位丈夫正是以骄傲和有个性著名

① 崔谟:《灌园余事》第89册,第768页,《悼往诗》第29首。

② 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1册,第65—66页。

③ 例如,陈淑兰同情权若,而袁枚并不同情。他说:因婆母而自尽轻如“鸿毛”。袁枚:《随园诗话》,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66页。

的乾嘉学派学者汪中(1744—1794)。他的妻子能诗,但据说不做家务,导致她和婆母关系紧张。尽管夫妻二人间并无问题,汪中这位出名的孝子还是尽责地尊重礼教的指令:如妻子不为公婆所喜,就须将她休弃。<sup>①</sup> 我们对她此后的生活所知甚少,她似乎像受过教育的女性所被期待的那样,并未再婚。<sup>②</sup> 不过因为清代不提倡休妻,汪中这类事例并不多见。

## 夫妻之爱与兄弟之爱

婚姻代表着一个潜在的转折点,男人可能从此把对于父母和家庭的忠诚转移到妻子和孩子身上。他将妻子的重要性置于父母之上,开始积蓄私财。除了对父母和儿子之间的关系的忧虑,同样令家人担忧的是婚姻可能产生的对兄弟间关系的影响。因此清代的道德家告诫男子不可“私妻子”,强调如果兄弟们各自偏爱妻子和孩子,不再关心彼此,大家庭就会四分五裂,家庭家族兴旺的一切机会都将成泡影。<sup>③</sup> 根据这个观点,问题的根源是年轻的妻子。她尽管地位低,但被认为拥有破坏性的力量,可以把丈夫从兄弟身边拉走,因此扰乱家庭内的团结和睦。道德家的逻辑是两层:一、手足之爱是一种天然的联系,如果不是因为妻子,兄弟们将永远彼

---

① 罗检秋:《汪中礼俗观念的思想线索和社会背景》,《安徽史学》,2016年第1期,第14页。

② 罗检秋:《汪中礼俗观念的思想线索和社会背景》,《安徽史学》,2016年第1期,第14页注11。

③ 这方面在清初的论述和事例,见赵圆《家人父子》,第12—20页。

此相爱；二、面对妻子在性方面的力量和对孩子的爱，男性很脆弱。石成金在他撰写的劝诫名作《传家宝》中写道：

凡人在初生时，一刻也离不得父母。半载周岁，认得人的面目，在父母怀中便喜，若别人抱去便啼。自三四岁至十四五岁，饥则向父母要食，寒则向父母要衣。以前时日，人人皆知道亲爱父母。及至娶了媳妇，添了房中许多恩爱，就与父母间隔一层了。及至生了儿子，又添了眼前许多恩爱，又与父母间隔一层了。若遇着贤孝的妻子，就是家门之幸；若遇不贤孝的妻子，这个在枕边说公婆的是非，那个在膝前说爹娘的厚薄，三言两语，蓄积心头，反觉得父母有许多不是。日深月久，妻子渐亲，父母渐疏；妻子渐厚，父母渐薄。只知房中妻子是自己的，把两个老人家，丢在堂上，冷冷清清，全然不管。<sup>①</sup>

妻子应该对家庭的裂痕负责的观念引出了一条重要的忠告：丈夫不应该听妻子的意见。它是清代士大夫治家的一条“至理名言”。乾隆时期出版的黄涛的《家规省括》是一部用积集历史人物的“嘉言伟论”来传达治家智慧的训导书。书分三卷，第三卷由十类警诫组成，第一诫便是“诫听妇言”。其中引用思想家顾炎武（1613—1682）在评论“同居无他，唯不听妇人言耳”一语时说：“此格言也，虽百世可也。”<sup>②</sup>与顾同时的弟兄三人均享有盛誉的“宁都三魏”之一的魏禧，说得更明白：“古今以酿成父子兄弟婚友乡邻之

① 石成金：《传家宝全集》，第2页。

② 黄涛：《家规省括》，《四库未收书辑刊》第3辑第21册，第638页。

衅者，不一而足，总以妇人之性，专一自是非人，其言偏有情理，听者又每是其妇而非人妇，虽贤智亦阴移不觉。”因为这个，最好的办法是一概不听，“不必细细推论一事一语，曲直所在”。<sup>①</sup> 于成龙的《于清端公家规》将“为兄者当爱，为弟者当敬”置于篇头，紧接“孝”之后，并明示如有违背，必加惩处。<sup>②</sup> 拒绝妻子的话被说成儒家的男子气概：“听妇言，乖骨肉，岂是丈夫？”<sup>③</sup> 不过也有人认为，不听妻子的话只能部分解决问题。男人还必须行事积极主动，教妻子行为恭谨有礼。原为幕僚，后来成为能干的地方官的汪辉祖认为，女性天生缺乏才智且有偏见，因此温和地指导女性是丈夫的责任。<sup>④</sup>

这些认知和忠告并不是清代独有的，但据他们的判断，清代的状况尤其严重，因此他们敲响了警钟。空前的对佳偶婚姻的庆祝和对夫妻伴侣关系的珍视，加剧了他们对手足间关系恶化的担忧。道德家们对于当时寡妇贞女守节殉死的惊人现象印象深刻，但女性的卓越也更显出男性道德成就的缺乏。例如，在方苞即将成婚的时候，他的哥哥方舟告诫他，在五伦之中，妻子为丈夫殉死或守节的为数最多，儿子尽孝的稍少，臣子忠于君主和朋友之间坚守信用的也比较少，而兄弟友爱的事例完全没有。究其原因，就是丈夫“私其妻子及财货”。方苞观察他的同僚和朋友，果然，实践兄弟之伦的极少。<sup>⑤</sup> 相比夫妻关系重要性的日益增长，手足关系正在衰

---

① 黄涛：《家规省括》，《四库未收书辑刊》第3辑第21册，第638页。

② 张承燮编：《儒先训要》第10卷，第1页下。

③ 张承燮编：《儒先训要》第9卷，第1页下。

④ 汪辉祖：《双节堂庸训》，夏于全、郭超主编：《传世名著百部》，第27页。

⑤ 方苞：《方苞集》，第241页。

落。制止这种衰落的迫切性是构成钱大昕无论妻子有无过错,如果影响父子兄弟关系,就都应当被休弃的论的背景。他的理论遭到焦循的反驳。(见第一章)

同样的迫切感也促使李埏赞扬一个名叫李以的人置兄弟于妻子之上的举动。李以是一名未曾读书的下层百姓,而“质直好义”,尤其深于兄弟情谊。有一次,他在辽东挣了一些银子,取道京城回家时,听说兄弟在北京欠了债,因无力偿还而不能回家。李以马上用所有的钱替兄弟还了债。有人问他,你家里妻儿正在挨饿,为什么不给自己留下一些?他回答说,妻儿命薄,今年不能得到他的抚养。他的理论是:“妻子,吾妻子也;兄弟,父之子也。舍父之子,而顾己妻子,非人所为也。”<sup>①</sup>忽视妻儿成了展示兄弟之爱强有力的手段。

在另一个例子中,我们看到新郎尽力保证自己的婚姻不会妨碍履行儿子和兄弟的责任。二十岁的臧礼堂遵从教导妻子是丈夫的责任且最佳时机是她初来之时这一忠告,在婚礼前作了一首劝诫性的七言辞,让伴娘们记住。新娘甫一踏出花轿,臧礼堂就吩咐她站好,听伴娘们高声背诵他的劝诫。据说他婚后坚决拒绝与妻子有任何“私昵之爱”,唯恐它使家庭关系变得复杂。一次,他的妻子惹恼了婆母,他就以不再进卧室为惩罚,并告诉她,只有她在未来三年中不再犯新的错误,他们才依旧是夫妻。直到他的弟弟新婚时威胁他,如果他还不回卧房,自己也将不和新娘圆房,他这才被迫放弃。臧礼堂的哥哥是著名学者臧庸(1767—1811),交际广

<sup>①</sup> 李埏:《恕谷后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20册,第134页。

泛。因臧庸之故，这件事尤其引人注目。礼堂三十岁去世后，臧庸请了至少五位学者为他写传记。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不是所有人都选择将“劝诫新娘”这一段写进传记里，说明这种极端行为可能并未得到普遍的赞赏。<sup>①</sup>

道德高尚的男性应当拒绝夫妻之间的吸引以卫护兄弟关系，但要把这个观念付诸实施，说起来比做起来容易。方苞就是一个例子，他坚守兄弟之爱的原则，然而最终反省自己的行为，意识到过于极端。作为礼教原则的忠实践行者，他将遵奉礼仪作为实践兄弟之爱的中心。他的弟弟因病去世那一年，他本应成婚。丧礼规定兄弟去世服丧三个月，婚礼推迟。但方苞在三个月后仍不愿成婚。最后他在亲属的压力下进了新房，但拒绝圆房，和新娘分床十余日，导致“姻族大骇，物议纷然”。他最终屈服于压力，勉强成婚，但终身为之遗憾。<sup>②</sup> 为了惩罚自己未能（按照自己的标准）充分哀悼弟弟，方苞遗命，死后入殓时袒露左臂。<sup>③</sup> 据方苞所言，他的妻子蒋婉和嫂子之间爆发了矛盾。嫂子擅长家务，而他受过教育的妻子不擅长。<sup>④</sup> 矛盾日渐加深，双方都不愿意住在一个屋檐下。他的兄长告诉她们，即使妯娌俩天天争吵打架，他们兄弟也不会分

---

① 段玉裁：《经韵楼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35册，第103页；焦循：《雕菰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9册，第347页；姚鼐：《惜抱轩文后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53册，第166—167页；王引之：《王文简公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90册，第492页；翁方纲：《复初斋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55册，第483页。五位作者中，王引之未提及此事。

② 方苞：《方苞集》，第479—480页。

③ 这一做法的象征意义不明。

④ 方苞：《方苞集》，第502—504页。

家：“汝日十反唇，披发搏膺无害，但欲吾兄弟分居异财，终不可得耳。”<sup>①</sup>方苞和兄长一样，从未考虑过他们拒绝分家的决定会给两位妻子带来何等的困难。他自己坦承，在妻子于三十六岁去世之前，他从未感激过妻子为他和他的家庭所做的一切。但是，妻子去世后，他开始自省。他在《亡妻蔡氏哀辞》一文中写道：

余性钝直，而妻亦戇，生之日未尝以为贤也。既其歿，触事感物，然后知其艰。余少读《中庸》，见圣人反求者四，而妻不与焉，谓其义无贵于过昵也。乃余竟以执义之过而致悔焉。<sup>②</sup>

方苞承认，他遵从圣人的教导，忠实地奉行五伦中的四伦，但未能给予夫妻关系充分的重视，视妻子的牺牲为理所当然。

当男性书写他们的婚姻和大家庭之间的紧张关系时，大多数人带着真挚的情感谈及自己的妻子并承认她们的贡献。钱大昕称“妇人之性贪而吝，柔而狠”，提倡为了保证家庭和谐，即使妻子无错也应休妻，但他盛赞自己妻子的品德。<sup>③</sup>与此相类，沈叔埏在推崇“家人离，必起于妇人”“男勿惑妇言，可以敦雍睦”之类的训诫的同时，<sup>④</sup>撰写了一篇细节极为丰富的关于妻子的传记。他列举了妻

① 方苞：《方苞集》，第477—478页。

② 方苞：《方苞集》，第504页。

③ 焦循：《雕菰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9册，第169页；钱大昕：《嘉定钱大昕全集》，第830页。

④ 沈叔埏：《颐彩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58册，第466页。

子多方面的模范行为,包括如何照料他的兄弟及妯娌,帮助他安排三个弟妹的婚事,以及像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抚养一位去世的姐妹留下的两个年幼的孩子。<sup>①</sup>即使是方苞也不得不承认,在很多情况下,维持家庭,面临危难时将家庭从困境中拯救出来的,是妻子而不是兄弟或叔伯。他写道:“余少读《戴记》,见先王制礼,所以致厚于妻者,视诸父昆弟而每隆焉,疑而不解也。既长受室,然后知父母之安否、家人之睽睦实由之。又见戚党间或遭大故,遗孤襁褓,其宗祀与家声,皆系于女子之一身,而诸父昆弟有不可如何者。然后知先王制礼,乃述天理以示人,而非世俗之浅意所可测也。”<sup>②</sup>

上述男性写作显示关于妻子话语的矛盾,是中国父权家庭制度中婚姻意义复杂模糊的一个例证。在总体评论妻子于家庭中的位置时,他们一致把自己放在一个道德制高点上。但是在个人书写中,这种一致的道德高调分崩离析。即使是最坚定的父权原则的捍卫者,也有对自己不妥协的态度产生自我怀疑的时候。我们可以从说教文体和怀念性文字之间的文体功能的差别来理解两种话语的矛盾。撰写训诫或其他正式的议论赋予男性父权权威和道德卫士的角色。但当男性在纪念性文字中扮演丈夫的角色,尤其是夫妻情爱成为重要价值观念时,这种权威的感觉和道德卫士的资格就受到了限制。因此,撰写不同文体的作品,意味着从传播意识形态到抒情的角度转换。这种冲突也可以被理解为一种自觉的策略选择:前者使作者占领正统的道德高地,后者给予他表达内在情感的空间。

---

① 沈叔埏:《颐彩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58册,第520—522页。

② 方苞:《方苞集》,第209页。

## 错配的婚姻：谢道韞的悲哀

夫妻之间性格、价值观、才智、吸引力和教育程度的不和谐,以及其他因素,都可能造成婚姻的错配。在清代作品中,我们可以找到关于夫妻错配丰富多彩的比喻,例如“彩凤随鸦”和“巧妻常伴拙夫眠”。<sup>①</sup> 这些表达通常从女性的角度出发,反映了清代社会的一个认知,即女性更可能被迫嫁给配不上自己的丈夫。

清代关于错配婚姻最为人熟知的表达源自东晋(317—420)谢道韞的故事。谢道韞是女性文学天才的代表。<sup>②</sup> 她嫁入名门望族王家,却发现自己的丈夫、著名书法家王羲之的儿子王凝之配不上家族的声名。这件事被记载在刘义庆的《世说新语》中:

王凝之谢夫人既往王氏,大薄凝之。既还谢家,意大不悦。太傅慰释之,曰:“王郎逸少之子,人材亦不恶。汝何以恨?”乃答曰:“一门叔父,则有阿大、中郎;群从兄弟,则有封、胡、遏、末。不意天壤之中,乃有王郎。”<sup>③</sup>

声名卓著的谢家人才辈出,因而谢道韞对未来的丈夫期望很高,虽然从谢安的评论看出,凝之品貌都不算太差。“天壤王郎”(也作

① 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1册,第84、527页。

② 曼素恩:《缀珍录》,第110页。

③ 徐震堃:《世说新语校笺》,第377页。

“阿大中郎”)一语浓缩了一位嫁给平庸丈夫的才女的怨愤。

这个典故代表一种独特的夫妇错配,即新郎新娘在才学上的差异。清代士人家庭认为这是造成不幸福婚姻的一项主要原因。忧心忡忡的长辈因此劝告为人父母者谨慎选择未来的儿媳。例如汪辉祖强调,父母在寻觅儿媳时必须诚实地评价儿子的才智和教育水准。如果儿子不像妻子那么有才华,而妻子又缺少贤德,她就会产生怨恨,轻视丈夫,最终造成家门不幸。<sup>①</sup>汪辉祖为这种错配可能对丈夫及其家庭产生的影响感到忧虑。而清代其他的一些作者更同情不得不忍受错配痛苦的年轻女性。女方的家人自然是感受这种愤怒最为强烈的。女诗人赵笈霞(?—1807)描写了她的两位小姑芎云和芝云的不幸婚姻。芎云和芝云受过良好的教育,她们姑嫂三人非常亲密:“明窗净几,煮茗焚香,读曲歌诗,更倡迭和。”不久芎云和芝云先后出嫁,但都遭遇悲惨:

芎云出阁,南箕贝锦,靡间朝夕。又三载,芝云出阁,终风阴雨,憾更无穷。<sup>②</sup>嗟乎!以旷代之淑质名姝,不逢赏音之士,日在愁城泪海中,伤已!而又夭其年,无后,天之厄之何其甚也!<sup>③</sup>

“南箕贝锦”和“终风阴雨”的典故,均出自《诗经》,前者指遭人诽

---

① 汪辉祖:《双节堂庸训》,夏于全、郭超主编:《传世名著百部》,第37页。

② 《终风》是《诗经》中的一首诗,“阴雨”一语出自《诗经》中另一首诗《谷风》。二诗都以被不知珍惜且暴力的丈夫抛弃的妻子的口吻写成。

③ 赵笈霞:《辟尘轩诗钞》,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四编》,第285页。

谤,后者形容丈夫暴戾和被丈夫遗弃。<sup>①</sup> 鉴于赵笈霞自己有着完美的佳偶婚姻,她的两位小姑遭遇的不幸就显得尤其残酷和不公。

这一类的事件为我们理解清代兴起的一种普遍的伤感提供了语境:才女注定承受不幸的命运。<sup>②</sup> 晚明时期,才识过人的妻子嫁给平庸无能的丈夫这种错配现象开始吸引人们的注意。到盛清时,这一现象愈发普遍。<sup>③</sup> 文坛领袖人物袁枚、王昶、沈大成等人指导过一些有抱负的女诗人,是“薄命”女性的见证者。沈大成的女弟子徐映玉“多愁善怨”,三十余岁去世。王昶称映玉“适孔某,颇有阿大中郎之憾”。<sup>④</sup> 袁枚弟子孙云凤嫁给了一个“见笔砚辄憎”的男人。她回到娘家,去世时不到三十岁。<sup>⑤</sup> 江都才女任春琪“善画兰,工绝句”。新郎在新婚之夜看到了她嫁妆中的笔砚和画具,勃然大怒,把它们全部扔掉。任春琪婚后不到一年就郁郁而终。<sup>⑥</sup> 诗歌评论家沈善宝称赞她的同乡袁管“才德兼备”。袁管聪慧活泼漂亮,为姐姐们所怜爱,但二十六岁便离世。她的绝命诗中“压绣每因谁刺凤?画眉枉说婿乘龙”的诗句透露出她对婚姻的极

① “南箕贝锦”出自《诗经·巷伯》。

② 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1册,第200页。

③ 高彦颐:《闺塾师》,第96页。

④ 王昶:《名媛尺牍跋》,《春融堂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38册,第134页。沈大成为她作的《徐媛传》没有直接提到这一点,但隐晦地描述“其生平多愁善怨,俯仰太息中,郁郁不自得,用是疾作”。见徐映玉《南楼吟稿》,《传》第2页上。

⑤ 蒋宝龄、蒋茵生编:《墨林今话》第073册,第317页;亦见蔡殿齐编《国朝闺阁诗钞》,第7.18页上。

⑥ 蒋宝龄、蒋茵生编:《墨林今话》第073册,第318页。

度失望。<sup>①</sup> 面对无望，年轻女性责怪命运，质疑是不是她们所受的教育给她们带来了不幸。<sup>②</sup>

其他的因素也会加剧因为兴趣和才智的错配产生的悲剧婚姻。赵笈霞的小姑芝云嫁给了一个赌徒。几年后夫妻俩就债台高筑。为了躲避债主，芝云回到娘家，丈夫前去投靠她任白鹿书院主讲的父亲。她的父亲很快去世了，家境迅速衰落。丈夫继续赌博，直到无物可以典当。同时芝云患上严重的心疾和关节疼痛，甚至无法穿衣系带。生活变得无法承受，她很快就去世了。<sup>③</sup> 另一出有些类似的悲剧落在了袁枚的妹妹袁机头上。袁机容颜美丽，受过良好教育，幼年定亲高家。婚期将至，高家希望终止婚约，因为她的未婚夫“有禽兽行”。袁机不听，坚决嫁入高家。她的丈夫不但品行恶劣，长相也极其丑陋，对她百般虐待。见她看书、做女红就发怒，她因此停止写诗、做针线。他还索取她的妆奁去典卖，用作嫖赌。如不允，就对她“手掐、足践、烧灼之毒毕具”。最后甚至要卖掉她还赌债。袁机这才把她的处境告诉父亲。父亲为她打官司离婚，把她接回了娘家。她郁郁寡欢，在丈夫死后的次年故世，年仅四十。<sup>④</sup>

与谢道韞的故事相比，清代错配婚姻中女性表现的情感更剧烈和决绝。谢道韞的错配并未造成她的绝望和悲伤，但不幸的婚

---

① 沈善宝：《名媛诗话》，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1册，第497页。“乘龙佳婿”是理想女婿之喻。

②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四编》，第311页。

③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四编》，第314页。

④ 袁枚：《袁枚全集》第7册，第133页；亦见卢苇著《矢志不渝》，第242—244页。

姻使很多清代女性陷入忧郁并早逝。清代年轻女性赋予佳偶理想极高的重要性,因此在面对不般配的婚姻带来的失望时更为艰难。有些人愿意以生命捍卫这个理想,例如一位擅长画“细竹文石”的才女在成婚前悬梁自尽。当地的一位诗人写了一联“成竹胸中唯一死,倡随空羨管夫人”来追悼她。<sup>①</sup>另一位(金礼赢的妹妹)试图避免完婚,后来自尽。<sup>②</sup>与谢道韞相比,清代女性不妥协的态度反映了对婚姻的意义的一种理解:才情相当的伴侣关系对于谢道韞情感和才智上的满足并不是至关重要的,但对于清代才女,这种婚姻满足是一场有意义的人生的基石。因此,赞美佳偶婚姻理想是一柄双刃剑。它提高了因佳偶匹配带来的对幸福婚姻的期望值,但当理想与残酷的现实发生碰撞时,它导致的希望的破碎也更强烈。成长在18、19世纪这个赞美佳偶婚姻的时代,意志坚定的年轻女性追求有意义的婚姻关系,不愿退而求其次,但过高的期望有时只是巨大失望的前提。

佳偶婚姻理想超越性的优势,同时给男性制造了另一种性质的问题。对于才智和受教育程度不及妻子的丈夫来说,他们的男性气概受到了这一理想的威胁。社会制度赋予他们的既定的优势地位无法继续保证他们受到的尊重不被质疑。这种焦虑不安很可能驱使新郎毁掉新娘的写作工具。有这样一个记载,一位新郎为满足新娘对自己学识的期待,不惜使用伪造的手段。新婚之夜,当新娘问及他的学业时,他向她出示了一首声称是自己创作但其实是他父亲写的诗。新娘告知他,这首诗很平庸。这一诚实的判断

---

① 蒋宝龄、蒋荫生编:《墨林今话》第073册,第350页。

② 王昱:《烟霞万古楼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3册,第534—535页。

不仅让她的新婚丈夫难堪，也毁掉了她和公公的关系。他们的关系日渐疏远，丈夫纳了一妾，并待妾如正妻。妻子为保住在家中的合法地位拼力抗争，但未能赢得公公或其他夫家人的支持。为了保持尊严、拒绝受辱，她最终削发，在尼庵中了却一生。<sup>①</sup>

## 作为“正人君子”的丈夫

如上所示，才女历史性的大量涌现和佳偶婚姻的流行导致了清代婚姻不睦和虐待的一种独特形式。与此同时，在以严苛道德自律（或自诩）的道德实践者的家庭中，出现了婚姻紧张关系的另一种类型。这里，自以为是的丈夫采用了一种特别的手段，惩罚在很大程度上得不到保护的妻子。例如，金华学者杜鳌的妻子反对他把女儿嫁给他的学生，因为这个学生家境清贫。杜鳌无视她的意见，仍然把女儿嫁给他。妻子由此和他关系紧张。结果，据说杜鳌“二十年不与处”<sup>②</sup>，以正人君子自居的杜鳌觉得自己的愤怒是正当的，因为他相信妻子的做法不可原谅：她把经济保障置于其他标准（应该是指文学才能和道德品质）之上，且违背了自己的丈夫。“不与处”的确切含义没有说明，似乎是和前文提到的臧礼堂惩罚妻子冒犯婆母相类似的手段。

这种惩罚究竟包括哪些手段，我们从李媵的例子可以猜测一二。它指的是丈夫在不结束婚姻的情况下，切断与妻子一切社会

---

① 王蕴章：《燃脂余韵》，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1册，第768页。

② 汪梧凤：《松溪文集》，《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0辑第28册，第164页。

的和性的联系。李埏以严格实践儒家道德闻名,但是有一位当地人指出他有欠缺处,其中一项是“妻无子,乃别居”。方苞和李埏是同志,询问他是怎么回事。李回答:“是(指他的妻子)多言不顺,吾常隐焉。有女早寡,而主张更嫁,吾不忍见,故使别居,既乃合并,而阴绝焉。”<sup>①</sup>方苞解释道:“绝之者何?生异寝,死异穴也。合并者何?生同宫而衣食之,死则埋葬之也。此古应出而不行之礼,未可以病刚主。”<sup>②</sup>

据此,李埏的妻子多方面违背了社会性别规范:话多,不顺从丈夫,反对女儿守寡。李埏最初把她赶出家门,让她另居一处。他很可能因为公众舆论的压力(“妻无子,乃别居”)才不得已允许她回家。但从此她遭到“阴绝”的待遇。“阴绝”相对于“阳绝”而言,意为表面上夫妇同居一宅,丈夫供给妻子衣食,妻子死后为其下葬。在这个表象的背后,妻子实际上是“弃妇”。夫妇不同寝,妻子死后,不按照习俗埋葬在同一个墓穴。<sup>③</sup> 这篇文字中没有提到的一个事实是,李埏在抛弃年长的妻子的同时,与年轻小妾的关系却极为温情。<sup>④</sup>

方苞自己也面对相似的问题。他想休弃他的继妻,但下不了决心。在他三十七岁失去原配夫人蔡婉以后,很多家向方苞提亲,他决定与徐氏成婚。这很可能是因为她来自一个不甚显赫的家族,所以对于他母亲来说会是一个较好的儿媳。四年后,方苞因戴

① 方苞:《方苞集》,第520页。

② 方苞:《方苞集》,第520页。

③ 方苞:《方苞集》,第520页。

④ Dorothy Ko(高彦颐),“Thinking about Copulating”,*Remapping China*; Maram Epstein(艾梅兰),“Writing Emotions”,*Nan Nü* 11, no.2 (2009), pp. 193-194.

名世《南山集》案的牵连，入狱被判死刑，后因为康熙欣赏他的文章被赦免。在这场危机中，徐氏和她家庭的问题暴露了出来。徐氏的父母据说行为无礼，方苞的母亲因之“忧愤成疾”。方苞在母亲临去世时才知道这件事。妻子的“罪”被揭露，促使方苞考虑休妻。然而，这一打算为他亲友的“俗议”所阻。<sup>①</sup>方苞余生中都在为自己的优柔寡断而自责。尽管他从未休掉徐氏，但她没有出现在方苞其他任何作品中。我们可以推测她在方苞那里也受到了“阴绝”的对待。

“阴绝”似乎是一种通行的由自称正义的男人用心设计的武器，用来对付他们蔑视的妻子。它起着显示男性气概、确保男性主导权，以及塑造不妥协的正直形象的作用。当然，这种虐妻方式的基础是关于夫妻关系的正统信条：丈夫控制妻子，妻子服从丈夫。这一准则被不计代价地维护。李塉是颜李学派的创始人之一，方苞是这一学派的重要成员。颜李学派与主流的朱熹和王阳明的新儒家思想学派的不同之处，在于重实践而非理论。改造社会始于家庭和个人，而夫妻关系是道德议程中一个重要方面。但是，我们也许可以这样认为，这个学派如此激进而不妥协的态度，可能代表了对于社会上日渐增长的对夫妻间忠贞挚爱的强调的一种反应。新的思潮正在威胁正统的道德秩序，而“阴绝”是一种支撑和加固正统夫妇秩序的方式。非常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李塉和方苞希望通过休妻的方式抛弃妻子，但他们从未真正这样做；相反，他们屈服于亲戚和公众言论的压力。方苞不无遗憾地承认，“阴绝”是一

---

<sup>①</sup> 方苞：《方苞集》，第774页。

种“古应出而不行之礼”或者说是一种不得已的方式,因为出妻的古礼很难施行。在人们的心目中,夫妻间的联系对于家庭和社会结构如此重要,即使最自以为是的男人也不得不做出一些让步。

## 配偶不睦与虐待

夫妻关系受到的威胁不仅来自顽固的道德家、平庸的丈夫和专制的婆母,性情不合也会导致不愉快的婚姻。乾隆时期江苏文人邹方锜和他的妻子个性不同,二人关系始终淡漠。在为亡妻撰写的墓志铭中,邹方锜叙述了妻子病重时对他说的话:“吾年十八赋于君,与君聚首四十年。今病如此,相见之日少矣。君奈何终日坐外舍,不数顾我耶?”说完,妻子悲泣不止。<sup>①</sup>这篇墓志铭很短,但从他选择记录的这个片段,读者可以体会到夫妇俩各自对他们终身感情淡漠的关系的遗憾。这段叙述流露出邹方锜的自省、悲伤,甚至可能还有愧疚。

很多传记和墓志铭中包括此类的描写,透露出清人的某种共识,即夫妻间的这种不和谐,尽管令人遗憾,却是婚姻正常的一部分。把这类细节包括在传记里面,可以增强记录的真实性。它们既不损害传主(妻子)的形象,也不损害作者(丈夫)的形象,反而使他们的关系更有人情味,并显示丈夫自省的能力。与此形成对照的是,真正虐待性的关系,在个人书写中不多见,而女性无疑是沉

<sup>①</sup> 邹方锜:《大雅堂续稿》,《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0辑第26册,第402—403页。

默的受害者。

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受丈夫虐待的内容最常见于她近亲的文字中，尤其是儿子的记录。母子间特殊的情感联系将精英家庭的儿女变成母亲受虐的敏感见证者。方东树描写他父母家境贫困，经常不得不借债度日。脾气暴躁的父亲在无法应付收债人时，便责骂他慈祥的继母，他的继母唯有流泪而已。这种情形持续了三十年之久，直到父亲去世。<sup>①</sup> 方苞的父亲对待他母亲与此类似。方苞在《先母行略》中写道：

先君子中岁尤穷空，母生苞兄弟及女兄弟凡六人。一婢老不任事。缝纴、浣濯、洒扫、炊汲，皆身执之。方冬时，仅敝絮一衾，有覆而无荐。旬月中，不再食者屡焉。而先君子喜交游，江介者旧过从无虚日。必具肴蔬，淹留竟日。母尝疽发于背，犹勉强供事。十余年，无晷刻休暇。而先君子性严毅，丝粟不治。客退，必诘责不少宽假。母益笃谨，无几微见于颜面。<sup>②</sup>

母亲的辛劳和父亲的不负责任与无理，在这段文字中表达得既隐晦（描写父亲的部分），又清晰。虽然家中“穷空”以至于时常断炊，他父亲却不从事任何职业来养家。他的时间和精力全部放在交游上，而且常把客人请来家中，招待一整天。如果母亲做的菜肴稍不如意，他就指责母亲。我们从这篇文章的后面部分得知，方苞的母

---

① 方东树：《考槃集文录》，《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97册，第438页。

② 方苞：《方苞集》，第494页。

亲后来染上“心疾”，可能是一种轻度的精神病。病发时，便会一整夜自言自语。方苞把病因归咎于母亲娘家人客死他乡和几个子女的先后故世，但是，几十年受他父亲的虐待造成的心理创伤，无疑会是一个因素。

严重的虐待不但会影响妻子的心理，还会导致孩子精神崩溃。见证过父亲严重虐待却无力保护母亲的孩子，有时会出现严重的心理问题。徐诒孙是方苞的好友。他拜访方苞并在他家留宿时，喝完酒就发出悲伤的长啸或者在睡梦里大哭，但他不肯告诉方苞为什么。方苞后来听村民说，徐父冷淡徐母，宠爱小妾，致使徐母发疯。她的病情恶化后，他的父亲把她关在屋子里，用绳索绑起来，诒孙“日夜号泣而从，数岁亦得心疾，昏昏不辨人事”，于某个晚上跃入一条小溪溺亡。<sup>①</sup> 方苞认为父母不睦即使对于圣人也是最难以面对的事。徐诒孙绝望地想要保护无力自卫的母亲，但无法对抗父亲。未能做任何事以减轻母亲的痛苦这个事实，折磨着他的良心和孝心。<sup>②</sup> 他无法走出困境，只能把痛苦留给自己，以免给父母带来耻辱，毁掉家庭的名誉。方苞很了解这种情感上的折磨。他的老师高裔的父母几乎没有什么共同之处。高父性情不羁，高母则谨守礼法。二人到晚年都未能磨合。因此高裔虽然有高官厚禄，却终年忧愁满腹，好像一个无处可去的穷人。他唯一能做的事，就是谨慎地侍候父亲和尽可能陪在母亲身边。方苞注意到高裔进食完毕后即退到后庭，后来知道，他陪在母亲身边，“嘻戏如婴

① 方苞：《方苞集》，第453、634页。

② 关于孝道和孝顺之情，见 Maram Epstein（艾梅兰）“Writing Emotions”，*Nan Nü* 11, no.2 (2009) 和 *Orthodox Passions*。

儿”，使母亲开颜。<sup>①</sup>

在很多情况下，孩子和亲戚无力干预母亲受虐（或夫妻不和）这样的事。但是至少，讲述他们的故事，使他人能了解这些女性遭受的痛苦，可以表达一种正义感，对于作者本人也是一种慰藉。孙原湘为他的弟媳李氏撰写了一篇事略，其中描述他如何亲眼见他的弟弟指使李氏（我们从前文已知她受到婆母的严重虐待）亲自为他的入浴做准备。李氏拿着他的衣服等候，弟弟稍有不悦就责骂她。孙原湘了解到这不是偶尔一次，而是常态，非常吃惊。弟弟后来家境衰落，前去向妻子一个做官的亲戚求助，死于途中。李氏独自抚养孩子，操办子女婚嫁亲人丧葬，支撑整个家庭。她在五十八岁时染病，但拒绝服药，表示她的病已无法治愈。<sup>②</sup>我们可以想象，除了持家的艰辛，婆婆和丈夫长年累月的双重虐待，已经耗尽了她生的乐趣。与此相类似的和丈夫不睦的命运也落到了潘耒的堂姐身上。这位堂姐才德兼备，“幼聪慧，娴诗礼，精女红”，和她父亲一样，擅长楷书。“父没，事母尤孝谨，抚弟妹备极友爱。”她和丈夫是表亲（他是姨母的儿子），然而他“性乖僻，与姐无丝萝缘，终身无夫妇之好”。后来，他勾搭上一个女人，并纳为妾，二人“鲜衣美食”，而他的堂姐“粗粝作苦”。这个妾甚至倚仗主人的宠爱，欺凌主母。他的堂姐虽然为自己的命运悲伤，却能恬然处之，依旧任劳任怨。潘耒对她不幸的同情充满字里行间，他赞美她的品行，但认为她的遭遇比守节或殉夫的女子更惨：“有德弗仪，有容弗悦，有夫而无

---

① 方苞：《方苞集》，第402页。

② 孙原湘：《天真阁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8册，第384页。

夫,形单影子,不死而犹死。”<sup>①</sup>一位德容具备的妻子,得不到丈夫的欣赏,被丈夫终身冷落,在潘耒看来,与死无异。

这些令人心痛的故事说明,即使父母为女儿缔姻时尽力为她的幸福着想,婚姻也还是可能以极度的不幸结束。在这种情况下,表亲婚姻也无法提供保护。17世纪最受尊敬的道德实践家之一桐乡张履祥(1611—1674)的女儿是一个类似的例子。他的女婿尤介锡出身于一个据说朴实的富裕地主家庭,幼年拜张履祥为师,行为规矩,张因此把女儿许配给他。<sup>②</sup>两家还有亲戚关系(张履祥的妻弟娶了尤家的女儿)。婚前,介锡住在张履祥家三年,张亲自指导他的学业。张履祥女儿十八岁时,二人在数里之外的尤家成婚。但是尤介锡很快就行为不轨。张履祥将女婿品行的突变归咎于其兄长(或堂兄)的恶劣影响,其人刚刚考中进士就“耽酒色”。<sup>③</sup>四年后,尤介锡从杭州带回一名歌伎并纳其为妾,自此对妻子暴力相加,虐待行为变本加厉。据张履祥叙述:

冬春以来,凌逼之势,日甚一日,楚挞鞭笞,非复情理。  
[按:以下至“大概类此”系张履祥原文中用小字加的注解]介锡与妓,昼夜在楼,女主中馈,酒食之供,稍不遂意,诟訾随之。一日,女手书《相鼠》诗,置桌上。介锡盛怒,鞭挞之端,大概类

① 潘耒:《遂初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18册,第27页。

② 姚夏、陈梓:《杨园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70册,第90页。张履祥在女儿死后称,他当时把女儿许配给尤介锡是因为尤的父母恳请,自己并不情愿。张履祥:《揭文》,《杨园先生诗文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6册,第441页。

③ 姚夏、陈梓:《杨园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70册,第90页。

此。初尤自肆其狂暴，继而倡妓亦来侮辱矣，继而家人换寿亦挟势而凌驾主母矣。<sup>①</sup>

《相鼠》是《诗经》中的一首讽刺诗，批判违背礼仪规范的行为者。对于一位受过良好教育而孤苦无助，备受丈夫、宠妾和家仆欺凌的年轻妻子来说，用这首诗来讽谏践踏礼教的丈夫，可能是她所知的唯一的回击方式，但她的处境经此事更加恶化。

在尤家，有人同情她，但没有人保护她（尤介锡父母已过世）。尤家的亲戚最初愤慨于尤介锡的行为，甚至合力把他的妾赶走。然而那只是暂时的解脱。不久，妾不仅又回到尤家，还带来自己的母亲和兄弟。当尤介锡控制了局面后，家族中原本的抗议者默许了一切。尤妾又取得了妯娌的好感，后者甚至过继给她一个儿子。这一行为对张履祥女儿伤害尤深，因为根据礼仪，只有妻子有权利和丈夫一起过继子嗣，妾则没有这个权利。<sup>②</sup>

在现存的张履祥与尤家的信件来往中，我们看到他曾试图说服尤介锡家族中的长辈阻止被逐回杭州的尤妾回到尤家。<sup>③</sup> 但显然，他的影响力有限。在女儿死之前的两天，张履祥派一艘小船来接她归宁，但她在能够离开之前被丈夫和妾合谋在食物中投毒谋害，年仅二十三岁。尽管一切迹象和确凿证据指向毒杀，尤介锡却声称她死于疾病。此后两年，张履祥竭尽全力通过法律途径为女儿申冤。但尤家用尽一切手段阻止这场诉讼，包括重金贿赂、暴力

---

① 张履祥：《杨园先生诗文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6册，第442页。

② 张履祥：《杨园先生诗文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6册，第436页。

③ 张履祥：《杨园先生诗文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6册，第436—437页。

威胁和拒绝上堂,并利用张履祥的兄长劝说他放弃打这场官司。<sup>①</sup> 尽管张履祥享有社会名望,但对方利用他们的财力和关系多方阻挠,因此这场诉讼并不顺利。悲愤之余,张履祥撰写了一篇《揭文》,把事件的始末公之于众,寻求公众舆论的支持。<sup>②</sup> 正义最终只得到了部分伸张。张履祥本希望根据法律中“夫杀妻”和“庶弑嫡”罪判尤介锡及其妾死刑,但尤介锡只被革除生员的功名,妾被逐。尤介锡此后不久就死了。<sup>③</sup>

因为女儿的这个悲剧,张履祥对自己择婿的错误判断感到深深自责。据说他因此撰写了《近鉴》,以将自己的教训传下去。<sup>④</sup> 张履祥是儒家社会秩序的坚定维护者。他认为他的那个时代“教衰俗弊”,而问题的根源是女性。父母很少以“顺正”之道教育女儿,社会对妻妾控制丈夫的现象习以为常。<sup>⑤</sup> 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他的女儿严格遵行了他的教导,但最终被无良的丈夫虐待致死,并且这个丈夫不是别人,是张履祥自己选择并亲自教导过的学生。

---

① 张履祥:《杨园先生诗文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6册,第439页。

② 张履祥:《杨园先生诗文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6册,第441—442页。

③ 姚夏、陈梓:《杨园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70册,第90页。

④ 据其传记而知,见姚夏、陈梓《杨园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70册,第90页。《近鉴》序言保存在《杨园先生诗文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6册,第556页,但并未明确表示此作与其女被害一事有关。

⑤ 张履祥:《杨园先生诗文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6册,第321页。

## 补救夫妻关系

家族的兴旺以维持家庭和谐为基础。因为这个重要性,长辈尽其所能,使夫妻不睦处于可控状态。对于有宠妾牵涉在内的不睦婚姻,一个解决办法是安排妻子别居,而丈夫和小妾住在主宅。这种做法在明代就已经存在。<sup>①</sup> 如果丈夫本人不负责妻子别居的供给,他的至亲也会负责。在张履祥女儿的例子中,双方都考虑过这个办法,她也同意,但最终没有付诸实行。<sup>②</sup>

如果问题恶化,通常来说夫家损失更大。尽管如此,丈夫的亲属或无法干预,或不想过问,或过问了但没有效果。一些人没有能力干预,或者心存嫉妒,或者因为自私而不想帮助。而且亲戚可能有所偏袒,就像张履祥女儿的例子那样。此外,那些相信手足关系比夫妻关系重要的人可能不会尽力提供帮助。夫妻关系的危机暴露了女性已婚身份和与夫家的情感状态之间深深的裂痕。父系社会的准则将已婚女性与她的丈夫及他的家族紧紧联结在一起。因为婚姻,女性成为夫家的正式成员,在礼制上和丈夫地位平等。去世后,她受到后代祭祀的供奉,成为家族的祖先。然而,这一身份不一定能保证她受到相应的对待,对于年轻妻子尤其如此。

婚姻危机揭示了已婚女性和夫家之间脆弱的联系,也展示了

---

<sup>①</sup> 明代杨继盛家中有类似的安排,见 Susan Mann(曼素恩)、Yu-Yin Cheng(程玉茵)编 *Under Confucian Eyes*。

<sup>②</sup> 张履祥:《杨园先生诗文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6册,第437页。

已婚的女儿和母家之间无法切断的纽带。<sup>①</sup> 只要有支持女儿的能力,母家对于婚姻不幸的女儿便是可靠安全的避风港。经受了疾病、守寡、贫穷或虐待等各种困境和危机,极其焦虑不安的已婚女儿会回到父母身边住一段时间,如前文的一些例子所示。另一个例子是方苞嫁给谢家的幼妹。据方苞所述,初嫁时,谢家很富裕,但妹夫有“纨绔之好”,时常“陵暴”妹妹。几年后,家道中落,方家经常给予救助。后来妹妹回到娘家,又随在朝廷供职的方苞到北京照顾患病的母亲。母亲去世后,妹妹因为无子女,将母亲留给她的衣物变卖,为丈夫纳妾生子。此后,方苞每月给她的丈夫、小妾和幼子粮食以接济他们的生计。<sup>②</sup> 这里,我们看到母家不仅接纳在苦痛中的出嫁的女儿,还救助分居的女婿。有些父母甚至将曾有虐待行为的女婿接到家中,或为他安排生活,如我们在前面一些例子中看到的那样。这些行为显示出一种根深蒂固的父系制度下对女儿身份的观念,即夫家终究是女儿的最终归依,因此,接济女婿意味着间接地帮助女儿。当然,这些事例同时显示,如果没有姻亲的帮助,父系系统自身的运行就会有困难。出嫁的女儿在需要时依赖母家的支持这种惯常做法,对于理解父系系统的运行非常重要。

根据清代法律,如果“夫妇不睦”就准予离婚,如果丈夫或妻子犯下包括殴打或杀害对方亲属的罪行,就必须实施离婚。法律还将儒家礼仪中的一些原则纳入关于休妻和保护妻子免于被休的律

---

① Beverly Bossler(柏文莉),“A Daughter is a Daughter All Her Life”,*Late Imperial China* 21, no.1 (2000).

② 方苞:《方苞集》,第501—502页。

文,即所谓“七出”“三不去”。前者允许丈夫在妻子犯有七项“过错”的任意一项时休妻:无子,淫,不顺父母,多言,窃盗,妒,有恶疾(令其不适合履行祭祀的责任)。“三不去”列出禁止驱逐妻子的条件:有所取无所归(无母家可归),与更三年丧(曾为公婆守孝三年),前贫贱后富贵。<sup>①</sup> 尽管有这些有限的夫妇离异条例的存在,困陷在受虐关系中的女性仍然极少有机会通过法律手段摆脱困境。由于担心损坏家族名誉,清代的教育精英家庭很少依赖法律解决婚姻问题。因此,无论有没有母家的干预或协助,清代法律制度对离婚的局限和躲避离婚的社会态度,都会起到鼓励通过谈判和妥协来解决婚姻关系问题的作用。

宗教也提供了补救或逃离不和谐婚姻的途径。王佩华由闺秀转变成佛家信徒的事例耐人寻味。她自幼受正统的儒家诗书教育(父亲做过知县),但在成婚四年、育有一子后,便取了一个法名“慈愿”,开始皈依佛教。之前,她将自己的侍女送给丈夫为妾。这个妾比她早数月也生育了一个男孩。据她公公的记载,她皈依佛教的决定受到他的母亲的影响。然而,有迹象表明王佩华的婚姻并不幸福,成为佛徒可能是她精心计划的一条逃离的出路。<sup>②</sup> 两个儿子的出生使她从生育的角色中解放出来。在佛教的掩盖下,她可以完成自己的双重目标:在实际上(而非法律上)解除婚姻和满足精神生活的追求。<sup>③</sup> 她选择的明智还表现在,她不但在家修行,而

---

①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452—453页。

② 除了提及小妾,王佩华在自己的文字中没有提起过丈夫。她的公公给她写的长篇传记也没有提及自己的儿子。

③ 王佩华:《愿香室笔记》,《传》第1页上。

且依旧恪守儒家教义,出色地承担了儒家儿媳的所有(除了生育)职责。她亦佛亦儒的双重身份,不但没有减弱她在婆家的地位,反而赢得家族和亲戚的赞扬。在她去世后,她的公公将她的著述整理出版,还为她写了一篇详尽的小传,把她塑造成儒家的典范儿媳和有高度悟性及深刻造诣的佛教居士。<sup>①</sup>

宗教这种缓解婚姻的紧张关系并保留婚姻的部分功能的作用,在诗人陈文述(1771—1843)的例子中也可可见一斑。陈文述的妻子龚玉晨是比他长一岁的表姐,他们似乎短暂地享受过一段时期的佳偶婚姻,但他们才智伴侣的关系很快停止。<sup>②</sup>从陈文述繁复华丽的诗文风格判断,他是个快乐、风流,可能相当健谈的人,而龚玉晨“性严重,不苟言笑”。<sup>③</sup>陈文述在她六十九岁去世后为她写的传记《先室龚宜人传》中,回顾了她婚后持家的生活。她早年和妯娌轮流下厨房,此后多年操作不息,然而很少有笑容:

与季弟谦谷妇胡氏俪兰各半月,入厨下,治饔飧,亲浣濯缝纫。既有子女,躬自乳哺提抱。及余以诗文受知于学使今予告大学士仪徵阮公,食饩咨部,举优行,中副榜,举孝廉,渐有名,人咸为宜人喜,宜人寡言笑,治饔飧,亲浣濯缝纫,抚子

① 王佩华:《愿香室笔记》,《原序》第1页上、下,《重刊愿香室笔记序》第1页上—2页上,《传略》第1页上—4页下。

② 他们曾撰写过伉俪诗歌。据陈文述《先室龚宜人传》,夫妇俩新婚时曾相约一起隐居西溪。龚玉晨未婚时随姑母居西湖,“深得湖山之味”。因此陈作诗有“他年同泛扁舟去,何必西溪逊五湖”之句,龚和之,见《颐道堂文钞》,《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06册,第115页。

③ 陈文述:《颐道堂文钞》,《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06册,第114页。

女如故；余留京师六年，不即归，人或为宜人戚，宜人寡言笑，治饔飧，亲浣濯缝纫，抚子女亦如故；及余试吏皖中，从事河埂，改官江南，宜人奉奉直公、太宜人先后来吴门，虽不复治饔飧、亲浣濯缝纫，而寡言笑抚子女如故也。<sup>①</sup>

读者可以注意到“宜人寡言笑，治饔飧，亲浣濯缝纫，抚子女如故”的描述，陈文述重复了三次。他强调，无论外部环境如何变化，龚玉晨都一如既往地埋头苦干，极少露笑容。她不说不笑，性格是部分原因，也许也因为生活很少给她快乐。

个性的不同未必导致婚姻运转失常。然而对于陈文述和龚玉晨，多起家庭悲剧无疑使他们的关系变得更为复杂。他们生育二子二女。小儿子在六岁时去世。长子陈裴之（1794—1826）才华出众，娶才女汪端（1793—1839）为妻，却死于盛年。汪端和陈裴之的两个儿子，一个于襁褓中夭折，另一个（名为葆庸）在14岁时患上精神疾病。陈家数代信道，陈文述将妻子信奉道教归因于对幼子之死的伤痛。她大病了一年，缠绵病榻，以至绝粒。儿子裴之向神医祷告，被告知，如果她一日三餐以越地出产的上等米酒和山东阿胶代替正常饮食，可望再活三十年。此后，龚玉晨从一个勤劳的妻子一变而成终年“饮酒高卧”的“酒仙”。<sup>②</sup> 妻子“酒仙”的生活在陈文述为她写的传记《先室龚宜人传》中有惟妙惟肖的描述：

宜人之初饮酒以治疾也，饮之日久，弥得酒中之趣，清晨

<sup>①</sup> 陈文述：《颐道堂文钞》，《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06册，第114—115页。

<sup>②</sup> 陈文述：《颐道堂文钞》，《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06册，第115页。

披衣起坐盥洗后，即温佳酿二樽，鲑菜之外，佐以名花佳果。初和以东阿胶，后屏不用。小银斗约容半升，徐徐饮之，至午而毕，则下帷拥衾静卧，晚乃剪烛复饮，漏三下毕。每日夕凡四壶。酒器数事皆精洁，卑幼咸聚其室，遇得意则飞一觞饮之以为乐。亲串中或以酒瓮来，辄开口笑，贻酒券者，属女茗仙郑重藏之，他物不在念也。侄孙辈于尊称上冠以“酒仙”二字，辄笑而颌之。

陈文述宣称，龚玉晨这样的转变和失子之痛有关。虽然我们不必怀疑陈文述的解释，但这很可能不是事件的全部。如果我们重构导致龚玉晨嗜酒的缘由，会清楚地发现陈文述忽略了其他的因素。龚玉晨开始酗酒的年龄不是四十一岁，而是更早几年，在幼儿去世之前。<sup>①</sup> 那正是陈文述三十多岁纳第一个妾管筠的时候。他当时撰写的诗歌洋洋自得地表达了此事给他带来的色情享受。其中一首写洞房之夜：

九华灯晕暗帘栊，不照梳头照守宫。  
温软语如花绰约，聪明心似玉玲珑。  
缘成礼佛三生后，春在游仙一枕中。

① 例如陈文述说龚玉晨六十八岁去世时已“逾三十年”。在《花海仙人饮酒歌》中，陈文述再次称她已“辟谷十余年矣”。此诗作于他送给妻子《花海扁舟图》时，据陈文述他处记载，这幅画卷是他赠给龚玉晨的五十岁寿礼。据此，龚玉晨开始“酒仙”生活的时间在她四十岁之前。见陈文述《颐道堂诗选》，《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04册，第175页；《颐道堂文钞》，《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06册，第115页。

消尽生平惆怅事，江湖寒雨忆孤蓬。<sup>①</sup>

宛如游仙的经历（而且特意用“守宫”一词暗示管筠仍是处女），荡涤了他一生的遗憾事。他的“遗憾事”指的是哪些？是否包括和妻子的关系（包括他们之间性的关系）？这种可能性不可排除。至少，“温软语如花绰约，聪明心似玉玲珑”的小妾和他的埋头家务、“寡言笑”的妻子，形成强烈对比。前者给予他的快乐是后者不可企及的。仿佛是在展示他的战利品，陈文述带着管筠出游，教授她诗歌和书法的技艺，将她和著名书画家管道昇相比拟（二人同姓）。<sup>②</sup>

陈文述一生中又陆续纳了几个妾，最年轻的一个和他的外孙女年龄相仿。<sup>③</sup>他在诗中慷慨地赞美她们，详细描写在她们的陪伴下他获得的感官、性和学识方面的快乐。龚玉晨对于陈文述和姬妾们建造“游仙”般的生活作何反应，现存的记录没有展示，但我们确知她并未善待管筠，并阻止陈文述最喜爱的另一个妾、诗画兼长的文湘霞进入陈家长达14年，直到自己去世之前的最后几天。她命陈文述把她接回家。那一天，她停止喝酒，穿上浅黄色的新娘时的衣服，“秉烛坐待”。显然，她意在显示她正室的尊严和权威，和她们之间不可逾越的地位鸿沟。<sup>④</sup>

---

① 陈文述：《颐道堂诗选》，《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04册，第640页。

② 陈文述：《颐道堂诗选》，《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04册，第272页。

③ 我们并不清楚陈文述一生中纳了几个妾，但据他集中的信息，有五六个，《先室龚宜人传》提到三位，所以在龚玉晨生前，他至少纳过三妾。

④ 陈文述：《颐道堂文钞》，《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06册，第117页。陈文述强调，龚玉晨在见过文湘霞后，也立刻喜欢上了她。

陈文述和龚玉晨的婚姻长达48年之久。前面的十几年,龚玉晨辛勤劳作,尽妻子、母亲、儿媳之责。后面的三十余年,她一改既往,终日“饮酒高卧”,不食谷物,过着“酒仙”的日子;<sup>①</sup>如果酒喝过量,或遇不称心事,便责骂人,令人恐惧。<sup>②</sup>非常难以设想,龚玉晨的这种转变和陈文述沉湎于声色享乐的生活没有关系。相反,停止日复一日的操持,置社会对她作为妻子的角色要求而不顾,追求“饮酒高卧”的享受,代表了龚玉晨的反抗和报复,是她独具一格的抗议丈夫寻欢作乐的生活方式的办法。简言之,以养病为掩盖,龚玉晨既摆脱了女性传统职责,又充分享受极为难得的身心的满足,更逃离了痛苦婚姻。毕竟她也应当有一些快乐,而她在酒中找到了快乐。

他们的婚姻经历的和谐和幸福过于短暂。然而我们从他们婚姻的整体考虑,他们避免了折磨着其他那些功能失常的婚姻的灾难性局面,可以被看作某种意义上的成功。他们通过给彼此空间,保持了在主要家庭事务上基本层面的合作。据陈文述所述,龚玉晨即使在开始饮酒后,仍保持参与决策主要家庭事务:“宜人病后,虽不亲细事,而其有智鉴,能持大局,虽健妇不及也。”<sup>③</sup>她在各种重要场合(例如她的孩子们的婚礼)成功履行了自己角色的职能,这可能是因为她明白,参与这些活动可以保持对家庭事务的控制。她的明智特别表现在处理家里的大量债务和未缴税务的问题时。

---

① 陈文述:《颐道堂文钞》,《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06册,第118页。不食谷物一般是道家养生求长生的做法,龚玉晨则似乎是以这一道家的做法掩盖她对家庭职责的逃避。

② 陈文述:《颐道堂文钞》,《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06册,第116页。

③ 陈文述:《颐道堂文钞》,《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06册,第115页。

当时，“遗逋山积，清查案内，欠国帑数钜万，丝毫未解，家将破矣”。她听从弟弟的建议，请管筠来处理这些问题，并把管理家务的权柄交给她，尽管此前她一直没有善待管筠。<sup>①</sup> 三年后，管筠成功地解决了家庭财政危机。这时，龚玉晨又得体地表达了感谢。陈文述的母亲去世时，她指示管筠服丧三年，这是死者的儿媳应遵从的礼制，以此表示，她已经首肯管筠不再是普通的妾。

陈文述和龚玉晨似乎达成了默契：龚玉晨容忍陈文述绮靡的生活方式，任由他随心所欲；而陈文述即使在家庭陷入混乱时，也不试图与龚玉晨对抗或控制她。陈文述似乎渴望让她保持开心。龚玉晨五十大寿时，陈文述请人画了一幅《花海扁舟图》，并在上面题了一首长诗作为寿礼。当她从朋友那里收到续作的另一幅画后，他又写了一首长诗。画的主题围绕着一位道家隐士，居处远离俗世，享受美酒，身边百花环绕。陈文述将自己描绘为她在在这个远离俗世的处所中隐居的伴侣。龚玉晨六十大寿时，他写给她一首两千字的长诗贺寿。<sup>②</sup>

夫妻二人的虔诚宗教信仰有助于维持他们的关系。陈家虔信道教，生活围绕着道教各种活动和仪式展开。<sup>③</sup> 陈文述写道：“余家自裴之去世，葆庸久病不痊，眷属辈深明苦果皆缘夙因，各悔厥心，咸矢道念，布衣蔬食，终日礼诵，受道家大黄经箒者数人。宜人于羊豕鸡鸭皆屏不食，斗斋、雷斋外，更持亥日斋、杀生斋，以忏众生

---

① 据陈文述《颐道堂诗选》，《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04册，第116—117页。

② 陈文述：《颐道堂文钞》，《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06册，第115页。

③ 汪端的一篇文章中描写了这个家庭对道教的虔信。Xun Liu (刘迅)，"Of Poems, Gods, and Spirit-Writing Altars", *Late Imperial China* 36, no.2 (2015), p. 44.

之孽,虽不克终日礼诵,而朔望持大洞玉章经甚虔。”<sup>①</sup>对道教的虔诚追求成为他们的一个共同点,使他们能够避免婚姻中的冲突和减轻生活中的摩擦。对于龚玉晨,皈依道教也许同时是一种策略,和以治病为名的饮酒一样,使她能够从日常责任中解脱出来。龚玉晨躲避妻子的角色,可能被指责为不负责任,但修道和治病提供了双重掩护,把她的做法合理化,至少在陈文述眼里是这样。

### 失败的佳偶婚姻:闺秀妻子的愤怒

一位才学卓越的女性和一位在才智上逊于她的男性的结合,对于理想主义的女性是悲惨一生的确定先兆。但是,即使是佳偶婚姻也无法保证最初的幸福能够持续一生,尤其是当男方最终变成一个风流浪子的时候。这就是19世纪女画家和诗人陈蕴莲遭遇的命运。<sup>②</sup>在和丈夫的关系破裂之后,她画了一组八幅自传性的画,并在每幅画上都题了一首辛酸的诗,记录婚姻生活的遭遇和作为妻子的奉献。她的事例是清代文学女性的坚定和自信的又一证明,她们以书写和绘画为自我表达的方式,建构自己的传记。<sup>③</sup>她的故事也是少见的女性自述佳偶婚姻失败的例子。这个例子在两种意义上值得注意:一、它显示了对不幸婚姻的一种不同寻常的态

① 陈文述:《颐道堂文钞》,《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06册,第117页。

② Binbin Yang(杨彬彬), *Heroines of the Qing*, pp. 54-55.

③ 对她的自传性画作的细致分析见 Binbin Yang(杨彬彬) *Heroines of the Qing*, pp. 54-62。

度。陈蕴莲没有像常见的女性那样，自悲自怜，而是选择揭露丈夫的过失；二、它再次折射出佳偶婚姻理想的强大影响。如果陈蕴莲不那么沉迷于自己的浪漫幻想，她的痛苦和怨愤就不会那么深重。一种尤为强烈的被背叛的感觉将她大胆的回答磨砺得更为锐利。然而，即使在越来越鄙视忘恩负义的丈夫的时候，她也没有放弃夫妻情爱的理想。

陈蕴莲二十一岁那年，与左晨在左晨父亲湖南的官邸成婚。回忆婚后最初几年，她充满幸福：“署庭杂植芭蕉繁卉。余每与外子坐蕉下评论诗篇，翰墨同拈，洵至乐也。”<sup>①</sup>他们在左父致仕后回到左氏在常州的老家，依旧享受着完美匹配的关系，陈蕴莲绘制的《翰墨和鸣图》就来源于那段时间佳偶生活带来的灵感。二人当中，陈蕴莲更有才华，但这似乎并未困扰左晨，他经常请陈蕴莲帮忙润色自己的作品。<sup>②</sup>

除了陈蕴莲的诗集《信芳阁诗草》所揭示的，我们对左晨的经历所知甚少。他科举考试的努力似乎不成功，在天津盐司任了几个低微职位，后来在四十或五十几岁时买了个功名。<sup>③</sup>由于他的薪水不足以养家，陈蕴莲卖诗画的收入成为家中的主要经济来源。1842年，二人都罹患重病。为了救丈夫的性命，身体极度虚弱的陈蕴莲割下自己的腿肉放入汤里做药。四年后，左晨再度患病，为痲

---

①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505页。

②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505页。

③ 关于左晨的记录没有保留下来，常州地方志中也没有关于他的内容。陈蕴莲提到他赴南京应试，但没有任何资料证明他获得成功。有一首诗提到他买功名的事。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497、505页。

症所苦达半年余。她竭尽所能地照料他,使他恢复健康。<sup>①</sup>她通过不知疲倦的劳作,使家庭财政情况得到了改善。这时,很可能是为子嗣计,她为他购得一妾,<sup>②</sup>满足地宣称“天随人愿慰平生”,并说丈夫喜不自胜。<sup>③</sup>

陈蕴莲正统、自信、意志坚强,坚信丈夫终能成就一番事业。她鼓励他说,不必担心挫折和贫困。<sup>④</sup>她以孟光和梁鸿、管道昇和赵孟頫的婚姻为榜样,坚定地追求理想的伴侣关系,撰写了大量伉俪诗歌。<sup>⑤</sup>这些作品中贯穿着一股青春的活力,甚至年达四十余岁时,她还在诗歌中运用年轻妻子更常采用的浪漫口吻。例如,在《愁坐》一诗中,她描写丈夫离去后自己如何因思念而流泪,不事梳妆,难以入睡,无心作画。<sup>⑥</sup>情感上如此强烈的依恋,只能使她更难以面对二人关系的破裂。

1851年秋,他们的关系开始出现裂痕。<sup>⑦</sup>这一年原本是值得庆祝的一年。陈蕴莲准备出版自己的诗集,左晨为此写了一篇热

①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505—506页。

② 夫妇俩有一个有才华但早亡的女儿。Binbin Yang(杨彬彬), *Heroines of the Qing*, p. 54。陈蕴莲只提到儿媳一次。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493页。没有记录显示他们有过儿子,他们的儿子很可能是妾生的。

③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466页。

④ 例子见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427、430、460页。

⑤ 她在诗中不断重复这一点。例如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418、427、428页。

⑥ 陈蕴莲的诗集按时间顺序编排,笔者通过陈诗在集中的顺序确认其撰写时间。她写这首诗时,其女已经出嫁。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454—455页。

⑦ 她在诗集第五卷时才开始写到他们关系中的问题。左晨为她的第一部诗集作跋,而第一部诗集只有四卷。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506页。

情洋溢的跋，盛赞她的才华和种种奉献。<sup>①</sup>但在开始起草这篇跋的同时，他开始和其他女人来往。<sup>②</sup>情势的突然转变很可能和他事业及经济上的改善有关。他不再给陈蕴莲写信或写诗，甚至在七夕也是如此。而过去，夫妻二人一向通过供奉牛郎织女、写诗、重申爱的誓言来庆祝这一节日。<sup>③</sup>从此时开始，陈蕴莲的诗中充满了怀疑、苦涩和绝望的情感。她将自己比作嫁给平庸丈夫的谢道韞和写下心碎哀怨的弃妇。<sup>④</sup>

陈蕴莲一直知道丈夫有“流连花酒”的毛病。每次他出行，她都会祈祷上天保佑他，祈祷他能长寿。<sup>⑤</sup>她寄给他的诗偶尔带有温和的抱怨，例如“遥想应官听鼓客，此时正学野鸳鸯”。在另一首诗中，她用微妙的意象将她的忠贞（河边被露水打湿无法入睡的鸟儿）和他的不忠（在温柔乡做着美梦的野鸳鸯）做对比。<sup>⑥</sup>在他们的关系变质后，她用同样的意象发泄自己的愤怒：

野鸯雌鸚赋好迷，阴谐目运几时休。

遂忘缙纆浑闲事，难免终罹天网忧。<sup>⑦</sup>

---

①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510页。

② 这篇跋作于1851年末。陈蕴莲说，左晨在当年秋天开始了“纸醉金迷”“酒地花天”的生活，见陈蕴莲《秋窗风雨》，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506页。

③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477、485、483页。

④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485、486、487、493、495页。

⑤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485、505页。

⑥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407、497页。

⑦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493页。

陈蕴莲轻蔑地称丈夫为“野鹜”，但在丈夫出行时继续为他的平安祈祷。<sup>①</sup> 挣脱这种依恋对于她而言似乎非常艰难。<sup>②</sup> 这种感情暴露了一种复杂的爱恨交织的关系，它深植于他们多年的共同生活和她对理想婚姻的幻想中。在内心深处，陈蕴莲对恢复他们的关系依然抱有希望。

有迹象显示他们尝试和解。一次，左晨遣舟接她赴津，但他们的关系依旧疏离，至少到1859年，六十一岁的陈蕴莲完成她的五卷诗集时依旧如此。她诗集中的最后一篇《自题八图》解释了她在自传性画作中描绘的他们婚姻中的八个时刻，刻画了爱、牺牲、背叛、悲伤和愤怒的痛苦历程。《自题八图》象征性地以《琴瑟和鸣》开头，以《秋窗风雨》结尾，以一条注释作为总结：“以上八图自于归以至今日，抚今思昔，枵触系之。因装池藏诸篋笥，以贻子孙，亦聊志余生平所历，并示余不为无功于左氏云尔。”<sup>③</sup>

陈蕴莲逐渐接受了一个事实：他们的关系似乎无法修复了。虽然回顾过去很痛苦，但她拒绝埋葬自己的记忆，相反，她把它们变成了公开的记录和家庭历史的一部分。这是她在后代和左家其他人的眼中赢得公正、保护自己的尊严的最终途径。这一记录将确保她的贡献不会被遗忘，她的美德会为后代所知。当然，这样做的代价是她丈夫的名誉，但她不再在乎。她的诗集出版时几乎没有收录丈夫与她唱和的诗。<sup>④</sup> 他的跋确实收录在内，这也许是另一种暴露他的虚伪和忘恩负义的方式吧。

---

①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497页。

②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492页。

③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507页。

④ 诗集中只收录了他的两首诗。

## 第五章 妻妾制的家庭实践

乾隆甲寅七月，余自粤东归。有同伴携妾回者，曰徐秀峰，余之表妹婿也。艳称新入之美，邀芸往观。芸他日谓秀峰曰：“美则美矣，韵犹未也。”秀峰曰：“然则若郎纳妾，必美而韵者？”芸曰：“然。”从此痴心物色，而短于资。

沈复《浮生六记》

文人组成了中国历史上实践一夫一妻多妾制的主要社会群体。<sup>①</sup>在清代，至少拥有一妾是很多文人的生活方式，甚至像沈复这种经济来源有限的人也无法拒绝它的诱惑。在沈复的例子中，陈芸最终觅得了——一个她认为可以成为理想的妾的歌伎，但她的努

---

<sup>①</sup> 确切地说，中国传统的婚姻制度不是一夫多妻，而是一夫一妻（或一夫一妻多妾）。妾的身份和地位在礼制或法律上都低于妻子。

力未能达到目的,因为那个歌伎被有权力的人买走了。沈复把妻子塑造成整个事件背后的驱动力,而把自己描绘成勉强的听命者。他们的故事在这方面也许并不典型,但是它有助证实清代其他资料中表明的事实:夫妻之爱并不是纳妾的障碍。<sup>①</sup>

儒家正统规范准许纳妾以繁殖后代,延续家族。在现实生活中,妾还服务于其他一些目的,虽然人们恐惧她毁掉家庭和谐的能力。一方面,妾因地位低微而被鄙视;另一方面,又因生育能力和性吸引力而被渴望。妾在主人家庭中的身份在明清时期变得更加稳固。与此同时,随着夫妻伴侣关系重要性的增强和佳偶婚姻的流行,夫、妻、妾之间的关系变得愈加复杂。

## 训诫话语的历史变化

妾的社会和法律地位比较模糊:她可能被当成妻子对待,但也可能被作为婢女看待。从帝制中国的中期到晚期,妾的整体地位提高了,逐渐被纳入亲属关系的体系。<sup>②</sup> 对训诫说教性文本中关于妾的主题的研究显示,清代士人对纳妾的态度有相应转变,从严格

① 部分学者将陈芸为沈复置妾的兴趣诠释为她自己的同性恋和双性恋欲望的反映。Paul Ropp(罗溥洛),“Between Two Worlds”, *Woman and Literature in China*, pp. 112-118.

② Ann Waltner(王安),“Kinship Between the Lines”, *Gender, Kinship, Power*, pp. 70-73; Neil Katkov,“The Domestication of Concubinage in Imperial China”; 白凯(Kathryn Bernhardt):《中国的妇女与财产(960—1949)》,第163—178页; Beverly Bossler(柏文莉), *Courtesans, Concubines, and the Cult of Female Fidelity*.

控制变为接受甚至鼓励。

在明清两朝之前,关于妾和妒妇的话题在女性创作的说教文本中并不常见。例如汉代的《女诫》对于这一话题只字未提。唐代《女论语》很有影响,但也没有涉及这一话题。同时代的《女孝经》笼统地警示女性不要嫉妒,但并未专门针对纳妾提出这一点。<sup>①</sup>这个话题出现在明代的一些作品中。如《内训》劝说道:“妇人之行,贵于宽惠,恶于妒忌。月星并丽,岂掩于末光?松兰同亩,不嫌于俱秀。”<sup>②</sup>“小星”是妾的代词,出自《诗经》。

明代中期以前,家训通常告诫子孙不要纳妾。它们反复强调一条原则:子孙只有在四十岁还没有子嗣的情况下才可以纳妾。浦江的郑氏家族,从宋至元十代同居,号称“义门郑氏”。作于元代、汇集郑家世代家规的《旌旗篇》规定:“子孙有妻子者,不得更置侧室,以乱上下之分。违者责之。若年四十无子,许置一人,不得与公堂坐。”<sup>③</sup>成于明代中叶的另一本普适性的训导著作、姚舜牧的《药言》中也有类似的告诫:“一夫一妇是正理。若年四十无子,不可不娶一妾,然中间却有个处法。不善调停,使妻妒而不容,妾悍而难驭,安望其生且育?调停为何?自处于正而已。”<sup>④</sup>这些训诫背后的主要担忧是妾的出现对家庭和睦造成的潜在威胁。妻妾之间及她们的孩子之间的争斗,被认为是不可避免的问题,可能导致家

---

① 张福清编:《女诫:妇女的规范》,第10页。

② 张福清编:《女诫:妇女的规范》,第31页;亦见《女范节录》,张福清编《女诫:妇女的规范》,第39页。

③ 周秀才、王若、邵宝龙、李晓菲编:《中国历代家训大观》上,第284页。

④ 周秀才、王若、邵宝龙、李晓菲编:《中国历代家训大观》上,第394页。

庭不和。<sup>①</sup>

17 世纪的说教性著作对此前阻止随意纳妾的态度有了修改,如果不是否定的话。陆圻(1614—?)的《新妇谱》据他称是为女儿撰写的,作为她的一份嫁妆。他在其中写道,对于才子,渴望纳妾是很自然的:“风雅之人,又加血气未定,往往游意倡楼,置买婢妾,只要他会读书,会做文章,便是才子举动不足为累也。妇人所以妒者,恐有此辈,便伉俪不笃。不知能容婢妾、宽待青楼,居家得纵意自如,出外不被人耻笑,丈夫感恩无地矣,其为胶漆不又多乎?”<sup>②</sup>思想家陈确(1604—1677)的建议也与传统的告诫相左。从公婆的心情和家族利益出发,他提倡尽早纳妾:

新妇成婚后,数年无子,或丈夫不耐,或公姑年老,急欲得孙,须及早劝丈夫娶妾。或饰婢进之。即已既有子,而丈夫或更欲置妾,以广生育,无非为新妇代劳替力之人,自当欢忻顺受,但须防其出入,谨饬闺门。稍有差池,责归主母,不可谓无预己事也。恩礼须优,夫喜亦喜,情同姊妹。妒在七出之条,稍形辞色便不成人矣。<sup>③</sup>

这里,最值得注意的是,陈确不但鼓励妻子接受丈夫纳妾,还倡导

① 吕坤:《闺范》,陈宏谋编:《教女遗规》,《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 951 册,第 94 页;《彭氏家训》,周秀才、王若、邵宝龙、李晓菲编:《中国历代家训大观》上,第 335 页。

② 陆圻:《新妇谱》,虫天子编:《香艳丛书》第 2 册,第 178 页。

③ 张福清编:《女诫:妇女的规范》,第 112 页。

妻子主动为夫纳妾。这在此前的训诫书中少见。<sup>①</sup> 明末清初的这一变化,无疑和晚明文人追求人欲的风尚有关系。清代社会在很大程度上回归儒家正统,但是“劝夫娶妾”已经坚固地成为女子训诫书中普遍的忠告。<sup>②</sup>

虽然仍有一些作者继续坚持男子四十无子方可纳妾的正统原则,但是与陆圻、陈确相类似的观点在 18、19 世纪成为主流。陈宏谋(1696—1771)是一位受人尊敬的地方官员,曾辑集《教女遗规》并将其作为大众教化的工具。在其收集的训导作品中,劝导纳妾的文字不一而足。有的作者认为:丈夫在妻子生子之后仍要纳妾,这是“贤者”也难免的事。<sup>③</sup> 还有的提出,结婚十年应该作为一个转折点,因为如果妻子十年内未能生育,那么就可以确认她不孕不育。<sup>④</sup> 19 世纪的大众化训诫书《醒闺篇》鼓吹纳妾的合理性尤为竭力。书中的《为妻妾》一章中写道:“看娥皇,与女英,姐妹双双共夫君。看齐人,没气节,犹有一妻与一妾。或为官,或为宦,三妻四妾有千万。”<sup>⑤</sup>与此同时,关于妻子嫉妒的话题在女德规训中开始占据显要的位置,成为说教文本的重点之一。这些著述中出现《待婢妾》和《嫡妾之道》等新的章节,敦促妻子接受丈夫纳妾,避免嫉妒的行为。<sup>⑥</sup>

---

① 吕得胜的《女小儿语》是一例。张福清编:《女诫:妇女的规范》,第 55 页。

② 张福清编:《女诫:妇女的规范》,第 170、270、307、309 页。

③ 陈宏谋编:《教女遗规》,《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 951 册,第 101 页;亦见张福清编《女诫:妇女的规范》,第 206 页。

④ 张福清编:《女诫:妇女的规范》,第 270 页。

⑤ 张福清编:《女诫:妇女的规范》,第 206 页。

⑥ 张福清编:《女诫:妇女的规范》,第 112、81、124—125 页。

女性的训诫文字给予女性的指导与男性的基本一致,甚至更过之。乌程才女徐叶昭(1729—?)的文集中,除了《妻道》和《妾道》,还有一篇《正室之道》,专为如何处理和妾的关系而作。她的为妻应当与妾相“亲爱”的说教和此前的传统一脉相承,但是对其合理性提出了一个独特的有性别意义的见解。她认为,妻子离开娘家,把夫家人作为亲人,而在夫家,唯有妾可以“终身相依,朝夕共处,而同其安危忻戚”。因此,“妾者,非夫之亲而妻之亲也;非夫之助而妻之助也,盖助妻以事夫者也”。也就是说,在夫家,妾是唯一和妻同患难共命运的人。这个观点摆脱了以父系家族制利益为出发点、以抽象的道德伦理要求妻妾和睦相处的陈词,转而从女性本身的利益角度强调其合理性。徐叶昭对妾的教导很简明:“安分守己,勿有僭上之心,如此而已矣。”<sup>①</sup>如果双方都能摈弃“利欲之私”,则妻妾自然能相亲爱。<sup>②</sup>

妻子可能成为夫、妻、妾(甚至婢)关系中的牺牲品。对此,训诫说教文本的作者们也责备丈夫和妾(以及婢女)的过错。他们批评有的丈夫忽略妻子,任由妾或婢女僭越身份界限,欺凌正室,尤其在后者生了儿子之后。史典在《愿体集》中指出,夫妇为五伦之首,系父母所配,为家族繁衍后代。妻子因为命运的关系不能生育,不得已“相夫置妾”。<sup>③</sup>他认为,丈夫冷落妻子,宠幸妾婢的行为,不仅有悖礼教原则,也应当受到“寡情薄德”的良心谴责。然而,与针对妻子的海量劝告和谴责相比较,这种同情的声音只是少数。

① 徐叶昭:《职思斋学文稿》,第1.13页上。

② 徐叶昭:《职思斋学文稿》,第1.9页上—1.9页下。

③ 陈宏谋编:《教女遗规》,《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951册,第102页。

## 清初对妒妻的谴责

如上所述,清初对于在礼制的许可之外纳妾的态度从此前的劝阻改变为接受,甚至提倡。这一转变不仅仅体现在说教性作品中。在戏曲故事中,拥有妻妾的生活方式是这一时期作品的一条主线。<sup>①</sup> 清初剧作家洪昇对苏蕙的故事的再创作尤其能说明这一点。苏蕙是中国历史上女性才华的偶像。据《晋书》的记载:“窦滔妻苏氏,始平人也,名蕙,字若兰,善属文。滔苻坚时为秦州刺史,被徙流沙,苏氏思之,织锦为回文旋图诗以赠滔。宛转循环以读之,词甚凄惋,凡八百四十字。”<sup>②</sup> 据此,才女苏蕙在锦缎上织出精致的回文诗,寄给流放中的丈夫窦滔(字连波)以表达思念的哀伤。到9世纪,一篇据说是唐代武则天所作的虚构作品,把这一代表才华和忠贞的妻子形象改写成了一个妒妇。<sup>③</sup> 改编的故事加入了舞女阳台这个新的角色,她是窦滔背着苏蕙偷纳的妾。苏蕙知晓后极为嫉妒,导致窦滔在被任命为将军后只带阳台赴任,并斩断了与苏蕙的联系。苏蕙既悲且悔,将绣有回文诗的织锦寄给丈夫。窦滔十分感动,遣离阳台,与苏蕙重聚。这个故事“述若兰之多才,复

---

① 例如文学领域的学者马克梦影响深远的《吝嗇鬼、泼妇、一夫多妻者》用18世纪的长篇小说来解释关于性和性别特质的丰富再现。

② 房玄龄等:《晋书》,第2523页。

③ Qiaomei Tang(唐巧美),“From Talented Poet to Jealous Wife”, *Nan Nü* 22, no. 1 (2020).

美连波之悔过”。<sup>①</sup> 这一主题得到宋代文人黄庭坚(1045—1105)的欣赏。黄写过一首风趣的诗：“千诗织就回文锦，如此阳台暮雨何？”<sup>②</sup> 亦有英灵苏蕙手，只无悔过窦连波。”他奚落那些不懂欣赏聪颖的妻子、任由妾妨碍自己的婚姻的丈夫。

然而，洪昇谴责苏蕙“大乖妇道”。在他看来，苏蕙彻底违背了妻子顺从丈夫的原则，她被窦滔抛弃，是“道之正也”。只有使她“怨不敢怒，悔深次骨”，方可原谅她。<sup>③</sup> 为了纠正以往对这个故事错误的再创作，他作成传奇《织锦记》，用以表达自己的诠释。在这部传奇中，阳台扮演了一个完全正面的角色。她成为窦滔的妾这件事被写成是命定的。她文武双全，助窦滔平定了一场叛乱，拯救了苏蕙的生命，因此感动了苏蕙，使她悔悟。最终，窦滔得到了两位女性的爱，而她俩“相爱如姐妹”。<sup>④</sup>

值得注意的是洪昇剧作的个人背景。如第三章所述及的，洪昇的妻子是对于他极具吸引力的诗人和表妹黄兰次。但即使有情投意合的妻子，而且已经有一个儿子，他还是渴望纳妾。不幸的是，由于家里缺钱，他未能如愿。三十九岁那年，他得到江苏巡抚余国柱的一笔丰厚的现金馈赠，便马上从苏州购置了一名十七岁的歌伎。<sup>⑤</sup> 洪昇创作传奇《织锦记》，在携妾归家后数年。如果我们假设，创作此剧，既是将自己纳妾的做法合理化，又为他的男性

① 武则天：《苏氏织锦回文记》，董诰等编：《全唐文》，第1006页。

② 黄庭坚：《黄庭坚诗集注》，第436页。第二句引用古代楚王与一位神女在长江巫峡欢会的故事。

③ 洪昇：《织锦记自序》，章培恒：《洪昇年谱》，第236—237页。

④ 章培恒：《洪昇年谱》，第238页。

⑤ 章培恒：《洪昇年谱》，第219页。

同道为享乐而纳妾的正当性做了辩护,也不牵强。他相信,不光为子嗣计纳妾是正当的,为享乐而纳妾也是男性有权拥有的一种生活方式。

17世纪,在为一夫多妾制辩护的同时,对妒妻的谴责和把妾描绘成牺牲品的话语也在增多。薄命的小青是一位美丽聪颖的妾,因受到大妇的虐待而死于心碎。她的故事引起了清初文人的极大伤感。<sup>①</sup>另一个在清初广为人知的事件的主角是毛奇龄(1623—1716)。毛奇龄在京城应博学鸿词试时,接受了一位官员赠送的小妾曼殊。十八岁的曼殊是卖花人家的女儿,甜美聪慧。毛奇龄教她书法和音乐,和她过着极其快乐的日子。几年后,他的妻子决定赴京探望丈夫。由于毛奇龄从未告诉妻子自己纳妾的事,所以他策划把曼殊藏到另一处住所。曼殊发誓,她宁死也不愿离开他身边。在经历此事带来的情感创伤之后,她于二十四岁去世。毛奇龄赞美曼殊的忠贞,感慨她的悲惨命运,四处请人作诗文,和自己的文字一起纪念她。<sup>②</sup>他把曼殊塑造成忠贞的殉难者的同时,把妻子描述成心胸狭隘的妒妇。他的妻子似乎从未见过曼殊。但即便如此,在毛奇龄的同代人眼里,她依旧需要对这一悲剧负责。她被形容成一个典型的泼妇。有一则轶闻描写她,即使丈夫在隔壁的

---

① Ellen Widmer(魏爱莲),“Xiaqing’s Literary Legacy and the Place of the Woman Writ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13, no.1 (1992);高彦颐:《闺塾师》,第97—102页。

② 毛奇龄及其友人为曼殊写的诗见毛《西河文集》,第182、778、1121—1128、2524、2888、3188页;亦见王源《曼殊墓铭跋》,《居业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18册,第269页。关于此事的详细记录及对于其作为男性自我再现形式的分析,见Martin Huang(黄卫总)*Intimate Memory*, pp. 144—146。

房间教授学生，也不停地讽刺丈夫。<sup>①</sup>

最能显示这个时代对妒妇几乎难以释怀的关注的当属《妒律》这部书。这是清初陈元龙（1652—1736）所作的一部诙谐的讽刺性作品。该书号称针对女性嫉妒这一所谓普遍的问题而作。其序言称，鉴于男性尚无任何有效应对“妒妇”的手段，因此“戏著《妒律》，缕析条分，比例严密而又不及大辟，以从宽典，盖以慈悲心转大法轮，使慧心者读之，兢兢自好，即顽悍者亦或赧赧自惭，虽未必革面洗心，正如禹铸九鼎，魑魅魍魉，情状毕现，其为崇亦少杀矣”。<sup>②</sup> 该书罗列总共 109 条“罪状”，每条“罪状”都根据清代实际法律条款施以惩罚。惩罚中没有死刑，作者声称免去这条最致命的惩罚是显示对妒妇的慈悲。《妒律》第一条“罪行”和相应的惩罚是：“凡妇梳头临镜，驾言从镜中见夫与婢目挑，遂生嗔毒骂，并及丈夫者，拟坐以断罪不以律例：杖七十，徒一年半。”紧接着，作者撰写了一段典雅的“判辞”：

判曰：迷网沉沦，闻蚁声而惊梦，疑团莫解，饮弓影而成疴。是以披画图而含哀，询洛神而赴水，群狐满腹，载鬼一车，以莫须有之情，比将毋同之律。罪由自召，人亦何尤？

和全书其他部分的格调一致，“判辞”也是文字游戏，由文学性的比喻和典故组成。上文“判辞”的内容都与毫无根据的怀疑（例如杯

<sup>①</sup> 阮元编：《两浙輶轩录》，《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683 册，第 290 页。

<sup>②</sup> 陈元龙：《妒律》，虫天子编：《香艳丛书》第 1 册，第 343 页。

弓蛇影)、冲动的妒行有关。<sup>①</sup> 谙悉文学经典的读者可能会觉得那些诙谐的用典很有趣,但是该书最能吸引读者的应当是那些五花八门关于妻子“妒行”的尖刻描写。以下是文中罗列的一百零九条“罪状”及“判决”的一部分:

凡妇容夫纳妾,限夫往妾所,止以一更为率,迟归则怨望詈骂。拟坐以丁夫差遣不平律,杖六十。<sup>②</sup>

凡妇无子有年,畏人清议,阳为娶妾,私禁冷室,不令丈夫见面。拟坐以田地荒芜律,杖七十徒一年半。<sup>③</sup>

凡妇见妾生子,故将家业施舍僧尼,搬运母家,并与出嫁女狼藉无度。拟坐以盗卖田宅律,杖八十徒二年。<sup>④</sup>

凡妇归宁父母,或诣庙烧香,必将丈夫爱妾挈之同往。拟坐以拐带人口律,杖七十徒一年半。<sup>⑤</sup>

凡妇与夫议明或三六九或二八日分润于妾,乃至期齟齬,不令夫往。拟坐以收支留难律,笞五十,再犯者加一等,如是三次者杖六十徒一年。<sup>⑥</sup>

凡夫入室同妾悄语,即假借公事突入冲散。拟坐以擅闯辕门律,如止以诨扰,不作禀状,引律末减笞,免供。<sup>⑦</sup>

---

① 陈元龙:《妒律》,虫天子编:《香艳丛书》第1册,第344页。

② 陈元龙:《妒律》,虫天子编:《香艳丛书》第1册,第345页。

③ 陈元龙:《妒律》,虫天子编:《香艳丛书》第1册,第345页。

④ 陈元龙:《妒律》,虫天子编:《香艳丛书》第1册,第346页。

⑤ 陈元龙:《妒律》,虫天子编:《香艳丛书》第1册,第346页。

⑥ 陈元龙:《妒律》,虫天子编:《香艳丛书》第1册,第346页。

⑦ 陈元龙:《妒律》,虫天子编:《香艳丛书》第1册,第349页。

凡妇见夫与妾就寝，故不稳卧，隔房频问琐屑事务。拟坐以听讼回避不回避律，答四十。<sup>①</sup>

凡妇女置妾，衾裯床第，命作窄小，止堪一人独卧者。拟坐以造作不如法律，答四十。<sup>②</sup>

凡此种种，“妒妇”应当受到惩罚的“罪行”不一而足。毫无理由地怀疑或虐待婢妾只是其中一部分。书中罗列的绝大部分“罪行”聚焦在内宅的卧房，围绕妻子施展各种深思熟虑的计谋以阻止丈夫与妾或婢女亲昵的那一时刻。这里有几个问题值得思考：陈元龙是如何编列出这么一个冗长的单子的？他描述的种种手段纯属想象虚构还是来自真实生活？这些“罪状”反映的是他个人的想象或体验，抑或是男性文人集体想象和体验？鉴于文中描述的细节的丰富性，很难设想它们没有经过一个采集的过程。其中大量素材有很大可能来自文人们的闲言碎语，包括一些人的亲身经历也未可知。说到底，与妾或婢女之间的关系是男性文人的一个刺激有趣的话题。虽然，陈元龙宣称这篇文字意在感化“妒妇”，因此是以女性为阅读对象的，但主要读者可能还是男性文人，是他们茶余酒后的谈资。即使无力解决个人生活中“妒妇”这个顽固的问题，对她们作一番嘲弄也是一种发泄和安慰。

清代社会对于纳妾制度态度的变化可能对法律在这方面的改变起了一定作用。1740年，朝廷似乎取消了男人四十无子方能纳

① 陈元龙：《妒律》，虫天子编：《香艳丛书》第1册，第349页。

② 陈元龙：《妒律》，虫天子编：《香艳丛书》第1册，第354页。

妾的法条，<sup>①</sup>因此正式抛弃了在这个问题上的正统立场，给予所有男性在法律上同等的纳妾权利，无论什么年龄或出于什么原因。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一法律上的改变终止了一条无效的规则，同时承认了一种存在已久的做法。

这一变化也突出了经济商品化和炫耀性消费对纳妾历史的塑造作用。货币化经济和文人娱乐的增长，是宋元时期纳妾制度普及的重要根源。<sup>②</sup>从晚明至19世纪，富裕家庭的财富积累加剧了炫耀性消费及女性身体和性的商品化。<sup>③</sup>长江下游地区城市中心区域的欢场十分繁荣，文人的光顾制造了耀眼的青楼文化。他们在具有文学和艺术天赋的歌伎中寻找伴侣。如高彦颐指出的，在婚姻市场上，对伴侣妻子的渴望“填补但并未取代对风月场中心灵伴侣的需求”。<sup>④</sup>这便促成了一种特殊类型的妾：名妓出身的妾。历史上，欢场女子是妾的固定来源，但晚明时期，文人领袖和名妓的结合尤其令文人艳羡。这类结合中知名的包括钱谦益（1582—1664）和柳如是（1618—1664）、龚鼎孳（1615—1673）和顾眉（1619—1664）、冒襄和董小宛，以及葛征奇（？—1645）和李因（1616—1685）。李因具有天赋的诗画才能，她和葛征奇吟诗作画，并因随葛赴任而四处游历，造就了二人完美匹配的形象。<sup>⑤</sup>

然而到盛清时期，晚明赞美才华出众的歌伎文化已经褪色，颇

---

① 昆冈等修：《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09册，第335页上。

② Beverly Bossle（柏文莉），*Courtesans, Concubines, and the Cult of Female Fidelity*。

③ 参见巫仁恕《优游坊厢》。

④ 高彦颐：《闺塾师》，第193页。

⑤ 方秀洁：《卿本著者》，第134—136页。

受崇拜的文人一名妓的结合消失殆尽。有着良好教育的妓和妾与有文史修养的妻争夺公众关注的能力大为减弱。强大的商业经济保证了社会对妾的广泛接受,但她低微的地位依旧使她易于受到虐待,在丈夫/主人去世后尤其如此。妻子扮演家庭中道德卫士和婚姻中丈夫伴侣的角色,有力地保卫着自身的地位。<sup>①</sup> 纳妾对夫妻关系的影响无处不在。妾出现在文人家庭,迫使一切相关者——丈夫、妻子还有妾本人,采用各种策略应对或合作,为他们个人和家庭的整体利益服务,避免家庭丑闻和婚姻裂痕。

## 妻妾制和男性忠贞

清代文人纳妾行为的背后有着多种不同的理念和欲望。男子四十岁没有子嗣方可纳妾的忠告仍有作用。坚持这个原则是男性品质的体现。执着的理学家张履祥的两个儿子先后在襁褓中夭折,但他等到四十岁才纳妾。<sup>②</sup> 李埏纳妾那年,也是四十岁,当时也是无子。<sup>③</sup> 当然不是所有以道德自高的文人都恪守这条规范。生育子嗣的迫切性驱使他们提前纳妾。比如方苞三十三四岁时纳妾杨氏,次年杨生了他的长子道章。<sup>④</sup> 屈大均在四十岁时纳了第一位

① 曼素恩:《缀珍录》,第68—69页。

② 苏惇元:《张杨园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70册,第269—270页。

③ 冯辰:《李恕谷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87册,第61页。

④ 《方苞年谱》,载方苞《方苞集》,第865、871页。方苞的妻子蔡氏曾育有两个儿子,均夭折。

妾,对于屈大均来说,纳妾和他对于幸福家庭的定义有很大关系。在他看来,幸福是通过拥有一个包括多名配偶和很多孩子的和睦家庭来实现的。这可以解释他四十岁后不断纳妾的事实,即使是在享受着完美婚姻之时。比如他娶第一个妾时,华姜尚在世。他在华姜去世后一年续娶闺秀黎静卿。屈大均称黎“有古贤媛风”,是他的“闺中性命之友”。<sup>①</sup> 这次婚姻持续了五年,直到黎死于心力交瘁。其间屈大均常年在从事他的反清事业,留下黎静卿在动荡中照顾婆婆和他们幼小的孩子们。然而,黎静卿尚在世时,他又纳一妾。有证据显示,屈大均奉行道家房中术以增加生命活力。而且几乎可以肯定,追求感官的享受也是纳妾的动力之一。屈大均一生先后纳了六个妾,曾同时拥有三妾。<sup>②</sup> 清代士人纳妾经常发生在中年,在取得科举功名或官职的时候。拥有姬妾是权力和地位的标志,也是在实现事业上重大突破后自我颁发的“奖品”。<sup>③</sup> 在多年的辛勤付出后,他们终于可以享受成功的果实了。

妾不仅提供声色之娱,也是男性加强彼此社会和情感联结的用具。她们是男性社交圈中一个乐此不疲的话题,而且联妾常常是一个朋友参与共享乐趣的过程。清初颇有建树的诗人彭孙遹(1631—1700)曾陪同一位朋友去提供妾的主要市场苏州物色一妾。他津津有味地细细描述女孩子们如何用不同的穿着给他们展

---

① 欧初、王贵忱编:《屈大均全集》第3册,第118页。

② 关于屈大均的妻妾婚姻,见W. Lu(卢苇菁)“Qu Dajun and His Polygynous Relationships”,《明代研究》,2018年第31期。

③ 施闰章在二十七岁中举人后纳一妾。施闰章:《施愚山先生学余文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7册,第212页。石韞玉中进士后于三十六岁、三十七岁时各纳一妾。

示美丽体态(包括“三寸金莲”)和书画技能。<sup>①</sup>但是助朋友纳妾也不是没有风险的。熊宝泰(1742—?)为一位四十无子的朋友觅妾,他最后落实到一位农村姑娘,并把她接到家中住了两月,等待他的朋友将婚礼准备就绪。幸好他及时得知,这位姑娘其实已经被聘,他被媒婆蒙骗了。他赶紧将她送回娘家。这件事引得他妻子张淑一通善意的嘲笑。<sup>②</sup>

朋友的妻子是男性谈论的禁区,但是谈论朋友的妾,可以无所禁忌。清人在祝贺朋友纳妾的诗的题目中经常使用“调”字,表达调笑和戏弄的口吻。在官场卓有建树的汪云任(1784—1850)对自己早逝的妾的迷恋激起了文人圈中的想象。朋友赠他昵称“茧子”,“谓其多情缠绵若茧也”。他欣然接受并给自己起了一个别号“茧兹”。朋友们为他的妾作传,并为他写的三十首纪念亡妾的诗各配了一幅画。<sup>③</sup>仕途失意而负有盛名的会稽诗人陶元藻(1716—1801)置妾时,梁山舟(1723—1825)赠一诗为贺,其中有一联:“好将斑管画眉双,莫染星星鬓上霜。”<sup>④</sup>为妻子画眉作为夫妻间亲密的标志,被转化为对陶元藻和小妾年龄差距的调侃。

对于比较年长的男性而言,年龄在纳妾这件事上是一个分歧点。有人认为年老纳妾有损于男性的道德形象。曾在康熙朝任职的王连瑛丧妻后,儿子在他七十岁那年经过苏州时,用了二百两银

① 彭孙通:《松桂堂全集》,《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1317册,第245页。

② 张淑:《畹香诗钞》,第1页上—第2页下。

③ 姚元之:《竹叶亭杂记》,《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1139册,第420页。当时的剧作家阮振履根据汪云任的这个故事,创作了《冰绡帕传奇》。

④ 阮元编:《两浙輶轩录》,《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683册,第713页。

子买回一名美貌的女孩，让她照顾父亲。王连瑛勃然大怒，称在这个年纪纳妾会使他因“不道”而名声扫地，责令随来的女孩的父亲领回女儿。<sup>①</sup> 思想家顾炎武也反对老年纳妾，但立场不同。他丧偶后，五十九岁时仍无子嗣。他的朋友傅青主给他诊脉，说他还有生子的可能，劝他纳妾。<sup>②</sup> 四年后，他在静乐买了一个妾。<sup>③</sup> 他“自恃筋骨力尚壮，亟于求子”，然而仅仅过了一两年，他就“众疾交侵”。于是他想起董仲舒的观点，把妾嫁掉，过继侄儿为子。<sup>④</sup> 董仲舒（公元前179—公元前104）将宇宙的法则和男性性生活的时间表联系在一起。顾炎武详述了董仲舒的公式：“君子甚爱气而谨游于房。是故新壮者十日而一游于房，中年者倍新壮，始衰者倍中年，中衰者倍始衰，大衰者以月当新壮之日，而上与天地同节矣。”<sup>⑤</sup> 董仲舒设定的这个公式的关键是男性的自律，适度的性生活应当和生命历程相应，随年龄的增长，性生活的间隔相应加长。对于男性，节制是老年健康的秘密。顾炎武把这个智慧转告他的一个正在考虑纳妾的友人，这位友人刚好也五十九岁，已经有曾孙，还患有眼病。顾炎武又举了另一个朋友的例子来规劝他：那人“年逾六十，素有目眚，买妾二人，三五年间，目遂不能见物。竟得一子，已成童而复夭亡”。顾在这里暗示，老年买妾，不但加速老病，而且即使得子，

---

① 王源：《居业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18册，第271页。

② 顾炎武：《规友人纳妾书》（又作《与王山史书》），《顾亭林诗文集》，第137页。

③ 张穆：《顾亭林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72册，第313页。据这部年谱，顾在三十七岁时娶过一妾，次年得一子；四十一岁时，此子夭亡，同年顾又纳一妾。

④ 顾炎武：《顾亭林诗文集》，第137页。

⑤ 顾炎武：《顾亭林诗文集》，第136—137页。

孩子也可能早夭。<sup>①</sup> 这位友人最终是否听从顾炎武的劝告我们不得而知,但是这类故事的流传,应当足以令年老纳妾的男子三思而行。

年老纳妾既是操守和养生的问题,也是名声的问题,如果处理不当,会导致朋友的非议。杭州诗人厉鹗(1692—1752)即一例。明史家全祖望是他三十年的朋友,厉鹗六十二岁故世后,他为之作墓志铭。这篇质朴的文字称赞他的诗歌才能,但是文末有一段评论:“樊榭(厉鹗)以求子之故,累买妾而卒不育。最后得一妾,颇昵之,乃不安其室而去,遂以怏怏失志死。是则词人不闻道之过也。”<sup>②</sup>墓志铭原是“称美不称恶”的文体,全祖望的做法因其不得体遭人诟病,<sup>③</sup>但是全祖望明知不得体而为之,恰恰显示了这件事对他的震动。他评论中“不闻道之过”的“道”指的是什么?也许指的是和董仲舒、顾炎武类似的智慧,但是从全祖望的行文看,厉鹗的主要问题是宠妾而使其不安于室。<sup>④</sup> 全祖望在这段文字之后叹息厉鹗“才之短”,<sup>⑤</sup>显然,纳妾而不能控制她是男性很失面子的无能的表现。

在令男性犹豫是否纳妾的各种考虑中,最具清代特点的,也许是男性忠贞的观念。拒绝纳妾不是由于道德或身体健康的原因,

① 顾炎武:《顾亭林诗文集》,第137页。

② 全祖望:《全祖望集汇校集注》,第365页。

③ 全祖望:《全祖望集汇校集注》,第366页。

④ 据朱文藻的研究,厉鹗五十一岁时在扬州娶十三岁的刘氏为妾,六十岁时遣走刘氏,次年厉鹗故世。朱文藻:《厉樊榭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94册,第1776、1783—1784页。

⑤ 全祖望:《全祖望集汇校集注》,第365页。

也不是因为妾潜在的破坏家庭和谐和次序的威胁，而是出于对妻子的忠诚。<sup>①</sup> 这个概念在明清迭代之际已见端倪，但清代见证了对此增长起来的自觉意识。冒襄记载他的父亲：“登第后，念老母半生上而孝养两世翁姑旁及伯叔姑父母之独劳，下受儿女婚嫁之交累，无不茹苦为甘，服劳若逸。泥金贴至有‘誓不娶妾，以报糟糠’之语。老母笑而颔之。”纳妾是身份和地位的象征，男性往往在事业的成功转折点纳妾。冒襄之父显然觉得，中进士后纳妾理所当然，而“誓不娶妾”因此成为报答糟糠之妻的一种姿态。冒襄的母亲不久后还是为他接连纳了两个妾，而冒襄的父亲两次都没拒绝。<sup>②</sup> 尤侗一生从未纳妾，他明确表示：“侗以糟糠之妻，并无妾媵。”<sup>③</sup>他鄙视富贵人家的男性早晨丧妻晚上便再娶或纳妾：“富贵之家，享逸乐之奉，养生送死，而无憾也。其或朝而鼓盆暮而鼓瑟，粉白黛绿，递代下陈。虽有倾城之慕，虚室之悲，日月其除，忽以忘之矣。岂若糟糠之偶，艰苦共尝，垂老之别，孤单永毕者哉。”<sup>④</sup>在尤侗的理解中，妻丧不娶是因为他们在艰苦共尝的人生中建立的情，这种深情成为忠贞的鰥夫摒除声色之娱、丧妻不娶的动力。

如果尤侗把他选择不再续弦作为纪念几十年夫妇同甘共苦凝结的情感的表示，那么孙星衍在王采薇故世时决定不再续娶所纪

---

① Bret Hinsch (韩献博), “The Emotional Underpinnings of Male Fidelity in Imperial China”,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32, no.4(2007) ”.

② 冒襄：《巢民文集》第53册，第656页。

③ 尤侗：《西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06册，第468页。

④ 尤侗：《西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06册，第427—428页。

念的是另一种不完全相同的情。<sup>①</sup>这对佳偶夫妇的婚姻仅有短短的五年。孙二十四岁时,王采薇病故。现存的资料没有直接解释孙星衍为何不再续娶,但是他的友人都非常清楚他的决定的缘由。石韞玉在为他的诗文集作的序中写道:“先生终身不继室,亦为佳偶难再得耳。”<sup>②</sup>洪亮吉在《长伀阁遗像赞》中这样描写他的决定:“长伀阁者,吾友孙君季逖(孙星衍)妻王孺人之栖止,孙君悼亡诗所署者也……(孙君)誓长帷而不娶,留空室以自娱,可谓情逾于分,哀过其礼者矣。”<sup>③</sup>据此,洪亮吉为之题词的这帧王采薇遗像,以长伀阁为背景。长伀阁是孙星衍在王采薇去世后给她的房间(也可能就是他们的卧房)署的雅称。“长伀”意为永久的配偶,无疑,这个名称是用来表达对她的情爱和忠诚的决心的。洪亮吉不赞成孙的决定,认为无论从情或礼的角度看,终身不娶都过于极端。所谓过分,应当是针对孙的年龄和他尚无子嗣的事实而言。如果和尤侗相比,孙的决定的极端性显而易见。更主要的一个区别在于,尽管尤侗和孙星衍均出于对亡妻的感情而丧妻不娶,但是情感的特质有所不同。前者滋养于几十年担负艰苦共尝的家庭责任,因此,它带有感激的色彩;而后者来自夫妇超常的愉悦的精神生活,不具有感恩的意味。当然,即使有这种特质的区别,归根到底,两个事例均说明清代男性忠贞观念和清代夫妇伴侣关系发展之间的

① 孙星衍终身没有续弦,但在四十岁时可能出于子嗣的考虑,纳了一妾。此妾无子去世后,孙在五十多岁时又纳了两妾,其中一位在他五十九岁时生育一子。见 W. Lu (卢苇菁)“Poetry, Intimacy, and Male Fidelity”,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y* 6, no.2 (2022), p. 325。

② 石韞玉:《孙渊如诗序》,《独学庐余稿》,《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66 册,第 697 页。

③ 洪亮吉:《洪亮吉集》,第 318 页。

密切联系。

男性忠贞的观念在清代影响的扩大最有力的表现是清代社会赋予“义夫”前所未有的显著地位。义夫指盛年丧妻后不再娶的男性。义夫的含义在中国历史上经历了重要的变化。在帝制中国早期,这个词用于完成非凡社会功业的男性。从明代开始,和寡妇贞节现象在这一时期的普遍化相呼应,义夫逐渐开始被用来指以拒绝再娶来显示夫妇忠贞的鳏夫。<sup>①</sup> 例如魏禧(1624—1680)在赞美两位二十余岁丧妻后未再娶的男子时,明确以贞节寡妇为参考框架。他认为旌扬义夫是以这些榜样人物“报天下之节妇,以平妇人心”<sup>②</sup>。但是如果把义夫和节妇做对比,可以看出一个明显区别。对于贞节寡妇,亡夫的行为对她们守节的决定没有影响;而义夫拒绝再娶通常是感激亡妻的结果。清代最特异的一位义夫是栗毓美(1778—1840),这位官员因治理黄河的成绩而闻名。据一则轶闻,栗毓美年轻时,他的老师想把女儿嫁给他,女孩对他也有情意,但同时另一名学生也在追求她。此人想要除掉栗毓美,却错杀了老师的儿子。栗毓美被牵连系狱,凶手却成功娶到了女孩。直到凶手偶然向妻子坦白,其妻报告官府,他的罪行才被揭露。他的妻子随后自尽。栗毓美终生未娶,立了玉制的牌位以纪念这位女子。<sup>③</sup>

19世纪初期,义夫被纳入朝廷的旌表制度,和节妇一样成为旌表中固定的一个类别。这标志着义夫地位的提高,成为一种国家

---

① 衣若兰:《誓不更娶》,《中国史学》,2005年第15期,第68—69页;那晓凌:《明清时期的“义夫”旌表》,《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志》,2007年第2期,第51—65页。

② 魏禧:《魏叔子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09册,第48页。

③ 李岳瑞:《春冰室野乘》第60册,第113—115页。

支持的社会文化理念。<sup>①</sup> 义夫旌表的基本标准为：三十岁前丧妻，六十岁前没有续娶或纳妾（除非无子），此外还要为人淳朴，有孝顺父母和友爱兄弟的表现。<sup>②</sup> 而旌表节妇的基本资格为三十岁之前丧夫，并守寡至五十岁。清代对义夫的旌表零星而缺乏连贯性，表彰的数量之少，可以忽略不计。例如从 1802 年到 1871 年，朝廷总共正式旌表了 63 名义夫。与此相比，同一时期朝廷表彰的节妇以万数计。即便如此，这一改变，从性别史的角度看仍然代表着历史悠久的旌表制度的意义最重大的变化。这里最值得注意的一点是，义夫和节妇一样，被国家认定为道德楷模。忠贞不再只是女性的美德，也是男性的美德。促使清廷做出这一改变的原因尚未得到研究，但这一改变出现在女性守节现象臻于高峰、夫妻伴侣关系成为时尚的文化理念之时，似乎并非偶然。

孙原湘和席佩兰是清代享有盛誉的佳偶夫妇之一。他们的婚姻显示，虽然伉俪情爱或男性忠贞观念可能使得有些丈夫放弃纳妾，但他们不是没有心理挣扎。孙原湘的诗集中包括一部《外集》，其中除了小部分和妻子有关，其余的都带有浓重的神秘情色色彩：一些诗描写难以释怀的幽会，另一些则是隐秘的倾慕。将这些作品放在《外集》中说明，孙原湘一方面有意弱化其重要性，另一方面，又不愿舍弃对那些私密生活的记忆。

有线索允许我们讨论这些诗作可能的意味。孙原湘多少有些

① 朝廷自 16 世纪中期起偶尔旌表义夫，明亡前共有三位男性被授予这一荣誉。那晓凌：《明清时期的“义夫”旌表》，《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志》，2007 年第 2 期。

② 那晓凌：《明清时期的“义夫”旌表》，《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志》，2007 年第 2 期，第 57 页。

抱歉地承认，他在写侧艳诗方面颇具名声，并把自己和以隐晦记录艳遇闻名的唐代诗人李商隐（813？—858？）、李贺（790？—817？）相比。他解释说，他无法改变自己的行为：“藕纵有心难改节，竹如无恨岂生斑。”后一句暗示着他曾有的遗憾，<sup>①</sup>他是一个深陷于情的男人。他表示，对于一个人，“七情”中的“爱”最难割舍，并把自己比作困在茧中的蚕。<sup>②</sup>他曾写了七首题为《情箴》的组诗。其中一首如下：

名花对俗流，好书置高阁。  
美人嫁村夫，骏马供力作。  
于我绝无与，惨惨心不乐。  
况属休戚关，宁不感离索。  
急读圣贤书，庶几膏肓药。  
开卷即论仁，济众务爱博。  
此生如春蚕，苦受情束缚。  
岂不求退身，所恐成茧薄。<sup>③</sup>

诗歌开头的那些比喻和模糊的表达，似乎隐藏着一条故事线索：一位他心仪的“美人”陷于困境，而他欲助不能。他承认自己已病入膏肓，急切地在圣贤书中寻求良药。在诗歌的末尾，他再度运用了

---

① “有讽余诗侧艳者，书此以答。”孙原湘：《天真阁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8册，第9页。

② 孙原湘：《天真阁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8册，第91页。

③ 孙原湘：《天真阁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8册，第70页。

无望地被困在茧中的蚕来象征他无力自拔的情。<sup>①</sup>

席佩兰对孙原湘的《情箴》的回应之作提供了解读孙的作品的语境。这首诗题为《情箴为夫子作》，直接回应孙原湘的迷茫和挣扎：

莫道情如云，忽厚又忽薄。  
莫道情如花，易开还易落。  
至情金石坚，何论今与昨。  
花香永缭绕，云气常磅礴。  
所患意不真，啼笑由强作。  
云湿寝中衣，花艳镜中萼。  
尽态且极妍，心迹未可托。  
壘空投大泽，<sup>②</sup>提起水已涸。  
揠苗助之长，焉能望秋获。  
飞虫入蛛网，苦为丝笼络。  
不如早回顾，洒然脱羈缚。  
沉疴尚可医，勿惮瞑眩药。  
肉食本无味，莫过屠门嚼。  
花光画里悬，云影波上掠。  
事本属虚无，闲情易抛却。  
荷丝十丈长，快剑只一斫。<sup>③</sup>

---

① 孙原湘：《天真阁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8册，第69页。

② 这一比喻出自《庄子·秋水》。

③ 席佩兰：《长真阁集》，第3.13页上、下。

和孙原湘柔肠百结的表露形成对照，席佩兰的表达直接而明了。她认为“至情”如金石般永恒不变，可以对抗时间的流逝。但是她苦恼着她丈夫的情不是真诚的，而是虚情假意，对这种做作的感情，切不可信任。席佩兰在这里提出的不是泛泛的忠告，而是有具体的指向的。这位“尽态且极妍”的女子，可能是一名风月场中人物。她告诫丈夫，好比竹篮打水或揠苗助长，他的这段情不会有结果。与其继续沉溺其中，不如当刻如利剑般切断它。她嘲笑孙是一只飞入蛛网的虫子（而不是一只被捆绑的蚕茧），还可以及时挣脱。她回应孙原湘《情箴》原作中寻求良药的比喻，鼓励丈夫治好他的“病”，只要他不介意服用反应强烈的“眩晕药”。

孙原湘曾表示，他对情的态度与妻子不同。席佩兰比较严肃拘谨，不太在意儿女之情。他这样概括他们在这方面的关系和妻子的态度：“束发为夫妻，相庄无慢媠”“自信正大情，不在女儿列”。<sup>①</sup>这是对妻子的赞美。鉴于他们终身和谐的婚姻关系，我们不必怀疑他的真诚。另一方面，这些赞美实际上可能暗示了对他们的关系的些许遗憾。面对“相庄无慢媠”的妻子，浪漫多情的孙原湘无疑会受约束。然而，他们的关系十分牢固。他从未纳妾，也许是不想为他们的婚姻带来任何潜在威胁。

---

<sup>①</sup> 孙原湘：《天真阁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8册，第181页。

## 妻与妾

有一位极有才华的妻子,会给予一些男性足够的自律来实践忠贞的新的男性美德。但对于其他的丈夫,寻求姬妾陪伴的渴望很难因此消减。江西诗人吴嵩梁与刘淑的婚姻被同时代人赞美为佳偶匹配。<sup>①</sup> 吴嵩梁于四十一岁时纳了一名十五岁的女孩为妾,亲自教她诗画,把自己新收获的对她的爱比作毛奇龄之爱曼殊。<sup>②</sup> 她四年后去世。一次扶乩的结果揭示,她已再生,小名“月姑”,会再次嫁他。吴嵩梁因此建了一座伫月楼以待。<sup>③</sup> 在这段时间里,吴嵩梁的妻子刘淑一直履行着她作为妻子、母亲和儿媳的责任。刘淑在他们结婚二十七年后病故,吴写了一篇情辞恳切的悼亡诗,细述她的贤行懿德,称她为共患难的“良友”和“同心妇”,诗中特别提到她的不妒:“我尚置侧室,峨眉颇连娟。汝不脍仓庚,能诵《樛木》篇。岂无谗构人,一笑为尽蠲。”<sup>④</sup> 但在经历了多年的艰难困苦之后,她已“憔悴失故妍”,显然,刘淑新婚时对他的浪漫吸引力不复存在,尤其和那位他等待着的美妾相比。<sup>⑤</sup>

① 恽珠编:《国朝闺秀正始集》第18册,第17页下。

② 吴嵩梁:《香苏山馆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90册,第204、205页。

③ 吴嵩梁:《书秀楚翹侍郎悼梅诗后》(见第四首诗末尾的自注),《香苏山馆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90册,第312页。

④ 吴嵩梁:《香苏山馆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90册,第47页。“同心妇”,见《八月廿九日到家》,《香苏山馆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90册,第173页。

⑤ 吴嵩梁:《香苏山馆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90册,第47、173页。

刘淑去世后，吴嵩梁将妻子的诗辑为一卷。遗憾的是未有一本留存，所以我们无从得知她对于吴嵩梁所作所为的感想。然而，人们会期待文人家庭的妻子谨慎处理这种局面。她们和妾共同生活的行为举止是衡量妻德的一项标准。潘耒赞美某位程夫人尽管生活在“姬妾满前”的家中，但行止亲切平和。<sup>①</sup>女诗人柴静仪描写她姐姐舒适自如的态度：“堂上有姑房有妾，春风何处不相宜。”<sup>②</sup>这是精英妻子彻底摆脱了“妒”的心理状态的呈现。她置身于其他一夫一妻多妾家庭很难避免的摩擦争吵之上，凭借妻子享有的权威感和掌控感主理她的家庭。只要不失掌管家政的权利，精英家庭的妻子就可从容自如。清朝法律禁止将妾扶正为妻，妻的地位终究受到法律保护。

关于妻、夫、妾三者间人际关系互动和势态，资料非常有限。在小说和戏曲对这类关系的表现中，占据主要地位的是刺激的由所谓女性的嫉妒造成的竞争、狂怒和暴力的情节。传记性资料也因文体的关系存在天然的偏见，因为文人要保护他们本人和家庭的声誉，小心翼翼避免触及内闹的丑闻。然而细读字里行间，并交叉参阅不同类型的个人记录，我们仍然可以觅得一夫一妻多妾家庭中情感方面的戏剧化事件、紧张关系和妥协的痕迹。

身为才女的妻子期待浪漫之爱却得不到回报，梁德绳（1771—1847）可能是身处这一艰难处境的一个例子。她擅长诗与弹词。她的丈夫许宗彦（1768—1819）是一位学者和多产的诗人。他们尽管有佳偶的名声，却很少撰写夫妻之间的诗作。梁德绳的诗集《古

<sup>①</sup> 潘耒：《遂初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18册，第13页。

<sup>②</sup> 胡孝思编：《本朝名媛诗钞》第2册，第3页上。

《春轩诗钞》中共收录了 180 篇作品,其中只有 4 首是夫妻唱和之作。许宗彦诗集共九卷,但总共也只收录了几首伉俪诗歌。<sup>①</sup> 在婚姻初期,梁德绳寄给丈夫一首六百余字的长言古诗(是她整部诗集中最长的一首),表达了在“五年三度伤离别”中经受的相思痛苦。这首长诗的结尾几行是:

仰看众鸟不单翔,俯盼庭枝不单茁。  
嗟我与君同一身,一身形影如何别?  
寻常相隔尚相忆,何况三秋千里隔。  
长路无情漫浩浩,芳时不觉去忽忽。  
安能奋翅起高飞,到处相随勿相失。<sup>②</sup>

许宗彦回应她的诗,长五十余字,简短得近乎冷漠,和梁德绳委婉缠绵的诗在长度和语调上都形成了鲜明对比。下面的四句是诗的结尾:

劝君勿堕迷云里,不见天关与织女。  
隔以银河一万八千里,脉脉相看不得语。<sup>③</sup>

许宗彦在这里显示的冷淡并不是由于他缺少情感或表情达意的能

① 除此之外,他另有一首《好事近·与楚生夜坐》的词。许宗彦:《鉴止水斋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92 册,第 393 页。

② 梁德绳:《古春轩诗钞》上,第 4 页下—第 6 页上。

③ 许宗彦:《鉴止水斋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92 册,第 320 页。

力，他思念小妾吴氏的作品充满了绵绵情意。<sup>①</sup>他写了10首诗悼念她的早逝，其中描写了夺取她生命的疾病，她在书房等候他的甜蜜记忆，想象中她的魂魄归来。<sup>②</sup>在一首题为《梦亡姬》的词中，许宗彦想象她不顾一路上将他们分隔开的重重阻碍，入梦来见他的原因，是她理解他的“相思苦”。<sup>③</sup>

吴氏在十四岁时成为许宗彦的妾，而许写这首词时三十多岁，吴氏故去已经十多年。据此推理，他纳吴氏时，许宗彦应该不会超过二十岁。吴氏可能是他的侍女，而且此事很可能发生在他和梁德绳成婚之前。<sup>④</sup>这一情况让人联想起《红楼梦》中贾宝玉和他的贴身丫鬟们（其中一个会成为他的妾）的关系。与此有些类似的例子是钱仪吉（1783—1850），他和一个女佣的女儿砚贞的关系始于她九岁到钱家时。他们相遇后不久，她将成为钱仪吉的妾这件事就定了下来。但后来她母亲一度改变主意，相信把砚贞嫁为人妻是更好的选择。砚贞激烈抗争，最终实现了自己的愿望，在十七岁成了钱仪吉的妾，然而很快病逝。钱仪吉写了两篇关于她的伤感

---

① 许宗彦：《鉴止水斋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92册，第328—329页。这组诗没有解释这位妾的名字，但第六首显示她生有数子。陈寿祺所作许宗彦的墓志铭提到妾吴氏为他生了三个儿子，另一个妾生了一个女儿，见钱仪吉《碑传集》，骏俊富辑《清代传记丛刊》第109册，第430—431页。

② 许宗彦：《鉴止水斋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92册，第328页。

③ 许宗彦：《鉴止水斋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92册，第384页。

④ 吴氏十四岁时成为他的妾，见《悼亡姬》第四首。词中提及长安，表明当时许在京城。许宗彦于1799中进士，在朝中任职两个月后辞官，将余生投入研究和写作中。这一信息可以将此事发生的时间定位于其三十出头时。许宗彦：《鉴止水斋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92册，第328、384页。

的文字,把他们的关系比作毛奇龄和曼殊的关系。<sup>①</sup>

这些例子提示我们,在研究主人和妾的关系时,区分其中的情感内涵十分重要。虽然主人和妾之间的等级关系这一点不会改变,但是他们之间的情感可以是多样的。当一个年纪比较大的男人为了享乐或生育购置一个比他年轻很多的女子,他们的关系从一开始就是商品化的。而如果他们的关系从双方少年时就开始,年轻时的纯真就会孕育浪漫的亲密和伴侣关系,即使受到等级制度的制约。

妻妾之间的关系建立在严格的地位差异的制度之上,并受人与人之间复杂的动势的制约,但她们的关系不仅仅和权力、竞争及控制有关,相互协作和彼此真诚的感激也在其中扮演了角色。无子的妻子与妾共同抚养妾生育的儿子会拉近两个女性之间的距离,汪辉祖就是由守寡的嫡母和生母(妾)在艰难中共同抚养成人的。这个故事因为汪辉祖为纪念她们请人作传的努力而在盛清广为人知。和汪辉祖一样,焦循的生母殷氏也是一位妾。他的嫡母谢氏两次请求丈夫纳妾:第一次是公公去世,第二次是庆祝婆母六十岁大寿,两次都是需要孙子出现的仪式场合。她的婆母据说性情严厉,并且盼孙子盼得不耐烦了。<sup>②</sup> 她的丈夫一开始拒绝,但第二次同意了,当时谢氏三十四岁。她的丈夫按照“宜男”的标准同时纳了两个妾,其中殷氏生了焦循和其他四个孩子。

① 钱仪吉:《衍石斋记事续稿》,《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09册,第37、38页。

② 焦循的文字中显示了这一点。焦循:《雕菴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9册,第356、358页。根据礼制,男性的葬礼中须有孙子执“成服”礼。

焦循三岁时，谢氏对殷氏说：“我为君抚子，君为我理家。”<sup>①</sup>此后12年，焦循随谢氏起居，谢氏教焦循读写、算术、背诵《诗经》，还给他讲历史上的传奇故事，同时殷氏负责管理家务。<sup>②</sup>这一安排对双方都有好处：既提升了殷氏的权威和地位，又将谢氏从繁重的家务负担中解放出来。谢氏也收获了最重要的益处：孩子的爱。焦循对嫡母和生母都很依恋，他在二人去世后为她们各写了事略记录她们的生平。<sup>③</sup>

这一例子让我们有机会思考一个熟知的观点：作为一种避免生育的策略，妻子将生育的责任转移到妾身上，然后通过把妾的孩子当作自己的孩子抚养的方式担当母亲的角色。一位学者写道：“作为精英妇女，生育是她母性角色中最不重要的部分；母子之间感情纽带的中心在于抚育的过程之中。”<sup>④</sup>但是，几乎没有事例证明妻子抚养妾的孩子是避免生育的策略的结果。相反，谢氏的例子显示，抚养妾生之子是因为她不育。诞育子嗣是一个妻子的首要职责，其重要性最清晰的体现，也许就在“七出”之条的第一条是

---

① 焦循：《雕菰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9册，第357页。

② 焦循：《雕菰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9册，第357页。

③ 焦循：《雕菰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9册，第356—358页。

④ 白馥兰(Francesca Bray)：《技术与性别》，第283页。

“无子”这一事实上。为人妻者被期待生育尽可能多的男孩,<sup>①</sup>有些妻子生了几个孩子后可能不想继续生育,就让妾接手她们在性生活和生育方面的角色,但是,在育有至少一个儿子之前她们不可能这样做。事实上,妻子的责任和身份与育子休戚相关是女性根深蒂固的自我理解,妻子们视不育为最大的失败。赵怀玉评论自己三位妻子的人生,指出第一位妻子因为没有生育儿子而经常郁郁寡欢。但他认为第二位妻子最为不幸,因为她根本没有孩子。<sup>②</sup>

此外,妾抚养自己的孩子似乎是社会成规而非例外。<sup>③</sup>张履祥的妻子生了两个儿子,但没有将他们养育成人。妾的儿子出生后,张履祥对孩子的人品一直忧心忡忡。因为根据他的评估,妾生的孩子长大后十有八九品行有问题。原因有二:父亲的纵容和作为妾的母亲缺乏教育儿女的能力。<sup>④</sup>显然,如果妻子抚育妾生孩子是社会规范的话,由他的妻子亲自抚育妾生的儿子,他就不会这么担忧了。

即使妻子们不想避免生育,她们也有其他原因接受丈夫纳妾

① 清代朝廷和社会对“嫡子”和“庶子”有清楚严格的区分。例如,朝廷官员的封荫依照的是嫡子的长幼次序,见郭松义《清代的纳妾制度》,《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1996年8月第4期。清代传记性记录 and 家谱一般记录所有孩子的生母,以避免其身份方面出现任何含糊不清之处。据黄宗羲所说,元代以前的墓志将妾生的儿子列在妻子名下。元代以后,这一规矩被舍弃了。黄宗羲:《南雷文定》,《丛书集成新编》第76册,第265页。关于家谱中的这一做法,见程郁《中国蓄妾习俗反映的士大夫矛盾心态》,《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7月第4期,第96页。

② 赵怀玉:《亦有生斋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70册,第149页。

③ 屈大均关于自己的妾和孩子的文字显示了他对生物学意义上的母子关系的强调。W. Lu(卢苇菁):“Qu Dajun and His Polygynous Relationships”,《明代研究》,2018年第31期,第102—106页。

④ 张履祥:《杨园先生诗文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6册,第540页。

或为丈夫纳妾。没有子嗣延续香火,既是丈夫焦虑的问题,也是妻子担忧的问题。担心丈夫旅行在外无人照顾的妻子也会为丈夫置妾以照顾他,如洪亮吉的妻子因自己健康状况堪忧无法随他赴任时,就是这样做的。<sup>①</sup>此外,妾不但侍候主人也侍候主母这种措辞传达了一个简单的事实:妾可以成为管理家务、料理琐事的助手和最主要的照料妻子的人。据焦循所说,当他的嫡母谢氏染病、身体虚弱的时候,他的生母殷氏整整一个月用手臂支撑谢氏的身体,以至于双臂肿胀。<sup>②</sup>

在佳偶婚姻中,妻子接受丈夫置妾的决定背后有哪些考量?汪端的例子可供我们进行近距离观察。<sup>③</sup>汪端十八岁时嫁给陈裴之,在生下第二个儿子之后(第一个儿子在襁褓中夭折),汪端健康状况变差,而她的公公陈文述也病得十分严重。汪端开始遵守佛家居士的规矩,为他早日病愈祈祷。她和丈夫四年未同房,她的健康状况一直不佳,且失眠严重,这令她不胜其苦。于是她向公婆请求为丈夫另娶,以生育更多的孙辈,并履行儿媳的责任。<sup>④</sup>

陈家选择买妾来解决这个问题。妾名王紫湘,她在举止、才智和美貌上都超过陈家最大胆的期望,但不幸于二十二岁逝去。陈裴之因此为她撰写了一部伤感的回忆录《香畹楼忆语》。这部回忆录有意模仿17世纪的《影梅庵忆语》,那是冒襄为纪念自己的妾、原为名妓的董小宛而撰写的。两部回忆录之间的不同之一是:冒

---

① 吕培等:《洪北江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16册,第411页。

② 焦循:《雕菴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9册,第357页。

③ Xun Liu(刘迅),“Of Poems, Gods, and Spirit-Writing Altars”,*Late Imperial China* 36, no.2 (2015).

④ 见龚玉晨《紫姬小传》,陈裴之《湘烟小录》,虫天子编《香艳丛书》第6册,第349页。

襄的妻子在他的回忆录中是一个边缘性的人物,而汪端在故事中非常引人注目。她被描写成一位充满爱意的女主人、购买紫湘的安排者。对于这种称颂,我们不能全信,但是汪端鼓励丈夫纳紫湘这一点应该没有什么疑问。紫湘的到来使她从被要求履行的生育、性生活和社会责任中解脱出来,她因此摆脱了因无法履行这些责任而产生的一切缺憾和负罪感,同时也可以全心投入她乐于追求的文史事业和精神生活中。

尽管一些妾受过教育,但很少有人写下自己的经历;而且即使她们写了,她们的记录也不太可能被保存下来,这对重构她们的情感和能动性构成了挑战。<sup>①</sup> 然而,现存的有限的文字显示,尽管她们处在边缘性的社会地位,但受过教育的妾能够“营造并保持一定程度上的自主权和创造力”。<sup>②</sup> 男性对妾的记录虽然是一种经过调整(mediated)的史料,但在这方面可以提供有用的信息。和逃离不幸婚姻受到极大限制的妻子不同,妾可以采取主动,解脱自己。石韞玉一生有五个妾,其中两个是他中进士后(三十六、三十七岁时)所置,三个是他丧妻后(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一岁时)纳的,其中第一个和第四个妾都曾于某个时候要求离开他。具体情况并不清楚,但根据《石韞玉年谱》的作者睦骏的研究,石韞玉当时撰写的一首充满寄托意味的诗,影射了一位姓曹的妾求去的事件。<sup>③</sup> 这首题为《梁间燕》的诗,采用主人与鸟儿对话的形式。燕子和自己的孩

① 例如,胡文楷的目录《历代妇女著作考》中著录了4000余位女作者,但仅有不到80位身份为妾。方秀洁:《脚本著者》,第77—79页。

② 方秀洁:《脚本著者》,第84页。

③ 睦骏:《石韞玉年谱》,第78页。

子满意地寓居在主人华美的家中。突然间，她被悲秋的情绪压倒，相望飞走。主人指出一年将要到头，花儿已谢，试图打消她的念头：

翩翩梁间燕，春日曾将雏。  
营巢主人屋，辛楣玳瑁炉。  
呢喃引其子，闲暇集坐隅。  
饮啄有余乐，耦居无猜虞。  
忽然感秋社，辞巢将戒途。  
主人喟然叹：“汝往将安徂？  
天涯岁将晏，百卉亦已枯。  
不如守旧庐，暮景安桑榆。”  
燕飞不回顾：“主人言何迂，  
不见芳林树，花谢存空柎。  
万物有聚散，缘尽还分趋。  
神离貌难合，何苦强虚拘？”  
嗟哉巢中燕，不及屋上乌。  
乌生九子尾毕逋，哑哑夜啼守故株。<sup>①</sup>

这段充满寄托的对话揭示一点：曹氏是整个事件的主动者。她决心已定。他们之间的关系恶化使她做出这个选择。情感的联系褪色了，她不想再死抱着和谐的假象。他们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

<sup>①</sup> 石韞玉：《独学庐余稿》，《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6册，第407页。

石韞玉转移的爱可能是问题的根本。曹氏是他的第一个妾,跟随他已有十三年,生过一个儿子(可能已经夭折)。<sup>①</sup>在她离开前四年,石韞玉娶了他最年轻也最宠爱的一个十六岁的妾。我们可以推测,这位小妾的到来使他们的关系变得复杂。曹氏可能无法接受主人羞辱性的忽视。在保持尊严和继续过着舒适但没有情感满足的生活之间,她选择了前者。

## 书写不悦

清代教育阶层的女性在一夫多妾的家庭中成长,接受成为贤妻的训练。她们能够预料婚后与姬妾和侍女共处的生活。然而,这样的教育也未必能使她们做好充足准备应对某些挑战,例如丈夫对有吸引力的女性抱有无法满足的贪恋,或者妾有不合她的身份的僭越行为。这些挑战消耗感情,但是又很敏感。应对这些挑战需要运用符合妻子身份的技巧。她必须小心地遵照定义妻子的体面、无能或“嫉妒”的界线行事,以避免损害她和丈夫及妾(们)的关系。幸运的是,诗文的训练在妻子处理各种关系中派上了用处,《诗经》中树立起的诗学观念崇尚有分寸的温和的表达方式,而非过激的情感展示。这种诗教在应对这类局面时起了有效的作用。清代的妻子们使用这种“诗歌的策略”,娴熟地把诗歌当作一种温和的自我表达、干预和协调关系的方式。她们的诗歌是调笑、抱怨

---

<sup>①</sup>《石韞玉年谱》中提到曹氏生有一子(第60、78页),后又说她求去时无子。

和责备的混合体，避免彻底的挑衅或激怒。徐德音（1681—？）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

徐德音被袁枚称为她那一代中最富才华的女诗人，幼年即聪慧过人，为父亲所钟爱。<sup>①</sup> 她的丈夫许迎年（字荔生），早年也被视为俊才。迎年的祖父在德音父亲做考官时中进士，德音父亲在去世前嘱咐她母亲，如果将来择婿没有更中意的，便可不计辈分，把女儿嫁给迎年。许迎年果然不负众望，青年即中进士。<sup>②</sup> 从所有的迹象看，夫妻二人才华相当，情感和谐，被比为当代的秦嘉和徐淑。<sup>③</sup> 徐德音也引孟光梁鸿故事，用“眉案相庄”来概括他们的婚姻关系。德音的诗集《绿净轩诗钞》在她二十余岁时刊行，其中收录了为数可观的伉俪诗作。然而，徐德音的诗作也透露出，他们的佳偶婚姻似乎因为一个问题而变得复杂，即许迎年对其他女性的兴趣。在《和荔生春游书所见》一诗中，徐德音描写和丈夫游春的时候，某个“佳客”被一位风姿绰约的女郎吸引的场景。徐德音细细地描写了这位女郎的发型、姿态和衣着。她带有嘲讽意味的叙述在结尾转为直白的奚落，似乎是想唤醒那位“佳客”，将他带回现实中来：“玉勒休频控，金鞭莫漫加。不曾轻问姓，多恐是西家。”<sup>④</sup> 如果把这首诗置于徐德音其他作品的语境中，她很有可能是在描写她的丈夫。在她的诗集中，紧接着此诗的是下面这首题为《口占寄外》的诗。诗中，徐德音指责丈夫对他们的关系缺乏忠诚：

---

① 袁枚：《随园诗话》，引自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初编》，第123页。

② 见徐德音母亲为《绿净轩诗钞》作的序。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初编》，第6页。

③ 李桓：《国朝耆献类征初编》，《清代传记丛刊》第151册，第433页。

④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初编》，第23页。

依心如磐石，君意若浮云。  
无限伤心事，书残白练裙。<sup>①</sup>

“磐石”比喻妻子坚定不移的忠贞，与丈夫缺乏专一的“浮云”意象形成对比。“无限伤心事”暗示令她伤心的不止偶然的一两件事而已。

她的另一首题为《遣婢》的诗也令人回味。诗带有调笑的口吻，似乎是一段对话：

花落何由再上枝，新人可胜旧人姿？  
迟迟更漏关情处，小阁灯昏絮语时。<sup>②</sup>

如同开谢的花，家中的一位不再年轻的侍女被主人遣走，取而代之的是一位新的侍女。诗人笑问主人：新来的是否比遣走的那位更美丽？接下去的两句描述夜深灯暗时主人和新来的侍女的亲昵。可以推测，她是在调笑丈夫。

一段时间后，许迎年纳一名歌伎为妾的努力以失败告终。这件事成为徐德音另一首诗的题材，这首题为《赋得寻春去较迟为金闾吴媛作》的诗共四首，前有一篇序，用华美的典故和比喻叙述事

①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初编》，第23页。“白练裙”来自关于书法的一个故事（出自《南史·羊欣传》），在这里则是纸张的隐喻。

②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初编》，第22页。

情的始末，语气风趣而充满戏谑。<sup>①</sup>在她的描写中，那个来自苏州的歌伎有着无与伦比的容颜和精湛的刺绣及书画技艺，许迎年为之倾倒，准备纳为妾：“维我夫子，悦彼倾城，托蹇修以通辞，访幽居而趋见。云屏半障，美要眇以目成；莲步将回，若迁延而心许。”然而，他的努力最后落空，“乃有塞上健儿，浙西戎帅，恃其巨镪，谋置小星，遂使绝世佳人悲同换马，多情才子怨等霾香”。歌伎被这位拥有巨资的将军娶走。徐德音继续调笑丈夫：“惜此摧残，能无愧叹？因取杜牧惜春之句，借以发端；用仿江淹赋恨之词，缀成短咏，爰贻同志，共为拊心云尔。”南朝江淹（444—505）的名作《恨赋》描写生命中各种离愁别绪和未能实现愿望的伤感。“惜春之句”出自一则关于唐代诗人杜牧（803—852?）的记载。据说杜牧寻觅完美的美人，最终找到一个女孩，却因她过于年幼而无法成婚。十四年后他返回旧地寻找她，发现她已经嫁人并育有两个孩子。杜牧大失所望，写道：“自是寻春去较迟，不须惆怅怨芳时。狂风落尽深红色，绿叶成阴子满枝。”<sup>②</sup>

徐德音的四首诗，每一首都借用杜牧原诗的首句“自是寻春去较迟”开头，用杜牧诗的原韵，编织进各种遗憾或浪漫的故事。其中第一首写道：

自是寻春去较迟，空教柳线系相思。

---

<sup>①</sup>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初编》，第49—50页。王说：《唐语林校证》，第624页。

<sup>②</sup> 王说：《唐语林校证》，第624页。

木兰艇子携愁返,最惜东风第一枝。<sup>①</sup>

从第二句到第四句各含一个有关爱情的传奇故事。第二句出自唐代韩翃(719—788)的故事,其妾柳氏为蕃将所夺。第三句“木兰艇子”引晋代著名书法家王献之(344—386)和其爱妾桃叶事。桃叶害怕乘舟渡秦淮,为缓解她的恐惧,王献之寄去一诗许诺亲自迎接她。此处,徐德音将这一典故转为对丈夫未能将吴地女子迎入家门的嘲弄。最后一句“东风第一枝”援引另一唐代诗人崔护(772—846)的诗。崔护春日出游,路过一个村庄时找水喝,遇到一位非常可爱的女子站在桃树下。次年,崔护返回那个村庄去寻找她,却只见一座空宅和春风中盛开的桃花。这个故事成为引发长久遗憾的短暂罗曼史的隐喻。

这首诗风趣而令人忍俊不禁的语气藏匿着徐德音情感的痕迹。它同时显示,这类作品的写作是精英妻子应对情爱不专的丈夫的手段。她对局面的控制相当有限,但不甘沉默。一首讽刺嘲弄的诗可以让她完美地达到目的:她可以在表达自己不满的情绪时不显得嫉妒,为她的不悦提供了一层掩护。当然,在嘲讽丈夫纳妾失败这件事中,徐德音情感的发泄是以丈夫的不幸为代价的。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她在序末称:“缀成短咏,爰贻同志,共为拊心云尔。”也就是说,她将和那些感受相同的人分享此诗,让大家表达同情和悲伤。这意味着一种调笑吗?诗歌是女性朋友间流行的一种交流方式,所以徐德音与朋友分享她的诗并不是什么反常规的

<sup>①</sup>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初编》,第50页。

事。她最终是否这样做了我们不得而知，但她确实把这首诗收录在自己的诗集中。这表明，夫妻关系中这样的时刻及她不悦的情感在精英阶层的女性中并不罕见，而将之公之于众，既不会造成尴尬，也不会危及她或她丈夫的名声。

对付一个心似“浮云”的丈夫是一回事，和一个受丈夫娇宠的妾共同生活则是另一回事。妻子们受到的教育是控制自己的嫉妒，将妾当作自己的姐妹或女儿来对待（视其年龄而定）。有的妻子真诚地尽力履行这一角色，但她们也不得不在维持婚姻和谐的同时，策略性地设置边界以保护自己在家中的地位。彭贞隐似乎是一个例子。

彭贞隐字玉崧，出身世家（她的祖父即前文提及的彭孙遹），受过良好的教育，丈夫陆烜（1761—？）身家颇丰，喜好收藏书籍和艺术品。彭贞隐身后留下薄薄一卷词集《铿尔词》。陆烜的妾沈彩则出版了一部内容较之远为丰富的诗文集，共14卷。对于一位女性作者来说，沈彩的集子在体量上和文体的多样性上都十分突出。据陆烜的序所言，沈彩十三岁时为其所得，其妻充当了教育沈彩的角色。沈彩被培养成一位鉴赏家，并被委以管理陆烜的藏书和数量庞大的艺术藏品的重任。<sup>①</sup>

要想对陆烜对于沈彩超常的喜爱有所了解，只需看看他解释如何做出刊行她的作品的决定。他说，根据正统教义，女性的文字不应该为内闱之外的人所知，所以一开始他并未将她的这些文字传播出去。然而如今她已育有子女，并已与他的好朋友们诗歌互动，

---

<sup>①</sup> 沈彩的集子和陆烜的序见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关于陆烜和沈彩的作品，见方秀洁《卿本著者》，第87—103页。

不再可能隐藏她的才能。他最初小心翼翼地拿出几篇她的作品，但是很快，“诗传日下，书达海隅”，她的诗和书法名扬天下。出卖的作品还给家中带来收入。因此他指导沈彩校订编纂了她的作品以供刊行，使文人圈子可以了解她非凡的才华。他对拥有如此一位“冰雪净聪明”的妾的得意溢于言表。<sup>①</sup>

沈彩的写作贯穿着快乐自得的语气，显出一种自觉和不自觉地展示她风雅而悠闲的生活的意识。她刻画的和陆烜的关系，呈现出声色的愉悦，例如二人在七夕共饮或月夜琴箫合奏等场景中表现的那样。<sup>②</sup> 沈彩为诗风格艳丽，她经常运用有关感官愉悦或带有性暗示意味的词语和典故，例如“柔情”“梦中春事”和“幽梦”。<sup>③</sup>

一切迹象都表明，彭贞隐扮演了被期待的角色，是一位支持丈夫、大方包容的妻子。从她所作的伉俪诗歌来看，她相当依恋她的丈夫。她和沈彩和谐相处，三人有时唱和联句。她把他们之间的关系形容为“耦居无猜三人良”<sup>④</sup>。彭贞隐接受一夫一妻多妾制并小心保护着她贤德的形象，与此同时，她付出额外的心力，保持自己和沈彩之间的明确界限。她的丈夫评论她不轻易言笑。<sup>⑤</sup> 她的诗词塑造了一个有德、端庄、超然，无意与妾争夺丈夫宠幸的女性形象。她严格的道德姿态甚至给予了沈彩压力，提醒她注意自己作品中情欲的声音。这方面有一个例子。沈彩的一首词写道：

①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6页。

②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19、47页。

③ 对于沈彩情色性质和女性特质的书写的分析，见方秀洁《卿本著者》，第93—101页；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16、17、54页。

④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38页。

⑤ 彭贞隐：《序》，《铿尔词》。此书收藏于浙江图书馆。

洗妆初罢，闲坐海棠红影下。且展瑶函，兰吹咿唔读二南。

无端触绪，杨柳如帷莺对语。欲写春词，谗浪深防大妇知。<sup>①</sup>

沈彩描写她如何因困扰人的春色而分心，停止阅读《诗经》。她想要写一首“春词”，但必须小心，这样“大妇”才不至于知道她的“谗浪”。

彭贞隐精心经营的形象背后，是偶尔爆发的强烈情感。当陆烜和沈彩似乎跨越了身份地位的界限时，她迅速做出回应。他们三人撰写的五首唱和的词作捕捉到了这样的一个瞬间。陆烜所作的第二首有着明显的情欲色彩，描写了雪天深夜温馨的卧室中的景象：

夜月明于水，雪压梅花低不起。风敲窗竹，小犬金铃惊吠。风唳吹残碧玉箫，龙涎熏透红霞被。灯火青荧，美人春睡。且伴清癯鹤子，翠袖天寒教独自。夜阑更剔银缸，重翻谐史。忽听帐底娇莺啭，梦里吟依相思字。未免有情，谁能遣此？

诗人独自在灯下读书，他的“美人”沉沉“春睡”。诗人突然听到她

---

<sup>①</sup>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74页。

喃喃着“相思”之词,声音宛如“娇莺”。他因之情动,以至于无法排遣。

沈彩的应和之作继续陆烜的情欲主题,并且加入了新的色情意象:

活火销沉水,针线文书初叠起。数钱饥鼠,唧唧窥灯偷吠。冷粟难温翡翠炉,清魂惊颤鸳鸯被。淡月熹明,照人无睡。微有愁根些子,休替人愁聊慰自。梦中忽共骖鸾,吹箫仙史。青天碧海遨游处,绿石赤文皆成字。莫把红儿,轻来比此。

在这位美人的春梦中,“惊颤鸳鸯被”。她与爱人乘着凤凰在仙界遨游,像传奇中的萧史和弄玉夫妇一样。“莫把红儿,轻来比此”,美人娇柔地责备诗人。这里,沈彩援引了唐代红儿的故事。红儿是唐代一位名妓。<sup>①</sup>

彭贞隐在她的和作中也构建了精致的卧室场景,但其主题大相径庭:在一间冷寂的房间,诗人孤独地熬过漫漫长夜。在他享受着与爱人亲密的同时,她落入深深的悲伤中:

相思都融水,沁入春痕收不起。梅花欲绽,便有子规宵唤。蜡茜成灰泪满檠,兽环无炷香销被。懒卸妆梳,和衣而睡。本是多情种子,香草美人轮到自。叠残几幅花笺,半成愁

<sup>①</sup>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74页。

史。故应鬼哭悲仓颉，制得相思数行字。天若有情，天犹如此。

诗中融入梅花欲绽而不能，子规悲啼，蜡炬成灰等象征符号，描写诗人如何“本是多情种子”，也曾写相思之作。但如今那些褪色的书页就像一部“愁史”。结句“天若有情，天犹如此”化用唐代诗人李贺的名句“天若有情天亦老”，以暗示她悲伤的深重。<sup>①</sup>

我们很难把陆烜、彭贞隐和沈彩之间这次诗歌交流视为纯粹的文学创作活动。而且，即使这首词是彭贞隐信手写下没有具体指向的作品，她建构一个弃妇形象的选择依旧能够折射她的情绪。丈夫和丈夫的宠妾肆意放纵的调情，无视她的感受伤害了她，她似乎失去了镇定，任由自己的不快爆发。<sup>②</sup>在后面两首她和丈夫的赠答之作中，个人的特质体现得更为清晰。

彭贞隐酸楚的回应本可以阻止陆烜继续写下去，但事实上并没有。对于妻妾争夺他的宠爱这件事，陆烜似乎颇为开心。他又写一词作答：

一片潇湘水，白帝賸歌离恨起。四始以降，都作断猿悲吠，的有灵犀透玉襦，几时媚蝶空鸳被。纸帐夜寒，长陪花睡。不道愁如屈子，异曲言愁工各自。揣摩真个消魂，当修情史。云心绮思交萦梦，笑贴香酥问奇字。多少妙人，不曾经此。

<sup>①</sup>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75页。

<sup>②</sup> 类似的主题出现在她其他作品中。例如，在一首《蝶恋花》中，她描写了过去的记忆如梦境消逝。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78页。

词开头“潇湘”的典故,出自尧帝的两个女儿娥皇和女英一同嫁给舜帝的传说。这里陆烜不无得意地以此自比。词的其余部分,围绕着妻子寒夜孤眠的形象展开,戏谑地称她的怨愁可与屈原的相比,令他“消魂”,可载入情史。<sup>①</sup>

他缺乏敏感的作品引出彭贞隐愤怒的斥责。如果她在第一首词中用一个弃妇的口吻遮掩自己压制着的情感的话,这次,她采用一种直率的风格,直接写给丈夫:

妾心井中水,那有闲情波浪起。休成僂佻,却使龙也惊吠。青春一拂煦熏风,小桃娇杏皆衣被。卧榻之旁,容君鼾睡。轲曰无违夫子,此语渊源应有自。冀报相敬如宾,名垂青史。床第之间不逾阈,应付祖龙灰飞字。鸿爪雪泥,底须留此。<sup>②</sup>

这首词通过用典和直接谴责的结合,传达了彭贞隐的用意。“枯井无澜”常用于象征再无性欲的贞洁寡妇的心境,彭贞隐暗示她的生活和寡妇相差无几。援引《诗经》中描绘的情人幽会场景中犬吠的意象,她警告丈夫注意自己的行为。<sup>③</sup> 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的成

①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75页。

②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三编》,第75页。

③ 《诗经·野有死麕》。此诗描写一场爱的幽会,女子告诉爱人不要碰自己的佩巾。毛诗将此句诠释为道德的信息:男子如不依礼而行,则会导致犬吠。

语,意指不容他人侵入自己的空间并分享权力。<sup>①</sup> 彭贞隐反向使用这个比喻手法,提醒丈夫他已经超越礼法合宜的界限,但她容忍了这一点。在这首词的后半段,彭贞隐直接教训丈夫,告诉他,她做到了一个妻子被要求做的一切,而他没有给予她应得的尊重,她因此极为失望。最后,她回应了他“修情史”的调笑,告诉他毁掉这些词作,既表现了她的愤怒,也显示她对女子的文字不宜外传的正统儒家教义的遵从。

彭贞隐愤怒的爆发让我们看到生活在妻妾家庭中的一些精英女性所面对的情感折磨,同时也透露出维持夫、妻、妾(们)和平共处是一个有冲突和妥协的过程。这一次的冲突不像是孤立的事件,彭贞隐的不快已经酝酿多时。陆烜与爱妾的关系给他们的夫妻关系带来紧张,而她的教养和道德责任感使她不能将自己的不悦公之于众。当得体所需的限制被打破,她的尊严受到威胁时,她清楚地表明她不会容忍这种行为。她的文学技巧很好地为她服务,使她可以镇定、有自尊和威严地传达自己的情绪。这种不悦的时刻对申明相互间的界限至关重要。它可以帮助利益相互冲突的各方维持他们之间的关系。

---

<sup>①</sup> “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出自宋太祖的故事。在为统一天下而攻打南唐的过程中,宋太祖宣称虽然南唐无罪,但他不容任何人在自己的卧榻之侧鼾睡。王称:《东都事略》,四川大学图书馆编:《中国野史集成》第7册,第101页。

## 第六章 白头偕老

[余与芸]鸿案相庄廿有三年,年愈久而情愈密。……独怪老年夫妇相视如仇者,不知何意?或曰:“非如是,焉得白头偕老哉?”斯言诚然欤?

沈复《浮生六记》

婚姻往往是脆弱的。如果不相匹配,夫妻会变得疏离。配偶也可能中道夭亡,清代随处可见的贞节寡妇即明证。对于没有可能再嫁的士人阶层家庭中的女性而言,丧夫意味着在“苦节”中度过余生。白头偕老被认为是少有的福祉。据此,一个流传很广的说法是,老年夫妻不可能过和睦的生活,因为太多的幸福注定招致灾祸。

白头偕老不能保证夫妻情感联结的长久不变。但如果恩爱关系保持到老,婚姻的伴侣意义就非同一般了。对于清代文人,“白

头偕老”意味着一次共同的旅程，夫妻在这个旅程中履行维持和繁荣家庭的至关重要的责任。他们会被迫应对逆境和各种危机，尤其是夫妻长期分离和父母儿女的离世。由此产生的彼此间的感激和相互依恋的情感，巩固了伴侣之爱。在一个重视孝道的社会中，年长也会带来回报：悠闲和休养，还有后代的赡养和尊敬。配偶的去世意味着开始人生最后的一系列的行动，以保存对逝者的记忆，并为来生的重聚做准备。

## 糟糠之妻

长期的和平稳定与经济发展使清代人口急剧增加，人们对生活有了更多的期待。其结果是，结婚率在这一阶段似乎上升了。<sup>①</sup> 历史学家估计，清代男性成婚的平均年龄为二十至二十一岁，女性为十七、十八岁。在上层阶级中，成婚年龄可能要大一两岁。<sup>②</sup> 笔者从阅读个人记录中得出的不完整的观察显示，初婚年龄在清代也有变动。17世纪时，无论男女，十五六岁成婚者并不少。而在18、19世纪时，成婚年龄有所推迟。清人对长久婚姻的界定，很难用数字来表达。但是夫妻白头偕老的文化和社会性标志包括完成儿女婚嫁，将家事的管理交给下一代，庆祝始于五十岁的十年一次的“大寿”。

---

<sup>①</sup> 曼素恩：《缀珍录》，第37页。

<sup>②</sup> 郭松义：《伦理与生活》，第202页；常建华：《婚姻内外的古代女性》，第13页；曼素恩：《缀珍录》，第61页。

从新人到老伴的过程在夫妻关系的形成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造成的影响多种多样。有些夫妻在享受一段完美的佳偶婚姻之后,日渐疏远。青春时的浪漫激情随着年龄增长、体质衰老而减弱。与此同时,愈益繁重的家庭责任带来的千头万绪,可以使夫妇关系紧张化。长期分离同样会增加压力,更不必提男性纳妾的特权导致一部分婚姻关系貌合神离。清代个人性质的文字对上面这些方面的婚姻变化通常很少有直接的表露,但想要找到一些线索并不难。在丈夫的文字记录中,妻子的影子逐渐退出,夫妇诗歌唱和也随年岁的增长而消失。读者记得,王芑孙新婚时对妻子曹贞秀浪漫的偶像化的描述(见第二章),但是在他六十岁时所作的一首诗中,她被比作代表仁慈的弥勒佛。很明显,中年以后的曹贞秀变胖了,新婚时的魅力不复存在。<sup>①</sup>

失去身体上的吸引力未必意味着情感上的疏远。伴侣之爱与浪漫之爱相反,它恰恰是建立在夫妻共同经历的生命之旅之上的,而且老而弥笃。老年男性经常用“老妻”“老伴”“闺中老友”或“糟糠之妻”来称呼妻子,<sup>②</sup>这些称呼投射出一种特别的情爱,带有熟悉、信任、依赖和舒适的意味。“糟糠之妻”一说出自东汉(25—220)光武帝寡姊的故事。她在寻找下一任丈夫时,属意已婚的大臣宋弘。光武帝不确定宋弘的想法,决定探探他的反应。他对宋弘说:“谚言:贵易交,富易妻,人情乎?”宋弘答曰:“臣闻贫贱之知

① 王芑孙:《渊雅堂全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0册,第600页。

② 如赵翼《瓯北集》,第1277页;沈德潜《沈归愚诗文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35册,第102页;郑虎文《吞松阁集》,《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0辑第14册,第164页;方世举《春及堂三集》,《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0辑第26册,第704页。

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sup>①</sup>“糟糠之妻”自此成为曾和丈夫一同忍受贫困的妻子的同义词，并含有另一层意思，即丈夫在命运改变后抛弃曾经患难与共的妻子是不道德的。

尤侗的婚姻维系了四十年，他认为夫妻间真正的爱只能产生于生命中共同经历的起起落落。他从夫妻共同经历困苦的角度来说明婚姻忠诚的合理性，评论说，有钱人丧妻后会马上再娶，然而，“岂若糟糠之偶，艰苦共尝；垂老之别，孤单永毕者哉？”<sup>②</sup>以大众的标准来衡量，尤侗的人生很难被认为是以艰苦为底色的，但艰苦可以被定义为物质的困难之外的其他生活挑战。<sup>③</sup>在教育精英阶层，“艰苦”一般包括下面这些境况：经营大家庭造成的精疲力竭，科举考试和事业上的挫折，家庭成员的病痛和去世，债务和其他财政上的麻烦，远游中的艰险，家庭人际关系的紧张及夫妻长久的分离。

女性承受艰苦、维持家庭被称为“健妇持门户”，这一表达来自一首汉乐府诗。<sup>④</sup>这样的妻子是富于智谋和应对能力的家庭管理者。由于丈夫缺席，她被置于承担责任的位置上。在清代文本中，即使丈夫在家，妻子依旧可能扮演这一角色。朱彝尊十七岁时入赘十五岁的妻子家里，他回忆妻子无论自己是否在家都“力持门户”。他们近五十年的婚姻始于明亡，至于盛清的前期，跨越了半个世纪。朱彝尊写道：

---

① 范晔：《后汉书》，第905页。

② 尤侗：《西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06册，第427—428页。

③ 王士禛是另一个例子。即使他们在婚姻生活中几乎没有遇到过什么经济上的困难，他依旧称自己的妻子“糟糠之妻”。王士禛：《带经堂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14册，第408页。

④ 《陇西行》，郭茂倩：《乐府诗集》，第543页。

孺人归予将五十年。少日遭乱，恒与予夜避丛篁密筱中，流离颠跻，凡徙宅者十一，始克宁居。为两叔、一子、四女、一孙婚嫁，治两翁及母胡丧，备诸辛苦。又津途往来，莫或惶处。盖终身忧患，未尝一日自安。<sup>①</sup>

有两点需要解释。其一，朱彝尊妻子嫁出的四个女儿中，有两个其实是他堂兄弟的女儿，朱彝尊和妻子在她们丧父后把她们接来家中，抚养成人。在上层社会的家庭中，帮助抚养近亲留下的孤儿或请穷困中的亲戚同住是“持门户”的责任之一。其二，尽管朱彝尊本人也参与了家中的婚葬事宜，例如父亲去世时返家操办葬礼，<sup>②</sup>他还是宣称妻子主持处理了一切与家务相关的事务。将所有功劳归于妻子可能是为了强调她的成就和他的感激。这里也可以有另一种解释：在二者之间，妻子履行的职责比分内的要多。有些男性频繁出游、埋头写作，另一些则对管理家事毫无兴趣，因此没有足够的技巧以履行这些重要职责，还有些人希望履行这些职责，但没有时间。例如秦瀛曾说，在朝廷发动台湾、安南之役时，他在军机处等部门任职，需要破晓即起，离家上朝，天漆黑了才回家，“不暇问家事”。<sup>③</sup>

“家事”这一概念，使我们就理解“内/外”这一儒家性别的两分法在家庭运作方面的意义提出了新问题。作为一个抽象的概

① 朱彝尊：《曝书亭集》，《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1318册，第529页。

② 朱彝尊：《曝书亭集》，《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1318册，第528页。

③ 秦瀛：《小岘山人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5册，第255页。

念,内/外几乎没有任何模糊含混的地方,它是安排家庭和社会责任的性别准则:女性负责内务,男性负责外事。然而,我们检视家事在实践中的具体内容时可以发现,其中很多方面无法清晰地落实到内/外的划分构架中。在实际操作中,妻子负责“盐米”,即为家庭提供食物的日常管理。但是与此同时,妻子和丈夫一起负责孩子的教育及婚嫁、去世的家庭成员的丧事和财政决策。<sup>①</sup>换言之,内/外两个领域之间有一片范围不定的灰色地带。在这片地带,夫妻通力合作,妻子往往具有施展权威的地位。

在所有家事中,丧事和婚事列在首位。二者对于儒家仪礼和家族兴衰存亡都极重要,能否妥善办理对家族声誉有着关键的影响。安排子女及时婚嫁和为逝去的亲人(通常是长辈)举行合于礼仪的葬礼须花费大量钱财,对家庭财政的影响使履行这两项职责尤其成为持家者的重大责任。一场体面的丧事包括选定并购置吉穴,营造坟墓,请人撰写墓志铭,做墓碑,安排出殡和丧宴,雇用和尚或道士做法事和接待亲友。这些需要的资金不菲,因此一些家庭被迫在能够举行正式下葬仪式之前,将逝者的棺椁多年权厝某处。婚事的费用同样使持家者耗费精力。由于强调物质财富的文化风俗主导着清代社会的婚礼,所以聘礼和嫁妆的内容经常成为协商婚事时双方争论的问题。同时,清代商业化和收入的增长也造成了婚礼铺张炫耀的醒目竞争,无论贫家富户往往都花费超过负担能力的金钱,有时这甚至会摧毁家庭经济。<sup>②</sup>

在完成婚丧职责时,财政问题无可摆脱。秦瀛的同僚周锡甫

---

① 有关“盐米”的讨论,见曼素恩《缀珍录》,第82—83页。

② 郭松义:《伦理与生活》,第100—115页。

的例子体现了一个家庭在这种情况下面临的难处。他的双亲都已故世,但因为“家贫”未下葬,而官府追着他偿还父亲任官时主持一项工程欠下的债务。在为父母办一场合乎礼制的葬礼和还债之间,他必须做出选择。他的妻子催促他先办葬礼,他听从了妻子的忠告,后来对此极为感激,因为这使他不致犯下未能尽孝的“大罪”。不久,他面临了另一困境。和他们同住京城的弟弟到了成婚的年纪,然而他们办不起婚礼,而且无人可以陪弟弟回到家乡长沙举办婚礼。最后,他的妻子自告奋勇前往。他们借了二百两银子,但在出发前,一半银子已经被用于其他花费。周锡甫的妻子还是带着小叔和他们的次子出发了,并在到达长沙后又成功地借到一些钱。她用这笔钱不仅给小叔办了一场体面的婚礼,而且为次子结了亲。据秦瀛说,周锡甫和他的妻子之间的关系并非特别和睦,但她的死让周锡甫痛惜不已。<sup>①</sup>

离家远游的男性把举办家庭葬礼的责任留给妻子,这种事经常发生。方东树描写过妻子孙氏如何在经济拮据的情况下,依然按照儒家礼制给自己去世的父亲和祖母举办葬礼:

丙子,吾在江苏胡中丞幕,而吾父歿,吾母老疾不任事,妻以冢妇持家,责无旁贷,竭力以主大事,礼无违者。明年,余羁旅江宁,漂困扬州,而大母继歿,妻所以治办丧事者较吾父之歿而备艰矣。频年之间更两大丧,余以不孝,皆远避而独以委于妻,是固私心所惨愧而无可言者也。<sup>②</sup>

<sup>①</sup> 秦瀛:《小岍山人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5册,第353页。

<sup>②</sup> 伊沛霞、姚平、张聪主编:《追怀生命》,第212页。

方东树作为家中长子，本应主持丧礼。无法履行职责这件事，在他的心理和情感上留下了深深的伤痕，同时促生了他对妻子诚挚的感激之情。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成功地完成葬礼这样严肃的大事本身就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功绩，但另有一个原因令方东树尤其负疚和感动：当时孙氏已经瘫痪。据说是他们的住处潮湿致使孙氏染恙。开始她还可以扶杖勉力行走，后来完全无法行动，这种情况从她四十四岁开始持续了十九年。他描述妻子的坚韧刚强：“自癸酉以来至于今，凡十有九年，每朝则令人负之起，坐一榻，漏三下，又负之就席，以为常。其余终岁终日踞坐一案，凡米盐所需、追呼所告、丧祭所供、宾亲所接，纷至沓来，悉以一心一口运之。”<sup>①</sup>

清代大多数士人妻子在管理家事时，不需要克服这种特殊的身体上的挑战。但管理家庭事务对任何妻子来说都是一项令人精疲力竭的任务。陈尔士的诗文集中有她从北京寄给丈夫钱仪吉的27封信。夫妇之间的信件被保存下来是罕见的，这组偶然留存资料使我们窥见一个上层阶级家庭的日常生活。这些信写于1817年夏至1818年夏，陈尔士三十二三岁。其时，钱仪吉护送母亲的灵柩返回故乡浙江嘉兴。尽管这些信写于陈尔士独力持家的时候，但它也生动地显示了夫妻间管理家务的互动和协作。下面这封信是陈尔士在钱仪吉离家两个月后寄出的：

自别后无日不以主人为念，最虑者痔漏。盖此证忌忧郁

---

<sup>①</sup> 伊沛霞、姚平、张聪主编：《追怀生命》，第212页。

劳顿,当此之际安得不忧劳乎?接八月十九、廿一手书,知痔患果发,不胜焦念。盘费既绌,济南之行似不能已矣。寓中晚间时有小窃,不得已雇一更夫,每月工钱八百文。《金石萃编》前月二十九已送回。士珠花已销去,价纹银六十两。如自鸣钟亦能售去,大兄处借会之项可无庸寄京矣。

小儿女辈所患疮疖俱渐愈,可放心。英唯《左传》甚生,《易》、《书》、《诗》、《周官》、《仪礼》、《礼记》上半部、《尔雅》、四书尚不算生。每日将《左传》熟理二十叶或四五十叶不等,并带理熟书。初四日士[陈尔士]出门,令拟作《子产与韩宣子书》。士虽不知古文,看渠脉络尚清楚,请吾亭批改,甚精细清澈。今将批改原本呈上,知渠不致废学也。

九月内颇多费用,日用不支,昨典去簪一枝,大钱八千五百文以济用。然而尚有大钱十五千存本之处,拟于日内凑足百千会吴处,并托本之致菘翁暂借百千,凑二数会南应用。士处年内归楚也。今早雨楼遣人送到外捐银十八两六钱,又有一月支持矣。

初十接到东光所寄之札,云定计在家乡逗留两月,即由陆路进京。窃恐积劳太甚,士之私愿固望主人早日到京,以息重任。惟尊体非宜,或在南过夏,孟秋再行进京,亦无不可。未知主人以为何如。<sup>①</sup>

陈尔士的信以热切询问丈夫的健康状况开头,但很快转向她确保

<sup>①</sup>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初编》,第601页。

家庭顺利运转的责任。他们家当时有六个孩子、一个妾和另外一个女眷。<sup>①</sup> 信中描写的平凡细节栩栩如生地展现了日常处理的一系列事务,尤其是孩子们的健康问题和长子的教育问题。管理家庭财政是陈尔士最为耗时耗力的职责之一。她谈及收钱、借钱、还债和给丈夫寄钱。她几次提到有人送来“外捐银”,这似乎是官员收到的一种补贴性收入,与朝廷卖官有关。<sup>②</sup> 尽管他们是一个官员的家庭,但她一直面临金钱短缺的问题,不得不用各种方式应付以求收支平衡,包括卖掉或典当自己的嫁妆。嫁妆“可以作赊贷或现金之用,女性谨慎的用它来满足家庭的各种需要”。<sup>③</sup> 在其他地方我们得知,婚后不久,她从母亲那里收到了一份礼物——二千余两白银,用于给她的丈夫购置书籍。然而到那时钱都已经用完了,最后的五百两被她用于婆婆移居北京。<sup>④</sup> 在婆婆去世之前的北京家中,除了上面提到的家庭成员和婆婆,钱仪吉唯一的同母姐姐和姐夫也和他们同住。此外,据说夫妇俩还经常收留或招待陷入困境的亲戚。这些无疑会加重家里的财政压力。他们家的拮据显然相当严重,以至于钱仪吉去世后学生在为他作的传记中也有所

---

① 陈尔士提到一位女性,称她为“姨太太”。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初编》,第602页。

② 有研究表明,咸丰年间,朝廷允许一部分卖官的收入归于与捐官者同籍的京官。这是官员并不固定但非常重要的一项收入。陈尔士信中提到的“外捐银”可能是类似的补贴性津贴,尽管这是嘉庆年间的事。见张德昌《清季一个京官的生活》,第46—52页。张德昌的研究建立在对李慈铭日记的研究之上。

③ 曼素恩:《清中叶缙绅家庭中的嫁妆和妇德》,卢苇菁、李国彤、王燕、吴玉廉编:《兰闺史踪》,第65—66页。

④ 钱仪吉:《衍石斋记事续稿》,《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09册,第221页。

提及。<sup>①</sup>

虽然我们无从彻底了解钱家家境拮据的原因,但清代京官抱怨薪俸不足是常事。比如,郝懿行和王照圆也常为钱的问题苦恼,甚至影响到正常的家庭生计。他们是一个核心家庭,除了养育人的一子一女,没有其他亲戚同住。郝曾作《祠财神文》,其中写道:“某年迫七九,未尚见财物之有丰。少壮气盈,弗以介意。今年衰齿豁,所志不遂。家计米盐,交谪之声盈耳。”<sup>②</sup>据分析,高层京官的俸禄相当可观,但还是不够维持配得上他们身份地位的生活方式。他们有很多需要花钱的地方,例如给替上司送来东西的仆人的赏钱、婚礼的贺仪和葬礼的奠仪等社交事务所需的礼物、往返于官署和住处需要的花销(坐轿)、符合身份地位的服饰、每月的房租,以及置妾、雇佣仆人、娱乐、举办宴会等的用度。<sup>③</sup>即使生活俭朴热爱学术的官员如钱仪吉和郝懿行,也不免捉襟见肘,而且两人的官位都不算高。<sup>④</sup>

陈尔士在信中告知他自己对各种事务的处理,同时和丈夫商量,询问他的意见。我们可以假设,即使是丈夫在家时,她也会负责或参与处理这些问题。从她的信中我们得知,有一次,钱仪吉寄

① 苏源生:《书先师钱星湖先生事》,闵尔昌:《碑传集补》,见《清碑传合集》,第3178、3182页。

② 郝懿行:《晒书堂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1册,第615页。王照圆写有《家人祭财神率尔有作》七绝十首,表达了一种超脱豁达的态度,见安作璋主编《郝懿行集》,第6078—6080页。

③ 张德昌:《清季一个京官的生活》,第52—54页。

④ 钱仪吉先后任翰林庶吉士、户部主事、工科给事中等职。郝懿行任户部主事和江南司主事,都不是肥缺。

给她一份列有十五件事的单子请她处理。信中还向她讲述他那边发生的各种事情,包括她娘家的消息,甚至闲言碎语。在给她丈夫的信札里,陈尔士无例外地询问他的健康状况,尊敬地称呼他为“主人”。总的说来,这些信件揭示了一种夫妻间类似伙伴的关系,即使二者之间不完全平等。

在陈尔士“持门户”的一年间,她和丈夫之间的关系似乎很和睦。然而事实并不总是如此。陈尔士于三十七岁去世,二十二年后,钱仪吉在《妻陈恭人述略》中提及自己性情急躁,不如意时会责怪妻子,而妻子也会为自己辩解。一天,妻子对他说,她从今以后会停止争辩,因为她记得自己患病的母亲希望他们能和睦相处(看起来陈尔士有时会把家中的问题告诉母亲)。钱仪吉回忆说,听了妻子的话,他也感到悲伤,不能继续和妻子对话。<sup>①</sup>当夫妻一同处理家事时,观点的分歧和争执不可避免。钱仪吉多年后述及这些不快时,反省自己的缺点,似乎是做出了道歉。他回忆妻子出众的妇德和成就,叮嘱儿子们在自己死后与妻子合葬时,将这篇《述略》和自己的自传一同存放在墓屋的墙壁间,这样子孙后代前来祭奠时就可以取出阅读。<sup>②</sup>

## 应对离别

整个帝制中国的历史上不乏男性出行、旅居或移居他乡的记

---

① 钱仪吉:《衍石斋记事续稿》,《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09册,第221页。

② 钱仪吉:《衍石斋记事续稿》,《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09册,第221页。

载,但是在 18、19 世纪,出行、旅居和移居他乡尤其普遍,已经成为社会经济和家庭生活的模式的一部分。在各个地区,各个阶级的男性都在不断迁徙。帝制时代疆域扩展,地域融合,商品经济蓬勃发展,伴随着人口爆炸导致的日益激烈的社会和经济竞争,这些都驱使男性背井离乡,去他乡寻找机会。文人们称他们的远行和旅居为“游”,这一概念建立在儒家早期传统中,和自我道德完善及探索知识相联系。但在清代,这个有着积极含义的词掩盖了一个事实:远游往往不是一种选择,而是一种需要。士人因为各种原因而踏上旅途:在书院或官学就学,赴考,就职,谋职,行医,尝试从商,向亲友求助,以及寻求人际网络以图自荐。在男性远游时,妻子和孩子往往留在家里。在喧嚣俗世中,家是一个“静止的点”。丈夫定期回到家里,而妻子始终“持门户”不变。<sup>①</sup>但有时远游可能是抛弃社会规范加于个人的责任的一种方法。例如,有一个男人中举后离家“远游”,自此从未回家探望过父母妻儿,致使心碎的妻子失明。<sup>②</sup>

出游的男性是否要把妻儿带在身边?有一系列因素影响了他们的决定。在各类考虑中,大家庭的需要占有中心位置。年迈或患病的父母依赖儿媳的照顾,在没有其他孩子可代劳时就更需要她。妻子也需要留在家里料理子女的婚事。同时,在北京等城市生活,维持一个家庭的用度非常高昂。家在江苏高邮的王念孙(1744—1832)考虑到高昂的生活成本,二十多年没有带家人到京城居住。直到他六十三岁被任命为山东运河道时,他的妻子才去

① 曼素恩:《缀珍录》,第 40 页。

② 恽敬:《大云山房全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82 册,第 292 页。

和他一同生活,但她很快就因不适应当地气候而患病去世。<sup>①</sup>适应新环境可能是一项致命的挑战,长途旅行也令人畏惧不安。旅行者可能遇到恶劣的天气,舟车劳顿,途中患病,遇到风浪翻船,或遭盗贼抢劫。此外,男人需要专注读书或工作,可能因无法应付与妻儿同住的生活而分心。因此,夫妻分离的局面经常在丈夫中进士并被任命官职后才结束,这一点并不令人惊讶。

清代的夫妻分离在婚后任何时期都可能发生,包括婚礼刚刚举办后。婚礼使新郎在学业或工作中有了一个短暂的假期,通常似乎是一个月,之后继续出外求学或踏上谋生之路。例如沈复在婚礼后仅仅一个月就远离家乡跟着他父亲为他安排的老师学习。<sup>②</sup>清代社会的这个做法可能会让我们联想到现代社会的“蜜月”文化。新婚蜜月(honeymoon)的概念一般认为定型于18世纪的英国,在19世纪维多利亚时代的英美社会逐渐流行。<sup>③</sup>有必要指出两者之间的同异:维多利亚新婚夫妇在“蜜月”期间,通常外出旅行或走访亲友,增进彼此的了解和情谊;在清代,思想家如唐甄也注意到新婚第一个月对于夫妻契合的重要性,但其服务于不同的目的。这一点我们从唐甄援引的王予揆的例子可见。王予揆娶妻后三个月才离家回到他馆师的任上,当有人问他为何不一个月就回时,他答道:“吾恐夫妇之意未合也。与居三月,意既合,乃可与之言。悦吾之言,诱之以善,其从必轻;戒之不善,其去必易,而

---

① 王念孙:《王石臞先生遗文》,《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6册,第67页。

② 沈复:《浮生六记》,涂元济注释:《闺中忆语》,第61页。

③ 参见 Helena Michie *Victorian Honeymoons*。

后可以事姑,可以宜家。此吾所以三月乃来也。”<sup>①</sup>唐甄非常赞同王的看法。给予新婚夫妇足够的时间建立彼此信任可以使新娘易于接受丈夫的指导,从而更好地履行她对于家庭的职责。<sup>②</sup>新婚夫妇的离别,可以长达数年。张玉珍和她的丈夫成婚五年后分离,不料原本的暂别成为永诀。她的公公带着儿子到了京城,公公等候朝廷任命,她的丈夫在太学读书。父子二人在五年后相继去世:公公病逝,丈夫因哀悼父亲过于伤痛而死。<sup>③</sup>

婚姻早期夫妻分离的后果之一是生育推迟。明清时期的生育率低于近代欧洲,而低出生率被归因于寡妇守节、贫穷和对生育的有意控制。<sup>④</sup>但是我们可以合理推测,长期夫妻分离经常发生在婚后不久的现象也导致生育之间的间隔更长,从而降低生育率。由于中国家庭确保子嗣以延续香火的信仰,我们可以想象各个家庭都把生育男孩作为首要目标,但社会经济的现实似乎迫使他们把

① 唐甄:《潜书校注》,第245页。

② 唐甄:《潜书校注》,第245页。

③ 张玉珍:《晚香居诗钞》,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四编》,第414页。

④ 中国女性平均生育7至8次,富裕家庭的女性生育更多。Arthur Wolf(武雅士),“Is There Evidence of Birth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7, no.1 (2001), pp. 137-139。关于寡妇守节造成低出生率,见Ts'ui-jung Liu(刘翠溶)“The Demography of Two Chinese Clans in Hsiao-shan, Chekiang”, *Family and Population in East Asian History*;曼素恩《缀珍录》,第79页。关于帝制中国末期的夫妻是否小心控制生育、是否有有效的生育控制手段,学者们的看法截然不同。见Feng Wang(王丰)、James Lee(李中清)、Cameron Campbell(康文林)“Marital Fertility Control among the Qing Nobility”, *Population Studies* 49, No. 1 (1995); Arthur Wolf(武雅士)“Is There Evidence of Birth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7, no.1 (2001), pp.137-139; Matthew Sommer(苏成捷)“Abor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31, no.2(2010)。

立业放在生子之上。尽管如此，生育这件事始终放在每个人心上。赵翼在与妻子分隔十年后将她迎到京城，希望第二年便能生个儿子。<sup>①</sup> 同样的，鉴于清代没有有效的控制生育的方式，夫妻分离实际上被当成了一种控制生育的手段。<sup>②</sup> 一些夫妻可能自觉地采用这种方式来控制生育。有一个例子：有一个潘恭人在三十七岁时已经生了八个孩子。她的丈夫被任命为朝官后，她留在江宁家里。此后夫妇第一次见面是在十八年后，当时丈夫迁官扬州，她前去相见。在这次短暂的团圆两年后，丈夫便去世了。<sup>③</sup>

这可能是一个极端的例子，但长年的分离并不罕见。孙星衍的父亲出发赴京应试，将寡母、妻子留在家中。当时孙星衍尚在母腹中。三年后，他通过了乡试，但此后六年仍未还家，其间屡试不第。孙九岁时父亲归来，父子首次相见。次年，他的长弟出生。<sup>④</sup> 蒋士铨的父亲在四十余岁结婚，婚后不久便出游五年，他年轻的妻子带着两岁的儿子（蒋士铨）回娘家生活。他回家后过了一年，再度离乡。这一次妻子成功说服他带着家人一起出行。<sup>⑤</sup> 蒋士铨自己也时常离家在外。在一首写于旅途中怀念妻子生日的诗里，他提到他们二十一年的婚姻中，有一半时间是和妻子分离的。<sup>⑥</sup>

---

① 赵翼：《瓯北集》，第105页。他们当时生了不止一个孩子，但似乎都是女儿。

② Matthew Sommer（苏成捷），“Abor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Late Imperial China* 31, No.2(2010)。

③ 姚鼐：《惜抱轩文后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53册，第193页。

④ 张绍南：《孙渊如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19册，第449页；孙星衍：《徐太恭人九十生辰事略》，《易卦九六解》第2册，第28页下—19页上，出自孙星衍《孙渊如诗文集》。

⑤ 蒋士铨：《忠雅堂集校笺》，第2270—2273页。

⑥ 蒋士铨：《忠雅堂集校笺》，第1129页。

夫妻分离在清代是一件相当普通的事,但它的常见性并不能令分别变得更易承受,清代作者经常描写离别时刻的心痛与悲伤。杨鸾考中举人的同一年,即将自陕西潼关赴京应会试,他这样描写出发的前一天的情形:

余计偕将北上,大人命张具戒行李,宾朋杂集。至夜,月色荧荧照庭户,彷徨顾影,凄然动远思。因谓妇曰:“余与若情笃而迹甚疏。兹复远行,心殊怏怏。记若庙见时,大人以玉环赐。畀余携去,清辉伊迩,千里非遥矣。”妇意亦悲,出环授余,临发,忽遗案上,心甚异之。

杨鸾临行前,准备把妻子党氏在行庙见之礼(将新娘介绍给新郎的祖先的礼仪)时父亲赠她的玉镯带在自己身边,以寄托相思之情。他把最终忘记带走视为一种不吉的征兆。果然,他不但那次考场失利,而且归来不久,党氏便患病。当时有亲威力荐他去他乡授徒,党氏流着泪请求他不要应允,对他说:“君岁每有所诣,余未尚有难色。今病甚,将永诀矣。愿勿行。请以春尽为期。”杨鸾答应亲自前去推辞后即回来。然而,党氏在他返回之前去世。党氏能诗,精于画,善弈。由于杨鸾经常在外,夫妇情谊投合“而迹甚疏”,虽然他们大部分的离别不是远程的。这个事例中特别值得注意的一点是,杨鸾自己撰写的这篇墓志铭,至少有半篇围绕夫妇“情笃而迹甚疏”的哀伤来写。<sup>①</sup>

<sup>①</sup> 刘绍攸:《九畹古文》,《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04册,第291页。

在才女汤尹娴的传记中，清初吴江（今苏州）学者计东（1625—1676）讲述了离别如何导致一对深深相爱的夫妻双双去世的悲剧。计东称汤尹娴为嫂（可能是堂嫂）。她生长于当地一个艺术文化修养极高的家庭，“性颖悟过人”。除了擅长一般才女会的诗画，还善吹箫鼓琴，对天文历律数学也有造诣，而且精通“诸葛鼓音射覆之学”（一种猜谜游戏）。而她的丈夫资质一般，然“性虽鲁而谨质有真性”，跟随计东父亲学习。夫妇俩住在离计家几里路外的一个村庄，丈夫每次来计家读书 10 到 15 天。每次行前，夫妻会涕泣告别。后来，计父在更远处觅得一份教职，尹娴的丈夫随同前往。一次，她把寄给他的一封信藏在袜子中，另外写了一个谜语，里面藏有关于信的位置的线索。然而她的丈夫未能解开谜语，因此未能找到信。四个月，他郁郁病亡。尹娴随后绝粒而死，身后留下两个年幼的孩子。<sup>①</sup>

就像欧洲和北美早期现代社会中的夫妇一样，清代夫妇通过信件来沟通。根据所见材料的粗略估计，夫妻间每月一般可以互通一至三封信，通信频率取决于丈夫所在的地点和通信的便利程度。<sup>②</sup> 等待久久不至的家信是一种心理折磨。李星沅某次等妻子的信的时间比通常情况要久，他把自己比喻成一条离了水的鱼。他如是描写收到信时的惊喜：他高兴得忘了询问是谁送来的信，匆

---

① 计东：《改亭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08 册，第 257 页。

② 如前所述，陈尔士一年内给丈夫寄了二十七封信。王县在妻子金礼羸去世后发现了她保存的百余封信。他们分离了六七年，这说明他平均每月寄给她不止一封信。见王县《烟霞万古楼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83 册，第 592 页。李星沅说他每月收到妻子寄来的几封信。李星沅：《李文恭公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525 册，第 197 页。

匆打开信,疑惑信为什么封得这么紧。妻子在信中说:他的母亲身体健康,襁褓中的女儿喜欢枣糕。这些词句是那么亲切,他甚至想把它们像美玉一般佩在身上。<sup>①</sup>

清代夫妻赋予双方间的信件以极高的情感价值,珍藏收到的信札。<sup>②</sup> 季兰韵的丈夫婚后仅仅两年便去世了,她把两人之间的信件作为哀悼和纪念的重点:她把自己写给丈夫的信放入他的棺内,把他写给她的信编纂成册,请友朋撰写题词,并准备日后将这些信札放入自己的棺内。<sup>③</sup> 然而,虽然夫妻珍视互相之间的往来信件,但是这些文字很少收录在文集中。与此形成对比的是:男性作者撰写的与朋友之间的学术和社交性信件一般被保存在文集中,作为他们学识才智仕途的遗产重要的一部分。女性撰写的朋友之间的社交性信件有时会因其美学价值而被出版售卖,得以流传。<sup>④</sup> 夫妻间的信件流传不多,这个谜的答案可能很简单:相比于诗歌,信札不是清人首选的表达感情的文体。

然而有迹象表明,夫妻间的信件的感染力正在增长。18世纪

① 李星沅:《李文恭公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25册,第7页。

② 另见张玉珍《晚香居诗钞》,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四编》,第433页;王昱《烟霞万古楼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3册,第592页。

③ 孙原湘:《题屈子谦与妇季湘娟十二札后》,《天真阁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8册,第161页。

④ 有两部这种女性社交信件的文集是17世纪的《尺牍新语》和19世纪的《名媛尺牍》。魏爱莲和程玉茵(Yu-Yin Cheng)对此进行了研究,见魏爱莲《17世纪中国才女的书信世界》,《中外文学》,1993年第6期;Yu-Yin Cheng(程玉茵)“Letters by Women of the Ming-Qing Period”,Mann(曼素恩)、Yu-Yin Cheng(程玉茵)编 *Under Confucian Eyes*, pp.169-177。夫妻间信件的优秀作品也收录在帝制中国晚期出版的书信撰写指导和家庭百科中,见 Kathryn Lowry(罗开云)“Personal Letters in Seventeenth-Century Epistolary Guides”, *Under Confucian Eyes*, pp.155-167。

末，一封据说是一位名叫云贞的女性撰写的信，在当时和 19 世纪的精英界激起了持久的反响。这封信为《寄外书》（又名《云贞寄外书》《云贞致夫书》）的信长达两千多字，“缠绵哀怨，如不胜情”<sup>①</sup>，“词义条畅，神情凄婉”<sup>②</sup>，据说是写给她流放伊犁多年的丈夫的。<sup>③</sup> 信中叙述在一个人情淡漠的衰落的大家庭中，云贞如何经受困苦，始终履行职责，教育一儿一女，应付经济上的压力，经受失去寡母和爱女之痛，并忍受婆婆（可能是丈夫的继母）的虐待。<sup>④</sup> 与这条叙事线相贯穿的，是一个忠贞、智慧和有尊严的妻子的相思和关爱。即使远隔天涯，云贞仍然坦率地给予丈夫她的建议和忠告。简言之，云贞的形象聚妇德与才华于一身，她的（或托名她的）家书，用优美的文字讲述了一个以佳偶夫妻和失去正常运作的大家庭为背景的（原本是）私密的故事。这封信如何被偶然发现、作者的身份和信的真伪，仍然有争议（笔者认为现存的《寄外书》可能是融入一批真实的云贞寄夫信件的文学再创造）<sup>⑤</sup>，但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清代的读者似乎并不质疑其真实性。《寄外书》能引起男女读者的广泛共鸣，成为文化消费的对象并非巧合。它表现的不是个例，而是教育阶层男女在被迫分离时面对的普遍性问题。当然，它的流行也是清代文化中伴侣之爱被广泛接受的标志。<sup>⑥</sup>

---

① 俞蛟：《记录云贞致夫书》，《梦厂杂著》，《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 1269 册，第 666 页。

② 梁绍壬：《两般秋雨庵随笔》第 8 卷。

③ 关于这封书信的作者，《光明日报》和《文汇报》在 1961 年 5 月到 1962 年 1 月期间发表了多篇讨论文章，见 W. Lu（卢苇菁）“Mystery and History”，*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y*, p. 2。

④ 繆良：《文章游戏初编》，第 3.24 页下。

⑤ W. Lu（卢苇菁），“Mystery and History”，*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y*, pp. 5-9.

⑥ W. Lu（卢苇菁），“Mystery and History”，*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y*.

虽然云贞的信赢得了几乎无与伦比的声誉,但与诗歌相比,夫妻信札作为表达夫妻间感情的文体从总体来说还是黯然失色。在清代,“寄外/寄内”这一诗歌亚文体的流行再度彰显了诗歌作为“言情”文体的力量。“寄外/寄内”在清代成为文人写作中的重要部分,在男女作者的诗集中随处可见。下面这一首为女诗人张玉珍所作:

一身多病意难舒,寂寂深闺感索居。  
忆别三年频短句,关心五月断来书。  
壁间焦尾生蛛网,架上芸编走蠹鱼。  
料是天涯无羽翼,名缰利锁定何如。<sup>①</sup>

作为一个有天赋的诗人,张玉珍娴熟地将多层含义编织入诗。诗歌开头描写她承受着疾病和孤独的双重折磨,在三年的分离中,丈夫的书信是她的慰藉,但是它们或是写得太简短或是迟迟不到达。蛛网和蠹鱼这些象征的典型意象,既用来回忆他们以往共度的快乐时光,也暗示分离带来的后果:和丈夫分离,使她失去了抚琴和阅读的兴趣。尾联流露了她的绝望:丈夫被名利如同缰绳和铁锁一样捆绑锁定,无法归来。显然,她是在委婉地表达对以牺牲婚姻幸福为代价换取功名的世风的怨愤。据她的弟弟说,张玉珍的婚姻非常圆满,她和丈夫“倡和殆无虚日”。他们从成婚到分离前的五年是她生活最平静快乐的时期,也是她作诗最高产的几年。<sup>②</sup> 在

① 张玉珍:《晚香居诗钞》,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四编》,第430页。

② 张玉珍:《晚香居诗钞》,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四编》,第414页。

被迫分离的年年岁岁，给对方写诗提供了一种慰藉，使夫妻可以保持情感上的联系。和张玉珍一样，她丈夫的信和诗充满了悲伤。<sup>①</sup>

从某种意义上说，清代文人综合信札/诗歌的形式创造了一种应对别离——尤其是夫妇别离的新机制。诗歌通常和信件一起寄出，或者附于信的末尾。信札起着处理家庭实际事务的功能，而诗歌服务于夫妻之间的情感表达需要。把两种功能既区分又同时地用两种文体来表达，既给予夫妻交流亲密感情一种文化上适宜的形式，又不妨碍他们履行社会和家庭中的角色。忧伤并不是夫妻离别诗中传达的唯一情感。希望、鼓励（尤其当丈夫落榜时），甚至对性的渴望都在“寄内/寄外”诗中拥有一席之地。

婚姻幸福与家庭责任之间的冲突，没有简单的解决办法。在清代，夫妻间的幸福无一例外被牺牲。即使伉俪情爱得到前所未有的关注，清人认为夫妻间身体和情感上的需求——包括共同居住、性的满足、和孩子在一起，相对于大家庭的利益，仍是次要的。在任何情况下，夫妻首先要履行对于大家庭所负的责任。当两者产生冲突时，婚姻生活的愉悦就成了为确保家庭长期利益所要付出的必要代价。夫妇分离对个人幸福的影响是性别化的：丈夫所处的位置相对而言比妻子的轻松。他可以纳妾或招妓，从中找到新的伴侣关系，而妻子没有这些选择。长期的分离可能损害婚姻，第四章所讨论的陈蕴莲的例子就是如此。

虽然夫妇分离可以造成深刻的心理、精神，甚至身体的创伤，但它也是一种强大的塑造夫妻关系的力量，其积极影响是多层次

---

<sup>①</sup> 张玉珍：《晚香居诗钞》，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四编》，第428、433页。

的。对于不能和睦相处的夫妻,分离将他们从无法摆脱的朝夕共处的痛苦中解放出来。分居也可以减少或消除共同持家造成的摩擦。不同的利益出发点、相左的见解,往往导致口角,甚至不睦。尤其重要的一点是,当丈夫不在时,妻子作为家庭的管理者可以行使更大的自主权,而妻子承担持家的全部责任会反过来令丈夫产生歉疚和感激之情,从而拉近二人的距离。此外,频繁的长期分离促成了看待伴侣关系意义的新角度,分离使夫妻共度的时间变得更珍贵。互通信札,诗歌往还,期待重逢,以及与之相伴的情感磨炼,也会转化成一种培养夫妻关系的积极力量。换言之,夫妇物理上的分离可以加强情感上的联系。

## 为人父母

在清代,佳偶婚姻的文化风尚似乎开始影响对亲子关系的描述。例如,《浮生六记》的读者会惊讶地发现沈复和芸有一子一女,因为在这部回忆录的前两“记”,即《闺房记乐》和《闲情记趣》中,沈复从未提及两个孩子。而那两“记”讲述的是他们的幸福婚姻和闲适生活,两个孩子只出现在《坎坷记愁》中。在这一章里,夫妻二人被赶出家门,行前不得不匆匆把女儿许给朋友的儿子,并安排十二岁的儿子在一家店铺做学徒,陈芸直到去世再也没有见过两个子女。这一章是回忆录中最感人的,但前两章中孩子们的缺席使读者感到疑惑:孩子们在夫妻关系中扮演的是什么样的角色?从留存至今的佳偶夫妻自身的记录来看,《浮生六记》似乎不是一个

特例。孙星衍和王采薇的诗作中没有提及他们的两个女儿（她们在王采薇去世后不久夭亡）。与此相类的缄默也见于郝懿行和王照圆的诗集《和鸣集》，此集收录了他们婚姻最初几年的诗作，除了一首诗中有所暗示，读者看不出夫妻俩有孩子。<sup>①</sup>

这些例子中关于孩子的明显的缄默可能暗示着父母角色和夫妻之爱之间的某种紧张关系。佳偶的新式理想围绕着艺术和才识的生活建立起幸福的婚姻，这意味着包括养育儿女的角色在内的家庭责任可能经受态度更为矛盾复杂的审视。换言之，才识方面的空间得到扩展，可能导致传统角色在自我展示中的边缘化。完全可以想象，一个像王采薇那样极富才识的女性，或者是一个像王照圆那样极有抱负的年轻妻子，对于把自己描写成家庭主妇或母亲并不感兴趣。<sup>②</sup>

尽管如此，但没有证据显示父母和孩子的关系在婚姻生活中变得不那么重要，母亲的身份始终是女性身份的基石。<sup>③</sup> 才女诗作中不乏表现母子/母女情深的篇什。如何履行父母的职责以多种复杂的私密的方式影响着女性的生活。人们期待新娘在婚礼后马上受孕，对受孕失败的担忧导致秦瀛的儿媳（也是他的外甥女）过早去世。她数年未有所出，“遂抑郁多病”，在三十三岁时去

---

① 见第二首诗《驱蚊》，郝懿行、王照圆：《和鸣集》，《郝氏遗书》第8页下。

② W. Lu（卢苇菁），“Writing Love”，*Gender and Chinese History*。

③ 母子关系在中国家庭系统中占有尤为特殊的位置。人类学家卢蕙馨在自己于20世纪70年代中国台湾农村进行的实地调查的基础上展示，在父权制家庭内部，母子间亲密关系的形成造成了一种情感的组合单元，叫作“子宫家庭”。见 Margery Wolf（卢蕙馨）*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亦见 Ping-chen Hsiung（熊秉真）“Constructed Emotions”，*Late Imperial China* 15, no.1（1994），pp. 87-117。

世。<sup>①</sup>相反,生育能力强的女性可能为生产的并发症所苦。尤侗的妻子分娩八次,流产六次,每次都会昏厥。<sup>②</sup>女性生育最大的恐惧是在生产中或产后死亡。诗人袁枚经历了这样的悲剧,他的堂妹于三十八岁时因难产而死。<sup>③</sup>钱仪吉的姐姐也亡于难产。<sup>④</sup>这些情况给予生孩子,尤其是生儿子,一种特殊的含义,并为将孩子养育到成年和成婚增添了重要性。<sup>⑤</sup>

陈尔士寄给丈夫的信有助于我们了解 19 世纪早期上层社会家庭中的一个母亲养育儿女的日常操作。关于孩子的事务是她的信件不变的主题,几乎出现在所有的信件中。下面是一封写于 1817 年农历十月的信:

十三日从山东提塘递至九月济宁所发手书,知主人偶尔发嗽,服严公方有效,慰甚。时届隆冬,有嗽疾者,尤宜加意保重为嘱。治痔漏方药味平正,服之可望全愈,即日命孙启到象房买得象牙尖一个,重六两五钱,遇有的便寄南也。三小儿女疔已全愈,四圣汤已不服。惟癩耳三人同病,至今未愈,此小疾不足虑也。士颈核、齿疮近不常发,耳患已好,而尚未脱痴,未知何故。近服丸药甚合式,饭量颇好。来书龙蛇飞舞起止

① 秦瀛:《小岘山人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65 册,第 274 页。

② 尤侗:《西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06 册,第 467 页。

③ 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 1 册,第 147 页。

④ 见苏源生《书先师钱星湖先生事》,闵尔昌《碑传集补》,《清碑传合集》,第 3178 页。

⑤ 医学专业人员明显从未忽视这类悲剧。关于生育能力、生育和产后恢复的问题在女性医学中处于核心地位,促使了当时医学文献的激增、分娩方式的革新,见 Yi-Li Wu(吴一立) *Reproducing Women*。

莫测，幸士得侍砚侧有年所矣，竟能诵读，故不请本之通释也。今年都中不甚冷，寓所尚未笼火。荷住对面房，英住里房，三小四小住西厢房，俱在眼前，便于照看。两女房小向阳，可以不笼火矣。十六日熊锦到寓，临清小羊皮六件俱收明。儿辈冬衣完备，明年再做与穿矣。阿英近来颇肯读书，《左传》读熟两本。前日作论，似有进境，仍请吾亭批改，将原本呈上。颐女十三日方上生书八行，读六遍背。伊自己得意之至。初三日收三小小作学生，日教二字，竟不忘也。安信九号俱收到，衍翁固不为懒。然在衍翁操笔折纸即书，本非难事。若士欲作一信，有言断断不达，一难也；遇字不常用者时须检阅，二难也；课两儿，偷暇作信，三难也。有此三难，亦寄六信，可谓竭尽心力矣。京中已下雪三次，昨积深尺许，明岁可卜丰年也。<sup>①</sup>

确保孩子们正常的饮食起居是为人父母每日操心的基本内容。京城的严冬即将到来，陈尔士为孩子们安排房间时，既考虑节约，又确保每个子女的温暖。孩子们的冬衣已经备好，但她已开始为来年的冬衣做准备。相比为季节变化做准备的责任，对孩子的教育更费心血。教育孩子早在三四岁时就开始，这是一个夫妻合作的领域。受过教育的妻子教年幼的孩子识字，而丈夫如果不在家，则担当指导年龄大些的儿子们（有时也包括女儿）阅读比较艰深的文章的任务。儿子们（也有一部分女儿）也可以跟随家庭教师和（或）去家中或族中的私塾学习。回家后，母亲会检查他们的功课，或帮

---

<sup>①</sup> 陈尔士：《听松楼遗稿》，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初编》，第603页。

助他们温习。<sup>①</sup> 程恩泽年幼丧父,跟随性情严厉的祖父学习,晚上回到母亲身边。母亲点上灯,督促他读书。他回忆当时的情景:“恩泽弱且钝,吻燥口苦,犹未成诵。母且泣且口授向明,必背诵无违,乃使诣先大父所。”<sup>②</sup>

陈尔士的信给我们了解孩子的家庭教育打开了一扇窗户。他们的长子英,十四五岁,侧室所生。教育他明显是陈尔士的主要责任。陈尔士向丈夫详细汇报他的学习规划和进步过程及她察觉的问题,她在另一封信中写道:

英唯《左传》甚生,《易》、《书》、《诗》、《周官》、《仪礼》、《礼记》上半部、《尔雅》、四书尚不算生。每日将《左传》熟理二十叶或四五十叶不等,并带理熟书。初四日士出门,令拟作《子产与韩宣子书》。士虽不知古文,看渠脉络尚清楚,请吾亭批改,甚精细清澈。今将批改原本呈上,知渠不致废学也。<sup>③</sup>

指导儿子的学习,原本基本上由钱仪吉负责。在他们分离的一年中,家中没有雇佣老师,这份责任全部由陈尔士承担。<sup>④</sup> 严格的教

---

① 例如阮元幼时口吃,是他的母亲帮助他战胜了这个毛病。更多的讨论见 W. Lu (卢苇菁) “Personal Writings on Female Relatives in the Qing Collected Works”, *Overt and Covert Treasures*, pp. 415-418.

② 程恩泽:《程侍郎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511 册,第 313 页。

③ 陈尔士:《听松楼遗稿》,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初编》,第 601 页。

④ 钱仪吉:《衍石斋记事续稿》,《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509 册,第 221 页。

育果然有成果，英后来考中举人，《清史稿》称他能传承家学。<sup>①</sup>

陈尔士也指导女儿们的学习。上文引的信的末尾提到她因为忙于教两个孩子读书，很难抽空写家书。这里指的“两儿”，可能指大儿子英和小儿子荷，也可能指英和长女颐（荷似乎还幼小）。<sup>②</sup> 陈家的读书氛围很浓，藏书“连床塞屋无隙地”。<sup>③</sup> 英后来回忆说：“吾家妇稚皆以读书为乐。”<sup>④</sup> 陈尔士的信展现了孩子们自己创造的快乐的学习环境。颐尤为精力充沛，除了学习每天的新课程，她还自豪地担任起妹妹的老师。好学的二女每天傍晚请哥哥英教她《尔雅》中的数十字。另外两个女儿（慈女和四小小）也爱读书，要母亲教她们。<sup>⑤</sup> 陈尔士告诉丈夫两个小女孩很顽皮，“诸人不怕，只好不离眼前，可少跌、少淘气耳”<sup>⑥</sup>。即使是陈尔士这样极其注重女子行为管教的母亲（她的文集中有多篇关于女德的著述），也不得不给天真烂漫的小女孩们自由表现天性的空间。清代作者认为孩子的教育是父母的一项严肃的任务。值得一提的是围绕着学习的互动对父母和孩子之间的情感联系的长期影响。清代

---

① 英即宝惠，见钱仪吉《衍石斋记事续稿》，《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09册，第221页。宝惠在道光年间中举人，见苏源生《书先师钱星湖先生事》，闵尔昌《碑传集补》，《清碑传合集》，第3183页；赵尔巽等《清史稿》，第13417页。

② 陈尔士写于五月十二日的信中提到儿子英和女儿颐“略见圭角，其他不知如何耳”。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初编》，第209页。其他的信中还提到很年幼的儿子荷和女儿慈，另外还提到“二女”“三小小”和“四小小”。其间可能有重合。

③ 苏源生：《书先师钱星湖先生事》，闵尔昌：《碑传集补》，《清碑传合集》，第3182页。

④ 苏源生：《书先师钱星湖先生事》，闵尔昌：《碑传集补》，《清碑传合集》，第3183页。

⑤ 见陈尔士五月初十的信。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初编》，第209页。

⑥ 陈尔士四月二十七日信。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初编》，第208页。

绘画中有一种流行的主题称为“课读”(或“课子”),意为“指导孩子读书”。这类画作捕捉到了童年经历中培养出的亲子间特别的情感联系。大多数这类画作是孩子成年后请人绘制的,以表达对指导自己读书的家庭成员的敬意。<sup>①</sup>刘咏聪指出,这些画作表现的人物关系包括母子、父子、父女、母女以至姐弟,而最常见的类型是母子。画作描绘了代表性的场景:儿子在读书,母亲在旁边纺线或织布。<sup>②</sup>显然,清代女性读写能力的发展使母子之间能够建立这一特别的联系。

清代对父母在教育中的角色所作的表述,强调了性别和文化的规范:母亲为养育者,父亲为规训者。然而,现实生活故事揭示,父母与孩子的关系并不能用固定的两分法来概括,而是流动的,有着各种形态。女性由于没有机会参加科举考试,往往把成功的希望寄托在丈夫和儿子身上,有些母亲因此变成了严厉的规训者。尤侗表示,在他们家中,儿子们怕母亲的教训甚于怕父亲的教训。儿子们在书房学习时,他的妻子曹令会派遣丫鬟过去暗中观察,如果他们在用功读书,她会赏赐他们点心水果,否则,“诟责随之”。儿子们每次考试表现不佳她都会生气。<sup>③</sup>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很多父亲和女儿有着关于教和学的快乐记忆。女儿的文史教育和准备科举考试的实用目的没有关系,因而它是一种放松的互动,是纯粹的快乐,也是从紧张的教育儿子的日课中解脱一下的休

---

① 一小部分“课读”是父母请人绘制的,以保存他们为子女教育付出的努力的记忆,见刘咏聪《才德相辉》,第180页。

② 见刘咏聪《才德相辉》,第158页。

③ 尤侗:《西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06册,第467页。

息。<sup>①</sup> 不过,有一个聪慧的女儿也会引发父亲矛盾的情感。钱维城(1720—1772)在为女儿钱孟钿的诗集所作的序中写道,一个家庭的兴衰,看儿女的聪明情况可预见。如果儿子聪慧而女儿迟钝,家庭就兴旺;反之,家庭会衰落。他对孟钿说:“汝不事女红,而好吟咏;汝性慧,而两弟具钝,读书未成。此非余所愿也。”<sup>②</sup>他告诫两个儿子,不要让自己的担忧成为现实。即使在这一庆祝女儿成就的时刻,他也无法放下对儿子们进步不足的失望。<sup>③</sup>

陈尔士在“守护家庭健康”中的角色在近来的研究中被详细分析过。<sup>④</sup> 文学史家杨彬彬的研究显示,由于清代商业化印刷的普及,人们更易接触到医学书籍,“教育良好的女性能够把医学知识发展为一种家庭生活技能”<sup>⑤</sup>。在清代悼念性的传记中,作者经常强调女性的医学知识。程恩泽写到他母亲喜爱医学书籍,“辨寒热虚实,虽专家不能夺也”。<sup>⑥</sup> 钱仪吉家的孩子们经常生病,疮疖是最常见的病患之一,长在头部、颈部和耳朵上。胃气胀、麻疹、发烧和长期的眼疾也经常被提及。<sup>⑦</sup> 陈尔士详细地告诉丈夫自己使用的治疗方法,通知他孩子们的恢复状况,有时也问丈夫某种药是否安全可用。很明显,钱仪吉和清代其他受过教育的男性一样,读过医

---

① 卢苇菁:《掌上明珠》,卢苇菁、李国彤、王燕、吴玉廉编:《兰闺史踪》。

② 钱维城是钱维乔闻名遐迩的兄长,在乾隆朝官至高位。

③ 钱维城:《序》,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初编》,第222页。

④ Binbin Yang(杨彬彬), *Heroines of the Qing*, pp. 118-126; Ying Zhang(张颖), “Household Healing”.

⑤ Binbin Yang(杨彬彬), *Heroines of the Qing*, p. 117.

⑥ 程恩泽:《程侍郎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11册,第314页。

⑦ 程恩泽:《程侍郎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11册,第122—123页。

学书籍,通晓医药。<sup>①</sup>据钱说,陈尔士三个亲生子女中有两个去世了,此后她开始学习医药。一旦孩子生病,她会仔细检查症状,把观察结果告诉医生,因此治疗方法总能奏效。陈尔士去世后,家中的孩子又开始因病去世。<sup>②</sup>

很不幸的是,孩子被疾病夺走生命是很常见的事。家庭中多个孩子因病或感染瘟疫而死的记录显示,即使在富裕家庭中,死亡率也相当高。程晋芳三十年中失去了十个子女。<sup>③</sup>席佩兰和孙原湘连续失去了六岁和三岁的孩子。<sup>④</sup>幼孩容易得各种病,尤其对天花没有抵抗力。方东树的弟弟、妹妹和两个女儿在一个月内因为天花接连死亡。<sup>⑤</sup>更大的悲剧落在王鸣盛和妻子的头上,短短十天之内,他们因为天花失去了所有的五个孩子,最小的三岁,最大的十岁。前一年,王鸣盛中进士,殿试名列第二(榜眼),得到翰林院一个极为理想的职位。全家得以在京城团圆,然而,喜极悲来,遭受这场悲剧的袭击。王鸣盛当时撰写的一首“以诗代哭”的长诗里,记录了这场惨剧。下面是诗的摘录:

丧子人间有,我今惨尤别。  
 一旬失五儿,冤愤难具说。  
 长女已十龄,长男齿亦八。

① 关于帝制末期的儒医,见曼素恩《张门才女》,第52—55页。

② 钱仪吉:《衍石斋记事续稿》,《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09册,第221页。

③ 程晋芳:《勉行堂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33册,第219页。

④ 席佩兰:《长真阁集》,第2.7页下—2.8页下。

⑤ 伊沛霞、姚平、张聪主编:《追怀生命》,第211页。

其次孪生女，六岁状如一。  
最幼三岁男，扶床索梨栗。  
云何届凛冬，痘疹相继发。  
寓邸托羈孤，医药起仓猝。  
问询少邻曲，往还断亲昵。  
百事责病妻，蓬首心力竭。  
霜天月痕淡，一灯耿如漆。  
长男暨长女，两两并天没。  
是时惟孟冬，月之十五日。  
幼男复继逝，越日惟十七。  
十九至廿四，二女又终毕。  
衾襦成造次，纸钱吹窸窣。  
呼天天不闻，仰屋但咄咄。

首先感染痘疹的是八岁的长子和十岁的长女，两个孩子在农历的十月十五日相继去世。仅相隔一天，三岁的幼子在十七日死去。余下的是六岁的一对孪生女，也分别死于十九日和二十四日。作为父亲最惨痛的是，眼看着孩子们一个接一个地死去却无能为力。羈旅在外更加重了这种孤苦无援的绝望：仓促中寻找药物，他们既无亲戚的救助，也无邻里的关心。给孩子缝制入殓的衣服和准备送他们上路的纸钱，全由心力交瘁的妻子承担。

忆昔长女生，荒村方寄活。  
我时贫无赖，乞食离蓬荜。

旅寓西鹿城，襤被剧萧瑟。

归来走踉跄，一笑喜排闷。

名取陶公诗，非男亦怡悦。[陶诗“弱女虽非男，慰情良胜无”，故名慰无]

忆昔长男生，南宫正蹉跎。

访友到茜泾，衣尘聊拭拂。

寒缸灿玉虫，似为添丁设。

归来果得雄，快如眼镜刮。

举火验啼声，包裹布裳裂。

脚跟如萍浮，呱呱不遑恤。

两度洗儿时，何曾我在室。

惟记二女生，岁暮罨风雪。

我将为楚游，徘徊柅其辙。

数斗盎有储，一束薪可热。

旋复赴荆南，离情唵呜咽。

江路万里遥，波涛惊荡潏。

行行极夔巫，乡信杳莫达。

寒闺刀尺勤，补绽比鹑结。

俭岁迫催租，那免餽糠粃。

回忆孩子们的出生，也是回忆他过去十年为追求功名经历的艰辛和起落。生长女时王鸣盛二十五岁，据年谱，那一年他在紫阳书院

(位于苏州)求学。<sup>①</sup>他用羁旅“荒村”“乞食”描写当时的状况,可能同时也在为谋生做事。生女不免失望,但也不无喜悦。长子出生正值他会试失利,但儿子的到来给予他莫大的快乐。隔了一年,孪生女出生了,他当时在家,因而弥补了前两次错过“洗儿”的遗憾。但那年的岁末他离家远游,辗转湖北一带。旅途艰苦,家书难达,他想象着妻子在家哺育子女劳累艰辛的日常:

三年倦客归,<sup>②</sup>四维走踈跛。  
去时怜渠小,归时已绕膝。  
牛衣有何好,困阨尚难必。  
屈指频年中,无儿共饥渴。  
明年惟癸酉,长男头角屹。  
居然能从师,书声朗鸣嘎。  
我时赋近游,归辄相提挈。  
瑟僂摘能了,之无悟来彻。  
是秋我来京,妇孕方弥月。  
书报得幼男,客怀顿舒豁。  
历历想前事,一一可具述。  
艰辛鞠五儿,十年顾复切。  
贫家自乳哺,茶苦真备阅。

---

① 黄文相:《清王西庄先生鸣盛年谱》,陈文和主编:《嘉定王鸣盛全集》第11册,第516页。

② 据黄文相的年谱,他在二十九岁那年的年末出发赴鄂,三十一岁的春天返家,则在外一年多。号称“三年”,是因为旅程的头和尾各占一年。

奈何天不仁，一朝亡也忽。<sup>①</sup>

旅鄂之行终于结束，他回家欣喜地看到孩子们长大了许多，而且不久，又添了一个幼子。给王鸣盛带来最大安慰和快乐的是长子嗣韦，这孩子聪明强记，读书声清脆洪亮。在这首诗的后面部分，王鸣盛提及孩子在房间的墙壁上很有气派地写上自己的名字，他亲自教授嗣韦《孟子》。显然，他在嗣韦身上寄托着传承家业的厚望，已经为他的科考做了准备。“此恨绵绵无日了”，他很久不能从悲痛中解脱。<sup>②</sup> 孩子们的突然死亡引起了王鸣盛强烈的自责，他沉痛地反思，认为是自己的错失造成没能拯救孩子们的生命。他曾听说一些有效的防治药方和在苏南及浙江流行的新的种痘的疗法，但他太过专注于其他职责，未能顾及孩子们。他进而寻找其他认为对此负有责任的人或事，抱怨京城炎热而干燥的天气、狡猾的仆人、用药不慎的庸医，还有不公平的上天：“于豪者则多畀之以子，于窆者则反从而夺之。”<sup>③</sup> 他后来听说他们租赁的寓所是一座凶宅，后悔自己“太迂愚”，对此竟然不知情。<sup>④</sup> 最终，他必须担当铸成大错的责任，而他唯一能做的是把孩子们的灵柩运回家乡下葬，使他

① 王鸣盛：《风疾小愈，子女相继痘殇。悲惨之余，诗以代哭一百韵》，《西庄始存稿》，《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34册，第111页。

② 王鸣盛：《追念嗣韦，痛不能已，复成绝句十六首》，《西庄始存稿》，《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34册，第113页。

③ 王鸣盛：《西庄始存稿》，《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34册，第334页。

④ 王鸣盛：《追念嗣韦，痛不能已，复成绝句十六首》第十一首，《西庄始存稿》，《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34册，第114页。

们弱小的灵魂，在另一个世界得到亲人的照料。<sup>①</sup>

孩子们的猝死使王鸣盛从一个新的角度思考家庭的意义。他怨恨不停的远游剥夺了他看着孩子们长大的乐趣。他憎恨因为贫穷无法为家中提供基本的舒适物质生活。他回忆深爱的长子在京城苦寒的冬天被催着起床上学，只穿一件短袍和破烂的鞋子，没有袜子可穿。<sup>②</sup>全家“困阨”是生活的一个基本要素，然而直到他的妻儿来京城前，这一理想对他来说都好比是享受不起的奢侈品。

这种悲剧可能如何影响夫妻关系？一切迹象表明，在痘疹夺去孩子们的性命后，王鸣盛和妻子李氏努力打起精神，恢复正常生活。此后三年中，李氏又生了三个孩子。对于王鸣盛，这一悲剧使他更清楚地看到妻子坚韧的品质。“百事责病妻，蓬首心力竭”“寒闺刀尺勤，补绽比鹑结”的描述，也显出他对妻子的怜惜和感激。<sup>③</sup>儿女的天亡损害了她的健康：她日渐消瘦，为失眠所苦，经常患病。然而她仍然勉力振作精神，日复一日地履行职责，包括亲自酿酒和厨房操作，全然不像一位“金坡学士妻”。<sup>④</sup>但是，即使他们的生活看起来已经恢复常态，痛失儿女的悲剧也已经深刻地改变她。像其他很多寻求精神解脱的人那样，李氏通过皈依道教来应

---

① 王鸣盛：《追念嗣韦，痛不能已，复成绝句十六首》第十六首，《西庄始存稿》，《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34册，第114页。

② 王鸣盛：《西庄始存稿》，《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34册，第112页。

③ 王鸣盛：《西庄始存稿》，《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34册，第111页。

④ 王鸣盛：《秋夜与妇话旧事，因念江村卜筑，怅然有赠四首》，《西庄始存稿》，《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34册，第135页。

对自己的危机。<sup>①</sup> 数年后,王鸣盛纳了一位女诗人为妾。<sup>②</sup>

## 偕隐和老年伴侣

王鸣盛二十一岁时与李氏成婚。<sup>③</sup> 李氏受过一些教育,她能欣赏丈夫的诗歌,但写作不是她的专长。王鸣盛对妻子的感情促使他多年里撰写了可观的伉俪诗歌。虽然有时候他希望妻子的受教育水平更高一些,那样他们就可以夫妇唱和,一同论诗,但他还是庆幸有一位患难与共的可与桓少君比拟的妻子。<sup>④</sup> 王鸣盛的诗描写了二人共享的温柔而浪漫的时刻:在小船上执手共赏明月,闲谈到黎明,躺在床上听雨滴打在梧桐叶上的声响,在她秀发的香气中醒来。<sup>⑤</sup> 王鸣盛宣称和她一起喝酒比和一个平庸的客人交谈更令

---

① 王鸣盛的一首诗描写她穿着道教服装,并拜道教神仙,暗示她开始信奉道教。王鸣盛:《妇病初起用前韵》,《西庄始存稿》,《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34 册,第 105 页。

② 关于王妾,见傅瑛主编《明清安徽妇女文学著述辑考》,第 507 页;亦见陈文和主编《嘉定王鸣盛全集》第 11 册,第 275 页。

③ 黄文相:《清王西庄先生鸣盛年谱》,陈文和主编:《嘉定王鸣盛全集》第 11 册,第 514 页。

④ 王鸣盛:《书沈大成女弟子徐若冰传后》,陈文和主编:《嘉定王鸣盛全集》第 11 册,第 124 页。

⑤ 王鸣盛:《摸鱼儿·丁卯春暮,同家人归自吴门,经沙湖口,泊舟登岸,闲眺移时,颇极村野之趣。回舟即事,遂填此解》《虞美人·舟中夜雨有忆》,分别见《西庄始存稿》,《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34 册,第 179、180 页;又见《吴闾舟次赠妇》,陈文和主编《嘉定王鸣盛全集》第 11 册,第 177 页。

人愉快。<sup>①</sup> 他们的艰难岁月加深了他对妻子的爱。他在诗中写道：

谢家辛苦嫁黔娄，数载心期矢白头。  
伴读寒闺看理绣，斗茶小舫话悲秋。  
艰难儿女催君老，萍梗飘零共我愁。  
早晚青山归去好，挽车举白愿应酬。<sup>②</sup>

诗中，王鸣盛表示将和妻子一同追随鲍宣和桓少君、梁鸿和孟光，归隐“青山”。当时，他才三十多岁，步入令人艳羡的前途无量的仕途不久。王鸣盛幼年“奇慧”，有神童之称。二十三岁中乡试副榜，“才名籍甚”，<sup>③</sup>二十六岁中举人，三十三岁中进士，殿试榜眼，旋即授翰林院编修，三十八岁擢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同一年，他因为在赴任福建乡试正考官的途中纳妾被弹劾，左迁光禄寺卿。但归隐“青山”是酝酿多年的念头。他尽管从年轻时就已经出人头地，却似乎并不十分享受自己的成功。他不喜远游，憎恨贫穷，称自己在京城准备应进士试的那一年“牢落之甚”。<sup>④</sup> 他向往隐居的情绪的痕迹散见于他的诗作。一次他在收到妻子的信后感中写道：“偕隐方成共命鸟，离居偏作可怜虫。”<sup>⑤</sup>在一封写给妻子的信

---

① 王鸣盛：《书沈大成女弟子徐若冰传后》，陈文和主编：《嘉定王鸣盛全集》第11册，第124页。

② 王鸣盛：《有忆》，陈文和主编：《嘉定王鸣盛全集》第11册，第208页。

③ 钱大昕：《西泚先生墓志铭》，陈文和主编：《嘉定王鸣盛全集》第11册，第563—564页。

④ 王鸣盛：《西庄始存稿》，《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34册，第117页。

⑤ 王鸣盛：《雨夜阅家人札》，陈文和主编：《嘉定王鸣盛全集》第11册，第203页。

中,他同样表示,得到一官半职和与妻子一同隐居的愉快无法相比。<sup>①</sup>当然,我们可以推测,这些是他在心绪恶劣时候的表露,但是无可怀疑,退隐不全是他的发愤之言,孩子们的骤逝只加剧了他对人生的反思和对宦途的厌倦。四十二岁那年,他的母亲去世。王鸣盛回到故乡浙江嘉定依礼守孝,从此未再寻求仕途。他的妹夫钱大昕写道:“西泚(王鸣盛)自以多病,无宦情矣。性简素,无玩好之储,无声色之奉。宴坐一室,左右图书,呶唔如寒士。”他没有谒见地方官员,也未与朝廷权贵来往,一心用于著述和“汲引后进”。<sup>②</sup>

身体状况影响着王鸣盛在“出”与“入”之间的选择,但只是他宦情淡薄的一个因素。王鸣盛是因为那个时代“咄咄逼人的竞争、堆积如山的债务、耽溺声色的生活”而感到幻灭的士人之一。<sup>③</sup>他的心态似乎反映了像他这样的男性从童年开始便忍受着巨大的心理压力影响。他们整个人生围绕着掌握应付科举考试的秘密而开展,但当最终体会到成功的时候,他们可能已经饱受疲惫和沮丧的折磨。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发展出看待人生的不同角度。王鸣盛选择中年退出官场,这一点和很多人不同,但期待退隐,是不少文人士大夫不时发出的感慨。钱大昕在四十岁时也动了归隐的念头。他迫于父亲的压力留在职位上,但当他五十岁时父亲去世后就彻底归隐了。<sup>④</sup>和妻兄那样,他把余生用于写作、授徒,曾担任多个书院的院长。这些是他真正享受的事情。王、钱二人作为著述

① 王鸣盛:《有赠》,陈文和主编:《嘉定王鸣盛全集》第11册,第206页。

② 陈文和主编:《嘉定王鸣盛全集》第11册,第564页。

③ 曼素恩:《缀珍录》,第64页。

④ 钱大昕:《钱辛楣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05册,第508页。

颇丰的卓越学者，一直享有盛名。

退出仕途叫作“隐”（以远离纷扰的俗世的独居方式生活），这一概念源自道家崇尚自然的哲学和儒家“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的观念。<sup>①</sup>在文人对责任、道德和个人幸福的想象中，隐的理想占有特殊的位置。在为朝廷效力之外，这是他们能够拥有的另一种无可非议的选择。儒家教义鼓励人们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公共事务，但如果他们认为政治世界太腐败，儒家教义也允许他们为了追求道德高尚而脱离公务。隐的理想对清人的吸引力，因为他们独特的生存环境变得更强烈。这种环境包括巨大的追求成功的压力、前所未有的竞争的激烈性及其对家庭生活造成的影响。对于文人而言，隐不仅意味着结束对荣华富贵的追逐，也意味着回归一种可以追求学识上的兴趣、享受家人和朋友的陪伴的生活。隐可以说是一种抗争现实的生活方式。它以远离官场、抛弃功名追逐、甘于清贫度日为特征（至少理论上如此）。对大多数文人而言，隐因为它的可望而不可求更具有浪漫化的吸引。

这是我们理解“偕隐”这一概念在清代为何有广泛吸引力的关键。清代文人谈论的不仅是隐，他们常常谈论的是偕隐。偕隐，顾名思义，指的是“和某个人一起过隐士的生活”。而他们指的这“某个人”不是别人，是自己的配偶。<sup>②</sup>我们看到，上文王鸣盛想象的隐居生活，几乎总是在和妻子相伴。在对隐士理想的追求中，一个能同甘共苦的配偶是如此不可或缺，以至于一些男性为妻子患病或

---

① 出自《论语·泰伯》

② 关于夫妻偕隐的历史，参见唐一方《“夫妻偕隐”折射的文人情趣及其价值观》，《重庆社会科学》，2012年第10期。

去世而哀叹,因为这打碎了他们过上这种生活的梦想。“鹿门归隐好,归计竟如何?”曹仁虎在妻子生病之际写道。<sup>①</sup>李文藻在一首悼亡诗中叹息:“陶潜已作归耕计,却少田间馐饷人。”<sup>②</sup>这里,李援引丈夫耕耘、妻子送饭的古典的农家生活来象征偕隐的理想。但是,虽然失去妻子意味着此生偕隐理想的破灭,这个理想仍然可望在下辈子实现。钱仪吉在陈尔士去世后,希望和妻子合葬在妻子生前喜爱的王官谷中,成就偕隐的愿望:“他日买山偕隐乐,王官谷畔待君归。”<sup>③</sup>

由梁鸿和孟光、鲍宣和桓少君这些典范的夫妻激发的偕隐理想,到清代成为一种跨越男女性别和精英内部阶层分界的集体理念。即使是沈复和陈芸这样属于精英下层的夫妇,也憧憬隐居的生活。芸的理想是在一处幽僻的乡村筑屋,买十亩环绕屋子的菜园,“课仆姬植瓜蔬,以供薪水。君画我绣,以为诗酒之需。布衣菜饭,可乐终身。不必坐远游计也”。<sup>④</sup>当然,对于丈夫常年为官职而奔波在外的妻子来说,偕隐的吸引力就分外强烈了。常州张氏家族中才华横溢的母亲汤瑶卿想象着和丈夫一同隐居,然而叹息这一目标难以实现:“结茅偕隐愿犹虚,举案常随庾下居。”<sup>⑤</sup>无论能否将这个理想付诸实践,清人把夫妇偕隐的愿望寄托于绘画,互相

① 曹仁虎:《宛委山房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49册,第114页。

② 李文藻:《岭南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49册,第34页。

③ 钱仪吉:《先室所居黄回山中,风物清旷而松竹尤美。留京师十余年,每暇语未尝不及之也,今已矣。妻兄友石属岱雨侄为图,以当升屋之复,而予系之诗时辛巳六月》,见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初编》,第632页。

④ 沈复:《浮生六记》,涂元济注释:《闺中忆语》,第73页。

⑤ 沈善宝:《名媛诗话》,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1册,第486页。

传阅题词。王鸣盛为之题诗的一幅夫妇偕隐的画像，描绘了以“水边林下”为背景的丈夫耕作、妻子送饭的情景。<sup>①</sup> 19世纪的女画家虞朗作有《桃源春帆图》，画上有她的丈夫方燮的题词：

碧桃花里响鸣榔，水复山重路渺茫。  
过此便为仙世界，来时犹着嫁衣裳。  
云中鸡犬应同听，月下房栊好对床。  
手种秫粳三十顷，画眉窗下话羲皇。<sup>②</sup>

这幅画和题诗是对晋代隐士陶渊明(352?—427)想象中的著名乌托邦的诠释。它们借用了原作中理想化的描述，但有一个不同之处：在这首诗里，这个理想的桃花源世界里居住的不是整个家族，而是一对相爱的夫妻。

清人把夫妇相伴的简单生活描述为文人职业生涯繁忙劳累、混乱颠簸的现实的对面。但是对于大多数清代文人，偕隐只是一种从想象中获取的精神和心理安慰。大部分官员一直坚持努力，直到因年老体弱多病被迫退休。此时他们或多或少受健康问题的困扰。据刘咏聪的研究，清人普遍需要面对的年老带来的问题有三种：眼花、耳聋、齿痛，称之为“老年三病”。<sup>③</sup> 尽管病痛影响到他们的生活质量，他们的社会和学术生活在退休后也还在继续。

① 王鸣盛：《诸劬绎夫妇偕隐遗照》，《西庄始存稿》，《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34册，第175页。

② 蒋宝龄、蒋茵生编：《墨林今话》第073册，第198—199页。

③ 刘咏聪的研究显示，清人在他们的诗集中保存了巨大数量的关于老年疾病的写作，见 Clara Wing-chung Ho(刘咏聪) *A History of Aging in Qing China*。

拜访朋友,举办和参加聚会,编纂自己的作品,撰写自己的年谱等,占了他们很多时间。可以说,把一生的作品编成集子出版是他们最终的抱负,他们以以来最后塑造他们的文史遗产,确保名留青史。女性作家同样把自己的诗作编纂成集,然而对于女性来说,青史留名不一定是她们的目标,取而代之的是保存一份“天伦之乐”的记录,包括夫妻“琴瑟静好之音”。<sup>①</sup>

和丈夫一样,妻子也期待着卸下“持门户”的生活重担。如曼素恩所说,女性步入老年意味着“卸下生育的担子,脱离繁忙的家务,获得精神上的新生”。<sup>②</sup> 例如尤侗的妻子曹令越来越“厌苦家政”,她对丈夫说:“吾婚嫁毕,图作闲人,奈何令我为灶下老婢?”<sup>③</sup>“灶下老婢”这一自我贬低的比喻捕捉到了上层阶级的妻子们的情绪,她们因体力不支等对管理家庭烦琐单调的日常事务越来越感到厌倦,已准备将责任交给下一代,开始享受闲适生活或追求宗教上的兴趣,佛教和道教在女性中非常流行。年纪大了,她们终于有时间顾及自身的宗教和精神生活。<sup>④</sup>

随着年纪渐长,妻子开始卸下需要夫妇协作的各种家庭责任。因此,即使是从未亲近而被迫合作的夫妻也可以保持距离,以各自的方式享受生活。例如尤侗的父母由于性格不同,少有互动。他的母亲性格内向,很少离开家。她是一位虔诚的佛教徒,终日在佛像间打坐。他的父亲性情随和,喜欢社交、娱乐和旅行,是当地的

① 纪昀文:《序》,《重刻近月亭诗稿》,第1页上、下。

② 曼素恩:《缀珍录》,第61、85页。

③ 尤侗:《西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06册,第467页。

④ 曼素恩:《缀珍录》,第86—92页。

活跃人物。他会笑着对妻子说：“卿用卿法，我用我法。”<sup>①</sup>

然而尤侗的父母很难代表老年的幸福理想。清代人羡慕的是夫妻相伴相随，白头偕老，儿孙绕膝，多代同堂。老年闲适生活最具代表性的活动包括饮酒、游访名寺和名山、相携游园等。这些也是补偿夫妻年轻时错过的快乐。<sup>②</sup> 魏象枢的妹妹十三岁时和他妹夫成婚，夫家“门祚衰薄”，但她“克尽妇道”，侍奉守寡的婆婆。丈夫在外求学，她艰辛持家。因为夫家数代单传，她劝说丈夫置妾以求生子，但他坚决反对。魏象枢写道：“吾妹丈于琴瑟之好晚年更笃。家庭出入，相敬如宾。或园亭花开果熟，必偕手同观，相视而笑，仿佛鹿门遗意。”<sup>③</sup>携手赏花象征着宁静、亲密、无忧无虑的理想老年生活。在为了家庭利益辛苦奉献了全部人生之后，他们终于可以过上轻松舒适的生活了。

幸福的老年生活的标志不仅有来之不易的闲暇，还有被后辈尊重和侍奉的满足。儒家伦理中的孝顺和夫妻一生为家庭的辛劳保证了他们在家中的地位，也确保了他们晚年生活的安稳，将得到精心的照料。清代社会对儿子和儿媳的期待是服从父母的每一个希望和要求。对于一个成功获得官职的儿子，期待中的孝道的表现是迎接父母住进自己的官邸，同时为父母赢得朝廷封赠的和他的官品相应的封号。这是官僚享受的一项特权。这些封号会在他们去世后葬礼的仪仗中展示，并刻在墓碑上。

---

① 尤侗：《西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06册，第471页。

② 例如尤侗曾计划和妻子的这类出游。尤侗：《西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06册，第467页。

③ 魏象枢：《祭二妹曹孺人文》，《寒松堂全集》，第557页。

庆祝父母的大寿(五十岁、六十岁等)可能是光耀父母的最为风光的方式。庆寿给了儿女一个公开的社会平台,既让父母享受荣耀,也展现了他们自身的道德品质。富裕的家庭请亲友参加盛宴,请戏班子来演出。为父母增添荣耀的一个特别的方式是请有社会地位和文学声誉的人撰写寿序作为贺礼。今天,这类特定的文本散见于清代文人的文集中,让人们忆起在那个赞美孝道的年代这些作品享有的特殊地位。

庆祝配偶的“大寿”代表着一个回顾夫妻共同旅程的特殊时刻。有的丈夫以为妻子撰写生日贺词的方式表达敬意,更多的是将一首诗或一幅画作为一份风雅的生日礼物。一位男子为妻子的五十大寿画了一幅卷轴,题为《碧筒劝饮图》。这幅画广受赞誉,被认为是品位高雅的礼物。<sup>①</sup>七十五岁的方世举(1675—1759)是一位桐城的文学家,他为妻子的七十寿辰写了一首叙事长诗,记录他们共同度过的颠沛流离的日子,以此为一份真挚的贺礼,感激她对家庭的非凡贡献。方世举卷入了1711年臭名昭著的南山案,被流放关外逾十年。实际上在这一不幸突然发生之前,方家已家道中落。方世举为贫穷所迫,离家挣钱糊口。他能够寄回家的钱从来都不够。后来,在一个特别炎热的夏天,他的父亲去世了。在此仅仅一个月前,方世举回到家中。他此时悲愁交加,茫然不知所措。他的妻子叶氏擦干眼泪,立刻着手办理丧事,每一个环节都处理得

---

<sup>①</sup> 蒋宝龄、蒋茜生编:《墨林今话》第073册,第366页。这一与众不同的饮酒方式是将荷叶卷成锥状作酒杯。

当。<sup>①</sup> 在南山案后，她与他一起被流放，但后来得以回到家中照顾他的母亲。后方世举遇赦归家，他们的运气开始变好了。尽管方世举五十岁尚无子，上天还是赐给他们很多儿孙（可能是他纳了妾）。经历过人生大难之后，叶氏对奢华铺张的庆寿已经完全不在了。她选择的度过生日的方式是，在老伴的陪同下到花圃散步，指点冬日的残花，聆听鸟鸣。<sup>②</sup>

## 老年失偶：纪念

1833年冬季的一天，六十二岁的方东树再度离家，思绪游移，步履蹒跚。将要登车时，他看到附近有一具尸体，心沉了下去，因为这是个凶兆。他用各种方法算命，先用蓍草茎占卜，后来是解梦，结果都是凶兆。最后他向于谦（1398—1457，明代著名忠臣）的英灵祈祷，得到的也是凶兆。当天他收到一封信，信中说他的妻子病重。几天后，他向文昌帝君祈祷，结果依然显示凶兆。同一天他收到了另一封信，信中说他的妻子已于半个月前去世。<sup>③</sup>

方东树对妻子去世的记录，揭示了一个远游的丈夫在无由得知病中或年迈的妻子去世时的情状时所遭受的心理折磨。他们因

---

① 方世举：《老妻叶孺人七十生辰一百韵》，《春及堂三集》，《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0辑第26册，第704页。

② 方世举：《老妻叶孺人七十生辰一百韵》，《春及堂三集》，《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0辑第26册，第705页。

③ 方东树：《考槃集文录》，《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97册，第441页。

各种事宜被迫离家,被剥夺了与所爱的妻子做最后告别的机会。读者会记得(见第二章)尤侗的妻子去世时,尤侗正在京城应考博学鸿词。得知妻子曹令亡故的噩耗,他表达了不同寻常的悲伤:

呜呼痛哉!吾妻死耶?吾不知吾妻之何以死也。妻之随我已四十年,我之别妻仅一百日。故吾但知妻之生,不知妻之死。夫之死而知其死者之痛,未若之死而不知其死之尤痛也。吾既不知吾妻之何以死,又安能知吾妻之何以生哉!<sup>①</sup>

在任何情况下丧妻都是巨大的悲痛,但是妻子临死而丈夫不知情尤其令人痛心。尤侗夫妇结发四十年,尤侗赴京,原以为仅是一年的离别,不料竟成永诀。尤侗如此痛心,不光是因为妻子死得突然,还因为他对妻子死去的过程和原因知道得非常模糊。在这篇文字的后面部分,尤侗反复地叙说他从仅有的几封家书了解到的有限的曹令病情的变化。曹令患有箭风症,夏天的饮食主要靠瓜果。医生用了何种药物?剂量如何?她一直卧床吗?是否遭受疼痛?她留下了遗言吗?无法得到这些问题的答案,意味着他对妻子一生的了解是有缺陷的和不完整的。

从更广的意义上说,这种强烈的情感是一种文化的产物,根植于夫妻伴侣白头偕老这一备受珍视的理想。丈夫和妻子本应终身相伴相守直到生命的尽头,无法在她离去的一刻做最后的告别给丈夫留下深刻的心理创伤。也许是对这一终身遗憾的弥补,尤侗

<sup>①</sup> 尤侗:《先室曹孺人行述》,《西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06册,第466页;又见 Martin Huang(黄卫总) *Intimate Memory*, pp.1-2。

在京城发起了那场规模空前的社会精英参与的悼亡纪念。方东树则可以从早些时候为妻子去世做准备的两件事中得到一些宽解：他购得一副特等的木材为她制作了棺槨，为她写了一篇“生志”（墓志铭）。按照惯例，墓志铭在墓主去世后撰写。方东树违例在妻子生前为她撰写，因为他希望妻子去世前读到这篇文章。他写道，他的妻子孙氏“备历愍艰，老病且死，乃豫为之志，道其苦并述其行，及其见之也，以慰其心。以妻平生知文字为可贵，又乐余之能文也，谓庶可以箸其不朽故也”<sup>①</sup>。写这篇生志慰妻子的心，也是方东树的自我安慰。孙氏严重残疾，而他依靠她操持家事，用可以传世的文字记录她的卓越行为是他至少能做的表示感激的事。

即使配偶去世时丈夫（或妻子）在场，也不意味着失偶的悲哀容易应对。悲伤之情可能在任何时刻涌现，比如难以入眠的长夜或梦中相见时。<sup>②</sup> 赵翼在妻子去世周年写下这首诗：

鸾镜辉成岁一期，悼亡骑省有余思。  
别来形影空相吊，梦里悲欢只自知。  
漫有床前阿堵物，也多膝下宁馨儿。  
一家依旧团圞景，脉脉鲛鱼泪独垂。<sup>③</sup>

<sup>①</sup> 伊沛霞、姚平、张聪主编：《追怀生命》，第211页。

<sup>②</sup> 洪亮吉：《八声甘州》《小重山》《水调歌头》，见《洪亮吉集》，第2115、2116、2120页。又见秦瀛《梦亡妇》，《小岷山人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4册，第686页。

<sup>③</sup> 赵翼：《正月十九日为亡室程恭人忌辰，脱辘轳泣，老泪已枯。孑然顾影，转觉神伤也》，《瓠北集》，第1305页。

妻子去世,赵翼按照丧礼为妻子服丧一年,到此期满。虽然儿孙满堂,他却感觉形影相吊,思念亡妻流泪不止。秦瀛在妻子故世两周年之际写了两首悼亡诗纪念,第二首如下:

身世同泡影,匆匆了夙因。  
他年终伴汝,昨梦尚为人。  
已分长离别,难忘共贱贫。  
镜中吾更老,谁与语酸辛?<sup>①</sup>

与妻子的“长离别”不仅仅带来身体的孤独,更意味着情感和心灵的孤单。但是,相会的日子将会到来,他们最终将在同一个墓穴中相互依傍。

配偶在老年去世标志着夫妻共同生活的终结,但这并不是他们伴侣关系的终点。此时,在世的一方和其他家庭成员开始种种准备活动,不仅是为了保存逝者的记忆和精神遗产,也为夫妻二人来生重逢做好准备。实际上,其中的有些计划早些时候就已经开始。比如,棺槨的制作一般在即将进入老年时便着手操办。棺材不仅是一个实用的物品,还承载着配偶和子女的感激和爱戴。例如方东树告诉妻子孙氏在他有钱备好棺木之前不要死去。十年后,他的经济状况依然未得到改善。最终他毅然决定,即使借债,他也要了却这桩心事,他的妻子的棺槨终于做成。<sup>②</sup>当亲人的死亡临近时,家中会请画师来绘制肖像。如果在世的配偶能文,他会在

① 秦瀛:《小岘山人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4册,第616页。

② 卢苇菁:《一个妻子的自我牺牲》,伊沛霞、姚平、张聪主编:《追问生命》,第213页。

肖像上题写悼词，时时观摩这幅肖像以寄托哀思；最终，这幅肖像会成为传家之物。<sup>①</sup>

如果逝者身后留下了诗文，保存它们就成了在世配偶的重要使命。王照圆在丈夫郝懿行逝世后从北京迁回他们的故乡山东栖霞，将余生用来整理郝懿行身后留下的大量手稿。他们的后人在1884年完成了这一任务，出版了卷帙可观的《郝氏遗书》，其中也包括王照圆的作品。<sup>②</sup> 仕途不顺的丈夫将亡妻的作品编辑出版，不仅是为了留下一份她的文学遗产，也是一种对妻子的补偿，因为他没能给予妻子她值得拥有的荣耀。清代文人常表达的遗憾之一是未能带给妻子朝廷授予的命妇封号，因为这是政府官员才能享有的特权。<sup>③</sup> 在妻子生前或身后出版她的作品，虽然无法完全弥补这一缺憾，但可以减轻他们的负罪感。仲振奎和他称为“珍偶”的赵笈霞实践了理想的佳偶婚姻，但他们二十八年的共同生活遭遇了不少的失望和不幸。仲振奎抱着在科举考试中获得成功的热忱希望，却从未成真。他们没有儿子，特别珍爱唯一的女儿。然而女儿于婚后数年去世。仲振奎担心自己将不久于人世，因此把妻子的手稿和女儿的诗作一同编辑出版。<sup>④</sup>

写作是悼念爱妻的重心。除了悼亡诗歌，丈夫通常会起草作

---

① 郑虎文：《吞松阁集》，《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0辑第14册，第289页。

② 《郝氏遗书》收录的作品于不同年份刊印，最后一批于1884年出版。

③ 如赵笈霞《赵笈霞序》，《辟尘轩诗钞》，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四编》，第317页。施闰章：《施愚山先生学余文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7册，第202、212—213页；陆继辂：《五真阁吟稿序》，钱惠尊：《五真阁吟稿》，第2页上。

④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四编》，第317页。

为墓志铭底本而内容更详尽的行述,<sup>①</sup>正式的墓志铭往往请有名望的人物撰写。这不仅保证了文章的质量,也保证了她的名字会长留史册,因为墓志铭可能会收录在作者日后出版的文集中。然而,也有人认为丈夫更适合撰写妻子的墓志铭。秦瀛撰写了亡妻的墓志铭,他说他选择自己撰写是因为妻子的行为应该被直接坦率地讲出来。这暗示受人之托写成的文章容易夸大其词,会损害关于妻子的记录的可信度。<sup>②</sup>有些女性为亡夫撰写了墓志铭,徐叶昭是其中之一。她也指出受托写成的文字中有不真实的描述,声明她为亡夫撰写的《夫子鹤汀先生述》中的内容都是可以证实的事实。<sup>③</sup>

墓志铭不只是生者用来纪念死者和表达悲痛的一种形式,还对于死者有着宗教的功能。它“帮助墓主从今生过渡到死亡世界,保证他/她在冥界的安康,并向冥界通报他/她的身份地位”<sup>④</sup>。为了达到这一目的,逝者的家庭会雇用当地匠人将墓志铭刻在石上,在下葬时埋入墓穴。儒家的丧礼代表着纪念和缅怀去世亲人的规范方式,它起的作用是通过严格遵守丧礼的行为规范,把在世家庭成员的悲伤集中到缅怀去世亲人的情感上。这些守丧的行为规则包括在守丧期间,禁止享用精致的食物、饮酒、娱乐和性生活。守丧期的长短因悼念者与逝者之间在五服中的亲疏关系及性别而异,例如,妻子为丈夫服丧三年,丈夫为妻子服丧一年。<sup>⑤</sup>如第一章

① 这类作品也常称为“行略”“事略”等。

② 秦瀛:《小岷山人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4册,第248页。

③ 徐叶昭:《职思斋学文稿》,第1.27页上—第1.29页上。

④ 伊沛霞、姚平、张聪主编:《追怀生命》,第7页。

⑤ W. Lu(卢苇菁),“Abstaining from Sex”,*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22, no.2 (2013).

所示，这项规则在清代受到质疑。总的看来，除了一些社会精英，几乎没有证据显示普通的清人严格遵守这些出自儒家经典的丧礼条文。

与此同时，宗教仪式似乎成为流行的哀悼途径。与儒家注重庄重地缅怀逝者的礼仪实践不同，宗教仪式的哀悼主要为满足悼念者盼望了解逝者在另一个世界的行踪和与逝者继续联系的心理需要。沈复在回忆录中描写他在陈芸去世后不久如何与她的灵魂相见。根据地方风俗，陈芸的魂魄当夜会回到自己的房间探望，但房内不能留人以免为她的鬼魂所伤。沈复被强烈的与爱妻一见的愿望驱使，无视朋友的反复劝告而坚持在房间等候。他描写了这个场面：

余乃张灯入室，见铺设宛然而音容已杳，不禁心伤泪涌。又恐泪眼模糊失所欲见，忍泪睁目，坐床而待。抚其所遗旧服，香泽犹存，不觉柔肠寸断，冥然昏去。转念待魂而来，何遽睡耶？

开目四视，见席上双烛青焰荧荧，缩光如豆，毛骨悚然，通体寒栗。因摩两手擦额，细瞩之，双焰渐起，高至尺许，纸裱顶格几被所焚。余正得借光四顾间，光忽又缩如前。<sup>①</sup>

沈复毫不怀疑自己感到了陈芸魂魄的出现：它体现在烛火戏剧般的变化中。在这个神秘夜晚的那一刻，他超越了将他和爱妻永远

---

① 沈复：《浮生六记》，涂元济注释：《闺中忆语》，第113—114页。

分隔的生死的疆界。他相信妻子的魂魄和自己在一起,这给他带来了些许安慰。

沈复在陈芸去世时穷困潦倒,没有财力举行繁复的宗教仪式。而尤侗不同,他可以请京城有名的道士为他服务。在组织京城的精英哀悼他的妻子的同时,他还邀请了一位被称为杜真人的大师降乩,这是一种与灵魂沟通的流行方式。他迫切地期望得知亡妻在另一个世界的行踪。他遵照大师的指示,每日向《清华宝诰》祝祷,以此为她在阴间的幸福积德。不久太乙天尊通过扶乩传达信息给他:妻子已经被颁发金牒,被送至天妃宫修习净业。他的朋友王士禛的梦证实了这个消息:在梦里,她是以尼姑的装束出现的。<sup>①</sup> 另一条来自道教神祇的信息显示,妻子为他的深情所感,发誓不再转生(这样她就不会成为他人的妻子)。<sup>②</sup> 这种追踪故世爱偶的行踪的道家仪式在文人中的流行程度,从孙星衍的事例可见一斑。据说王采薇离世时,“手足温软,似解脱者”。孙后来请了一位道术专家扶乩,乩词显示王采薇住在忉利东宫,掌管天界的图书,还写了八首《寄外诗》。<sup>③</sup>

所有和配偶去世有关的仪式中,很少有比葬礼更重要的。葬礼的过程从选择吉穴开始,在出殡时达到高潮。用风光的葬礼给亡妻荣耀的渴望驱使丈夫尽极大努力去寻求帮助。郑虎文(1714—1784)的例子就体现了这一点。1771年,他结发四十二年

① 尤侗:《梅庵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74册,第56—57页。

② 尤侗:《西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07册,第53页。

③ 王光燮:《亡女王采薇小传》,《长离阁集》,《小传》第1页上,出自孙星衍《孙渊如诗文集》。袁枚《孙薇隐妻王孺人墓志铭》也提到此事。

的妻子病逝。不久，郑虎文给吴玉伦寄了一封信，随信寄去多份讣告、一份名单和一些个人信札。吴玉伦是在他任考官时中的进士，因此是他的门生，当时在朝廷任高官。他请吴玉伦派遣仆人把讣告和信札交送至名单上的人手中，并请他把自己妻子去世的消息转告京城其他郑以前的同僚、学生和朋友。他另外吩咐吴玉伦找到两个京城以外、地址不详的人，从这一点可见名单之详尽。郑虎文解释说，他需要这些人的名字和官衔，并不是让他们为葬礼出资，而是要把他们的官衔列在出殡行列匾额、挽联、挽轴和挽幛上，以荣耀亡妻。<sup>①</sup>

与此同时，郑虎文还托一位风水大师朋友为墓穴选址，并得到了另一位风水师确认。吉穴选在山上。郑虎文被告知，为了使这一特定的选址奏效，葬礼需在1783年阴历七月初七巳时（上午9点—11点）到亥时（晚上9点—11点）之间进行。令郑虎文大感宽慰的是，连绵数日的淫雨在葬礼前慢慢小了。当葬礼开始时，阳光透过了云层。葬礼即将结束的时候，天空升起了一轮明月。墓穴和葬礼的费用超过了他的财力，不过他收到了大约三十位朝官和地方官的捐赠。我们可以猜测，他们是两年前郑虎文请吴玉伦联系的朋友和以前的同僚中的一部分。<sup>②</sup>

这一重要的任务也实现了郑虎文的最后一个愿望：在他死后有一处长眠之所，使他可以和亡妻重聚。这是一处合葬的墓地，他已经在妻子的墓穴左边造好了自己的生圻。<sup>③</sup> 当大限降临，他将

---

① 吴玉伦：《香亭文稿》，《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0辑第24册，第169页。

② 郑虎文：《吞松阁集》，《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0辑第14册，第289、348页。

③ 郑虎文：《吞松阁集》，《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0辑第14册，第289页。

“含笑入地”和妻子重逢。<sup>①</sup> 儒家礼仪中没有提到过夫妻合葬,但这一传统已经延续了千余年,成为清代丧葬实践中固定的一部分。<sup>②</sup> 很多男性像郑虎文一样,或者自己实施计划,或者指示儿子落实,确保死后和妻子合葬。通常,如果丈夫娶过不止一个妻子,那么两个妻子会被埋在同一个墓穴里;如果一个妻子生过孩子,另一个未曾生育,那么曾生育的享有的待遇会高过未曾生育的妻子。<sup>③</sup>

合葬的风俗对于清代的夫妻们有着重要的情感和心理意义。经过短暂的分离后,在墓穴里,他们永远相伴的旅程将重新开始。他们在死后会重逢的信念缓解了失去爱侣的重创。生命会在来生继续,他们的伴侣关系也会如此。

---

① 吴玉纶:《香亭文稿》,《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0辑第24册,第170页。

② 明清时期学者长期讨论给合葬的墓志铭起题目的正确方式,由此可以推论夫妻合葬的重要性,见衣若兰《明清夫妇合葬墓志铭义例探研》,《台湾师大历史学报》,2017年第58期。

③ 如王引之《王文简公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90册,第402页;方东树《考槃集文录》,《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97册,第437—438页。

## 结 语

“丈夫生而愿为之有室,女子生而愿为之有家。”<sup>①</sup>公元前4世纪儒家思想家孟子的这句话到清代已经深植于正统意识和大众智慧中。尽管在现实中远非所有男子都能娶妻,但清人认为无论男女都应婚嫁。儒家教义将婚姻定义为文明的开端,把夫妻关系视为人类社会的基础。婚姻至高无上的重要性确保了它在道德话语和文学表现中的中心位置;在教育阶层中,它还促生了大量关于夫妇关系的个人记录。

本书以个人记录为主要资料,重新审视被广泛接受的关于中国传统婚姻,即所谓包办婚姻的叙事,寻求把婚姻和夫妻关系还原为以个人(而不是制度)为重点的性别化和动态(而非僵化)的过程,被中国自身的文化传统和清代的社会经济因素塑造成形。本书广泛关注的问题包括:从文化和社会的角度看,士人阶层的夫妻

---

<sup>①</sup> D. C. Lau(刘殿爵), trans. *Mencius*, p. 108.

关系是如何建立的？夫妻间的亲密关系是如何表现的，在日常生活中又是如何引发各种紧张和冲突的？包办婚姻在现代社会受到谴责，被认为是一种无人性的制度，剥夺了年轻男女的婚姻幸福。而事实上在清代，包办婚姻既非千篇一律，亦非静止不变。它由形形色色的观念和实践构成，深挚的感情在其中占据了重要的中心位置，甚至亲密的浪漫之爱也拥有一席之地。

在中国历史上，两类既冲突又互补的话语为理解婚姻意义和婚姻实践奠定了基础；一类是古老而强大的正统儒家礼教，强调夫妇之“别”；另一类是历史悠久的由文史典籍建构的文化传统，赞美伉俪情感，称颂夫妇伴侣关系。前者主导了正统的话语领域，后者占据私己的空间，是男女汲取表达情感的灵感源泉。在清代，当夫妻情爱在最有影响力的文人圈子中被广泛赞美和热情追求时，伴侣关系作为婚姻的要质赢得了空前的地位。士人阶层的男女找到了包括性爱在内的多种培植、表达、交流和纪念深厚感情的方式，尽管正统礼教规范并不赞成夫妇之间的亲密关系。

婚姻史上的这一变化源于清代在历史关键时刻所处的特殊位置。首先，明末的情文化，亦即情迷，视情感的满足为人类幸福的基础。随着清朝更为正统的管理社会的方式的建立，对情的赞美开始牢牢地嵌入家庭结构中，从而将伉俪之情推至焦点位置。其次，盛清时期的和平与繁荣及印刷文化的快速发展，为文人家庭中女性教育的普及创造了理想的条件。妻子在文学、艺术和经典方面的才学，为夫妻间在家庭管理这一传统领域之外的互动开辟了新空间。尤其是夫妻诗歌写作匹敌的能力，成为佳偶婚姻的标志。清代精英阶级赋予夫妻伴侣关系前所未有的重要性。这一点和这

一时期士人阶层面对的社会竞争的加剧和其他挑战也直接相关。男性文人的个人写作中反复表达的一种情感是，妻子不只是为父系家庭的需要服务的——尽管这依然很重要，也是一位伴侣。清代丈夫经常称自己的妻子为“知己”或“闺中老友”。在他们的描述中，妻子意志坚定、才识卓越、道德正直、勤劳而体贴——这些为妻的品质在历史上始终受到尊重。与佳偶婚姻相比，在更为传统的婚姻中，伴侣之爱更多建立在共同克服困难的人生旅程而非共有的对文史和艺术的兴趣之上。无论在哪种婚姻中，夫妻间就超越家庭生活的话题进行沟通的能力，在建立夫妻亲密关系的过程中都起着日渐重要的作用。在婚姻中，情感担任着比以前任何时候都重要的角色。

换言之，婚姻不仅意味着夫妇须履行生育和其他父系家庭的责任，还意味着夫妇将共同经历一种深厚的有伴侣关系的人生。虽然这一新的认识没有撼动规范婚姻的主要礼教原则，但它从某种意义上打破了僵化的婚姻等级系统，改变了对婚姻关系的理解和实践，从而使清代成为一个不同于以往任何朝代的独特时期。如果 19 世纪末的政治沿着不同的历史轨迹发展，这一文化潮流将导向何处？没有人能回答这个问题。但本书也许可以提供一个平台，供大家想象其他的可能性。

笔者的研究结束在 19 世纪中期，这个时期代表了中国历史上一个根本性的转折点。大清在鸦片战争（1840—1842）中失败，此后受西方帝国主义势力的影响，开启了中国历史的一个新时代，从根本上改变了帝制中国历史的走向。晚清时期见证了西方观念和实践在清朝内主要城市的逐渐普及。清朝的统治开始衰落，对中

国传统文化的评价也相应变得负面,最终导致了20世纪初期对其彻底拒绝的新文化运动。中国传统的丰富的婚姻实践被贴上落后的标签而受到谴责,并被视为中国通向现代性的障碍。

曾经给清代士人阶层的夫妇带来满足和愉悦的佳偶婚姻与夫妇伴侣的理想和实践,自晚清以来发生了什么变化?这些复杂的历史问题值得另行研究,但有一点毋庸置疑:即使新文化运动“倡导反传统的自由恋爱,呼吁和专制家庭及包办婚姻决裂的极端的个体人格自主”,清代夫妻关系中一些基本的道德和文化价值观仍然影响着被新观念吸引的年轻人。<sup>①</sup>比如,20世纪20年代上海的两个都市青年,追求爱情婚姻,但最后以女方自杀而告终。他们的一系列来往信件表明,礼仪的得体、女子的贞洁和男性的专一(义夫)依然是他们道德身份的一部分。<sup>②</sup>夫妻共同经历磨难对于滋养伉俪情感的重要性,在民国前期依旧是一种主导性的认识,诗歌依旧是表达、沟通和纪念夫妻之爱极受欢迎的方式。<sup>③</sup>

如果读者细细品味晚清著名学者俞樾(1821—1907)和他的孙子俞陛云(1868—1950)的悼亡诗作就会发现,它们在风格、母题、想象、语言和比拟方面,都与两个世纪前尤侗和屈大均的诗歌惊人地相似。<sup>④</sup>诗歌作为表达伉俪情感的文体,它的持久魅力在新文化

① Bryna Goodman(顾德曼),“Words of Blood and Tears”, *Nan Nü* 11, no. 2 (2009), p. 272.

② Bryna Goodman(顾德曼),“Words of Blood and Tears”, *Nan Nü* 11, no. 2 (2009).

③ 晚清出版的女性诗歌作品显示,在涉及婚姻题材时,风格、主题、语言或象征手法方面和以前相比几乎没有变化。例如曾懿(1853—1927)与丈夫模仿李清照和赵明诚的生活,以搜寻和研究碑文为乐。曾懿:《古欢室诗集》,《序》第1页下。

④ 见 Rania Huntington *Ink and Tears*, Ch.1, 2。

运动之后依旧不减。又例如上文提及的1920年代前期那对上海爱侣之间的情书，诗歌唱和占有显目的一席之地。<sup>①</sup> 20世纪文坛著名的夫妇程千帆（1913—2000）和沈祖棻（1909—1977）都是古典文学领域的专家，被誉为当代的“赵明诚和李清照”。他们的伉俪诗歌使用的符号、词语和典故，在清代男女纪念夫妻之爱的作品中也随处可见。<sup>②</sup> 当然，在我们研究帝制中国的历史在塑造现代夫妻之爱的实践中扮演的角色时，找出这类类似的历史联系比挖掘深沉和隐形的历史联系要容易得多。

由于现代教育已经不再注重古典文史，上述表情达意的文学方式最终可能消失。但另一种清代盛行的纪念夫妻情爱的形式在21世纪出乎意料地获得了新生。七夕在今日被称作中国的情人节，它是传统与西方文化融合的证明。虽然“落后”的传统在一个多世纪以来受到各种批评，但在今天的中国，这一古老的节日受到热烈的追捧。对于两个世纪之前如沈复和陈芸这样的夫妻如何纪念七夕，当代庆祝七夕的年轻人可能所知甚少。但笔者希望这一现象可以鼓励历史学家去努力思考现代性的意义，以及传统在20世纪创建自由恋爱理想的过程中起的作用。

---

<sup>①</sup> Bryna Goodman (顾德曼), “Words of Blood and Tears”, *Nan Nü* 11, no. 2 (2009), pp. 280–284.

<sup>②</sup> 这一评价出自著名书法家、学者沈尹默（1883—1971）。沈尹默：《沈尹默手书词稿四种》，第188页。一则关于这对夫妇生活的逸闻见徐有富《文章知己患难夫妻》，<https://read01.com/Rnn23eM.html>。

## 引用书目

### 原始材料

安作璋主编:《郝懿行集》,济南:齐鲁书社,2010。

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

蔡殿齐编:《国朝闺阁诗钞》,1844。

曹仁虎:《宛委山房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4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曹贞秀:《写韵楼小稿》,1815。

陈宏谋编:《教女遗规》,《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95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陈裴之:《湘烟小录》,虫天子编:《香艳丛书》第6册,上海:上海书店,1991。

陈维崧:《妇人集》,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1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

陈文和主编:《嘉定王鸣盛全集》,北京:中华书局,2010。

陈文述：《颐道堂诗选》，《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504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颐道堂文钞》，《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506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陈元龙：《妒律》，虫天子编：《香艳丛书》第 1 册，上海：上海书店，1991。

陈芸：《小黛轩论诗诗》，1911。

程恩泽：《程侍郎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511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程晋芳：《勉行堂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33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勉行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33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程襄龙：《澄潭山房诗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293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虫天子编：《香艳丛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崔豹：《古今注》，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崔谟：《灌园余事》，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

段玉裁：《经韵楼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35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范晔撰，李贤等注：《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

方苞著，刘季高点校：《方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方东树：《考槃集文录》，《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97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方世举:《春及堂三集》,《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0辑第26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

房玄龄等:《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

费善庆、薛凤昌编:《松陵女子诗征》,1918。

冯辰:《李恕谷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87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

冯梦龙:《三言》,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4。

高士奇:《独旦集》,《四库未收书辑刊》第7辑第26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

顾炎武著,华忱之点校:《顾亭林诗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

郭茂倩:《乐府诗集》,北京:中华书局,1979。

郝懿行:《晒书堂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郝懿行、王照圆:《和鸣集》,《郝氏遗书》,1884。

洪亮吉撰,刘德权点校:《洪亮吉集》,北京:中华书局,2001。

洪亮吉:《北江诗话》,《丛书集成新编》第79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

——:《外家纪闻》,授经堂1877年版,洪昇著,刘辉校笺:《洪昇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初编—四编)》,合肥:黄山出版社,2008—2014。

胡孝思编:《本朝名媛诗钞》,1765。

黄涛:《家规省括》,《四库未收书辑刊》第3辑第21册,北京:

北京出版社,1998。

黄庭坚撰,刘尚荣点校:《黄庭坚诗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03。

黄文相:《清王西庄先生鸣盛年谱》,陈文和主编:《嘉定王鸣盛全集》,北京:中华书局,2010。

黄宗羲:《南雷文定》,《丛书集成新编》第76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

计东:《改亭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0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季兰韵:《楚畹阁集》,1847。

纪昀文:《重刻近月亭诗稿》,1814。

蒋宝龄、蒋苕生编:《墨林今话》,台北:明文书局,1985。

蒋士铨著,邵海清、李梦生校笺:《忠雅堂集校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蒋坦:《秋灯琐忆》,涂元济注释:《闺中忆语》,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6。

焦循:《雕菰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忆书》,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

昆冈等修:《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98—81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蓝鼎元:《棉阳学准》,台北:文海出版社,1977。

李道平撰,潘雨廷点校:《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华书局,1994。

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北京:中华书局,1961。

李焘:《恕谷后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2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颜习斋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83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

李桓:《国朝耆献类征初编》,《清代传记丛刊》第151册,台北:明文书局,1985。

李清照著,王学初校注:《金石录后序》,《李清照集校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

李文藻:《岭南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4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李星沅:《李文恭公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2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李星沅、郭润玉:《梧笙馆联吟初辑》,1837。

李岳瑞:《春冰室野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

梁德绳:《古春轩诗钞》,1849。

梁绍壬撰,庄蕙点校:《两般秋雨庵随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林以宁:《墨庄诗钞》,1687。

刘大櫟:《海峰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2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刘绍旂:《九畹古文》,《清代诗文汇编》第30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刘荫:《梦蟾楼遗稿》,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初

编》，合肥：黄山出版社，2008。

柳诒徵：《卢抱经先生年谱》，《乾嘉名儒年谱》，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

陆圻：《新妇谱》，虫天子编：《香艳丛书》第2册，上海：上海书店，1991。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3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吕坤：《闺范》，陈宏谋编：《教女遗规》，《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95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吕培等：《洪北江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16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马瑞辰撰，陈金生点校：《毛诗传笺通释》，北京：中华书局，1989。

毛奇龄：《西河文集》（万有文库版），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冒襄：《巢民文集》，台北：新文丰出版社，1996。

缪良：《文章游戏初编》，宏道堂刊本，1825。

闵尔昌：《焦理堂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27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

欧初、王贵忱编：《屈大均全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

潘耒：《遂初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1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潘奕隽：《三松堂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1册，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彭孙遹:《松桂堂全集》,《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1317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彭贞隐:《铿尔词》,1775。

钱大昕著,陈文和主编:《嘉定钱大昕全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钱辛楣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05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

钱惠尊:《五真阁吟稿》,1878。

钱维乔:《鸚鵡媒》,《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9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竹初诗钞》,《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钱仪吉:《碑传集》,周骏富辑:《清代传记丛刊》第109册,台北:明文书局,1985。

——:《衍石斋记事续稿》,《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0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秦瀛:《小峴山人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4—146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屈大均:《翁山文外》,《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1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全祖望撰,朱铸禹汇校集注:《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阮元编:《两浙輶轩录》,《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683册,上

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

——：《研经室集》（《四部丛刊》版），上海：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

沈德潜：《沈归愚诗文全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3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沈归愚自订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91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

沈复：《浮生六记》，涂元济注释：《闺中忆语》，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6。

沈善宝：《名媛诗话》，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1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

沈叔埏：《颐彩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5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沈尹默：《沈尹默手书词稿四种》，济南：齐鲁书社，1984。

石成金：《传家宝全集》，上海：广义书局，1937。

施闰章：《施愚山先生学余文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石韞玉：《独学庐余稿》，《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6—146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舒位：《瓶水斋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苏惇元：《张杨园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70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

苏源生:《书先师钱星湖先生事》,闵尔昌:《碑传集补》,见《清碑传合集》,上海:上海书店,1988。

睦骏:《石韞玉年谱》,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9。

孙星衍:《孙渊如诗文集》(《四部丛刊》版),上海: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

孙原湘:《天真阁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7—148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汤显祖等辑,袁宏道等评注,柯愈春编纂:《说海》,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1997。

唐甄:《潜书注》,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

王采薇:《长离阁集》,孙星衍:《孙渊如诗文集》(《四部丛刊》版),上海: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

王昶:《春融堂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3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王称:《东都事略》,四川大学图书馆编:《中国野史集成》第7册,成都:巴蜀书社,1993。

王诤著,周勋初校证:《唐语林校证》,北京:中华书局,1987。

汪辉祖:《双节堂庸训》,夏于全、郭超主编:《传世名著百部》,北京:蓝天出版社,1999。

王鸣盛:《西庄始存稿》,《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3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王念孙:《王石曜先生遗文》,《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王佩华:《愿香室笔记》,1793。

王芑孙：《渊雅堂全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80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王士晋：《王士晋宗规》，周秀才、王若、邵宝龙、李晓菲编：《中国历代家训大观》，大连：大连出版社，1997。

王士禛：《带经堂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14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王晔：《烟霞万古楼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83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汪梧凤：《松溪文集》，《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10 辑第 28 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

王引之：《王文简公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90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

王源：《居业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18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王蕴章：《燃脂余韵》，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 1 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

魏禧：《魏叔子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09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魏象枢撰，陈金陵点校：《寒松堂全集》，北京：中华书局，1996。

翁方纲：《复初斋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55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吴坤修编：《大清律例根原》，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

邬庆时：《屈大均年谱》，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

吴嵩梁:《香苏山馆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90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吴锡麒:《有正味斋骈体文》,《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69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有正味斋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68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吴玉纶:《香亭文稿》,《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10 辑第 24 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

武则天:《苏氏织锦回文记》,董诰等编:《全唐文》,北京:中华书局,1983。

席佩兰:《长真阁集》,1891。

徐德音:《绿净轩诗钞》,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初编》,合肥:黄山书社,2008。

徐陵编,吴兆宜注:《玉台新咏笺注》,北京:中华书局,1999。

徐映玉:《南楼吟稿》,乾隆刻本。

徐叶昭:《职思斋学文稿》,1794。

徐震堃:《世说新语校笺》,北京:中华书局,2001。

许宗彦:《鉴止水斋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92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姚鼐:《惜抱轩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53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惜抱轩文后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53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姚夏、陈梓:《杨园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

第70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

姚元之:《竹叶亭杂记》,《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113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佚名:《瓯北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05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

尤侗:《悔庵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74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

——:《西堂诗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0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西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06—140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余集:《秋室学古录》,《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俞蛟:《梦厂杂著》,《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126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袁枚:《随园诗话》,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1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

——:《随园诗话补遗》,王英志编:《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第1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

——:《袁枚全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

恽敬:《大云山房全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8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恽珠编:《国朝闺秀正始集》,红香馆刻本,1831。

曾懿:《古欢室诗集》,1907。

张承燮编:《儒先训要》,《听雨堂丛刻》版,1901。

张福清编:《女诫:妇女的规范》,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

张履祥:《杨园先生诗文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张穆:《顾亭林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72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

张淑:《晚香诗钞》,1808。

章培恒:《洪昇年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张绍南:《孙渊如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19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

张玉珍:《晚香居诗钞》,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四编》,合肥:黄山书社,2014。

赵尔巽等:《清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77。

赵怀玉:《收庵居士自叙年谱略》,《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17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

——:《亦有生斋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69—147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赵笈霞:《辟尘轩诗钞》,胡晓明、彭国忠主编:《江南女性别集四编》,合肥:黄山书社,2014。

赵翼:《瓯北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郑虎文:《吞松阁集》,《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0辑第14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

钟嵘著,曹旭集注:《诗品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周秀才、王若、邵宝龙、李晓菲编：《中国历代家训大观》，大连：大连出版社，1997。

朱彬撰，饶钦农点校：《礼记训纂》，北京：中华书局，1996。

朱文藻：《厉樊榭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94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

朱熹集注：《诗集传》，北京：中华书局，1958。

——：《小学》，韩锡铎主编：《中华蒙学集成》，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3。

朱彝尊：《曝书亭集》，《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131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朱筠：《笥河文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4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邹方镠：《大雅堂续稿》，《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0辑第26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

## 二手材料

Adams-Campbell, Melissa. *New World Courtships: Transatlantic Alternatives to Companionate Marriage*. Hanover: Dartmouth College Press, 2015.

Allen, Joseph. "Postface: A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Shi Jing." In *The Book of Songs*, translated by Arthur Waley, pp. 346–362. New York: Grove Press, 1996.

Barr, Allan. "Marriage and Mourning in Early-Qing Tributes to Wives." *Nan Nü: Men, Women and Gender in China* 15, no.1 (2013):

137-178.

Bernhardt, Kathryn. *Women and Property in China, 960-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白凯著,刘昶译:《中国的妇女与财产:960—1949》,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4。

Bossler, Beverly. *Courtesans, Concubines, and the Cult of Female Fidelity: Gender and Social Change in China, 1000-140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3.

———. “‘A Daughter is a Daughter All Her Life’: Affinal Relations and Women’s Networks in Song and Late Imperial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21, no.1 (2000): 77-106.

———. “Terms of Endearment: Expressions of ‘Love’ in Song China.” Paperpresented at the Workshop on Women and Friendship in Dynastic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April 28, 2017.

Bray, Francesca. *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白馥兰著,江湄、邓京力译:《技术与性别:晚期帝制中国的权力经纬》,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Brokaw, Cynthia. *Commerce in Culture: The Sibao Book Trade in the Qing and Republican Period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7.

包筠雅著,刘永华、饶佳荣等译:《文化贸易:清代至民国时期四堡的书籍交易》,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Cahill, James. *Pictures for Use and Pleasure: Vernacular Painting*

*in High Q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0.

曹清:《香闺缀珍:明清才媛书画研究》,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2013。

Carlitz, Katherine. "Mourning, Personality, Display", *Nan Nü* 15, no.1(2013): 30-68.

常建华:《婚姻内外的古代女性》,北京:中华书局,2006。

程郁:《中国蓄妾习俗反映的士大夫矛盾心态》,《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7月第4期,第93—100页。

Cheng, Yu-Yin. "Letters by Women of the Ming-Qing Period." In *Under Confucian Eyes: Writings on Gender in Chinese History*, edited by Susan Mann and Yu-Yin Che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1.

Ebrey, Patricia, trans. *Chu Hsi's "Family Rituals": A Twelfth-Century Chinese Manual for the Performance of Cappings, Weddings, Funerals, and Ancestral Rit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 *The Inner Quarters: Marriage and the Lives of Chinese Women in the Sung Perio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伊沛霞著,胡志宏译:《内闱:宋代的婚姻和妇女生活》,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

———. "The Women in Liu Kezhuang's Family", *Modern China* 10, no.4(1984): 415-440.

———.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Chinese History*.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Ebrey, Patricia, Yao Ping, and Zhang Cong, eds. *Chinese Funerary Biographies: An Anthology of Remembered Live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9.

伊沛霞、姚平、张聪主编:《追怀生命:中国历史上的墓志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

Egan, Ronald. *The Burden of Female Talent: The Poet Li Qingzhao and Her History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4.

艾朗诺著,夏丽丽、赵惠俊译:《才女之累:李清照及其接受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Elman, Benjamin. *Civil Examination and Meritocrac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艾尔曼著,刘倩译:《晚期中华帝国的科举与选士》,香港: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2022。

——.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艾尔曼著,高远致、夏丽丽译:《晚期帝制中国的科举文化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 *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 Intellectual and Social Aspects of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Rev. e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2001.

艾尔曼著,赵刚译:《从理学到朴学:中华帝国晚期思想与社会变化面面观》,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

Epstein, Maram. *Orthodox Passions: Narrating Filial Love during the High Q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9.

——. “Writing Emotions: Ritual Innovation as Emotional Expression.” *Nan Nü: Men, Women and Gender in China* 11, no.2 (2009): 155–196.

Fong, Grace. *Herself an Author: Gender, Agency, and Writing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8.

方秀洁著,周睿、陈昉昊译:《卿本著者:明清女性的性别身份、能动主体和文学书写》,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4。

——. “Private Emotion, Public Commemoration: Qian Shoupu’s Poems of Mourning.” *Chinese Literature: Essays, Articles, Reviews (CLEAR)* 30 (2008): 19–30.

Fong, Grace., and Ellen Widmer, eds. *The Inner Quarters and Beyond: Women Writers from Ming Through Qing*. Leiden: Brill, 2010.

方秀洁:《书写与疾病:明清女性诗歌中的“女性情境”》,方秀洁、魏爱莲编:《跨越闺门:明清女性作家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傅瑛主编:《明清安徽妇女文学著述辑考》,合肥:黄山书社,2010。

Goodman, Bryna. “‘Words of Blood and Tears’: Petty Urbanites Write Emotion.” *Nan Nü: Men, Women and Gender in China* 11, no.2 (2009): 270–301.

郭松义:《伦理与生活:清代的婚姻关系》,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清代的纳妾制度》,《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1996年8月第4期,第35—62页。

——:《中国妇女通史·清代卷》,杭州:杭州出版社,2010。

Hershatter, Gail. “Bad Transmission.” In *Gender and Chinese History: Transformative Encounters*, edited by Beverly Bossler, pp. 209–226.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5.

Hinsch, Bret. “The Emotional Underpinnings of Male Fidelity in Imperial China.”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32, no.4(2007): 392–412.

Hsiung, Ping-chen 熊秉真. “Constructed Emotions: The Bond Between Mothers and S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15, no.1 (1994): 87–117.

黄宝萱:《季兰韵〈楚畹阁集〉研究》,台湾东海大学硕士论文,2011。

Huang, Martin. *Intimate Memory: Gender and Mourning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18.

——. “Male Friendship in Ming China: An Introduction.” In *Nan Nü: Men, Women and Gender in China* 9, no.1 (2007): 2–33.

Huntington, Rania. *Ink and Tears: Memory, Mourning, and Writing in the Yu Famil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8.

Idema, Wilt. “The Biographical and the Autobiographical in Bo Shaojun’s *One Hundred Poems Lamenting My Husband*.” In *Beyond Exemplary Tales: Women’s Biography in Chinese History*, edited by J. Joan and Y. Hu, pp. 230–24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Jabour, Anya. *Marriage in the Early Republic: Elizabeth and William Wirt and the Companionate Ideal*.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8.

Jankowiak, William, ed. *Romantic Passion: A Universal Experi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5.

Jankowiak, Willian, and Fischer, Edward. "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on Romantic Love." *Ethnology* 31, no. 2 (1992): 149-155.

Katkov, Neil. "The Domestication of Concubinage in Imperial China."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1997.

Kinney, Anne, trans. and ed. *Exemplary Women of Early China: The Lienü Zhuan of Liu Xia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4.

Ko, Dorothy. *Cinderella's Sisters: A Revisionist History of Footbind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高彦颐著,苗延威译:《缠足:“金莲崇拜”盛极而衰的演变》,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1。

———.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高彦颐著,李志生译:《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

———. "Thinking about Copulating: An Early-Qing Confucian Thinker's Problem with Emotion and Words." In *Remapping China: Fissures in Historical Terrain*, edited by Gail Hershatter, pp. 51-

76.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Kuhn, Philip.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孔飞力著,陈兼、刘昶译:《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上海:三联书店,2014。

Lau, D. C. 刘殿爵, trans. *Confucius: The Analects*. New York: Penguin, 1979.

——.trans. *Mencius*. New York: Penguin, 1970.

Lee, Haiyan 李海燕. *Revolution of the Heart: A Genealogy of Love in China, 1900–195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李海燕著,修佳明译:《心灵革命:现代中国的爱情谱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

Li, Wai-ye 李惠仪. *Women and National Trauma in Late Imperial Chinese Literatur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4.

李惠仪著,李惠仪、徐明德译:《明清文学中的女子与国难》,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22。

李小荣:《夫唱妇随:明清过渡时期李元鼎和朱中楣夫妻的诗歌唱和》,《清代文学研究集刊》,2012年第5期,第144—160页。

Li, Xiaorong 李小荣:“Singing in Dis /Harmony in Times of Chaos: Poetic Exchange between Xu Can and Chen Zhilin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近代中国妇女研究》,2011年第19期,第215—254页。

——.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Sensuality in China: The*

“Fragrant and Bedazzling” Movement (1600 – 1910). New York: Cambria Press, 2019.

——. *Women's Poetry of Late Imperial China: Transforming the Inner Chamber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2.

Liu, Ts'ui-jung 刘翠溶. “The Demography of Two Chinese Clans in Hsiao-shan, Chekiang, 1650–1850.” In *Family and Population in East Asian History*, edited by Susan Hanley and Arthur Wolf.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Liu, Xun 刘迅. “Of Poems, Gods, and Spirit-Writing Altars: The Daoist Beliefs and Practice of Wang Duan (1793 – 1830).” *Late Imperial China* 36, no.2 (2015): 23–81.

刘达临:《中国性史图鉴》,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1999。

刘景云:《后汉秦嘉徐淑诗文考》,《敦煌研究》,2003年第2期(总第78期),第88—92页。

Liu, Yongcong (Clara Wing-chung Ho) 刘咏聪:《才德相辉:中国女性的治学与课子》,香港: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2015。

——. *A History of Aging in Qing China: Self-Representations in Personal Narratives of the Elderly*. Singapore: Springer Nature Singapore Ptd Ltd., 2025.

——:《清代之夫妇合稿》,《海德公园自由言论》第八集,2002。

Lowry, Kathryn. “Personal Letters in Seventeenth-Century Epistolary Guides.” In *Under Confucian Eyes: Writings on Gender in Chinese History*, edited by Susan Mann and Yu-Yin Cheng, pp. 155–16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1.

Lu, Fang. "The Afterlife of *Six Chapters of a Floating Life*: Three English Translations of *Fusheng liuji*." *Translation Review* 80, no. 1 (2012): 25–52.

Lu, Weijing 卢苇菁. "Mystery and History: Revisiting 'A Letter to My Husband' by Yunzhen."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y*. Published online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3.

———. "Poetry, Intimacy, and Male Fidelity: The Marriage of Wang Caiwei and Sun Xingyan."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y* 6, no. 2 (2022).

———. "Abstaining from Sex: Mourning Ritual and the Confucian Elit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22, no.2 (2013).

———. "Personal Writings on Female Relatives in the Qing Collected Works." In *Overt and Covert Treasures: Essays on the Sources for Chinese Women's History*, edited by Clara Wing-chung Ho, pp. 411 – 434.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12.

———. "'A Pearl in the Palm': A Forgotten Symbol of the Father-Daughter Bond." *Late Imperial China* 31, no.1 (2010): 62–97.

卢苇菁著, 阚玮玥译:《掌上明珠:被忽视的清代父女情》, 卢苇菁、李国彤、王燕、吴玉廉编:《兰闺史踪:曼素恩明清与近代性别家庭研究》,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21。

———. "Qu Dajun and His Polygynous Relationships", 《明代研究》, 2018 年第 31 期, 第 81—116 页。

———. *True to Her Word: The Faithful Maiden Cul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卢苇菁著,秦立彦译:《矢志不渝:明清时期的贞女现象》,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

——. “Uxorilocal Marriage among Qing Literati.” *Late Imperial China* 19, no.2 (1998): 64–110.

——. “Writing Love: The *Heming Ji* by Wang Zhaoyuan and Hao Yixing.” In *Gender and Chinese History: Transformative Encounters*, edited by Beverly Bossler, pp. 83–109.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5.

罗检秋:《汪中礼俗观念的思想线索和社会背景》,《安徽史学》,2016年第1期,第5—18页。

罗紫鹏:《浅谈民初“忆语体”的创作与编印》,《理论界》,2015年第8期,第130—135页。

吕妙芬:《成圣与家庭人伦:宗教对话脉络下的明清之际儒学》,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17。

Lystra, Karen. *Searching the Heart: Women, Men, and Romantic Love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Mann, Susan. “Biographical Sources and Silences.” In *Beyond Exemplar Tales: Women’s Biography in Chinese History*, edited by Joan Judge and Ying Hu, pp. 17–3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曼素恩著,吴玉廉译:《传记史料中的言与不言》,卢苇菁、李国彤、王燕、吴玉廉编:《兰闺史踪:曼素恩明清与近代性别家庭研

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1。

——. “Dowry Wealth and Wifely Virtue in Mid-Qing Gentry Households.” *Late Imperial China* 29, no.1 (2008): 64-76.

曼素恩著，李国彤译：《清中叶缙绅家庭中的嫁妆和妇德》，卢苇菁、李国彤、王燕、吴玉廉编：《兰闺史踪：曼素恩明清与近代性别家庭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1。

——. “‘Fuxue’ (Women’s Learning) by Zhang Xuecheng (1738 – 1801): China’s First History of Women’s Culture.” *Late Imperial China* 13, no.1 (1992): 40-62.

曼素恩：《章学诚的〈妇学〉：中国女性文化史的开篇之作》，卢苇菁、李国彤、王燕、吴玉廉编：《兰闺史踪：曼素恩明清与近代性别家庭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1。

——. *Gender and Sexuality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 “Grooming a Daughter for Marriage: Brides and Wives in the Mid-Qing Period.” In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edited by Rubie S. Watson an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pp. 204-23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曼素恩著，吴玉廉译：《教女成婚：清代中期的新娘和妻子》，卢苇菁、李国彤、王燕、吴玉廉编：《兰闺史踪：曼素恩明清与近代性别家庭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1。

——. “The Male Bond in Chinese History and Cultur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5, no.5 (2000): 1600-1614.

——. *Precious Records: Women in China’s Long Eighteenth*

Centu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曼素恩著,定宜庄、颜宜葳译:《缀珍录:18世纪及其前后的中国妇女》,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

——. *The Talented Woman of the Zhang Famil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曼素恩著,罗晓翔译:《张门才女》,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 “The Virtue of Travel for Women in the Late Empire.” In *Gender in Motion: Divisions of Labor and Cultural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edited by Bryna Goodman and Wendy Larson, pp. 55–74.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2001.

曼素恩著,李国彤译:《明清妇女的载德之旅》,卢苇菁、李国彤、王燕、吴玉廉编:《兰闺史踪:曼素恩明清与近代性别家庭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1。

Mann, Susan, and Yu-Yin Cheng, eds. *Under Confucian Eyes: Writings on Gender in Chinese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1.

毛立平:《清代的嫁妆》,《清史研究》,2006年第1期,第103—108页。

——:《清代妇女嫁妆支配权的考察》,《史学月刊》,2006年第6期,第103—108页。

McDougall, Bonnie. “Infinite Variations of Writing and Desire: Love Letters in China and Europe.” In *A History of Chinese Letters and Epistolary Culture*, edited by Antje Richter. Leiden: Brill, 2015.

McLaren, Anne. "Lamenting the Dead: Women's Performance of Grief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The Inner Quarters and Beyond: Women Writers from Ming through Qing*, edited by Grace Fong and Ellen Widmer, pp.81–105. Leiden: Brill, 2010.

马兰安:《哀哭——明清时期女性悲情的表演》,方秀洁、魏爱莲编:《跨越闺门:明清女性作家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第48—76页。

McMahon, Keith. *Misers, Shrews, and Polygamists: Sexuality and Male-Female Relation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ese Fictio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5.

马克梦著,王维东、杨彩霞译:《吝啬鬼、泼妇、一夫多妻者:十八世纪中国小说中的性与男女关系》,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1。

Michie, Helena. *Victorian Honeymoons: Journeys to the Conjug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Milburn, Olivia. "Instructions to Women: Admonitions Texts for a Female Readership in Early China." *Nan Nü: Men, Women and Gender in China* 20 (2018): 169–197.

Miles, Steven. *Upriver Journeys: Diaspora and Empire in Southern China: 1570–185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7.

麦哲维著,韦斯琳译:《上游之旅:人口流动与明清的华南经略》,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

那晓凌:《明清时期的“义夫”旌表》,《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志》,2007年第2期,第51—65页。

Ozment, Steven. *When Fathers Ruled: Family Life in Reformation*

Europ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into, Sarah. "Researching Romantic Love." *Rethinking History* 21, no.4 (2017): 571.

Qian, Nanxiu 钱南秀. *Politics, Poetics, and Gender in Late Qing China: Xue Shaohui and the Era of Refor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Ropp, Paul. "Between Two Worlds: Women in Shen Fu's *Six Chapters of a Floating Life*." In *Woman and Literature in China*, edited by Anna Gerstlacher. Bochum: Studienverlag Dr. N. Brockmeyer, 1985.

Rowe, William.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Mid-Qing Social Thought: The Case of Chen Hongmou." *Late Imperial China* 13, no.2 (1992): 1-41.

Santangelo, Paolo. "Evaluation of Emotions in European and Chinese Traditions: Differences and Analogies." *Monumenta Serica* 53 (2005): 401-427.

Shorter, Edwar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Famil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5.

Sommer, Matthew. "Abor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Routine Birth Control or Crisis Intervention?" *Late Imperial China* 31, no.2 (2010): 97-165.

———.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5.

———.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苏成捷著,谢美裕、尤陈俊译:《中华帝国晚期的性、法律与社会》,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3。

宋兆麟:《中国生育信仰》,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9。

Stone, Lawrence. *The Family, Sex, and Marriage in England, 1500-1800*.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7.

劳伦斯·斯通著,刁筱华译:《英国的家庭、性与婚姻:1500—1800》,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Tang, Qiaomei 唐巧美. “From Talented Poet to Jealous Wife: Reimagining Su Hui in Late Tang Literary Culture.” *Nan Nü: Men, Women and Gender in China* 22, no.1 (2020): 1-35.

唐一方:《“夫妻偕隐”折射的文人情趣及其价值观》,《重庆社会科学》,2012年第10期,第71—76页。

Theiss, Janet 戴真兰. *Disgraceful Matters: The Politics of Chastity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 “Love in a Confucian Climate: The Perils of Intimacy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Nan Nü: Men, Women and Gender in China* 11, no.2 (2009): 197-233.

Waley, Arthur, trans. *The Book of Songs: The Ancient Chinese Classic of Poetry*. New York: Grove Press, 1996.

Waltner, Ann. “Kinship Between the Lines: The Patriline, the Concubine, and the Adopted S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Gender, Kinship, Power: A Comparative and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edited by

Mary Jo Maynes, Ann Waltner, Birgitte Soland, and Ulrike Strasser, pp. 67-78.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 “Les Noces Chinoises: An Eighteenth-Century French Representation of a Chinese Wedding Procession.” In *Gender and Chinese History: Transformative Encounters*, edited by Beverly Bossler, pp. 21-39.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5.

Wang, Feng 王丰, Lee, James, and Campbell, Cameron. “Marital Fertility Control among the Qing Nobility: Implications for Two Types of Preventive Check.” *Population Studies* 49, no. 1 (1995): 383-400.

王人恩、谢志煌:《〈浮生六记〉百年研究述评》,宋子俊主编:《中国古代小说戏剧研究丛刊》(第三辑),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5年。

Widmer, Ellen. *The Beauty and the Book: Women and Fic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6.

魏爱莲著,马勤勤译:《美人与书:19世纪中国的女性与小说》,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17世纪中国才女的书信世界》,《中外文学》,1993年第6期,第55—81页。

——. “The Epistolary World of Female Talent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10, no.2 (1989): 1-43.

——. “Xiaoqing’s Literary Legacy and the Place of the Woman Writ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13, no.1 (1992):

111–155.

Widmer, Ellen, and Kang-i Sun Chang 孙康宜, eds. *Writing Wome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Wolf, Arthur. “Is There Evidence of Birth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7, no. 1 (2001): 133–154.

Wolf, Arthur, and Huang Chieh-Shan.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Wolf, Margery.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巫仁恕:《优游坊厢:明清江南城市的休闲消费与空间变迁》,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13。

Wu, Yi-Li 吴一立. *Reproducing Women: Medicine, Metaphor, and Childbirth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0.

Xie, Bingying 谢冰莹. *A Woman Soldier's Own Story: The Autobiography of Xie Bingyi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1.

Xu, Sufeng 徐素凤. “Domesticating Romantic Love during the High Qing Classical Revival: The Poetic Exchanges between Wang Zhaoyuan (1763–1851) and Her Husband Hao Yixing (1757–1829).” *Nan Nü: Men, Women and Gender in China* 15, no.2 (2013): 219–264.

徐有富:《文章知己患难夫妻:南大往事之十一》, <https://>

read01.com/Rnn23eM.html.

Yan, Yunxiang. *Private Life under Socialism: Love, Intimacy, and Family Change in a Chinese Village, 1949–199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阎云翔著,龚小夏译:《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Yang, Binbin 杨彬彬. *Heroines of the Qing: Exemplary Women Tell Their Storie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6.

Yang, Haihong 杨海红. *Women's Poetry and Poet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 Dialogic Engagement*. Lanham: Lexington Books, 2017.

Yao, Ping 姚平. “Cousin Marriages in Tang China (618–907).” *Chinese Historical Review* 18, no.1 (2011): 25–55.

——. “Women's Epitaphs in Tang China (618–907).” In *Beyond Exemplary Tales: Women's Biography in Chinese History*, edited by J. Joan and Y. Hu, pp. 139–15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叶德均:《沈三白与石琢堂》,《古今》,1944年第39期。

Yi, Jolan 衣若兰:《明清夫妇合葬墓志铭义例探研》,《台湾师大历史学报》,2017年第58期,第51—89页。

——:《誓不更娶——明代男子守贞初探》,《中国史学》,2005年第15期,第65—86页。

张德昌:《清季一个京官的生活》,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0。

张寿安:《十八、十九世纪中国传统婚姻观念的现代转化》,《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2000年第8期,第43—87页。

Zhang, Ying 张颖. *Confucian Image Politics: Masculine Moral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7.

Zhang, Ying 张颖. "Household Healing: Rituals, Receipts, and Moral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hD dis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2017.

赵圆:《家人父子:由人伦探访明清之际士大夫的生活世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钟慧玲:《清代女诗人研究》,台北:里仁书局,2000。

## 后 记

中国家庭和婚姻早期研究的主力来自人类学和社会学,田野调查是其基本的研究方式。二十世纪八十、九十年代,随着妇女史和社会性别史的兴起,家庭和婚姻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个里程碑式的变化不但结束了以男性为中心的历史叙述,而且推动了利用历史记录的研究,拓展了家庭和婚姻史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就清史研究而言,清代女性自身写作的重新发现代表着家庭和婚姻史研究突破的一项根本条件。

本书从酝酿课题到完成写作都是在这个背景下进行的。我早年的学术兴趣集中在魏晋唐宋的历史和文学,从未涉猎过清史。1993年我来美国时,正是女性史方兴未艾之时。我为这股清新的学术潮流陶醉,但是选择清代这一段作为研究方向,不光是因为美国的清代研究在中国帝制史研究中最活跃,而且因为使用女性史料的极大便利。去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分校读博、师从曼素

恩教授可能是我一生所做的最明智的决定。戴维斯浓厚而温暖的学术氛围给我的学习追求提供了最理想的环境。我对家庭史和婚姻史的兴趣也在这个时候萌发和成形。

如果说这些年围绕家庭和婚姻进行的研究给我很多领悟的话,那么其中比较主要的一点是,近些年虽然无论中文还是英文都有可观的著述问世,但相对来说这还是一片比较空旷的领域。特别是如果考虑到中华文明历史的悠久和疆土的广袤,这个领域研究的空白就显得更突出。无论是断代的还是专题的,个案性的还是综述性的,区域性的还是涵盖整个中国的,以汉族为主的还是以其他少数民族为中心的,比较文化的还是中国中心的研究,都有无数的课题等待着我们。一个成熟的学术领域的重要标志包括研究课题的丰富和不同观点的讨论及磋商,如果这本书能起到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我将不胜欣慰。

《执子之手》是我在家庭婚姻史方面以专著形式出版的第二次尝试。在十多年前出版的拙作《矢志不渝:明清时期的贞女现象》(2022年江苏人民出版社重版)中,我选择的研究对象实际上是一种特殊的婚姻——“冥婚”,即未婚妻和已故的未婚夫“抱主成亲”的结合。但是和本书比较,我觉得《矢志不渝》更像是一部以婚姻为切入点的女性史和性别史著作,《执子之手》则是采用了包括女性史和性别史方法的婚姻史著作。

作为中国历史学者,有机会和国内学术界的同仁分享我的研究,我深感荣幸。十分感谢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赵英利老师为编辑此书做出的各种努力。王晚名博士翻译了原著的全书,在此谨

表感谢。借这次中译本出版的机会,我增补了因为篇幅局限和阅读对象不同而没有包括在英文原著中的内容,并纠正了原著中的一些误失。期待读者的批评指正。

卢苇菁

2024 年秋,圣地亚哥



● 本书是关于一个非常重要的课题的开创性研究，呈现了一幅丰富而细致微妙的画卷，理应引起中国历史、中国文学、女性历史和性别研究领域的学者的关注。

—— 黄卫总 加州大学尔湾分校东亚研究系教授

● 《执子之手》作为一位才华横溢的历史学者的作品，充满了真实的人物和他们的弱点、愤怒、温柔的爱——它因此带来了巨大的阅读乐趣，并提供了对于中国家庭运作的宝贵历史性洞见。

—— 高彦颐 哥伦比亚大学巴纳德学院历史系教授

● 《执子之手》一书，以强而有力之文本证据，颠覆了长期以来认为传统婚姻无法为两性造就幸福的看法，并以真实个案，深度分析清代士人阶层一些夫妇竭力缔建情爱之主体意志，令人耳目一新。全书重新发现了许多佳偶执手偕老、相知相重的心路历程。书中展示的无数倡酬、联吟、赠答、相思、悼亡之作，在在彰显唱随之乐、伉俪之情。这是一部研究清代婚姻、家庭史的突破性专著。

—— 刘咏聪 香港浸会大学历史系教授

上架建议：社科·历史

ISBN 978-7-5598-8238-7



9 787559 882387 >

定价：88.00 元